

目 录

緒 論	1
第一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生产积聚和資本集中	22
(一) 在战争年代中資本集中的增长	22
(二) 战后所謂“反卡特化”	29
(三) 战后生产的积聚和資本的集中	35
(四) 現代康采恩——“金融集团”	48
(五) 战后卡特尔組織	58
第二章 战后的土地改革及其后果	67
(一) 日本的半封建土地占有制	67
(二) 根据美国占領当局的指示所实行的土地改革的基本特点	72
(三) 土地改革后的土地占有制和土地使用制	76
(四) 土地改革后的日本农民	90
(五) 战后的农業生产	108
第三章 日本的財政状况	118
第四章 战后日本的工業	147
(一) 工業恢复过程的緩慢和工業的重新軍国主义化	147
(二) 日本工業的技术落后和工業的現代化	165
(三) 外国壟断組織在日本工業中的投資和日本壟断組織与 外国壟断組織之間的矛盾	178
第五章 战后日本的对外貿易	192
(一) 战后日本在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的状况。日本对外貿易 的方針和結構	192
(二) 日本的支付差額。美国軍事訂貨的作用以及美国的 对外貿易管制和外匯管制	213
(三) 日本、美国和英国之間在对外貿易上的矛盾	224

第六章 日本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和日本人民争取和平 和独立的斗争	242
(一) 经常性的失业现象	242
(二) 剥削的加强和工人阶级的悲惨境况	245
(三) 工会运动和罢工运动。农民组织	262
(四) 在反对服从外国控制的政策和争取和平与独立的 斗争中的民族力量的大联合	285
結 論	305
本書中圖表目錄	311

緒 論

1955年9月，全世界各國人民慶祝了戰勝日本的十周年。這個勝利標誌着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同時也是先進人類反對帝國主義，爭取殖民地各國人民解放，爭取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的鬥爭的偉大里程碑。

日本軍國主義的失敗，根本上促進了亞洲各國民族解放運動的發展，加速了偉大中國人民、朝鮮和越南人民的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印度、印度尼西亞和緬甸的人民也取得了獨立。

同時，日本軍國主義的殲滅，為日本自己也打開了走上新道路的可能，走上在徹底放棄以前的軍國主義和侵略政策的基礎上和平民主發展道路的可能。

日本屬於資本主義發展較晚的國家，在世界已被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瓜分完畢的時候，它的壟斷資本主義才開始迅速發展起來，因此，它要想掠奪新的殖民地，只有用武力來重新分割世界，只有發動帝國主義的戰爭。

在19世紀中葉以前，日本是極端落后的封建國家。在17世紀中葉，以日本最高執政者“將軍”為首的封建統治階級為了鞏固其統治起見，禁止同外界發生任何關係。但是，在19世紀50年代，日本的閉關自守終於被打破。1853年，在美國軍艦的炮口下，日本的“將軍”政府被迫簽訂了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并对

外国开放了自己的国家。国家的开放和外国殖民主义者的侵入，加深了封建制度的危机。日本历史的发展使它走上了1867—1868年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这次革命虽然保留了某些封建残余，但却为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在19世纪下半期，日本人民进行了反对美、英、法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顽强斗争，这些国家曾经强迫日本接受了不平等条约并使其处于半殖民地的地位。在这个斗争中，日本人民取得了胜利，但是，胜利的果实却被在国内经济和政治生活中迅速巩固了自己地位的资产阶级窃夺了。

从19世纪末叶到20世纪初叶，日本的银行、商业和工业公司在摆脱了对外国的依赖和从国家方面获得了大量的补助金以后，迅速地扩大和发了财，并且建立了高度集中的大工业，正是从这些大工业中产生了现代最大的垄断组织——财阀。这些垄断组织中的四家——三井、三菱、住友和安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直接和间接地控制着日本所有企业公司资本的五分之二。

日本垄断组织财富的增加是和日本所进行的战争紧密联系在一起。

这些战争给日本邻国人民和日本本国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和痛苦，同时广泛应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措施，以加强剥削日本及其殖民地的劳动人民，以及用掠夺被日本占领的国家和领土的办法，来保证日本垄断组织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到1941年，日本已经从20世纪初期在经济上还是非常落后的国家，变成了发达的和具有军事化的工业和运输业的国家了。在1939年，在整个国民收入中，日本的工业比重已占五分之四。从1913年到1937年，日本的工业产品增加了4倍以上。

在战前(1934—1936年)日本全部工业产品中，重工业(机器制造业、冶金业、化学工业)的比重为五分之三，这便说明它的工

業發展水平是比較高的。

極端殘酷地剝削無產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是日本工業如此迅速發展的基礎。日本的剝削率是非常高的，因为日本的工資水平非常低，和半殖民地国家的工資水平一样。至于劳动生产率，整个說来，日本大大落后于美国和欧洲的先进国家，但比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要高得多；在許多重要部門中，則接近于先进国家的水平，甚至在同一水平上。我們以棉紡工業的統計数字为例(請看第 1 表)：

第 1 表 各國从事棉紗(40支以內)生产的工人工資比較表
(1932年下半年)*

国 别	每个工人的每周工資 (日元計)	每 1,000 紡錠的工人數	每 1,000 紡錠的每周产量 (捆計)	每个工人每周的生產量 (捆計)	以每捆計的工資額 (日元計)	以每捆計的工資額的指數 (日本为100)
日本.....	5.8	6.1	2.7	0.44	13.2	100
美国.....	35.0	3.4	2.4	0.7	49.6	376
英屬印度...	5.5	15.0	2.4	0.16	34.4	260
荷兰.....	14.0	5.5	2.3	0.42	33.5	254
英国.....	18.0	4.0	2.3	0.57	31.4	238
瑞士.....	14.0	5.0	2.3	0.46	30.4	230
法国.....	12.0	5.5	2.4	0.44	27.5	208
德国.....	13.0	4.5	2.3	0.50	25.4	192
意大利.....	11.0	5.5	2.4	0.44	25.2	191

* “日本滿洲国年鉴”，1933年东京版，第 211 頁。

从这些統計数字中可以看出，日本每周每 1,000 紡錠的产量是世界上最高的；日本每周每一个工人的生产量超过英屬印度产量的水平很多，相当于欧洲各国产量的水平(是在工作日時間比較长的情况下达到的)，但却落后于美国的水平。

在日本工人工資比較很低的情况下，結果成了这样：日本按

商品单位价值計算的工資，要比欧洲各国和美国低得多，这些国家的工資要比日本高得多。即使是拿英屬印度来看，它的工資水平虽然比日本低，但它以商品价值計算的比重却比日本高，因为它的每一个工人的工作量要比日本的工作量低。日本商品（特别是紡織品）在国外市場上竞争能力高以及由于比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非常低廉的工資而产生的所謂“社会傾銷”政策，其原因便在于此。

日本工人工資水平非常低微的原因之一，是在不徹底的資產階級革命“明治維新”之后，日本城乡的政治和經濟生活中保存了許多半封建的殘余。

这些殘余的基础便是：地主土地占有制和半封建的剝削农民的方法，大多数农民被迫租种地主的土地并付出收成一半作为租金，有时甚至要付出收成的实物或貨幣的一半以上。

日本統治階級借口日本人口密度很高和日本原料資源相当缺乏，便加强宣傳“人口过剩論”、必須对外进行侵略的謬論，好像不这样便不能消灭农民地少現象，便不能养活日本的居民^①。他們之所以捏造出这一套“人口过剩論”，原来是为了将劳动人民从为爭取本階級的利益而反对地主和資本家的斗争上吸引开来，以便将他們变为帝国主义侵略的順从的兵士。美国和日本的侵略战争的宣傳者，为了把日本人民从民族解放、發展和平經濟、同所有国家首先是邻国搞好和平的經濟合作的迫切任务上轉移开来，現在在日本还拚命地散布这种“理論”。

日本农民土地少的真正原因是，大部分可耕土地掌握在地

^① 1937年，日本的人口是7,000万人。1954年是8,320万人。它的領土等于368,300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239人。日本的人口密度要比英国（每平方公里为203人）高，但比較比利时（每平方公里288人）和荷兰（每平方公里324人）要低（据联合国1954年“統計年鑒”）。

主階級、城市資產階級和地主資產階級國家的手中。正是這一點決定了農民的貧困化並阻礙了農業生產的發展，因為它使擴大耕地面積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農業大量投資成為不可能。這種情況在农村中造成了嚴重的農業人口過剩；每年都有數十萬農民流入城市，而去對本來就很低的工人的工資施加壓力。因此，不僅在农村中有半封建的殘余，而且在資本家和工人之間也有，它的具體表現是：父母把子女在一定的期限中賣給工廠，他們住在宿舍里，做工沒有工資；廣泛地僱用臨時工和日工，這種工人遭受着特別殘酷的剝削；廣泛地宣傳所謂“家長制度”，在這種制度下，資本家被當作是工人的“父親”，為了強化勞動要求工人絕對服從，並且使用最粗暴的暴力方法，直到毆打、關禁閉等等。

資本家擴大生產以便獲得最大限度利潤的願望和勞動群眾貧困化之間的矛盾，是資本主義各國經濟所固有的矛盾。由於上面已經指出的因素，——即半殖民地的工資水平，却有比較高的勞動生產率——這個矛盾在日本表現得特別尖銳。日本勞動群眾很低的生活水平，決定了國內市場的狹小，而壟斷資本為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潤，便力圖用貿易和軍事侵略的辦法，用侵占國外市場和外國領土的辦法來彌補這個市場。日本壟斷組織的利益同美國和英國壟斷組織的利益沖突，便是這些國家之間發生戰爭的根本原因。

日本的壟斷資本家和地主是依靠着君主國家機關、反動軍閥制度、宮庭和政府的官僚，來實行他們的帝國主義政策的。在準備和進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年代中，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在日本有了迅速的發展。大家知道，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是由壟斷組織控制國家機關，並利用國家機關來為壟斷組織保證最大限度利潤和鞏固財政資本的獨裁制度。

日本壟斷組織在控制國家機關以後，便借後者來全力加緊使生產集中和資本積聚，並將其置於自己的控制之下。它們在全國各地區和各經濟部門大規模地強制實行卡特爾化，強迫關閉了一部分中小企業，其餘的則用暴力聯合為所謂的“持股公會”和“持股公司”，在這些組織中，管理大權是操在領導這些公司的壟斷資本家巨頭的手里。在各經濟部門中，中小企業和公司的數目急劇地減少，同時，最大的壟斷組織却大大加強。例如，從1930年到1945年這一段時期，日本商業銀行的總數由782家減少到61家，而財閥的五大家銀行和他們的分行的資本，在1945年卻占日本全部銀行資本的一半以上。

到戰爭快要結束的時候，日本已經是一個生產高度集中和資本積聚在一小撮壟斷資本家手中的工業發達的國家，這些壟斷資本家為了保證最大限度的利潤，曾經利用武裝部隊和國家機關進行了侵略戰爭，並鎮壓日本國內和它的殖民地，以及被它占領的國家的民主解放運動。

日本帝國主義的戰敗，在日本的歷史上開始了新的一頁。

在日本人民的面前，展開了一幅和平民主發展、消除侵略成性的軍國主義、同所有鄰國建立善鄰關係的遠景。

由於考慮到侵略成性的日本帝國主義對和平事業是一個很大的危險，參加反希特勒聯盟的各主要國家，還在日本投降以前，便制訂了消滅日本侵略危險東山再起的措施。

在1945年7月召開的波茨坦會議上，規定了日本的投降條件和戰後制度，日本應當全部解除陸海軍武裝、消滅軍國主義的基礎並使國內生活民主化。

波茨坦公告宣稱：“欺騙人民，把日本人民引入迷途，使人民走上征服世界道路的權力，必須永久剔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劣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不可

能……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在內，将处以法律之制裁，日本政府必須将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趋势之复兴及增强之所有障碍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对于基本人权之重視必須成立……”^①。

苏联曾經加入的波茨坦公告，是对日本采取民主方針的一种表現。这项公告反映了进步人类的意志和决心，把反动的日本、財閥和軍国主义者的日本变成民主和爱好和平的国家，把它由太平洋的战争策源地变成和平和安全的發祥地。在战争結束以后，以共产党为首的所有日本的进步势力都宣布，他們的目的是履行波茨坦公告，因为这个公告的条件可以并應該成为日本民主化的基础。

在1945年12月莫斯科苏美英外长會議上，規定由美国負監督履行波茨坦公告条件的主要責任，因为它的軍方代表領導着占領日本的事宜。同时也規定了参加对日作战各国積極参加日本民主化工作的条件。决定成立远东委员会和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远东委员会由苏联、中国、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十一国代表組成。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由最高統帥(任主席)一人、美国委員一人、苏联委員一人、中国委員一人和英国委員一人組成。

远东委员会的任务：制訂日本于完全履行投降条件所規定的义务时应恪遵之政策原則及标准。委员会有权应任何一与会国家之請求，考核美国政府向占領軍統帥所頒布之命令，或占領軍統帥所采取的有关政治路綫的任何决定。

从1946--1951年，远东委员会在它的五年活动中，采納过許多重要的建議，这些建議基本上反映了苏联和整个民主陣营对

^① “反法西斯战争文獻”，世界知識社1955年版，第299頁。——譯者

战后日本的民主方針。

在1947年7月，远东委员会公布了根据波茨坦公告而制訂的名为“对战后日本之基本政策”的詳尽決議，要求日本不应有侵略的武装部队，禁止并严厉追究一切反民主和軍国主义的活动。这项文件規定，必須鼓励成立民主政党、职工会和其他組織。決議也規定，“不能领导日本經濟走向和平民主道路的日本入”，不得使其占据重要的經濟地位，“解散大工業和銀行的联合，而代之以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实施监督和占有的組織”。決議指出，“凡足以加强日本民主力量之經濟活动，……以及凡足以防止支持軍事目的之經濟活动者，均应予以鼓励”。

上述決議以及其他进步的建議，是在远东委员会中經美国同意而通过的，这是由于美国代表不能不考虑全世界民主公众的一致要求的結果。

美国代表之所以同意这些民主建議，也由于在占领初期，美国認為必須解除日本軍国主义的武装，因为在剛剛結束的战争中日本軍国主义曾是美国最危险的敌人。

在日本民主运动强大高漲的情况下，美国不得不实行一些改革。修改了日本宪法并加入了第九条，第九条規定，日本放弃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爭端的方法，并且不保持武装部队^①。新宪法赋予妇女以选举权。在1947—1948年所通过的劳工法宣布了在日本实行八小时的工作日，并規定职工有組織工会和举行罢工的权利。这些改革的实施，意味着日本在公民权利和社

^① 日本宪法第九条規定：“日本国民誠实希冀基于正义与秩序之国际和平，永远放弃发动作为国权之战争与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为解决国际糾紛之手段。

为达到此項目的，日本不保持陆海空軍及其他战力，不承認国家有宣布处于作战状态之权利”（“日本年鑒”，1949—1952年，附录，第2頁）。

会立法方面有了某些进步。

自 1947—1948 年开始,当美国对中国的计划已经明显破产的时候,美帝国主义者便采取了把日本变为它在亚洲实行侵略政策的主要根据地的方针。此后,不仅越来越不执行远东委员会的一切民主决议,而且违反这些决议。实际上,美国不要其他曾经对日作战的国家参加而在独断地实行对日占领政策。

在战后对日政策上拒绝国际合作,其后果是美国利用占领将日本置于附庸地位,并将其变为反对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反对亚洲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军事根据地。

在整个战后时期中,苏联为了同日本签订一项全面和约,即所有曾经对日作战的各国同日本的条约,曾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在日本投降之前,在波茨坦所达成的关于由苏联、中国、美国、英国和法国(在战争中曾经互相承担了一定义务的各大国)外长会议草拟同希特勒联盟各国的和约的协议,本应成为草拟对日和约程序的基础。外长会议之所以有中国代表参加,正是因为这个机构要草拟对日和约的工作。但是,美国拒绝履行在战争中它所承担的关于草拟对日和约条件的义务,而提出了自己的和约草案,这项草案为日本参加美国在远东所建立的军事集团扫清了道路。

美国外交当局所采取的这一步骤的实际意义,由于美国在战后年代中在亚洲建立军事侵略体系的企图而暴露得特别明显。正是为了这个目的,美国强迫亚洲、太平洋和印度洋地区的各国人民签订了以下的条约,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关于“共同安全”的三边条约(“美澳新安全条约”)、关于“东南亚集体防御”的条约(“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以及同其傀儡蒋介石、李承晚和菲律宾所签订的一些条约。日本虽然没有签订 1954 年

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但是，美国力图将其拖入这个条约，或者拖入它所准备的所谓“东北亚国家集团”（“东北亚集体防务条约”），除日本外，美国的傀儡蒋介石和李承晚也准备参加这个条约。

1951年9月8日，没有苏联和中国参加而在旧金山签订的对日“和约”，违反了参加对日作战各国的协议中所规定的领土条件。战后，美帝国主义者强占了属于中国的台湾岛、澎湖列岛和其他岛屿，它为了自己的利益，在条约中没有列入使日本承认上述领土属于中国的条款。此后，在1954年12月，美国政府和盘据在台湾的国民党集团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美蒋安全条约”），在1955年1月，美国国会通过了授权总统可自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军事行动，因为后者坚决主张对台湾及其他沿海岛屿的主权，——所有这一切再一次地向全世界表明，旧金山“和约”没有列入台湾属于中国的条款，乃是美帝国主义蓄意要侵占中国的这些岛屿。

这个“和约”否认了日本对琉球群岛、小笠原群岛、西之岛、火山岛、冲之岛和南岛的主权，这些岛屿在“托管”的幌子下实际上为美国所强占，但是，盟国以前任何协定都没有规定将上述岛屿从日本手内夺走。

由于美国和英国放弃了在战争期间所达成的关于日本的协议，因而在战后十年中日本同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签订和约，这便削弱了日本的国际地位，并加深了它对帝国主义大国的依赖程度。日本政府不去签订真正的全面和约，而同美国签订了片面的“和约”，作为这个和约基础的便是使日本牢牢隶属美帝国主义的整个条约和协定体系。

旧金山“和约”形式上宣布日本是独立的主权国家。美国打算借这一措施来削弱日本人民广大阶层争取自由和独立运动的

力量。

在日本的这些具体历史条件下，美国的出發点是，在日本它可以依靠的力量是日本的護断組織(財閥)以及同它有紧密联系的地主階級和特权官僚机构，要想依靠这一力量就只能通过給日本以某些独立的办法，以便为日本的統治階級建立一些道义上的威望，在階級利益共同性的基础上再取得这些統治階級的支持，来共同反对爱好和平的和民主的力量。

因此，旧金山“和約”是美国財政資本和以財閥为首的日本剝削統治集团之間的买卖契約。

这一买卖契約是注定要牺牲日本的民族利益的，因为同美国結成同盟必然使日本陷于附屬地位。由于資本主义制度的本性，任何資本主义的集团，只能建立在每一个成員依賴另一个成員、弱者依賴强者之上。資本主义集团各成員之間的必然不平等和互相矛盾，便是这些集团之所以軟弱和不稳定的原因；根据資本主义各国發展不平衡的規律，它們之間力量对比的变化、一些国家对另一些国家依賴的减少和它們之間的矛盾的發展，这便是这些集团削弱和崩潰的原因。

旧金山“和約”是牺牲日本民族利益的一个买卖契約，这一事实在簽訂条約的那一天表露得最为明显。就在1951年9月8日当天，吉田政府簽訂了双边的美日“安全条約”，这一項条約同1952年4月2日所簽訂的、規定实施它的条件的“行政协定”，都把日本对美帝国主义的附庸地位固定下来。

“安全条約”和“行政协定”的主要条款可以归納如下①：

——日本授权美国在日本領土上駐扎美国的武装部队。这些部队不仅可以在發生战争时使用，而且可以“根据日本政府的請求鎮压国内的暴

① “日本年鑑”，1949—1952年，东京版，第463頁。

动和大規模的騷动……”(条約第1条)。

日本授权美国武装部队在日本可以利用民用企業和公用劳务，其利用条件同日本政府机关一样(“行政协定”①，第7条)。

——美国有权根据本条約所規定的目的，按照自己的意志派遣任何数量的軍人和平民前往日本。这些人員有权不取得日本的护照和簽證而进入日本。“属于美国武装部队之人員，其中包括雇用人員及其家屬，不受日本法規的管轄，亦不受日本对外国人之登記和檢查……”(“行政协定”的第9条)

——美国武装部队、美軍供应全权代表办事处所运进、并为美国武装部队或其成員(包括雇用人員)和家屬使用之一切材料和装备，准予运进日本。此項輸入免于征收任何稅捐(“行政协定”第11条)。

——属于美国武装部队之一切人員，包括雇用人員及其家屬，由于在美国武装部队工作所得之收入和财产，免于課稅(“行政协定”第13条)。

——在日本之美国公民或公司虽不属于美国武装部队，但为美軍服务或承制定貨者，应享受特別优待：不需日本簽證进入日本和在日本国内自由行动的权利，免受海关檢查和課稅，并不受日本劳工等法的管轄(“行政协定”第14条)。

——日本負責每年由預算中撥出15,500万美元用于美軍所需的运输和其他服务之上，并無償地給美軍以土地，以便建修美国的軍事設備(“行政协定”第25条)。

这样一来，“安全条約”和“行政协定”是掌握在美軍手中控制日本的重要武器。它們是为了把日本变为美国軍事基地而服务的。

正当許多殖民地和附屬国的人民在民族解放运动高漲和胜利的基础上获得独立的时候，日本却在战后陷入了半被占領和依賴美国的地位。

① “日本年鑒”，1949--1952年，东京版，第470頁。

美国根据“安全条约”和行政协定，在日本驻扎了大量的军队并建立了很多的军事基地。1954年，在日本驻有陆军180,000人、拥有1,700架飞机的空军和第七舰队，以及实施监督日本武装力量的人数众多的美国军事顾问团。1958年1月，在日本有733处美国军事设备，其中包括：220处营房、51处办公处、44个飞机场、80处港口设备、79处训练基地、33个企业、103处仓库、22处野战医院和其他医疗机关、116处通信设备、其他设备35处。美国军事建筑在1955年所占的土地为152,000公顷。

美日条约和协定的特点是，在这些文件中既未规定美军驻日的期限，也没有规定它们的数量。同时，上述条约和协定的目的在于，将在日本所实施的占领制度拖延到很长的时期。

除了“安全条约”和“行政协定”以外，美国还强迫日本签订了許多经济性质的协定，这些协定为美国资本广泛地侵入日本经济打开了方便之门。

1953年4月2日签订了所谓“通商航海条约”。这个条约的主要条款是“在工业和贸易方面互相应用最惠国的原则”，即应用最低的关税率和对资本输入实行最低的限制。

在现今的情况下，宣布上述原则是美国对日本经济建立控制的进一步的措施。日本在美国没有投资^①，而且在现在也没有进行这种投资的任何实际可能。但是，上述条约对美国垄断资本渗入日本经济却提供了广泛的机会。至于说到“贸易平等”，那纯粹是形式和欺騙，因为在该约第五章中表明，日本的对外贸易受美国控制，美国限制日本向“美元区”发展输出，并禁止

^① 日本大银行和对外贸易公司分支在美国的资本除外。在1955年年初，在美国有25家这样的分支，资本总额仅为400万美元左右（“东洋经济季刊”，1955年1月号）。所有这些日本的分支并没有对美国经济投资，只不过是為美日对外贸易的业务服务而已。

日本同中国和民主陣營其他国家进行貿易。

該条約中的一条規定，如果美国資本家参加了日本政府所参加的那些企業活动范围，美国企業同日本政府的企業享受同样的优先权，即免除納稅及享受优先津貼权等等。

条約中虽然規定着互惠，但是，实际上这个条約仅仅是为美国商品和資本輸入日本創造了良好的条件。

因此，“安全条約”和“行政协定”的目的是对日建立美国的軍事控制，而“通商航海条約”則是旨在巩固和加强占領时期人为的日本对美国的依賴关系。但是，美国認為这些条約作为达到其所抱的目的手段，还是不够的。因此，为了加强日本的依賴性和加速日本的軍国主义化起見，在1954年，美国和日本在美国所通过的“共同安全法”的基础上簽訂了一項双边条約。

在許多个月的談判之后，在1954年3月8日，美国政府和日本政府之間簽訂了“共同防禦援助协定”。按照這項“协定”，日本承担了扩大武装部队的义务，实际上这些部队通过美国顧問的系統而由五角大樓控制着。這項协定說明美国把日本变为自己的軍事基地还嫌不够，而且頑固地力圖重建日本軍隊作为它的武装部队的附屬品。

全世界的民主力量認為，独立的、爱好和平的和民主的日本可以拥有自衛必需的武装部队。但是，日本所重建的那些武装部队同它的民族利益是背道而馳的。这些武装部队的結構、組織、分布和武装，都受在日本的美軍占領当局的支配。現在日本陸軍和海軍的指揮人員都归“美軍顧問团”和“日美联合委員”的指揮①。

①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1955年东京版，第二卷，第193頁。日本參議員，劳农党領導人之一木村喜八郎在論述現代日本經濟問題的一部著作中，分析了現代日本武装部队的結構和組織并引証日本軍事專家的意見以后，得出了一個結

1954年初，日本的陆軍、海軍和空軍的編制总数为123,000人(其中陆軍为110,000人)。到1955—1956財政年度，即是到1956年3月31日，这个数目将要增加到196,000人，其中陆軍为160,000人。以現代武器装备起来的这些武装部队的供給、軍事工業的扩大、一部分美軍的軍費的支付、軍事战略建設以及其他軍事措施，現在已經吞沒了日本国民收入总額的5—6%以上。

在簽訂“共同防禦援助協定”以后，吉田政府为了日本壟斷組織——軍事工業公司業主的利益，接受了美国的关于加速軍国主义化的要求。关于扩大日本武装部队曾經有过各种方案，其中最“温和的”方案規定，在五年期限內(自1954年开始)，要使日本的武装部队达到下列的程度：陆軍——10个师，210,000人員(实行义务兵役制)；海軍——170艘艦只(包括巡洋艦、驅逐艦、航空母艦、潛水艇)；空軍——1,400架飞机。

实行这个計劃，日本每年需要增加有形軍事开支400亿日元，結果此种开支将要达到1,650亿到1,700亿日元之多。此外，該計劃的拟訂者还指靠美国每年供应(按照租借法案相同的条件)总数达30,000万美元(即10,800,000日元)^②的軍火。在“共同防禦援助協定”生效的第一年(1954—1955年)已經供应了上述总数的二分之一。

这样一来，美国虽然为了执行强迫日本人民所接受的武装計劃而承担了費用的一小部分，但是它却整个控制着这个計劃的执行。

論：“保安队(1954年7月以前重建的日本軍队的名称——作者)按其性質來說不是日本的軍队，而是美軍的一个組成部分”(見木村喜八郎著“以后怎么样？”，1954年东京版，第143頁)。

^②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东京1955年版，第一卷，第27頁。

在1954年3月8日簽訂“共同防禦援助協定”的時候，在東京還簽訂了“日美關於購買剩餘農產品的協定”，“日美關於經濟措施的協定”和“日美關於保障投資的協定”。

日本是在極端苛刻的條件下簽訂這些協定的，這便再一次地表明了它的從屬地位。美國在供應軍火的時候（第一年是15,000萬美元），強迫日本接受了美式裝備，這便是美國控制日本武裝部隊的重要方法之一。

第二個協定規定，1954—1955年美國在一年之內供應日本價值5,000萬美元的“剩餘糧食”（由美國國家基金的糧食中撥給，這些糧食是在美國國內收購來的，其目的是為了維持國內價格的一定水平）。從這個總數中，日本可以無償地獲得1,000萬美元，算作“贈送”。其餘的4,000萬美元，日本應以日元償還。在日本出售這些（總值為5,000萬美元）糧食所得的日元，應存入日本銀行的美國帳戶上，以便用於對日本的軍事工業的撥款，同時，出售4,000萬美元小麥所得到的日元算作是日本所借的債款^①。此外，日本還答應繼續實行美國關於限制對中國、蘇聯和民主陣營其他各國貿易的要求。

至於“美日關於保障投資的協定”，其實質是美國政府獲得了美國私人在日本投資的保證，從而促進了美國資本滲入日本的工業。

日本共產黨調查委員會的上述著作的作者們，在分析日美簽訂的“共同防禦援助協定”時，用以下的話說明了這一措施對

^① 1954年底到1955年初，美國政府在致日本政府的照會中，對通過出售美國供應品而得到的款項作了詳細的分配：360,000萬日元（相當於1,000萬美元）中的240,000萬日元應投資於生產噴氣式飛機的公司，89,500萬日元應投資於生產爆炸物、軍火、155米厘和105米厘口徑臼炮、修理飛機等六家公司（“東洋經濟學人”，1955年4月號，第182頁）。

日本的后果：

在軍事方面——扩大了日本的“自衛队”、空軍和海軍，实行了义务兵役制；

在工業生产方面——为了軍事目的全力加强工業的改建和开采自然資源；放弃了防止水灾及其他民用性質的工作；保證美国資本自由的打入日本經濟；

在对外貿易方面——限制对中国进行貿易；計劃加强日本的資本輸出以便开发东南亚各国的自然資源，增加由美国輸入商品；

在財政方面——計劃增加日本国家預算中的軍事支出；关于“工業投資的特別項目”^①的款項，要用于軍事工業撥款；

在政治方面——通过“軍事顧問团”和“諮詢委员会”美国直接干涉日本的內政，并使日本的国家机关服从于它；

用实施“保护軍事秘密的法令”^②的办法来限制言論自由。

这样一来，旧金山“和約”便成了一系列条約和协定的基础，这些条約和协定是美国强加于日本的，并将它贬低到半殖民地的、依賴美国的地位。美国和日本統治階級之間的这些勾結，是違反日本民族的根本利益的。日本所簽訂的这些不平等条約，限制了它的民族主权，严重地損害了日本的經濟，使日本人民群眾的状况恶化。这种情况是符合那些为駐日美軍和复活起来的日本武装部队供应軍用品和“劳务”的日本壟断資本集团的利益，以及力圖复活日本軍国主义而将日本重新投入侵略战争深渊的最反动的势力的利益的。

① 关于“工業投資的項目”，參閱第三章。

②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东京 1955 年版，第一卷，第 75 頁。上述法令的真正作用在于，在“保护軍事秘密的法令”的幌子下来限制日本和平运动的活動家，因为他們主張揭露在美国控制下所实行的軍国主义化。

在1954年10月11日(我国文献内为12日。——譯者)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中說：

“战争结束后，九年来，日本仍然没有得到独立，繼續处于半被占領国的地位。它的領土布滿了美国的軍事基地，建立这些基地的目的，同维护和平的任务和保障日本和平、独立發展的任务毫無共同之处。日本的工業和財政依附于美国的軍事訂貨，日本在自己的对外貿易方面受到了限制，这些都致命地影响了它的經濟、主要地影响了它的和平的工業部門。

所有这些不能不伤害日本人民的民族自尊心，造成使日本人丧失信心的气氛，束縛日本人民的各種才能。

目前日本的局势在亚洲和远东各国人民中間造成了一种理所当然的不安情緒，他們担心日本会被利用来执行既与日本人民利益相違背，也与维护远东和平的任务相違背的侵略計劃”^①。

战后日本制度的特点在于，硬把从屬地位加給一个有着比較高度發展的經濟和高度集中的資本的国家。

由于根据旧金山条約取得了一些独立，在恢复日本“战争机器”上获得了美国的援助和支持，日本壟断資產階級的某些集团采取了發展軍国主义的方針。

日本的命运，决定于日本統治集团中那些無視民族利益，为了軍国主义化和保証軍事工業壟断組織的最大限度利潤，宁願同外国管制者妥協的分子，和代表絕大多数日本人民的利益，主張爭取持久和平和真正独立的民族力量两者之間的斗争过程。

在这一斗争中，希望自己祖国走向和平和独立發展的日本民族力量获得了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所有人民民主国家以

^① “日本問題文件彙編”，世界知識社1955年版，第25頁。

及全体进步人类的充分的支持和同情。

在1954年9月29日到10月12日在北京举行的中苏谈判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对日关系的政策，是根据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的原则，并且相信，这是符合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的。它们主张同日本按照互利的条件发展广泛的贸易关系，并同日本建立密切的文化联系。

“同时，两国政府表示愿意采取步骤，使它们自己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并声明，日本在致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建立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方面，将会得到中苏方面完全的支持，同样地，日本方面为保障它的和平和独立发展的条件所采取的一切步骤也将会得到中苏方面完全的支持”^①。

一贯抱着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的苏联政府，为了停止战争状态并使两国关系正常化，在1955年同日本政府开始了谈判^②。

谈判的思想获得了日本和苏联公众的广泛支持。在1955年8月到9月，日本议会代表团应苏联最高苏维埃邀请访问苏联时，非常确凿地表现出了这一点。

日本议会代表团领导人北村德太郎和野沟胜在莫斯科记者招待会上说：“……我们前来贵国的目的是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代表团将为两国关系正常化服务，并为文化交流和经济联系铺平道路”。

日本公众的这种愿望得到苏联各族人民的充分支持和同

^① “日本问题文件彙編”，世界知識社1955年版，第26頁。

^② 1956年10月12日，日本首相鳩山一郎等一行到达莫斯科，两国政府代表团举行谈判，签订了联合宣言，12月12日，苏日間战争状态宣告結束，外交关系正式恢复。——譯者

情。1955年9月21日，赫魯曉夫在同日本議會代表團的談話中，表達了全體蘇聯人民的感情，他說：“……我請諸位向日本人民轉達我們最好的祝願，祝他們的經濟和文化順利發展，祝他們的物質福利得到提高，而最重要的，也是全世界各國人民所期望和渴望的是，祝他們永遠不會遭受在上次大戰中可怕的原子彈在日本的廣島和長崎兩個城市上空爆炸時日本人民所遭受的慘劇。

“我們願有利于日本和蘇聯兩國人民的和平和友好關係在我們兩國之間永遠發揚滋長”^①。

布爾加寧在同一次談話中說：“請你們代蘇聯人民和蘇聯政府轉告日本人民，我們希望同日本人民和平和友好地相處，根據有利于蘇聯和日本兩國人民的條件進行談判。

趁我們談話的這個機會，我請你們代蘇聯政府和蘇聯人民向日本人民轉達我們的問候和最好的祝賀”^②。

* * *

提請讀者注意的這部書，是從分析戰後日本的資本集中開始的。資本集中是日本社會結構的決定性的因素，它表明財閥壟斷組織在日本經濟中的統治地位，在1946—1949年實行所謂的“禁止壟斷法”以後，它具有了特別重要的意義。

其次，將要研究在上述年代中所實行的土地改革的總結，這個土地改革雖然有其局限性和反動性，但使地主的土地有了某些減少並且加速了農民分化的過程，即富裕的上層農民增加的同時，農民勞動者階層的貧困化也加強了。在這一章中也簡要地研究了關於現代日本農業狀況的基本材料。

第三章研究日本的財政問題。財政是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實行控制的最重要的工具，這種控制是借助於為軍國主義化，為要加強發展組成軍事潛力基礎的經濟部門，而保證了壟斷組織

① “新華月報”，1955年10月號，第136頁。——譯者

② 同上。

最大限度的利潤來實現的。

在今天的日本，壟斷組織的統治和國家壟斷資本的控制，乃是決定日本經濟的從屬地位、它在發展中的深刻矛盾以及日本同主要帝國主義國家之間日益增長的矛盾的最重要的因素。本書第四章和第五章就是研究這些問題的，在這兩章中分析了日本的工業和對外貿易的狀況。

日本的壟斷資本力圖將戰后恢復和軍國主義化的全部重擔和日本從屬地位的全部後果，轉嫁到日本勞動階級的肩上。但是，戰后十年的主要結果是，極端反動的集團和政黨，在日本社會生活中的壟斷地位徹底受到了破壞，日本國內發生了有利于民主的階級力量的變化，而保衛勞動群眾和全體日本人民利益的進步社會力量，把千百萬的人們團結在自己的周圍，變成了日本政治生活的積極因素。在日本反動勢力要把日本拖入實行軍國主義化政策的軍事集團的道路上，戰后年代在日本成長起來的強大的保衛和平運動在屹立着，這一運動團結了數千萬人民，他們主張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撤退在日本的外國軍隊和取消外國的軍事基地，以及建立集體安全體系。本書第六章中敘述的便是這些問題。

在研究現代日本經濟問題時，作者力圖分析形成統一的民族解放民主陣綫的客觀條件。日本共產黨和所有進步力量，為了將日本引上和平、自由、民主和進步的道路，正在為建立這一陣綫而進行着鬥爭。

* * *

在本書準備付印的過程中，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的工作人員，以及加里寧、捷尼索夫和沙皮羅諸同志，曾經提出意見，幫助本書的修改，作者謹向他們表示謝意。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斯凱別里茨卡婭參加了選材和準備出版的工作，作者在此向她致謝。

第一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生产积聚和資本集中

(一) 在战争年代中資本集中的增长

在資本主义总危机的整个过程中，在日本經濟和政治生活中占統治地位的壟断資本，为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潤，曾經充当了好几次侵略战争的組織者和鼓舞者。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国家壟断資本主义控制的加紧發展，給財閥带来了新的巨額利潤和財富，使他們在日本經濟最主要的部門中的比重增加和壟断地位加强。

在战争年代中，在許多部門中生产的集中大大地加强了（參看第2表）。

在战争年代中，財閥的公司在經濟各部門中所占比重的增加，是在广泛利用国家壟断資本主义企業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些壟断企業在財閥的控制下全面加强資本集中，以便使經濟軍事化。国家壟断資本主义已經掌握了經濟部門的各个方面——工業、農業、財政、信貸、国内貿易和对外貿易^①。建立所謂“控制

^① 关于日本軍事的国家壟断資本主义的問題，請參閱里夫著“战争和日本經濟”，1940年莫斯科版；佩弗茲涅尔著“第二次世界大战年代和战后的日本壟断資本”，1950年莫斯科版；魯克亞諾娃著“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日本壟断資本”，1953年莫斯科版。

第2表 各部門生产集中情况表*

部 門	战前或战争年代			战后(1949年)	
	年 代	企業数**	五大公司所占的份額 (百分計)	企業数	五大公司所占的份額 (百分計)
煤.....	1937年	約500家	44.4	約550家	43.7
鋼鐵.....	1937年	30家	66.4	72家	63.3
鋁.....	1937年	4家	91.8	3家	100.0
造船.....	1937年	24家	86.8	49家	56.5
汽車.....	1938年	3家	100.0	4家	98.8
發电机.....	1943年	7家	91.1	39家	67.9
染料生产.....	1939年	94家	61.9	48家	88.5
洋灰.....	1937年	28家	54.3	15家	70.7
棉紗.....	1937年	82家	42.8	34家	57.2
人造絲.....	1937年	21家	53.4	8家	94.1

* 宇佐美誠次郎：“日本的独占資本”，东京 1955 年版，第 130 頁。

** 这里的企業是指屬於个别資本家的公司和企業，不是联合起来的公司。

公司”和“控制协会”对于生产聚集和生产集中有很重要的意义；这些按部門而建立起来的公司和协会控制了該部門的所有企業和公司，但是，领导这些企業和公司的却是壟断資本家們，他們拥有最大的企業，并通过国家对这些企業的参与，不仅在自己的公司中，而且也在以前形式上独立的公司中取得对資本、装备等等的控制权。由于“持股公司”在战争年代中掌管着劳动力、原料装备和貸款的分配，財閥便得以通过它們大大加强自己在經濟中的壟断地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在所有工業部門中对康采恩的軍事工業企業实行一种优先的政策。1944 年年底頒布的“关于軍事生产公司法”，便是优先政策在实际上的完成，根据这项法規

建立了所謂“統制公司”的制度。到1945年2月，划为“統制公司”的有677家之多。这便是飞机制造业的所有公司和其余的所謂四种优先部門（造船業、鋼鐵工業、有色金屬工業和采煤工業）的所有大公司。

这些（財閥的和半国家的^①）公司的任务，是要将日本的全部軍事生产或差不多全部軍事生产集中到自己的手中。

由于軍事生产在这个时期构成整个工業生产的絕大部分，实际上677家“統制公司”和被它們所控制的那些公司差不多掌握了日本的全部工業生产。

除了二十多个半国家的公司以外，其他的“統制公司”都是康采恩的公司。所有比較大的、未列为“統制公司”的企業，只能接受“統制公司”的訂貨；“統制公司”的全部职工都列入軍职人員，并宣布为“必胜劳动軍”，他們被固定在这些企業中工作，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实行了半軍营式的生活。按許多大軍事工業企業主的要求，把它們的企業宣布为“国有化的”企業。这个“国有化”的實質在于政府有义务补偿由于遭受轟炸和迁移企業而使康采恩主人受到的一切損失，并保證工業家無論其企業情况如何可以获得（不少于5%的）固定股息。

自从这些公司变成“統制公司”时起，这些公司的總經理便取得了半官方的“工業將軍”的头銜，除了領到关于把公司划归“統制公司”的国家証書以外，而且还取得了政府授給的管理公司一切事务的全权，不受股东和公司管理处方面的支配。只要經理处成員的簡單多数贊同并經相应省（部）的大臣任命而对政府負責的總經理，便可取得政府的全权。結果所有“統制公司”的領導人，依然还是以前康采恩主人所指派的那些人（有很多是这

^① 有私人投資和国家投資的公司，叫做“半国家的”。

些主人的家庭成員)。

所有這些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措施，大大地促進了資本集中的過程。在上述大公司所占很大份額的統計數字的後面，還掩蓋着更大的國民經濟個別部門集中化的統計數字。

在信貸方面，國家壟斷資本所採取的措施是為了全力支持財閥的銀行和在戰爭年代擴大這些銀行對軍事工業的貸款，在這種措施的基礎上便產生了財閥銀行以及大部分為軍事工業康采恩服務的半國家銀行的財政實力的大量集中和增長（參看第3表）。

我們可以看到，隨着商業銀行的存款和貸款的大量增加，銀行數量却在迅速減少。

到1945年底，五家財閥銀行及其分行占有所有銀行資產的二分之一以上和所有貼現與貸款業務的四分之三左右^①。

在1944年6、7月間，日本一般商業銀行^②的組織“普通銀行統制會”中只剩八家銀行了，其中五家財閥的銀行（三菱、三井、住友、安田、三和）每家都擁有50億日元以上的存款。為了比較起見，我們可以指出，在1936年，這五大銀行全部存款總額為110億日元。

由於聯合和吞併的結果，人壽和財產保險公司的數目由1941年的45家減少到1944年的18家。

因此，在七年的過程中（自1937年到1944年），將近500家大中銀行和保險公司只剩下90家了。其中起決定性作用的只有：五家商業銀行（三井、三菱、住友、安田、三和）、一家聯合儲蓄銀行、五家保險公司（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第一）和兩家半國

① “日本聯合企業調查報告”，1940年華盛頓版，第37頁。

② 這種銀行同地方銀行不同，因為它的活動不包括在它們所在城縣的範圍之內。

第3表 全部商業銀行的家數和業務比較表*

年 代 (到12月31日)	銀行數	全部資產	貼現和 貸 款	負 債	
				存 款	已付資本 加準備金
1930**	782	14,974	7,021	8,738	1,948
1936	424	18,041	7,106	11,008	1,756
1940	286	37,411	14,549	24,671	1,826
1942	144	51,112	17,883	35,420	1,844
1944	83	74,110	37,948	61,070	2,395
1945	61	138,119	72,053	102,249	2,698

* “日本經濟統計”，盟軍總部1948年版，3月号。

** 1930—1941年的數字是日本本國和其殖民地的銀行，並包括它們的國外分行。1942—1945年的數字僅僅是日本四島的銀行及其分行。

家銀行（日本銀行和工業銀行），也就是說總共18家信貸機關，這些機關擁有日本所有銀行和保險公司的五分之四以上的銀行存款和資本。信貸這樣的高度集中，是財閥在戰前所夢想不到的。在和平的條件下，幾家最大的信貸壟斷組織如果要想無所不包地控制借貸資本市場，是需要數十年時間的。

在財政資本統治的情況下，銀行和其他信貸機關的集中的加強，絕不局限于僅僅和信貸範圍本身有關，而且具有更廣泛的意義，因為它是資本集中普遍加強的最重要的標志。在帝國主義時代“銀行便由簡單的中介人變成為萬能的壟斷者，差不多全體資本家和小業主所有的全部貨幣資本，以及本國和數國內大部分的生產品和原料來源，都為它們所支配”^①。

在戰爭年代，資本集中和生產積聚在日本工業的所有部門中加強了。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1949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一卷，第941頁。

在棉紡織工業中，到戰爭結束時，在2,713,000紡錠中有2,460,000紡錠，即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屬於9家紡織公司。

在化學工業中，到戰爭結束時，最主要的一種生產——硫酸銨的生產集中在11個公司的15個工廠中，同時，75%的生產是掌握在6家公司的六個工廠的手里。

在采煤工業中，直接擁有全部煤礦差不多二分之一的三井和三菱的各公司，通過在1942年建立的“煤業協會”而取得了控制日本全部采煤的可能，這家協會逐漸地聯合了相當多的采煤公司，三井和三菱的公司則在這個協會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在戰爭期間建立起來的輕金屬工業，从一开始生產就集中在10—12個公司的手中，這些公司都是三菱、三井、三和、住友和古河的舊公司和三十年代建立的“新公司”、“森”和“日曹”等公司。

在電力工業中，在戰爭年代中建立了半國營的“日本發送電”公司，這家公司差不多聯合了日本所有的電力公司，並且為各大公司的軍事工業供應廉價電力。

在鋼鐵工業中，在戰爭年代大部分生產（全部煉鐵的80%和煉鋼的50%）集中在半國營的“日本制鐵”托拉斯的手中，這家托拉斯為各大公司的軍事工業公司供應了廉價的生鐵和鋼。除了“日本制鐵”托拉斯以外，淺野康采恩的“日本鋼管”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也占着主要的地位。

日本的軍用機器製造業（飛機製造、輪船製造等等）全部集中在財閥的和一小部分半國營的公司手中。

在戰爭年代中資本集中的加劇給財閥帶來了巨額利潤的增加（參看第4表）。

自然，通貨膨脹在某種程度上降低了財閥所獲得的迅速增長的利潤的實際價值，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到，通貨膨脹對財閥

第4表 战争年代所有公司获得利润情况表*

项 目	1937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利润(以十亿日元计)……	2.1	4.8	5.3	6.3	7.1
利润以百分比计算 (1937年为100)……	100	229	250	300	338

* “日本年鉴”, 1939—1940年, 第313页; “时事年鉴”, 1947年, 第420页。

利润的影响和对劳动人民收入的影响是完全不同的。垄断组织利润的大部分, 首先用在购买原料和燃料、军事工业的工厂设备上, 也就是在战争年代中国家垄断资本系统以固定价格保证供应的那些商品; 其次用来购买奢侈品, 奢侈品在自由市场上的价格涨得比劳动人民日用必需品要少些。

关于在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四大家财阀康采恩的企业活动的统计资料明显地证明, 在战争年代主要是垄断组织的公司获得了很大的利润。

在三井康采恩中, 直接或间接受其控制的公司总数, 由1937年的101家增加到1945年的151家, 在同一时期的已付资本则由117,700万日元增加到230,000万日元。

在三菱康采恩中, 在同一时期, 直接或间接受其控制的公司总数, 由78家增加到204家, 而其已付资本则从84,800万日元增加到215,800万日元。

在住友康采恩中, 在同一时期, 公司总数由84家增加到184家, 而其已付资本则由38,800万日元增加到282,000万日元。

在安田康采恩中, 公司总数从1937年的44家增加到1945年的48家, 而其资本则由26,300万日元增加到209,400万日元^①。

因此, 日本财政资本为了追逐最大限度利润而准备和发动的侵略战争和经济的军国主义化, 使财富进一步地集中到财阀

的手中，使它們的資本在利潤和公債增加的基礎上增大了，而這些利潤和公債是通過掠奪日本帝國和被日本占領的領土的人民群眾而取得的。

(二) 战后所謂“反卡特尔化”

日本帝國主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失敗，給日本財閥和地主帶來了沉重的打擊。在战后最初幾年，美帝國主義幫助日本資產階級地主集團能在民主運動日益高漲的浪潮中繼續掌握政權，但是，絕不能說，美帝國主義之所以這樣做是為了保持財閥和地主的經濟地位，使之不受侵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主要目的是為了壓制日本的經濟和軍事擴張，因為日本的這種擴張曾經同美國的財政資本的擴張發生過沖突。

日本被占領以後，美帝國主義便把建立對日本經濟的控制作為自己的任務，從而在世界市場上消滅日本這樣一個最危險的競爭敵手。美國占領者鑒於財閥在日本經濟中占有統治地位和財閥勢力在戰爭年代中的急劇增長，因此，一到日本之後便認為，保存財閥的勢力和它們原有的統治形式，可能成為美國財政資本滲透和征服日本工業及其他國民經濟部門的障礙。

同所有資本主義國家的現代壟斷組織一樣，財閥是在生產高度集聚和資本高度集中的基礎上產生的。在占領的最初幾年，美帝國主義者所採取的方針是，使日本的資本集中受到某種暫時的削弱。執行臭名遠揚的“反卡特尔化政策”便是這一方針的具體表現。

這一政策執行的情況如下。

① 參閱“康采恩讀本”，東京 1937 年版，第 1—3 卷；“東洋經濟學人”，1943 年 3 月号，1945 年 12 月号；“日本非軍事化活動總結”，盟軍總部版，第 5 期，1946 年 2 月；“日本聯合企業調查報告”，1946 年華盛頓版。

第一，消灭財閥康采恩的主要持股公司，也就是消灭所謂“投資会社”。这种公司站在“女兒公司”、“孫女兒公司”和其他处于直接間接依賴地位公司的金字塔的頂端，这些处于直接間接依賴地位的公司都是參加康采恩并受康采恩的主人、那些大王們的家族的管轄。所以說，这一措施就使得康采恩的原有組織遭到了打击；它們的主人，股票控制額的持有者必須寻找新的壟断經營形式。寻找这种新的形式并没有費多少時間，主要“家族”公司所扮演的角色很自然地就由財閥的銀行担任起来，于是財閥的銀行就代替了从前的“持股”公司。

第二，325家最大的公司(工業的和其他种类的)应予以分散。

第三，宣布“經濟整肅”法令，根据这项法令，財閥公司的几百个負責職員都被暂时解除了从前的职务。

第四，实施所謂“反壟断法”。1947年4月，通过了“关于禁止私人壟断和保証公正交易法”，1948年2月通过了“防止經濟力量过度集中法”。

根据上述两项基本法律和不同时期頒布的其他各种指示和法令，禁止建立專門持股公司。非專門的金融信貸公司不得收購其他公司的股票(沒有表決权的股票除外)。金融信貸公司(銀行、保險和信貸公司等)不得購買經營性質相近的公司的股票。任何一家公司都無权占有其他公司的25%以上的股票。一个人同时在許多公司中担任領導职务的权利应受到限制(但絕對不是完全禁止)。公司合并和一部分公司收买另一部分公司不在禁止之列，但是进行这样的交易之前，必須取得直屬首相領導的所謂“公平及誠实合同委員會”的許可。

法律宣布禁止“隱蔽性的壟断組織”以及各种卡特尔和其他联合組織的“过度集中”，因为它們可能为了提高物价而限制“自由竞争”和限制生产，并加强壟断組織。

所有这些“反卡特尔化措施”都是在1946到1948年实施的。在实施过程中，財閥壟断經營的結構發生了变化，同时壟断資本家的資本在各公司間进行了一定的重新分配^①。某些財閥

① 參閱本章第三节。

的公司暂时被挤到次要地位，較次的資本家富翁，所謂的“暴發戶”巧妙地利用了这个机会，他們同占領者建立了緊密的联系，供应美軍各种商品和提供勞務^①。在占領最初几年所实行的“反卡特尔化措施”为外国資本、主要是美国資本对日本經濟各部門的滲透打开了方便之門。

此外，“反卡特尔化政策”做为宣傳工具和做为欺騙对財閥怀有無限仇恨的日本人民群眾的手段來說，是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的。对“反卡特尔化”进行广泛宣傳，使許多日本人抱着一种幻想，認為壟断組織从此便会受到一种重大的限制。

財閥对上述“反卡特尔化措施”抱什么态度呢？不管日本財政資本的巨头怎样不同意这些措施，但他們要禁止宣布这些措施还是办不到。財閥非常清楚，他們同昨天的敌人美帝国主义結成的同盟，矛头是指向日本人民的，只要他們作一定的讓步，这个同盟是可以結成的；他們也非常清楚，在这个同盟中，財閥

^① 我們从美国和日本报刊知道，这种“暴發戶”中有一些人在最近几年已經成了大公司的占有者和领导人。

例如，美国記者馬克·蓋恩在他的著作“日本日記”（俄譯本 1951 年莫斯科版，第 218 頁）中，对一位名叫安藤彰的人作了一些敘述，安藤彰是一个狡猾的冒險者，早在战争年代，他就靠軍事供应发了橫財，在战争結束后，他搖身一变就成了占領軍建築工程的包工头、教院的老板和工会头子，于是就更快地發起橫財来。仅在 1945 年，安藤彰的利潤收入就有 3,300 万美元之多，他的“大安”建築公司在为占領軍提供勞務的經營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財閥的杂志“金融和商業杂志”經常發表有关日本当前“要人們”的材料，更确切地說也就是“財閥要人”。其中有許多是新人物，例如，从前一位湮沒無聞的政治騙子河合良成，在他为“小松”公司取得 70 万發炮彈的美国訂貨之后，便成了一位聞人了。河合趁战后政府把某些軍火工厂向私人出賣的机会，用最低價錢把从前陸軍的广田兵工厂（在大阪附近）收买下来。現在河合已經是一家最大的軍火工業公司“小松”公司的董事長，“小松”公司还供給“第百”保險公司的資金（“金融和商業杂志”，1953 年 3 月 15 日出版，第 15 頁）。

是战败的一方，因而只能扮演“小伙伴”的角色。

同时，財閥从一开始便尽了最大的努力，希望这些措施在宣布之后不再有任何进展，希望他們所遭到的损失能尽量少。为此，日本的壟断資本家和高級職員們便亲自出馬，具体參于实施“消灭財閥的措施”；“解散康采恩”的初步計劃便是由日本的一位財政大王、安田康采恩的主人安田一起草的。在一切“消灭”和“反壟断”的机构中，領導职务都由財閥的高級職員担任。当然，这些人首先关心的是，任何改組和瓜分公司等措施在实施过程中能使壟断資本家遭到最小的損失，并且要保持将来恢复从前的經營关系和經營方法的最大的可能。

至于所謂“公正交易委员会”，它的活动的确是令人可笑的。从这个組織成立之日起，一直到1953年2月，委员会一共审查了166个案件。“紐約时报”駐东京記者柏尔頓·克雷兰証实：委员会所做的最主要的事情便是审理对公共澡塘主联合規定澡价所提出的控訴書，因为这和“反壟断法”是互相矛盾的^①。

占領当局提出的任务是互相矛盾的，一方面要保存財閥，同时又要削弱財閥的壟断組織，这种現象首先是由这样一种情况决定的，就是壟断組織的基础、生产积聚和資本集中仍旧原封不动地被保存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反卡特尔化”所采取的措施便不能不帶有一种临时性質。事情不能不仅限于某些人事上的变动，进行改組的也只能限于那些損害不到壟断組織基础的公司。

在1948年到1949年美帝国主义借助蔣介石集团奴役中国人民的計劃破产之后，上述矛盾便表現得更加突出，美帝国主义便开始公开执行使日本重新軍国主义化的政策。

^① 1953年3月10日“紐約时报”。

使日本加速重新軍国主义化的政策不能不使財閥和日本其他統治集团在日美反动集团中的地位提高。以日本政府和日本国会的名义来实行重新軍国主义化，会給美帝国主义带来很多政治上的好处，但是要实现这些好处，美帝国主义还必须作一定的讓步。減輕“反卡特尔化”的影响便是一个讓步。尽管部分分散政策帶有很大的局限性，但財閥还是力圖取消这一政策，以便能够放手恢复他們同附屬公司之間的一切关系。由于在遭到分散的公司中有一些大的軍火生产公司（战时的），于是財閥便利用恢复軍火生产来完成美軍和日軍的訂貨做为逐渐恢复从前公司的理由。

“反壟断法”虽然沒有阻碍壟断公司的存在，但是这种立法对壟断組織來說仍是不愉快的事情，因为这給它們造成一些不方便。在这些法律实施以前，有許多业务都是公开进行的，但是現在进行这些业务活动时，在賄賂有关官員和为了迴避这些法律而多雇用一些律师作为法律顧問所用的錢比从前要化得多。

尙在旧金山“和約”簽訂以前，日本資產階級报刊便开始批評“反壟断”的立法，借口說这种立法“是吸引外国資本的障碍”，因此在1949年，便已經对有关法律作了修改，这种修改是按照逐渐使壟断組織一切监督合法化的方針进行的。

1947年4月通过的“反托拉斯法”第六章第七条限制了一切公司（銀行除外）占有其他公司有价証券的权利。1949年5月，这一条款作了修改，即这一条中所規定的限制与那些从前彼此之間有生产、貿易和信貸关系的公司無关。这种修改就是从法律上承認財閥有权保持他們公司間的旧有关系。

該法的第四章第十二条也作了修改，因为这一条規定，一部分公司占有另一部分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后者資本的25%以上。根据原来的法律，禁止活动性質相同的公司互相占有对方

的股票，認為這種公司是“互相競爭的”，禁止的目的好像是為了“保持競爭的可能”。但是按照新的法律，對“秘密進行競爭的公司”互相占有對方的股票完全取消了限制，只是對“公開進行競爭的公司”仍舊加以限制。同時，這裡“競爭”一語的定義很含糊，也沒有內容，這在實際上就等於使該法的最初的限制化為烏有。

舊金山“和約”簽訂之後，壟斷組織的報刊又提出要廢除“反壟斷法”的最後一點殘餘，這次的藉口是，這種立法“不符合日本的傳統”，這種傳統是指商業和工業團體，也就是指在日本帝國主義的軍事擴張和經濟最發達的30年代和40年代所形成的壟斷卡特尔的體系。

1953年3月，日本政府通過關於進一步修改“反壟斷法”的決議，確認一切壟斷聯合組織的存在。根據新的法律，“在蕭條時期和主管有關部門的部長認為適合的時候”，在日本國內組織卡特尔是允許的^①。

不讓持股公司存在的禁令和不讓“管理部門交織在一起”的禁令（也就是不允許一個人同時在各種公司擔任許多經理職務）也日益失去了效力（事實上已經到了取消的地步）^②。

在這些法律審查修改以前，投資托拉斯（持股公司的一種）

① 1953年3月10日“紐約時報”。

② 關於不讓持股公司存在的禁令不是在削弱，而事實上已經被廢除的問題，可以從新法律的下列一些內容中看出：第一，只有對擁有9,000萬日元資本以上的公司，“限制”仍舊有效。在目前情況下，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數字，而且任何一家持股公司總是可以使它的公司分成兩個或者更多的公司，使它們的資本不超出上述的限額；第二，在確定“持股公司”這一概念的時侯，只是指這樣一些公司，就是它們的基本經營方式是持有其他公司的股票而對這些公司進行監督。由此可見，任何一家公司（例如銀行）都可以一方面持有其他公司的股票，同時又從事其他形式的企業活動，完全可以公開地不受現在還保存下來的那一點點限制的約束。

只允許持有某个公司股票の5%以下。現在这一限額已經增加了一倍。公司之間議定价格的做法已經完全合法，这是进行壟断經營的一种非常重要的因素。

由此可見，日本金融資本看到美帝国主义把日本变为軍事进攻基地的兴趣越来越大，便趁此机会企圖完全取消壟断組織加强对經濟各部門的控制所受到的法律限制，在占領最初几年实行这些限制原是为了削弱日本財閥和加强美国壟断組織的障地的。

(三) 战后生产的积聚和資本的集中

根据最近工業調查的統計数字，可以說明日本的工業生产高度积聚的情况。

第5表 加工工業的生产积聚情况表(1952年)*

企業僱工 人的数目	企業数	所占 百分比	僱用劳动 者的在業 人数**	所占的 百分比	产品价值 (以100万 日元計算)	所占的 百分比
不到3个人的	230,294	57.8	496,703	10.5	143,965	3.0
4—29人	146,820	36.6	1,492,877	31.5	886,610	18.7
30—199	19,839	5.0	1,106,527	23.5	1,203,973	25.2
200—1,000	2,092	0.5	816,590	17.5	1,274,940	26.7
1,000以上	358	0.1	803,088	17.0	1,258,366	26.4
总 計	399,403	100.0	4,715,785	100.0	4,767,854	100.0

* “日本經濟年鑑”，1954年东京版，第426頁。

** 工人和職員。

如以工人人数計算来决定企業的大小，那末战前和战后的統計数字如下(參閱第6表)。

从这些統計数字中我們可以看出，战后日本工業积聚的程

第6表 战前和战后日本加工工業部門生产积聚程度比較表

(根据在業人数計算,单位:1,000人,括号内的数字是与整个数字的百分比)*

企 業 的 大 小 (以在業人数計算)	1934—1936年	1951年
不到9人的	285 (10.8)	455 (10.3)
10—99	978 (37.1)	1,807 (40.8)
100—199	200 (9.9)	393 (8.9)
200—499	319 (12.1)	504 (11.4)
500—999	269 (10.2)	317 (7.2)
1,000人以上的	523 (19.9)	952 (21.4)
总 計	2,634 (100.0)	4,429 (100.0)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214頁。

度按工人人数來說仍旧和战前水平一样,但是,日本的工業积聚的水平也和战前一样,仍旧落后于經濟發展先进的資本主义国家。例如,1951年日本在業工人在200人以上的大的加工工業企業占全部在業工人的40.1%,而1949年英国这一类企業却占全部在業工人的73.2%,1947年在業工人在250人以上的美国的企業却占有全部在業工人的61.4%^①。

但是,日本加工工業比較高度积聚不应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就是日本統計机关把职工不到200人的企業都列入中小企業,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214頁。

其实这些企业占有很大一部分雇佣工人，同时它们在工业产量中也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从第5表中可以看出，1952年在这种企业中工作的人数占全部雇佣工人的66.3%（其中41.3%是在不到30人的小企业中工作的），它们的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50%左右（其中职工不到30人的企业的产值占21.7%）^①。

日本中小企业比重很大是同这些企业的技术落后、每个工人产量不高分不开的。

第7表 日本、美国和英国加工工业部门大小企业中每个工人的再生产价值（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

（以1,000日元计算）*

企业的大小 (以工人多少计算)	一个工人的(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		
	日本 (1952年)	英国 (1949年)	美国 (1947年)
4--9			
(5--9)	139	—	1,675**
10--19	169	526	1,667
20--49	209	539	1,651
50--99	269	548	1,824
100--199			
(100--249)	326	559	1,905**
200--499			
(250--499)	433	565	1,949**
500--999	477	574	1,970
1,000以上	460	585	2,176
平均	303	566	1,874

* “日本经济概览”(1953—1954年),第127页。根据日本、英国和美国的工业调查的统计数字。

** 同表中第一栏括号内所指的企业的大小相适应。

从这些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日本大小企业的每个工人产量之间的差别要比美国和英国这一类企业每一个工人产量之间的差别大得无可比拟。在日本所有企业每个工人再生产价值的平均水平和最小企业中每个工人再生产价值的平均水平（这种企业有4到9个工人）之间的差别是217%左右，而在美国（同有5到9个工人的企业进行比较）这种差别只有112%左右。日本最大企业的再生产价值差不多比有4到9个工人的企业大2.5倍，而在美国和英国却只大15—30%。

由此可见，美国和英国的中小企业（按在业工人的数量来说）广泛地采用了最新式的生产方法，而在日本的这些企业中却盛行着手工劳动，它们的技术就是同日本的大企业比较起来也是非常落后的，当然更谈不到同美国和英国的企业相比了。

绝大多数形式上独立的中小企业都直接或间接地依赖于日本的垄断组织，这些垄断组织的中心是拥有200职工以上的大工业企业 and 垄断银行。

日本资本集中同其他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一样，要比生产积聚占先。

关于股票占有的统计数字首先便证明了资本已经极端集中。1951年，登记的股票持有者有4,651,000人。258,600万份股票在他们之间分配的情形如下（见第8表）。

四分之一以上的最小股票持有者（拥有的股票不到100股）

① 根据加工工业个别部门的统计，在1951年，工人不到200人的企业中，在业雇佣工人的产量（以百分比计算）是：占家庭工业产量——98.41；木材加工——98.38；服装和装饰品的产量——94.2；食品工业——93.53；皮革和皮革制品的产量——90.16；电机制造业——81.15；印刷业——78.30；玻璃和陶器生产——76.72；精密器械生产——68.00；一般机器制造业——67.56；造纸和纸制品——64.31；織布业——59.02；橡胶工业——48.78；化学工业——42.03（“日本小工业”，1954年版，第6页）。

第 8 表 股票持有者各組之間股票分配情况比較表
(1951 年 3 月)*

股票持有者各組 (根据拥有股票的数量而分組的)	股票持有者在百分比中所占的份額	股票在百分比中所占的份額
不到 100 股.....	26.89	1.69
100—499.....	54.79	19.12
500—999.....	10.00	11.06
1,000—4,999	7.38	21.53
5,000—9,999	0.43	4.96
10,000 股以上.....	0.51	41.64

* 比逊：“日本財閥的解体”，1954 年版，第 203 頁。

的股票少得很可怜。人数占全部股票持有者五分之四的小的和最小的股票持有者(拥有股票不到 500 股)的股票却只占全部股票五分之一强，而 0.5%、也就是每人拥有 10,000 股以上的 23,000 多股票持有者，却占有全部股票的五分之二以上。

拥有全部股票五分之二 的 23,000 个最大的股票持有者——这便是壟断寡头同他們的周圍的人，——共同持有者和高級職員，“番头”^①，这些人在各个經濟部門中进行壟断控制。

在研究个别部門資本集中情况之后，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日本的工業和战前以及战争期間一样仍旧高度集中在壟断公司的手中。

在煤碳工業中，1937 年 10 家公司占全部开采量的 60.6%，而在 1951 年占 62.9%，其中 4 家公司在一个时期曾占 39%^② (战前和战时曾經壟断煤碳开采業的“三井矿山公司”和“三菱工

① “番头”，其实就是“代理人”，他們自称是財閥公司的業務领导人，事实上都是企業主的最大的伙伴。

② 見比逊著：“日本財閥的解体”，1954 年版，第 208 頁。

業公司”占其中30%)^①。

在冶金工業中，半國家托拉斯“日本制鐵所”(在戰爭年代它同“日本鋼管公司”一起差不多占有日本全部生鐵的生產和大部分鋼的生產)已經被分成“八幡制鐵所”和“富士制鐵所”兩家冶金公司^②。

“日本制鐵所”和其他國家公司的分裂不僅同“反卡爾特化”毫無共同之處，相反，這卻是在財閥控制下集中的進一步加強。因為在新成立的公司中，國家資本的份額不是急劇減少，就是根本沒有國家的投資。例如，現在“八幡制鐵所”的最大股票持有者是日本工業銀行、“大和銀行”(以前的“野村銀行”)和“日本人生壽保險公司”；“富士制鐵所”的最大股票持有者是“三菱信託銀行”、“日本火災海上保險公司”和“日本人生壽保險公司”^③。

現在六家冶金公司(“八幡制鐵所”、“富士制鐵所”、“日本鋼管公司”、“川崎制鐵所”、“神戶制鐵所”、“住友金屬公司”)的手中集中了日本的大部分冶金的生產，同時生鐵的生產全部都集中在“八幡制鐵所”、“富士制鐵所”和“日本鋼管公司”三家的手里^④。

現在和戰時一樣，鋁的生產全部集中在“日本輕金屬公司”、“昭和電工公司”和“住友化學公司”三家的手里^⑤。

在造船工業中，改組僅僅觸及到“三菱重工業”公司下面三家大的造船企業。1954年，造船廠的全年生產能力是146萬噸，

① “戰後日本的工業”，1950年東京版，第14頁。

② 此外，從“日本制鐵所”還分出來一個“日鐵汽船公司”。

③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2年10月，第92頁。

④ “日本工業”，1954年東京版，第11—12頁。

⑤ 同上書，第249—250頁。

但其中 659,000 吨是集中在 13 家最大的公司手里^①。

8 家公司在生产电机和电气设备的工业中占统治地位，其中主要的有“日立”、“东京芝浦”和“三菱电机公司”^②。

通讯器材工业的总产量的 80% 都掌握在 14 家垄断公司的手中，主要还是战时的那些公司^③。

在水泥工业中，1951 年 92% 的生产都掌握在 10 家垄断公司的手中，其中“日本水泥公司”、“小野田水泥公司”和“磐城水泥公司”占这一年全部产量的 56%。

全部人造纺织品的生产都掌握在 7 家公司的手中，其中主要的有“东洋人造丝公司”、“帝国人造丝公司”、“旭化成工业公司”和“倉敷人造丝公司”^④。

棉纱纺织工业和大部分织布工业都在“鐘渊纺织公司”、“东洋纺织公司”、“大日本纺织公司”、“奥羽纺织公司”、“日东纺织公司”、“富士纺织公司”、“倉敷纺织公司”、“大和纺织公司”、“敷岛纺织公司”和“日清纺织公司”等 10 家公司的控制之下，同时前 3 家公司 1951 年在日本全国的 6,367,000 个纺锭中占 1,734,000 个纺锭^⑤。

1951 年“日本纺织公司”、“富士纺织公司”、“信浓纺织公司”、“近江纺织公司”、“大日本纺织公司”、“东洋纺织公司”、“鐘渊纺织公司”、“帝国纺织公司”等 8 家公司占日本丝纺织工业

① “日本工业”，1954 年东京版，第 318 页。事实上在造船业中，生产积累的程度较高，因为大公司的造船厂一向开工较足。例如，1951 年，新船总吨数的 73% 都是在 6 家公司的船坞中制造的。

② 日本“东洋经济学人”，1952 年 12 月，第 199—200 页。

③ “战后日本工业”，1950 年东京版，第 48 页。

④ 日本“东洋经济学人”，1953 年 3 月，第 148 页。

⑤ “战后日本工业”，1950 年东京版，第 76 页；“日本工业”，1954 年东京版，第 10 页。

的全部紡錠的85%^①。

日本海上水產業按其社会結構來說長時期处于大資本主義經營方式和小商品生產的中間地位，由于積聚的結果，大資本主義的企業已經占統治地位。

第9表 漁業企業的結構比較表（1949年）*

企 業 規 模	企 業 的 目 數	在業人數 (單位： 1,000)	百 分 比	捕魚量 所占的 百分比
700 人以上的企業………	58	44	3.9	23
300—699 人的企業………	2,548	235	19.1	22
50—299 人的企業………	19,785	385	31.8	28
農民漁人………	246,731	546	45.2	27
總 計	269,122	1,210	100.0	100

* “日本工業”，1954年版，第138頁。根據漁業調查材料，這里所指的是一些沒有加入公司聯合組織的個別資本家的公司和企業。

大多數的大中企業都直接或間接依賴“日本水產公司”、“東洋漁業公司”、“日本冷藏公司”、“日魯漁業公司”和“極洋捕鯨公司”等5家最大的壟斷公司^②。

啤酒業的全部生產都掌握在“麒麟啤酒公司”、“日本啤酒公司”、“朝日啤酒公司”等3家的手里^③。

在航運業中，100噸以上的船隻差不多都掌握在18家公司的手里，其中主要的公司有：“飯野海運公司”、“日本郵船公司”、“大阪商船公司”、“三井船舶公司”、“日東商船公司”、“三菱海運公司”、“山下汽船公司”、“新日本汽船公司”、“日產汽船公

① “日本工業”，1954年東京版，第10頁。

② 同上書，第74頁。

③ 同上書，第111頁。

司”①。

全部煉油工業都掌握在“日本石油公司”、“東亞燃料工業公司”、“興亞石油公司”、“三菱石油公司”、“昭和石油公司”、“丸善石油公司”和“大協石油公司”等7家的手中②。

在對外和對內貿易中，現在24家壟斷公司占着統治地位③。

在信貸方面，根據1953年3月的統計數字，11家財閥銀行（“富士銀行”、“住友銀行”、“三菱銀行”、“三井銀行”、“第一銀行”、“三和銀行”、“大和銀行”、“東海銀行”、“東京銀行”、“神戶銀行”、“協和銀行”）占日本所有銀行全部存款的49.4%，如果以11家的存款為100，那麼前6家銀行便占66.5%④。

在同一時期，日本21家最大的金融信貸所、上述11家財閥銀行，6家信託公司（“信託銀行”）⑤，和4家証券銀行⑥占日本全部存款的68%和全部貸款的72%，而其他65家地方銀行占32%存款和28%的貸款⑦。

① “日本工業”，1954年東京版，第75頁。

② 同上書，第223頁。

③ 同上書，第415—421頁。這裡所指的公司有：“第一物產公司”、“江商公司”、“伊藤忠商會社”、“石根商業公司”、“日滿實業公司”、“金商商會”、“丸紅公司”、“三菱商會”、“日本機械貿易公司”、“日商野崎產業公司”、“大倉商會”、“住友商會”、“東京食品公司”、“東洋棉花公司”、“丸善公司”、“松坂屋”、“三越吳服店”、“日活公司”、“松竹公司”、“東寶公司”、“東京建築公司”、“三井物產公司”、“三菱商會”、“住友倉庫”。

④ “銀行集中的趨勢和銀行撥款問題”，1954年東京版，第25頁。

⑤ “三井信託公司”、“三菱信託公司”、“住友信託公司”、“安田信託銀行”、“第一信託銀行”和“日本信託公司”（同三菱有關係）。

⑥ “興業工業銀行”、“日本勸業銀行”、“日本長期信託銀行”和“北海道豐殖銀行”。

⑦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第一卷，1955年東京版，第114頁。

上述壟斷公司的骨干是它們的大企業和最大的企業。但是，這些公司還對絕大多數形式上獨立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進行控制。在日本經濟學家分析中小企業狀況的著作中指出：“從社會的和經濟的觀點來看，都不能把日本的中小企業看作是實質上或者形式上獨立的企業。其實，大多數中小企業都同其他企業有關係，它們並沒有什麼獨立可言。在現今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下，它們差不多全在大企業的控制之下。事實上，它們是大企業的一個組成部分。”^①

壟斷組織對中小企業的控制是通過兩種形式：一種是把中小企業變成“在代銷基礎上進行活動的企業”；另一種是把它們變成“與自己訂立合同的企業”。第一種形式的實質是，有關的中小企業把自己的全部或大部分產品賣給壟斷組織貿易公司的代理人，並且在金融上或多或少地依賴後者^②。

第二種形式的實質是，中小企業接受壟斷組織的大企業的訂貨來進行生產。這對壟斷組織是非常有利的，上述這本著作中指出，因為“在訂購制度下，就是在蕭條時期，大企業也能够不受固定資本開工不足的影響，能够克服中小企業產品銷路波動的影響，同時還可以降低生產費用。此外，還可以避免勞資衝突時所帶來的損失。把訂貨交給這些企業的基本目的還在於節省長期投資，而把風險轉嫁到這些企業的身上。至於技術的考慮並不是一向都占着首要的地位。”^③

根據政府調查的數字，在某些工業部門中，跟大企業訂立合

① “日本小工業”，1954年東京版，第8頁。

② 上書第9頁舉出了這樣一個典型的例子：“在東京附近的八王子城的紡織品生產中，擁有10台紡織機器的工廠占全部企業的70%，但是這些工廠大多數都沒有流動資本，並且同市場沒有緊密的聯繫，因此，它們就只有受金融家的控制。”

③ “日本小工業”，1954年東京版，第10頁。

同的企業在這些部門全部產值中所占的比重如下：鐵路車輛生產——77%、造船——70%、汽車生產——62%、紡織機器製造業——34%、電話設備——26%^①。

上述統計數字很清楚地表明，日本現在和在戰前一樣，部門內的資本集中程度是很高的。這表現在：第一，在每一個部門中，3個公司到20—25個公司便集中了全部生產或大部分生產；第二，大公司把自己的控制權擴大到大多數中小企業。

至於部門間的集中，近年來，它的形式有了很大的變化。

在解散主要持股公司的同時，也解散了康采恩的一些工業的和工商業的公司。例如，在三井的康采恩中，“三井物產”公司就被解散了，這個公司本身就是國民經濟各個部門中、特別是在對外貿易和國內貿易中擁有幾十個分支公司的完整的康采恩。由於這家公司是商業擴張的一個主要代表，因此在戰後最初幾年，美國當局使它遭到極端的分散。“三井物產”公司分成150家公司。被分散出來的公司由於仍舊依賴有關銀行，它們的獨立就極為表面，但是，指導它們實際活動的組織中心已經不存在了。

從“三井物產”公司分出的公司中有24家較大的公司，每一家都有1,000萬日元以上的資本。其中有許多公司，例如“第一物產”公司、“室町物產”公司、“日本機械紡織”公司等都在各種商品的對外貿易中占非常重要的地位。曾經組織了一個資本不算太大——3,000萬日元——的“日東”倉庫和建築公司來做為“三井物產”公司事業的直接“繼承者”。它的任務就是接管還沒有被分掉的前“三井物產”公司的不動產，並且管理“三井物產”公司的國外業務。

① “日本小工業”，1954年東京版，第10頁。

早在1948—1949年，日本資產階級報刊上就出現了譴責解散“三井物產”公司（以及像解散三菱康采恩——“三菱商事”這樣的公司）一類的文章，認為這是使日本商品在國外市場上競爭能力削弱的措施，因此，建議恢復這些公司。在1952年，舊金山“和約”生效以後，便採取了恢復已解散的公司的實際步驟。

1952年6月，“日東”公司又改叫“三井物產”公司，現在，則把1947—1948年所分散了的公司在“三井物產”公司的周圍聯合起來，而且這一過程正在逐漸完成之中。

這樣一個過程在三菱康采恩的主要公司——“三菱商事”中也正在進行，這家公司曾經被分成130個小公司。在通過一系列改組和逐漸合併之後，大多數分出去的公司又重新合併到1950年恢復起來的“三菱商事”公司中來，現在“三菱商事”在日本國內外貿易中又佔了重要地位（1953年它的年周轉額是2,160億日元）^①。

1951—1953年被分散的公司的“合併”過程在國民經濟各個部門中進行得非常活躍，從前的工業、交通、商業、銀行和其他公司又在新的名稱或者老的名稱下恢復起來。

從前的軍火工業公司、首先是執行美國軍事訂貨或者同美國資本有關係的企業恢復得特別迅速。例如戰爭年代，“三菱重工業”公司是三菱康采恩的基礎，這家公司是日本最強大的軍火工業公司。在“反卡特勒化”期間，“三菱重工業”公司被解散，在它的基礎上成立了3個公司：“東日本重工業”、“中日本重工業”和“西日本重工業”。但是後來，三菱康采恩的主人建立了一個新的公司“新三菱重工業”，並且把“中日本重工業”、“西日本重工業”和其他許多重工業企業聯合到這個公司里來。此外，現在

^① “日本工業”，1954年東京版，第416頁。

“新三菱重工業”还控制着 9 家大的机器制造公司。一部分三菱机器制造企业集中于在“东日本重工業”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三菱日本重工業”一个公司的手里^①。“新三菱重工業”从美国“普拉特及怀特奈飞机公司”(美国“联合飞机公司”的分公司)处得到技术资料,1954 年便接受美国远东空军的订货并且能够生产喷气式飞机。

两家航空工业康采恩“中島公司”和“川崎重工業公司”也是一样,从“中島公司”分出去的 5 家公司后来同与美国航空公司“贝尔飞机公司”有联系的“富士重工業”康采恩联合起来。从“川崎重工業公司”分出去的两家公司又重新联合起来,并且已经同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公司”商谈关于生产喷气式飞机的问题^②。

上面所引证的例子是非常典型的,日本财政资本巨头彻底消除了他们所不喜欢的“反卡特化”的后果。某些后果仍就在壟断组织已经改变了结构的形式下保持下来,这仅仅是因为这些后果并不影响财阀,或者反而对财阀们有利。“反壟断”立法的残余所以保留下来也是这个原因,日本和美国的财政巨头保持这种立法的残余是为了在必要的时候利用这种残余来反对自己的竞争者——中等资本家或大资本家。

至于谈到美国财政资本,它在日本实施“反卡特化”政策的初步目的已经部分地达到,这帮助美国壟断组织在“混水摸鱼”的情况下深入到日本经济的中心,并且以“恢复”和“统一”的热心家的姿态出现;同时,这也帮助壟断组织以“技术顾问”、股票持有者身份等等加入许多公司。但“反卡特化”政策这样迅

^① “日本工業”,1954 年东京版,第 410 頁;日本“东洋經濟学人”,1955 年 2 月,第 73 頁。

^② “外事报导”,1954 年 2 月 28 日,英国“經濟学家”杂志社出版。

速地結束，說明放棄這種政策的主要原因正如上面所說是由於日本壟斷資本家利用美帝國主義在中國人民勝利之後急於把日本做為軍事進攻基地的一點，以便取得許多重大的讓步，其中包括有保持或者廢止“反卡特爾化”自由的讓步。

（四）現代康采恩——“金融集團”

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信貸機構——保險公司、投資托拉斯和信託托拉斯——的作用急劇增加是1948—1949年壟斷企業進行改組的最重要的後果。

這種增長的原因不僅是由於家族持股公司的解散，而特別是由於壟斷經營條件的改變，正如第三節中所指出，原因還在於信貸在財閥公司資本中的作用和比重已經急劇地增加了。

6家最大的財閥銀行，一直到戰爭結束時，還同它們的5家保險公司以及兩家半官方銀行一起，控制了日本的全部信貸資金，它們並沒有被分散（三井銀行——“帝國銀行”——除外，戰爭年代曾一度同它合併過的“第一銀行”又分出去了）。銀行方面的唯一措施便是更改名稱。安田銀行改稱“富士銀行”，三菱銀行改稱“千代田銀行”，住友銀行改稱“大阪銀行”，野村銀行改稱“大和銀行”。很明顯，這種做法帶有欺騙和純粹形式的性質，因為更改名稱的僅是那些以康采恩主人姓名命名的銀行。“三和銀行”和“帝國銀行”並沒有更改名稱，而在1953—1954年三菱銀行和住友銀行又改成它們以前的名稱。

銀行沒有分散是由“反卡特爾化”政策的本質所決定的，“反卡特爾化”政策的任務是要削弱以前那種資本集中的形式，而代之以新的、“美國化的”形式，從而使美國資本能夠儘可能地對日本經濟建立廣泛的控制。

資本極端缺乏是戰後日本經濟的一個特點，因此，做為工業

和其他公司貸款者的銀行的作用便大大地增加了。同時各種企業對銀行的依賴性也增加了。所以說，銀行持有非金融企業公司的股票的可能性雖然受到限制，但由於這種限制不認真，銀行仍舊完全有可能利用自己的信貸對其他公司進行控制。

日本經濟學家井上春磨呂和宇佐美誠次郎寫道：“由於解散財閥和整肅金融機關的結果，所謂‘投資會社’即純粹日本式的公司被解散了，這些公司的手中曾握有大工業的股票，它們同時也是財閥家族的司令部。但是，整肅工業和金融界並沒有妨礙被整肅出去的企業的助手們被安插為大銀行的首腦，這些大銀行是服從以前的財閥的，而且現在已經成了工業的司令部。至於這些銀行同工業間的聯繫，那麼，‘禁止壟斷法’和‘反積聚法’雖然禁止銀行通過持有企業股票的途徑建立這種聯繫，但在事實上，情況並沒有改變，因為銀行仍舊對工業撥款，並且也找到了鞏固這種聯繫的各種辦法，例如在監督的借口下把自己人派到企業去做經理等等。”^①

銀行的金融業務同保險公司、信托公司和投資托拉斯的業務之間有着錯綜複雜的關係。信托公司或投資托拉斯就是這種持股公司，它們只不過揭去了“家族”的面具而已，這種持股公司是美國最為流行的、最能掩蓋一小撮金融巨頭壟斷行為的公司，因為從外表看，任何買主都可以購買這些公司的股票。每一家最大的商業銀行都同一些信托公司或者投資托拉斯有着緊密的聯繫。例如大和銀行（原來的“野村銀行”）便同經營有價證券的“野村”和“大和”的公司有聯繫，而三菱銀行便同三菱信托公司（“三菱托拉斯”）以及三菱保險公司有着聯繫。

銀行、保險和投資的聯合，是以前的家族持股公司消滅後，

^① 井上春磨呂和宇佐美誠次郎：“日本國家壟斷資本主義”，1950年東京版。

而在日本出現的一種壟斷形式。這樣，在日本便產生了“美國化”的壟斷組織形式。大家都知道，在美國的經濟中，以銀行和投資托拉斯為首的金融集團占着統治地位，它們對國民經濟各部門企業的金融和信貸方面實行控制。日本現在正發生着同樣的情況。壟斷銀行同保險和信託公司或者投資托拉斯一起便構成了控制着工業和國民經濟其他部門各種公司的金融集團核心。金融集團和以前的持股公司一樣對各個經濟部門進行着控制。日本“金融集團”首先便是那些最大的財閥康采恩，大家都知道，財閥康采恩自二十世紀以來一直是日本的主要壟斷聯合組織。不過以前康采恩所領導的是家族持股公司，而現在則是最大的商業銀行，這些最大商業銀行的主人仍舊是戰爭年代財閥家族的那些人，它們的繼承人或者是最親近的助手——“番頭”。所以說，在戰後作為日本財政資本組成部分的銀行資本的作用更加增長了。

現在日本資產階級報刊認為，三菱金融集團是日本勢力最雄厚的一個集團。現在，這個集團由 14 個主要公司（銀行和其他金融信貸公司除外）和直接依附這 14 家主要公司^①的 57 家分公司組成。此外，三菱還間接地控制着 14 家表面上獨立的公司^②。根據關於三菱個別公司的詳細統計數字來看，它們大多數都是一些有關工業部門中的最大公司^③。

①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5 年 2 月，第 73 頁。這些公司是：“三菱重工業”和“新三菱重工業”（兩家都是重工業，主要是重型的和中型的機器製造業和造船業），“三菱造船公司”，“三菱工業”（採礦工業），“三菱金屬工業”（採礦和冶金工業），“旭玻璃化學工業”（生產玻璃和化學品），“三菱化學公司”，“三菱人造絲”，“三菱造紙公司”，“三菱石油公司”，“三菱電氣公司”，“日本光學儀器公司”，“三菱倉庫”和“三菱通事”。

②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5 年 3 月，第 117 頁。

③ “日本工業”，1954 年東京版。

这个统一的金融集团实质上同以前的三菱康采恩完全相像，但是三菱的这些公司是通过什么联系在一起的呢？又是什么把这些公司变为一个统一的金融集团的呢？

首先是三菱主要公司的股票的占有形式非常错综复杂，加之，这些主要公司都握有自己分公司的股票控制额。1955年的日本资产阶级杂志“东洋经济学人”，在2月号和3月号上刊载了一篇关于三菱企业经营的一篇详细评论，其中引证了关于三菱21家公司互相间持有股票的统计数字。每一家公司都持有大多数或者几个公司的相当大的一部分股票。例如，三菱银行就持有21家公司中19家公司的股票，同时19家公司也都持有三菱银行的股票。“三菱信托公司”持有其余20家公司的股票，而20家公司中有19家公司又持有“三菱信托公司”的股票，三菱银行所控制的“明治”人寿保险公司持有21家公司中19家公司的股票等等。

由此可见，所有主要公司之间在相互持有股票的基础上，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

三菱银行作为一个控制机构占着中心地位^①。它不仅持有大宗股票，而且是主要公司和分公司的主要贷主。三菱银行是52家公司的最大贷主，它在52家公司的全部贷款中所占的比重从15%到100%，此外，它还是14家公司的二、三流贷主^②。

三菱银行属于什么人和受什么人控制呢？上述评论中透露，1954年9月，三菱银行发行5,500万份股票，这些股票在26,130个股票持有者中进行分配，而1942年发行的是100万份股票^③，却是在3,343个股票持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资产阶级

① 在“东洋经济学人”的上述一篇评论中写道：“三菱银行在执掌牛耳。”

② 日本“东洋经济学人”，1955年3月，第120页。

③ 股票数量的增加是由于通货膨胀引起“资本泛滥”而发生的。

杂志当然不会引用关于最大股东的个人的情况，而只是报道了5,500万份股票中有6,249,000份股票掌握在5家公司的手中，人们认为这5家公司也是最大的股东。

三菱银行股东人数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反卡特尔化期间三菱康采恩进行改组有关，在反卡特尔化期间三菱系各公司的股票是公开出售的。如果只看到上述关于股东人数增加的统计数字，就认为股份资本所有制真的遭到了一定限度的分散，那是没有根据的。根据上面引证的关于股份资本集中的统计数字，（顺便提一下，日本的大股东和最大的股东有23,000个，每一个股东所持有的股票都在1万股以上，现在他们一共掌握了日本所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资本的42%左右）根据关于许多最大公司股东人数的统计数字，我们看到“分散”原来是日本的每一个大资本家的资本在更多的公司中间进行了分配。例如，从前在三菱康采恩中占领导地位的川崎家族持有三菱康采恩首要持股公司的100%的股票^①，这种持股公司站在三菱康采恩金字塔的顶端，而现在，无论川崎家族，无论其他任何一个家族或者个人在三菱任何一个公司中所持有的股票，都不足以使它获得垄断地位。但是，川崎家族和在三菱企业中进行活动的其他垄断资本家在三菱的许多公司中都持有相当大一部分股票，同时他们少数人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排他性的集团，这个集团控制着以新姿态出现的三菱康采恩。

垄断组织在三菱金融集团和其他所有金融集团中的第三种控制手段是“个人联合”、即所谓“经理处联合”制，熟悉这种情况之后，就会明白我们这一论断是正确的。现在有38人在三菱的主要公司和分公司中占有84个领导职位（董事长、经理、主任、

^① 岩井良太郎：“三菱康采恩”，1937年东京版，第202页。

檢查員等等)，他們中大多數人都是以前眾所周知的三菱的大股東和重要職員^①。這裡值得注意的是，三菱銀行在任命三菱各公司最主要職員工作上起着決定作用。同一個材料說明，有59個人從前在三菱銀行和它的分行中占居領導地位，而現在却成了三菱銀行所控制的各公司的董事長、經理等等。我們看到，這些人當中占居領導職位的還有川崎家族的成員，例如川崎也是“東京海上火災保險公司”的經理；川崎高谷是“三菱造紙公司”的經理；川崎彥屋田是“三菱不動產公司”的經理。

由此可見，三菱康采恩現在是以壟斷資本家集團所控制的“金融集團”的姿態出現的，在這些壟斷資本家當中，大多數都是在三菱康采恩戰後改組以前控制着這個康采恩的那些人。

以住友銀行為首的住友金融集團在日本僅次於三菱而占居第二位。這家銀行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控制着34家較大的公司，其中在有關經濟部門占壟斷地位的大公司有：“住友金屬公司”（全部資本有25億日元，在它的211,800萬日元的貸款中住友銀行占36.6%），“住友電氣公司”（電機製造業，有20億日元的資本，在它的全部資本中住友銀行占37.8%），“住友商事”（有36,000萬日元的資本，在它的586,400萬日元的貸款中住友銀行占42.8%），“大阪商船公司”（有19億日元的資本，在它的568,400萬日元的貸款中住友銀行占40.9%），等等^②。

三井金融集團占居第三位，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三井金融集團被認為是最有勢力的一家康采恩，但是在戰爭年代里，它已經被三菱康采恩擠到第二位。在三井控制下的有33家大公司，這些公司分散在各個經濟部門，其中有這樣一些公司，如已經恢復起來的“三井物產”（經營國內外貿易，有39,000萬日元的資

①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5年3月，第117—118頁。

② “日本經濟年報”，1954年，第81期，第20頁。

本，在它的 138,300 万日元的貸款中三井銀行占 58.3%)，“三井金屬工業”（冶金和開采工業，有 12 亿日元的資本，在它的 257,900 万日元貸款中三井銀行占 51.8%)，“東洋人造絲公司”（有 15 亿日元的資本，在它的 241,500 万日元的貸款中三井銀行占 42.6%)，“北海道碳礦和汽船公司”（有 10 亿日元資本，在它的 423,600 万日元的貸款中三井銀行占 19.6%)，“鐘淵紡織公司”（有 178,000 万日元的資本，在它的 130 亿日元的貸款中三井銀行占 19.2%)，“倉敷紡織公司”和其他許多公司等等^①。

過去，安田康采恩的活動主要在信貸方面，而安田銀行便是它的基础。今天的“富士”銀行（安田銀行的新名稱）曾利用戰后資本的缺乏和有力競爭者被“分散”的機會，在某種程度上恢復已經被大大削弱的地位。日本報刊報道：“富士”銀行已經建立了对住友、三井、片倉的某些公司的金融控制權。現在“富士”銀行控制 27 家比較大的公司，這些公司中有：“東亞人造燃料公司”（有 202,500 万日元的資本，在它的 201,800 万日元的貸款中“富士”銀行占 16.5%)，“日本屠兽冷藏所”（有 10 亿日元資本，在它的 214,500 万日元的貸款中“富士”銀行占 35.3%)，“日本毛紡織工業公司”，“昭爾電氣”，“日本油脂公司”等等。現在較戰爭結束以前，安田康采恩比三菱、住友、三井等康采恩差得更遠^②。

由此可見，4 个“主要”康采恩之間力量对比的变化是戰爭年代和戰后日本壟斷組織之間進行尖銳競爭的一个結果。過去，日本資產階級報刊所談到的“四大”康采恩是這樣順次排列的：三井占第一位，三菱占第二位，住友占第三位，安田占第四位。現在，安田已經被認為是第二流的康采恩了，“主要”的康采

① “日本經濟年報”，1954 年，第 81 期，第 24 頁。

② 同上書，第 27 頁。

恩——金融集团只有三个了，其中三菱占第一位，住友占第二位，三井占第三位。

涩泽家族是“第一”银行的主人，在战争年代，这家银行曾经同三井银行（“帝国银行”）合并过，1948年它又同三井银行分开，而成了一个特殊金融集团的核心，这个金融集团按其规模来说未必逊于目前安田系的金融集团。在“第一”银行控制下的有29家工业、运输等公司，其中有10家公司是“古川”工业康采恩的。“第一”银行控制下的公司中有这样一些大公司，如“古川工业”（采矿业，有125,000万日元的资本，“第一”银行在它的229,500万日元的贷款中占35.6%），“古川电气”，“富士电气”，“川崎重工业”（在战争年代与“三菱重工业”互相竞争，现在“川崎重工业”的资本有224,000日元），“昭和石油”，“东京煤气”（有416,000日元的资本，“第一”银行在“东京煤气”的191,500日元的借入资本中占14%），等等①。

1954年曾经宣布，“帝国银行”（三井系）和“第一”银行的主人之间达成了把这两家实力雄厚的银行再合并成一家银行的协议。这项计划如果能够实现，三井就会重新强大起来，它在康采恩之间又可能跃升到第一位。

“三和”银行在财阀银行中占着特别重要的地位。这家银行是于1933年由大阪三个地方银行——“山口”、“鸿池”和“第三十四银行”——合并而成。后来，“三和”银行便成了最大的壟断银行之一，起着金融机构的作用，一些大资本家和中等资本家（首先是纺织工业资本家）利用这个金融机构来和主要康采恩进行竞争。现在，“三和”银行控制着26家大小公司，这些公司中有：日本一家最大的棉纺织公司——“大日本纺织公司”（有21

① “日本经济年报”，1954年，第81期，第30页。

亿日元的資本，“大和”銀行在它的 906,300 万貸款中占 17.8%），“帝国人造絹絲公司”（234,000 万日元的資本，“三和”銀行在它的 206,000 万日元的貸款中占 25%），“大和紡織公司”，“东亚紡織公司”，“日本人造絲公司”，“山下汽船公司”，“丸善石油公司”，“日立造船公司”等等^①。

“工業銀行”在日本的銀行營業中占着重要地位。在戰爭結束前，這是一家半官方的銀行，政府掌握了它的股票控制額，它起了國家機關對壟斷組織、特別是對軍火工業壟斷組織進行撥款的重要作用。戰後，“工業銀行”變成了商業銀行，但是政府仍舊通過它對日本銀行和國家其他信貸機構的信貸依賴關係，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這個銀行的業務。根據日本的原始資料雖然不能確定哪些財閥壟斷組織控制着這家銀行，但是它本身的業務是完全確定的：該銀行為一些所謂“次要”公司或“新的”康采恩以及戰後一些國家壟斷公司被取消之後而形成的那些壟斷組織進行撥款並且控制着它們。

“次要的”康采恩按其經濟實力來說比起日本的主要康采恩要差得多。其中有一些是在備戰年代由於新生產部門的發展而產生，因此就以“新康采恩”著稱了。這些康采恩曾在某些軍火生產中占着重要地位，它們並且依靠着政府在財政上的支持。在戰爭結束前，其中許多家都依附於主要康采恩，而在戰後，大多數次要康采恩都解体了，由它們組成的新公司便在最大的商業銀行的金融控制之下，特別受到“工業銀行”的控制^②。據日本報刊的報道，工業銀行控制着 41 家工業公司。其中有：“日本

^① “日本經濟年報”，1954 年，第 81 期，第 31 頁。

^② 並不是所有次要康采恩都已經消失，例如以實力雄厚的“野村”銀行為後台的野村康采恩便保持了下來，同時“大和”銀行（原來的“野村”銀行）現在是幾十家大中工業和運輸業公司的大股東之一。

曹达”，过去它是一家化学工业的独立康采恩；“新理研工业”，过去它是独立的“理研”精密机械康采恩；许多曾一度是“日立日产”——“日产化工”、“日产汽船”、“日立制作”（机器制造业）这些新康采恩中最强大的公司；“日东纺织公司”；许多大电力公司，这些电力公司是在战争年代形成的半官方的全日本电力托拉斯解体之后组成的（这些电力公司有：九州、北海道、关西、中国、四国、北陆、东北等）。最后，这些公司中“八幡制铁所”和“富士制铁所”是日本两家最大的黑色冶金业托拉斯，“八幡制铁所”拥有48亿日元的资本和230亿日元的借入资本，工业银行在这些借入资本中占17%，“富士制铁所”仅稍次于八幡^①。

现在日本7家最大商业银行的作用由下面情况可以看出：其中5家银行（三菱、住友、帝国、富士、第一）除了它们平时业务以外，现在还起着康采恩主要持股公司的作用，也就是在康采恩或者财阀金融集团中占着领导地位。

因“消灭财阀政策”而进行的改组使得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尖锐化。这表现在靠供应占领者而发财致富的“暴发户”和“新财主”的出现上面，也表现在强大的垄断联合组织吞并以前大多数次要康采恩上面，最后还表现在“争夺遗产斗争”的加剧上面，也就是表现在最大垄断资本家之间争夺对被消灭的以前康采恩的公司的控制权上面。在仔细研究了财阀银行的信贷方针以后，我们就可以判断出，各经济部门的许多大公司都在争夺个别银行的控制权，以及争夺这些银行和工业银行或者“三和”银行之间的控制权。此外，在战后竞争的过程中，有许多公司从一个康采恩的手中转到另一个康采恩的手中。最后，还产生了许多新的公司，这些公司虽然不是康采恩——“金融集团”的

^① “日本经济年报”，1954年版，第81期，第34页。

危險競爭者，但它們在個別經濟部門中還是占着重要的地位^①。

因此，康采恩雖然採取了“金融集團”的形式，但在財閥銀行的控制之下，現在和從前一樣仍舊是壟斷資本手中的工商業和運輸業等部門之間積聚的主要形式。

(五) 戰後卡特爾組織

卡特爾是部門之間積聚的另一種形式。在戰爭年代，卡特爾組織以“監督機關”的姿態出現，它們是日本戰時最主要的國家壟斷監督的形式，是享受國家機關權利的壟斷資本家的組織。戰時，卡特爾是一種監督組織，戰後，它們被解散了。但是，這只不過是卡特爾控制的形式改變了而已，而絕不能說它們從此便被消滅了。卡特爾組織被解散之後馬上又以新的形式恢復起來，其主要目的是，在1946—1949年國民經濟遭到嚴重破壞的時期為壟斷公司供應非常缺乏的商品。

表面看來，好像分配奇缺商品的控制权已經從享有國家權力的私人組織的手中轉到國家機關的手中。政府各省(部)和隸屬政府的穩定經濟委員會形式上掌握着缺少商品的分配權。列入缺少商品的有254種工業必需品和40種日用品。國家的特別公司即所謂“公團”在工商業中直接掌握分配奇缺商品的業務。實際上“公團”是控制在壟斷資本的手中。除政府的“穩定經濟

^① 例如，根據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3年3月號第125頁)的統計，現在，三井和三菱的對外貿易公司在日本對外貿易額中所占的比重不超過10%，而戰前，它們在日本對外貿易中所占的比重是35%。由於其他公司已經在對外貿易額中占相當大的比重，毫無疑問，像“三井物產”和“三菱商事”這樣一些公司的恢復過程必然要引起，並且將來還會引起壟斷資本家之間的激烈競爭。

值得注意的是，住友康采恩的老板過去並不擁有貿易公司，戰後他們利用“三井物產”和“三菱商事”被削弱的機會建立了自己的國內外貿易公司——“住友商事”。

委員會”之外，還設立了一個“審議分配定額委員會”，井上和宇佐美在上述一書中指出，這個委員會的目的是，“在事務方面採用企業主的和在規定分配定額工作中有很多經驗的人的意見”。壟斷組織的代表^①參加了這個委員會。他們把管理“公團”的一切事務都掌握到自己手里。缺少商品的購貨票的分配是在壟斷公司控制下進行的，同時壟斷公司占有了全部購貨票中的絕大部分。根據發售的情況來看，按購貨票購買的半成品往往不是用於生產，而且按照黑市價格轉賣出去。事實上，“公團”還是卡特爾，戰後在生產急劇萎縮的時期，它們是幫助財閥獲得巨額投機利潤的組織。

隨着許多商品不足現象的消除，“公團”也相繼失去存在的意義（1950年9月撤消），但是，卡特爾卻在這個時候恢復了它們從前的形式。日本各經濟部門的同業協會紛紛恢復起來。在出口部門中，這種協會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1953年4月成立了“日本冶金業出口協會”，參加這個協會的有27家冶金公司和41家貿易公司。參加這一新建的協會的企業家們控制了全部出口鋼鐵生產的十分之九以上，而加入協會的貿易公司在冶金企業產品出口額中占十分之九左右。

與此同時，9家最大的機器製造公司已經聲稱要建立另一家公司，其目的在於建立對車床、機器和其他設備的出口的控制。

卡特爾的恢復，特別是在工業出口部門中卡特爾的恢復，是同日本貿易擴張的恢復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恢復起來的卡特爾的活動方針是，靠犧牲日本勞動人民和中小企業主的利益來降低價格，提高日本商品在國外市場上的競爭能力。例如，在建立冶金業出口協會時所提出的公開理由便是：在“舒曼計劃”被通

^① 例如委員會的煤礦小組中就有“三井”、“三菱”、“北海道礦業”、“古川”、“山口”等煤礦公司的代表參加。

过以后，必須同西欧最大冶金業进行斗争。加入协会的冶金業資本家提出了这样一些任务：第一，减少对中小工业厂主所出卖的生鉄和其他半成品来限制他們为国内市场所进行的生产；第二，规定两种产品价格，把在国内市場上出卖的产品价格规定得很高，而把出口的那一部分产品的价格规定得比世界市場上的价格还要低。通过国家补贴的办法（也就是納稅人出錢的办法）来规定較低的价格，为此目的，政府撥出了7,000万美元，使冶金企業所消費的每一吨生鉄能得到20美元的补助，每一吨煤碳能得到12美元的补助^①。

英国壟断組織的报纸“金融时报”^②对日本壟断組織的这种活动写道：“日本卡特尔的建立……将使工业现代化的企圖减弱下去，而加强了提高或者降低价格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加紧了利用目前‘两种价格’的制度，这种制度是一种隐蔽的傾銷政策，同时它越来越加深了出口价格很低和国内市場价格特別高之間的不調和的鴻沟。”

日本进步学者木村教授在說明两种价格制度的时候指出，这种制度的真实意义在于“用提高国内市場价格的方法来弥补在出口中所造成的損失。工人和一般广大消費群众是这种政策的牺牲者，通过这种办法而提高的壟断价格对工人、全体消費者、农民和中小厂主的状况發生非常坏的影响”^③。

战后最初几年，“公团”进行奇缺的原料和半成品的分配工作，但由于工业恢复的結果，“公团”已經恢复了卡特尔的原来面貌，因而便开始实现它們所固有的一个职能——限制生产以便达到提高壟断价格的目的。

① 1953年6月3日“金融时报”。

② 1954年2月12日“金融时报”。

③ 木村喜八郎：“以后怎么样？”，1954年东京版，第228頁。

棉紡織工業的狀況便是卡特爾實行這種政策的明顯例證。1952年3月，由於美棉跌價，日本出口的減少和國內市場銷售額的縮減，國內市場上的棉紗價格便急劇下跌了。為了提高價格，十家最大的棉紡織公司縮減了生產量。由於當時“反壟斷法”還有效力（後來這個法被廢除），卡特爾出面限制生產是被禁止的，因此，當時限制生產並不是以卡特爾的名義，而是由卡特爾控制下的通商產業省的名義進行的^①。

在肥料生產、食品工業和其他工業部門中也有這種情況。但是，1953年底至1954年初，在造船工業中發生的爭吵事件才是近年來同反動政治黨派和國家機關緊密勾結的卡特爾活動的最明顯的例子。航運和造船業中的最大壟斷公司以日本船價比外國船價高、重新裝備港口和造船企業需要大量投資為理由，要求政府降低銀行貸款的利息，同時要求政府給予貸款來補償它們所支付的各种貸款的利息。這些企業家便通過賄賂政府官員和供給各資產階級政黨以大筆競選基金的辦法而滿足了他們的要求。

在1952年10月競選運動的時候，執政的自由黨從造船主協會得到了1,000萬日元，從船主協會和同造船業有關的冶金公司得到了500萬日元，從“富士製鐵所”得到了500萬日元，從“日本鋼管”公司得到了300萬日元，從“川崎製鐵所”得到150萬日元，從“住友金屬”公司和“神戶製鐵所”得到100萬日元，從“八幡製鐵所”得到74萬日元。而“飯野海運”、“日本郵船”和“日產汽船”公司各向另一個進步的資產階級政黨提供了50萬日元的基金。造船公司協會提供了100萬日元，而“八幡”、“富士”和“川崎”等幾家冶金公司總共提供了450萬日元。

1953年4月選舉時，壟斷資本家向兩個主要資產階級的政黨交的錢和從前一樣^②。當爭吵發生之後進行了審訊，在審訊過程中發現，除向政

① 木村喜八郎：“以後怎麼樣？”，1954年東京版，第243—245頁。

② 同上書，第254—255頁。

党交錢之外，国会里有 50 个議員也接受了賄賂。同时还發現，向資產階級政党交錢和向国會議員賄賂是希望政府和国会能尽量扩大貸款和補助，并且希望政府能够按照最优待的条件給予貸款。

实际上，政府的“開發銀行”和“市中銀行”已經給予造船公司 126 亿日元的貸款，同时利息非常低，“開發銀行”平时貸款利息是 7.5%，而貸給它們的貸款利息只是 3.5%，“市中銀行”平时的貸款利息是 11%，而貸給它們的貸款利息只有 5%，其中部分差額是由政府补偿的。

上述的情况令人信服地表明，战后最初几年，卡特尔組織的削弱是一件非常微妙的事情。尽管大吹大擂要“消灭財閥”，但是日本壟斷資本一分鐘也沒有放弃获得額外利潤的手段，它是在降低价格政策和補助金的基础上利用国家資金和通过賄賂政府机关等办法来实现这个目的的。

現在，除各个部門的卡特尔組織以外，部門間的壟斷資本家的組織也恢复起来了。在战争結束前，“日本經濟联合会”是充当着財閥主要咨議机关的角色，現在它的位置已經由“日本經濟团体联合会”所代替，这个組織的作用同“日本經濟联合会”的作用还是一样。

“日本經濟团体联合会”中有所謂“經濟合作商談办公室”，这个办公室是政府和参加“日本經濟团体联合会”的“国防工業委员会”之間的联系环节。参加“办公室”的有金融巨头和日本軍閥的重要代表人物，如前海軍中将星野善二郎、前陸軍中将原田定規、吉隅和三佐雄等人^①。

“国防工業委员会”联合了同生产軍需品和武器有关的 190 家財閥公司的代表，三菱的代表在这个委员会中占領導地位^②。

① 神田正雄和久保田安太郎：“在日本的內灘村”，莫斯科外国文書館出版局 1954 年版，第 461—462 頁。

② 1954 年 2 月 12 日英国“金融时报”写道：“‘日本經濟团体联合会’的强大的‘国防工業委员会’在日本是以‘三菱的附屬物’而出名的，現在它的职责就是联合和

委員會由 14 个專門委員會組成(这些專門委員會有海运、武器、軍需、电工、营房建筑、航空、財政、燃料供应等等)，这些委員會由各有关部門的最大公司的代表領導。沒有参加“日本經濟团体联合会”的“武器生产合作协会”同国防工業委員會紧密地合作，参加这个协会的有壟断組織的代表，有退伍的陸軍將領和海軍將領。

国防工業委員會的首領們越来越積極地主張实行复仇政策。例如，乡古潔于 1952 年 10 月 18 日在“东洋經濟学人”杂志上登載的“美日合作的主要意义”的一文中写道：“我們应当驕矜地向前迈进的道路，是整个东亚生命的道路，这条道路的目的是使日本成为东亚的中心，为了能够沿着这条具有偉大目的的道路前进，就应该利用目前情况下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从这个見解出發，生产武器乃是目前必然的事情”^③。

除“日本經濟团体联合会”和其他已經正式登記的日本金融巨头組織(如日本工商会等等)以外，还有未履行任何登記手續的壟断資本家的小的秘密集团，它們圍繞在政府領導人士和地方当局的周圍，而对他們的政策方針施以决定性的影响。

日本进步的記者神田正雄和久保田安太郎在他們所著的“內滩村事件”一書(參閱第六章)中报道了“番町会”这个集团，

分配日本的全部軍事定貨。委員會的主席是乡古徹，战时，他曾經是一家生产軍火的最大公司——‘三菱重工業’——的經理。委員會的常务委員有：岡野安二郎，从前是負責消灭‘三菱重工業’公司的全权代表；上面已經提到的‘小松’公司的經理河合良成；原安三郎——‘日本化学’公司的經理；倉田集成，是‘日立’公司的經理；川北禎一——工業銀行經理；广田久——‘住友金屬’公司的經理；佐口木矢一——‘日本石油公司’的經理；藤井深造——‘新三菱重工業’公司的經理；玉井恭助——‘三菱重工業’公司的經理，等等，总共有 23 人，他們全是在最大的軍火公司中任經理等要职的”(神田正雄和久保田安太郎：“在日本內滩村”，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4 年版，第 162—163 頁)。

^③ 引自宇佐美誠次郎所著“日本独占資本”一書，1955 年东京版，第 222 頁。

它是前吉田內閣下面的一个最有势力的集团^①。这个集团在金澤城(它是石川县的主要城市,內滩村就在这个县治內)所起的作用和在东京一样,因此在名称上也仿效东京的“番町会”而叫做“金澤番町会”。这个集团把当地最大的工業公司和金融公司的老板联合起来,因此在县里便占着統治地位^②。

資本的高度积聚和国家的壟断控制保证了財閥壟断組織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利潤。公司各种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下:1934年占8.6—9.3;1946年——1.1;1947年——1.1;1948年——2.4;1949年——5.3;1950年——10.0;1951年——12.0;1952年——8.7;1953年——10.0^③。战后最初几年,公司各种收入急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战后混乱时期,許多公司和企業都暂时歇業或者急剧緊縮業務。我們看到,自朝鮮战争开始以后,各公司的利潤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便大大增加,已經超过了战前的水平。1934—1936年日本各公司的平均利潤率在国民收入中占7.8%,在朝鮮战争开始以后,情况如下:1951年上半年——17.7%,1952年上半年——12%,1953年——10.9%^④。

1952—1953年,平均利潤率的下降同1951年以后的那几年重新估計资产有关,因为在重新估計的过程中,通貨正在膨脹,所以,资产的會計价格便比实际利潤提高的快。

① 参加这个集团的有“富士制鉄所”經理长野重夫,“开發銀行”總經理小林,河合良成等共6人。

② 神田正雄和久保田安太郎写道:“‘番町会’集团的实力是如此的雄厚,以致它在某种程度上差不多控制了石川县的全部工業。例如‘报国’銀行集中了該县金融集团的資金,它拥有35,000个存款者的存款,总数在120亿日元左右,这些存款中有四分之一,也就是309,000万日元是属于9个大資本家的,他們都是‘番町会’集团的成員。”(參閱“在日本的內滩村”一書第112頁)

③ “日本經濟統計”,日本銀行編,1954年东京版,第298頁。

④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东京版,第97頁。

应当指出，資產重新估价，使會計价值符合战后物价上漲速度的工作直到現在還沒有結束。进一步重新估价可能使現在公布的平均利潤率還要降低，但是我們还可以肯定地說，現在日本的利潤率并不比战前为低，而要比战前高。从借貸資本的利率便可以証明这一点：1934—1936年，各銀行的平均借貸利潤率是从7.3%到8.69%，而在1951年平均借貸利潤率便是9.49%，1952年——9.19%，1953年——8.98%^①。大家都知道，借貸資本的利潤率只有在个别时期（在危机或者某些原因引起借貸資本極端缺乏的情况下）才能高于利潤率，而在很长时期內，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利潤对一个資本家來說，就等于撥款的銀行利息加上營業收入。因此，現在日本的貸款利息比战前为高这一事实便明显地証明利潤比战前更高。公司利潤的絕大部分都为最大壟断組織所得。例如，根据1952年的統計資料，全部公司利潤的70%为拥有一亿日元資本以上的公司所得，拥有資本在5,000万到一亿日元的公司获得全部利潤的15%，拥有資本不到5,000万日元的公司也获得全部利潤的15%^②。

* * *

現在讓我們来总结一下，美国宣布所謂“反卡特尔政策”是騙人的，絕不是为了結束壟断資本在日本經濟中的統治地位。事实上，美国仅仅希望稍为改变一下日本壟断組織的結構、削弱它們的競争能力，保証美国資本能够大量流入日本，从而剝削日本劳动人民来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潤。因此，圍繞“反卡特尔政策”而进行的斗争是美日矛盾和美国財政資本和財閥爭夺日本經濟領導权的一个表現。

在占領初期，占領当局宣布了“反卡特尔化”的各項措施，当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东京版，第97頁。

②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1955年东京版，第一卷，第250頁。

时財閥虽然反对这些措施，但是他們不得不表面上服从这些措施。然而，这些措施主要只涉及到壟断經營的形式，并没有損害到壟断經營的基础。

根据“反卡特尔政策”，曾經改組过壟断企業，現在它們又都以壟断銀行为首的“金融集团”的姿态而出現了。

1948—1949年，美国的政策轉变为加快变日本为美国軍事基地和重新武装日本，这必然要使日本壟断資本在美日反动派同盟中的作用提高，因为，日本經濟的控制权握在財閥的手中。

战后年代，經濟力量的重新增长，使得財閥有可能提出得到更多独立的要求，例如，讓他們自行处理关于保留或者廢除1946—1948年所实施的“反卡特尔化”和“反壟断法”的各项措施的問題。甚至于在“反卡特尔政策”正在积极推行的时候，財閥（其他国家壟断組織也一样）还是找到了避开“反壟断法”的各种手段。自1949—1950年开始，这种法律大多数都被取消了，現在日本壟断組織在爭取最大限度利潤、互相竞争和同外国壟断組織竞争中已經广泛而又公开地采用为“反壟断法”所禁止或者限制的那些手段：例如，互相持有巨額股票，而造成在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信貸机关控制下的各种依賴的关系；經理室的关系互相交錯和卡特尔組織的形成等。

壟断經營形式的改变从来没有能够使財閥的壟断組織遭到削弱，現在的日本仍同战时和战前一样，資本积聚的水平还是很高的，在这个基础上，壟断公司和它們的老板以及日本金融巨头都取得了最大限度的利潤。

現在日本情况的特点是：財閥手中的資本高度积聚，同时日本又依賴美国的財政資本。而日本的劳动人民和全体的进步力量都在爭取独立，希望日本能够和平民主地發展，日本的財政資本由于自己的地位日益巩固而希望解决經濟擴張問題，这样一来，就必然要引起帝国主义之間的矛盾进一步尖銳化。

第二章

战后的土地改革及其后果

(一) 日本的半封建土地占有制

日本农民無产階級化过程的加剧，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年代中日本国家壟断資本主义发展的后果之一，这一点特别表现在依靠非农業生产的副業收入的农户不断增加上面。

第 10 表 有副業收入的农户統計表*

年 份	有副業收入的农户数	指 数	占全部农户的百分比
1940	1,708	100	31.9
1941	3,194	187	56.1
1942	3,385	198	61.5
1943	3,637	213	65.1

* 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紐約版，第37頁。

战后，在社会矛盾和階級矛盾普遍尖銳化的情况下，軍队的复員以及战争时期被动员参加工業企業的数百万农民遭到解雇，使土地問題特別严重了。日本統治階級曾經認為，农民爭取实行革命的土地改革、他們同工人階級結成联盟以爭取逐步消除半封建的地主土地占有制的巨大热情是一个真正的威胁，而半封建的地主土地占有制是日本大多数农民缺乏土地和貧困

的原因。

在1947年实行土地改革的前夕,在全部5,909,000个农户中,地主^①占314,000户,即占总数的3.6%;自耕农^②占1,655,000户,即占总数的29%;半自耕农^③占1,183,000户,即占20.1%;半佃农^④占997,000户,即占总数的16.9%;佃农占1,574,000户,即占总数的26.6%^⑤。

1947年,日本全部4,962,000公顷(一公顷等于15市亩——译者)的耕地^⑥中,自耕农占3,000,000公顷,即占60.4%;租佃土地占1,981,000公顷,即占39.6%^⑦。至于谈到灌溉地,也就是说最好的土地,1947年的全部面积是2,822,000公顷,其中租佃部分的百分率比前者还要高些,占44%。

根据托尔加谢夫就1931年的情况^⑧所作的统计,日本(北

① 凡出租土地不少于一町步(一町步等于14.88市亩)的人都属于地主。

② 凡租佃土地不超过其耕地面积10%的农民都属于自耕农。

③ 凡租佃土地占耕地面积50—90%的农民都属于半自耕农。

④ 凡自己的土地占耕地面积的10—50%的农民都属于半佃农。

⑤ 安德鲁·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纽约版，第49页。剩余的3.8%没有分类。

⑥ 这里所列举的数字比官方统计中所计算和分类的那种耕地数字要更精确些。问题在于，由于讨论土地改革计划的这种情况，许多地主和拥有大片土地的农民因为害怕自己的土地遭到强迫征购，所以没有让土地机构知道他们的实际土地面积。根据某些估计，“被隐蔽的田地”面积达100万公顷之多。

⑦ 安德鲁·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纽约版，第48页。

⑧ 我们目前还没有掌握关于土地改革前夕日本土地集中情况的材料。但是，由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初期(土地改革以前)，日本土地所有制并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变化，我们认为可以采用托尔加谢夫所编制的1931年的材料，因为它对日本农业统计数字进行了非常仔细的批判性的分析(参阅“关于民族殖民主义问题的材料”，1935年第8期，第72页)。北海道是殖民主义化最迟的地区，土地关系具有较发达的资本主义性质，并且对整个日本没有特殊的意义，因此没有把它计算在内。

海道除外)共有107,000个大土地所有者(自己拥有5公顷或5公顷以上的土地),即占全部土地所有者的2.18%,这些大土地所有者拥有1,384,000公顷土地,即占全部耕地面积的27.5%。另一方面,拥有不到一公顷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共有3,761,000户(占农户总数的76.3%),它们占有土地1,457,000公顷,即全部耕地面积的28.9%。换句话说,占农户总数76.3%的小农户所有的土地,同占农户总数2.18%的大农户(主要是地主)所有的土地差不多相等。

日本土地占有制的寄生性,特别明显地表现在存在着许多“不在乡下的地主”方面;“不在乡下的地主”把自己的全部土地完全出租给别人,自己不住在乡下,只收取租金。根据托尔加谢夫的统计,1931年日本有202,000个“不在乡下”的土地占有者,每人占有3公顷以上的土地,总共出租土地1,425,000公顷,即占出租土地总数的62%^①。这些“不在乡下”的土地占有者占寄生性的地主阶级中的多数。

农民缴纳的租金非常多。根据日本农林省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材料,每年收割一次稻的田地的租金占全部收获量的60%以上,而每年收割两次稻的田地的租金约占全部收获量的50%。

实物地租的广泛推行加深了地租的苛刻性;这种情况是日本农村中封建残余的一种最明显的表现。

在日本,地主的地租收入占农业生产总值的25—27%^②。

上面所列举的关于不同年代中地租和土地占有情况的材料,对于整个帝国主义时期的日本农业状况来说,是具有特殊意

^① “关于民族殖民主义问题的材料”,1935年第8期,第97页。

^② 同上,第98页。根据美国经济学家格拉德的计算,1937年,土地租金的总数大约是77,000万日元,即占农业纯收入的30%(参阅安德鲁·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纽约版,第43页)。

义的。寄生性的地主土地占有制是日本农民受苦受难、缺少土地和日本农业落后的最重要的原因。

在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尽管日本的人口不断增加，对粮食需求的日益增多，但是农业还是处于萧条状态，而且在个别年代中，耕地的总面积甚至有所减少。

第 11 表 1900—1945 年的耕地面积比较表*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单位 1,000 公顷)	农 户 总 数 (单位 1,000 户)	每 户 拥 有 的 耕 地 面 积
1900	5,022	5,378	0.93
1910	5,606	5,498	1.02
1920	6,034	5,573	1.08
1930	5,808	5,800	1.04
1940	5,967	5,480	1.09
1945	5,301	5,698	0.93

* 安德鲁·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纽约版，第 252 页。

由此可见，只是到 1920 年，日本的农业耕地面积才有所增加，后来这种增加又停止了，甚至还减少了一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年代中减少得特别多。

日本和其他国家的马尔萨斯派学者竭力把这种减少说成是由于适宜耕种的土地资源“已经耗尽”而造成的。日本反动派为了替旨在侵占外国领土的军事侵略、军国主义化和发动战争进行辩护，一向都在应用日本人口过剩和土地资源已经耗尽的“理论”。

这种“理论”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日本的农业耕地面积平均是 590 万公顷，即不到它的总面积的 16%。根据日本生荒地开垦局 1948 年 4 月发表的报告中所作的估计，日本大约还有

500万公顷适宜于耕种而未开垦的土地，这就是說，差不多等于現有的耕地面积

第 12 表 适宜于耕种而未开垦的土地的分类表*

农 業 附 屬 地	(单位 1,000 公顷)
森林.....	3,732 * *
荒地和草地.....	1,119
沼地.....	42
沙丘.....	2
淺灘地面.....	68
共 計	4,963

* 參閱“远东山地的开垦”，1949年紐約出版，第49頁。

** 这里所提的适宜于耕种的土地面积，只包括那些森林地区，在水利和其他設施普遍改善的情况下，把它們变为耕地，将不会損害現有耕地上的农業。

在資本主义总危机的整个时期內，日本政府曾多次試圖开垦荒地，政府和国会曾拟訂和通过了相应的計划。

从上面所引証的关于农業蕭条和耕地面积甚至比过去还小的材料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这些計划是破产了。

日本政府机关經常解釋說，各种各样的类似計划的破产是由于技术方面的困难所造成的（修筑道路、兴修水利和寻找願意开垦荒地的人手等方面的困难）。

但是，“开垦土地計划”遭到破产的真正原因是土地占有制方面的半封建余毒。地主階級和資產階級、地主的国家占有大部分剩余产品，这就使人們拿不出垦荒所必要的巨額經費。剩余产品被用来滿足地主的癖好，或者被用来購買各种股票，变成了壟断組織的資本。

一大部分森林地带和其他尚未开垦的荒地都是属于地主和壟断組織的,农民必須付出巨額的款項才能得到这些土地,这就是扩大耕地面积的主要障碍之一。此外,我們必須指出,因为扩大耕地面积可能使农民在某种程度上减少对租地的需求,所以地主并不願意开垦荒地。

上述的一切便决定了革命的土地改革計劃的性質,而为了实行这项計劃,日本农民同工人階級結成了联盟,并且在这个联盟的领导下和全体劳动人民一道,在战前时期和战争年代中曾进行过斗争,而且他們現在还在繼續进行斗争。这种革命性的改革的目的是要完全取消地主的土地占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口号,要無償地沒收地主的全部土地(不仅是耕地),把土地分給劳动农民;就是要从地主階級手中夺取农村中的一切“命脉”——对灌溉体系的控制、对地方自治机关的控制、完全取消农民的債務——从而消灭地主階級;就是要减少稅收,給农民以广泛的國家補貼和貸款,等等。爭取实行根本的土地改革的斗争,就是农民爭取成立民主政府的斗争;这个民主政府将使农民摆脱地主和壟断組織的奴役,将保証給予农民以最大的帮助,来扩大耕地面积和全力改良耕种方法。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保証消灭农民缺少土地的现象,才能扩大农業的耕地面积,才能提高农業的生产率,减少日本对輸入粮食的依賴性,根本解决粮食問題。

(二) 根据美国占領当局的指示所实行的 土地改革的基本特点

美国占領当局拟定的土地改革給自己規定了完全不同的任务。这种土地改革的目的是:破坏和削弱日本农民爭取实行革命性改革的斗争,使日本永远依賴粮食的进口,通过增加富农的

人数和势力来巩固日本农村中反动势力的統治并扩大它的社会基础，把农村变为实现侵略目的的廉价“炮灰”供应者，最后，还要保证把地主阶级过去所得到的一部分剩余产品用来实行軍国主义化。

然而，如果不用收买地主的一部分土地并将其卖给新的主人来重新分配地主的土地，以巩固农村中的上层富农分子的地位，那末，这些目的是不可能实现的。

必须指出，在战前日本农民运动高涨的年代中，統治阶级曾经拟定了、甚至在国会中通过了各种各样的騙人的土地改革计划^①。但是，日本的上层統治分子从来就没有打算实现这些改革。

日本投降以后，情况与过去不同了。美国統治集团眼看到农民群众运动高涨，不能维持农村中过去的局面，因而不得不实行土地改革。如果不实行局部的土地改革，不在某种程度上减少地主占有的土地或改变占有的形式，那就不能防止同工人阶级结成联盟的农民所进行的斗争的迅速发展；他们争取实行土地关系的革命改革，争取完全废除地主土地占有制，争取实现“耕者有其田”。此外，为了向农民强迫征收高额捐税和强迫他们提供廉价粮食，以便把农产品的一部分价值变为軍火工业壟断组织的资本，土地改革也是必要的手段。1945年12月，美国当局曾发出指示，命令用强迫征购地主的一部分土地的办法来执行把佃农变为自耕农的政策。

1946年11月，日本国会通过了“农地调整法”（即修改1938年通过的法律）和“关于建立自耕农的特别措施的法規”。这些

^① 这种例子中有政府或国会通过的下述规定和法律：“关于建立和支持自耕农的规定”（1926年），“关于鼓励旨在建立和支持自耕农的措施的规定”（1937年），“关于调整农业土地的法律”（1938年）和其他等等。

法規就是土地改革的法律基礎。

這次土地改革決定了日本土地所有制改變的性質，它的基本特點如下：

沒收地主的土地並不是無償地進行的，而是採用收買的方式；把地主的土地轉交給新主人也不是無償地進行的，而是新主人拿錢購買。在1947年土地改革的初期，日本每一段^①水田的平均贖價規定是760日元，每一段旱地的平均贖價規定是448日元。這是當時的土地市價。後來，由於通貨膨脹迅速加劇，這些款額的實際價值便大大降低了，到1950年土地改革結束時，實際價值已經不到土地市價的5—7%了。美國和日本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根據這一點便一口咬定說，沒收地主的土地分給佃農，事實上是無償地進行的，或者佃農所付的款項是微不足道的。

實際上，通貨膨脹造成贖價的實際價值的降低，因而損害了那些出賣土地的地主；但是，通貨膨脹並沒有給貧苦農民帶來好處，因為在土地改革的情況下，只有富農和一部分中農才能夠得到一小塊土地，例如：

第一，土地改革並沒有規定在所有的農民中間按人口普遍地重新分配土地，而只是規定把出租的土地直接賣給那些租佃土地的人。

結果，過去不能租佃大塊土地的貧農，就喪失了獲得大塊土地的機會。在土地改革過程中，自己沒有土地或沒有租佃土地的雇農沒有得到一小塊土地；而租佃了1.5—2.0公頃和更多^②土地的富裕農民，則占了很大的便宜。

第二，土地改革事實上是由土改委員會掌握進行的，關於誰

① 一段等於0.1町步，折合1.488市畝。——譯者

② 根據法律，在土地改革後，土地占有的最大限額不能超過3町步（日本全國的平均數，北海道除外）。在北海道，土地占有的最大限額是12町步。

必須出賣土地和誰購買土地的問題，首先是由土改委員會決定的。成立土地改革委員會的法律和實踐幾乎處處都保證了地主和富農在委員會中占大多數^①。

第三，隨着通貨膨脹的加劇，土改委員會本身已經成了進行土地投機的機關，而且土地的实际價格迅速地上漲了。農村中會盛行一種秘密買賣，這種買賣的價格，不是法律規定的每段土地為600—700日元，而在1948年是8,000—10,000日元，到1949年又增加一倍多，並且還要付給現金。地主和富農組成的土改委員會由於接受了賄賂，曾經鼓勵過這種秘密買賣；這對於貧農獲得大塊土地來說，是許多不可克服的困難之一。

第四，1946—1948年廣泛流行的、地主驅逐佃農離開土地的勾當具有重大的意義。土地改革是美國當局在1945年宣布的，而實際上它在兩年以後才被實行。這兩年的時間足夠使“不在鄉下的地主”回到農村並驅逐千百萬佃農離開土地，把自己裝成是居住在農村中的地主或者自耕農，或者把土地分給自己的親屬和各種各樣的假冒分子^②。

① 關於這方面的詳細情況，可以參閱波波夫著：“日本實行反民主的土地改革（1946—1949年）”，該文載“蘇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學術札記”，1954年第7期。這篇文章詳細地評論了日本的土地改革史，分析了有關的基本立法條例和土地改革後重新分配土地的結果。

② 土地改革條例規定，不在鄉下的地主必須出賣全部土地，而那些居住在農村中的地主，如果自己耕種土地的話，則有權保留三町步以下的土地，但如果他們只是居住在農村而自己並不耕種土地，則只能保留1町步以下的土地。關於農民被趕出土地的情況，可以詳細參閱波波夫著：“學術札記”，第97頁。

安德魯·格拉德就這一點寫道：“日本全部地主有權保留大約60萬町步的土地。在許多情況下，地方土地委員會在解決爭端時，並不是根據法律辦事，而是採取受到地主影響的妥協辦法。地主們都首先竭力保留自己的土地。只要能辦得到，他們總是力圖獲得三町步土地，作為自耕農。如果不可能作到這一點，他們就設法驅逐佃農離開留給地主居住而不是留給他們進行耕種的那一町步土地。不在鄉下的地主

归根到底，土地改革主要是涉及了耕地，而且只是在很小的程度上涉及了草地和荒地。占日本全部領土面积70%以上的森林土地，森林山区、其他一大部分牧場，以及其他許多耕地都保留在以前的所有者手里，而成为地主土地占有制的主要因素之一，成为地主进行奴役的基础之一。

土地改革的基本特征就是这样。这些特征决定了土地改革的反农民的反动本質。

(三) 土地改革后的土地占有制 和土地使用制

为了說明土地改革的結果和后果，我們首先就要研究一下关于土地改革的官方材料，因为土地改革的結果使日本的土地关系起了变化(参看第13表)。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关于土地改革的官方材料給人們的印象是它具有治本的性質：自耕农的数目大大增加了，而佃农的数目却急剧地减少了，他們的人数現在占日本全部农户的5.5%（土地改革前占26.5%），佃农和两种半佃农的总户数則占現在全部农户的37.6%（土地改革前占63.5%）。根据这些官方材

會想尽办法把自己装成居住在农村中的地主，这样就可以在不同的情况下获得1町步甚至3町步的土地。一些在东京居住多年的政客、將軍和銀行董事們，突然想起自己故乡的老家，便搬回去居住，以取得土地……簡單說来，土地改革的实际結果并不符合人們原来对它的期望，也不符合官方發表的統計数字。例如，据作者所知道的，一个出租9町步土地的地主，可以在某种情况下从佃农手中夺取2町步土地，由自己耕种或者雇用工人耕种这2町步土地；他还可以把2町步土地轉給他自己的兄弟；此外，他还可以通过秘密买卖从剩下的5町步土地中获得40万日元。按理講来，这样做是說得过去的。某些以前的佃农（即以40万日元購買5町步土地的那些农民——作者）已变成了自耕农，同时还出现了两个自耕农——过去的地主和他的兄弟。土地改革結果的統計材料并没有透露这些过程，而政府却可以指出实际的成就”（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紐約版，第51—52頁）。

料，土地改革的結果使出租土地的面積減少了 77.5%。到 1950 年 9 月 30 日——土地改革的最后日期，新的土地占有者獲得了 1,892,000 公頃土地，而出租土地全部只有 545,000 公頃了。但是，如果考慮到廣泛流行的秘密土地占有制和秘密出租土地的習慣，那末據不同的估計，現在出租土地的实际面積是 70—90 萬公頃^①。

第 13 表 日本佃農和自耕農人數比較表(單位: 1,000 戶)*

	1947年		1950年	
	(土地改革以前)		(土地改革以後)	
	絕對數字	%	絕對數字	%
自耕農.....	2,154	36.5	3,821	61.7
半自耕農.....	1,183	20.0	1,591	25.6
半佃農.....	997	17.0	411	6.5
佃農.....	1,574	26.5	312	5.5
其他.....	1	—	41	0.7
總 計	5,909	100.0	6,176	100.0

* “农林水产統計手冊”，日本农林省出版社 1954 年出版，第 38 頁。
第 13 表中土地占有者是以第 68 頁注中所闡明的同一原則分類。

此外，我們還必須考慮到，地主手中所剩下的土地，一大部分是灌溉土地，也就是說最好的土地。這種土地的產量比旱地的產量要高 70—75%。關於這 70—90 萬公頃出租土地中哪一部分是灌溉土地，我們現在還沒有掌握材料，但是，即使我們只把全部出租土地的二分之一（即 35—45 萬公頃）算作是灌溉土地，那也會意味着，全部 70—90 萬公頃的出租土地大約等於

① 參閱內田繼吉和古畑義和著：“戰后日本的政治和經濟”，1963 年東京出版，第 424 頁；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農民”，1952 年紐約版，第 58 頁。

100—120 万公顷旱地。

由此可見，保留在地主階級手中作為耕地的出租土地，不是像官方材料中所說的 10.8%，而是全部耕地的 15—20%，或者大約等於土地改革開始以前的出租土地總數（250 萬公頃左右）的 25—30%。

毫無疑問，減少出租耕地面積的 70—75%，給地主階級帶來了損失，但是，仔細分析一下由此而發生的變化就可以看出，這種損失主要是落在出租土地的小的和最小的地主身上（參閱第 14 表）。

根據所列举的數字可以得出結論說，土地改革的結果使全部 593,000 個不在鄉下的土地占有者都消滅了。但是，這絕不是說，“不在鄉下的地主”已被剝奪了土地。這裡我們必須區別那些出租小塊土地的地主和大地主兩者擁有土地的變化情況。

我們可以看出，在 593,000 個被消滅的“不在鄉下的地主”中，擁有土地不到 5 段者有 254,000 個，擁有土地為 5 段到 1 町步者有 168,000 個。這些地主的大部分，特別是擁有土地在 5 段以內者，光靠租金是不能維持生活的，而從租地中取得的剝削收入，對於從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司等工作中所得的主要收入，只起一種補助的作用。這些地主在土地改革過程中全都失掉了土地，因為為了得到這樣少的地租收入而遷居農村，就要失去主要收入，這對他們沒有好處。根據法律，他們不能通過一種合法的方式既保留自己的土地，而又繼續居住在城里。

不在鄉下的大地主的情況就多少有些不同。對於一大部分出租一町步以上土地的地主來說，地租的收入是主要的，或者無論如何也是生活資料的主要來源，在實行土地改革過程中，他們曾竭力來鞏固自己對土地的所有權。

為了達到這一目的，他們就要遷居農村並親自從事農業，而

第14表 土地改革后按土地占有的面积分类的土地占有者数目的变化情况表(单位:1,000)*

占有土地的面积	土 地 改 革 以 前**				在土地改革的过程中 (增加或减少)			土地改革以后 (总数)	
	不在乡下的 土地占有者	居住在农村 但不耕种土 地的土地占 有者	耕种土地的 土地占有者	总 绝对 数字	不在乡 下的土 地占有 者	居住在农村 但不耕种土 地的土地占 有者	耕种土 地的土 地占有 者	绝对 数字	%
5段以下***	254	82	2,232	2,568	-254	-	+511	2,825	49.2
5段—1町步****	168	45	1,119	1,332	-168	-	+311	1,475	25.7
1町步—3町步	107	38	997	1,136	-107	+12	+325	1,356	23.7
3町步—5町步	35	7	122	164	-35	-7	-72	50	0.8
5町步以上	29	5	100	134	-29	-5	-67	33	0.8
总 计	593	177	4,570	5,334	-593	-	+1,008	5,739	100.0

* 参阅渡波夫著：“日本进行反民主的土地改革(1946—1949年)”，第146页。

** 指1945年10月以前。

*** 1段等于0.1町步。

**** 1町步等于0.99公顷。

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也这样作了。在实行土地改革时期，大地主首先就设法把农民赶出租地^①并占据土地，从而在农村中定居下来。

因此，增加 325,000 个自己拥有 1—3 町步土地的农户，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依靠地主集团内部发生的变化。拥有 3 町步以上土地（除北海道外，在日本一般不准拥有 3 町步以上的土地）的 139,000 个（72,000 + 67,000）“在乡下”的地主中，全部或一部分“降入”了这一类；此外，169,000 个（105,000 + 35,000 + 29,000）“不在乡下”的地主的全部或一部份也转入了这一类，因为法律规定，他们是不能继续作“不在乡下的地主”的。不言而喻，如果认为耕种 1 町步至 3 町步土地的土地占有者的全部增加数，都是改变了自己地位（转入另一类）的地主，这是毫无根据的，甚至是错误的。毫无疑问，这种增加数目中有不小一部分（甚至可能是最大一部分）是富农和由贫雇农转入这一类的部分中农。

目前日本地主阶级的人数究竟有多少呢？我们从第 14 表的数字中可以看出，在土地改革以前和以后，日本有 177,000 个居住在农村但不耕种土地的地主，而其中有 50,000 个（38,000 + 7,000 + 5,000）拥有 1 町步以上的土地。在上述数目中，有 12,000 个在土地改革过程中由拥有 3 町步以上的土地降为拥有 3 町步

^① 根据民主报刊的报道，在 1949 年年初以前，农民被赶出土地的事例达 100 万起之多（1949 年 3 月 6 日日本“赤旗报”）。

麦克阿瑟总部 1950 年 3 月发表的官方报告中曾说：“许多地主利用各种不同的办法把佃农赶出土地。地主方面一向是占优势的。如果佃农们起来反抗，他们将来就会像破坏社会安宁的分子一样，经常遭到威胁……地主只要取得法院的同意，不需要考虑新法律，就可以把佃农赶出土地。”

在土地改革过程中，有 626,000 个“自耕农”增加了自己的土地面积，其中有 272,000 个（即 50.8%）是夺取佃农的土地来增加土地的。由此可见，这里所指的主要是那些夺取佃农的土地，而使自己成为“自耕农”的大、小地主（参阅波波夫著：“日本进行反民主的土地改革（1946—1949 年）”，第 101 和 159 页）。

以下的土地。他們剩下的土地实际地或者虚构地轉給了其他土地占有者。拥有1町步以上土地但自己不从事耕种、即出租土地的上述50,000人，應該列入地主一类。

此外，日本还有“耕种”自己土地的地主。日本报刊把那些一方面从事农业而同时又出租土地的人都列入这一类地主；在1949年，这类地主总共有127,700户，而1946年則共有206,600户。

“耕种”土地的地主的人数减少和“不在乡下地主”的消灭，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出于同样的原因的，即他們中間有許多人不再是出租土地（在这种情况下，他們同时亲自从事农业）的地主，而加入了自耕农的行列，主要是富农的行列。

在保留下来的127,700户地主中，有46,726户拥有1町步到3町步土地。因此，拥有1町步土地以上的地主数目就不少于96,726户了；5万户“不耕种土地的”加46,726户“耕种土地的”^①。

由此可見，如果我們只根据官方的材料，而不考虑秘密租地的情况，那就可能得出下列結論：

1. 出租耕地的总数現在不少于545,000公頃。
2. 出租土地和拥有不少于1町步土地的地主数目約有100,000户，其中有一半是“居住在农村，但不耕种土地”。

如果我們仅仅分析一种耕地的情况，那末，所看到的現象就是这样。尽管出租土地大大地减少了，但是，耕地的所有制仍旧是这个地主国家在农村中的重要支柱。

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土地改革只涉及耕地，很少涉及草地和牧场，而且几乎根本不涉及森林和山林牧场。下面关于近畿

^① 地主的数目是根据波渡夫著“日本进行反民主的土地改革(1946—1949年)”一書的第162頁計算的。

地区地主占有土地和森林發生变化的数字，非常清楚地說明了这种情况。

第 15 表 近畿地区地主占有土地和森林情况表
(重点調查的数字)*

	耕地面积	拥有全部土地的农户所占有的山林地区				荒地
		10町步以上	5—10町步	5町步以下	总数	
户数(以一户为单位).....	491	88	164	239	491	491
土地改革以前(以一町步为单位).....	4,517	461	285	262	1,008	88
土地改革以后(以一町步为单位).....	485	449	251	244	944	75
土地改革后减少的町步数目.....	4,032	12	34	18	64	13
土地改革后减少的百分数.....	89	6				15

* 參閱內田穰吉和吉畑义和著：“战后日本的政治和經濟”，1953年东京出版，第357頁。

我們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近畿地区地主占有的耕地面积几乎减少了90%，山林地区的土地面积共計减少了6%，而荒地面积减少了15%。日本全国各地的情況普遍都是这样；鑒于这种情勢，現在讓我們来研究一下关于土地改革后日本全部农业面积使用的情況的詳細数字(參閱第16表)。

第16表是具有特別意义的，表中的数字不仅說明了农户分配全部耕地的情况，而且也說明了农户分配可用土地的情况，此外还說明了未开垦的农业土地和农户使用的非农业的森林面积的分配情况。

第16表中的数字說明，3.5%的大农户(拥有土地3公頃和3公頃以上者)占有全部草地、牧场和用作牧场的森林地区的

66.9%。土地改革差不多沒有使这些土地的所有制發生任何变化,因此,这些土地在地主手里的高度集中,仍像过去一样,是借助于出租的条件来殘酷剝削农民的一种手段①。

从同一材料中我們可以看出,3.5%的大农户拥有29.6%的“其他土地”,而土地改革并沒有使这些土地的所有权發生任何变化。但是,此外,这还意味着,大土地占有者和过去一样,仍旧占有供灌溉用的河道經過的土地,他們完全保持着对灌溉体系的控制,而这种灌溉体系对日本农业有着巨大的作用②。

日本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書記德田球一曾經写道:“土地改革也沒有触动灌溉与改良土壤的設備,沒有这些,农民們是不能

① 安德魯·格拉德就这一点写道:“土地改革只涉及耕地。森林地区、荒地和水利建設所占的土地并不实行改革。在許多地区中,农民过去是依靠森林和荒地的燃料、收草和肥料来維持生活。森林和荒地繼續保留在私人手中——大部份是保留在过去的地主手中,这就意味着,农民在农业經濟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要永远依靠大地主。

在这方面,位于山区的农村的情况就特別困难。山区农村的貧困和受压制的居民,在土地改革中比其他农民更加貧困,因为他們所受的封建束縛比平原地区更加严重。既然山区适宜于耕种的土地的面积有限,而且土地質量又差,因此农民只靠从土地上收获的产品是不能維持生活的,同时,他們必須靠养蚕、生产木炭、拾树枝作柴火、帮地主放牲口等方法来增加收入。根据岩平和长野两县山区中农民“租放”牲口的一个統計,山区一个农民平均租种5段土地;此外,他还租放地主的牲口,并在地主的森林中和荒地上进行收放。当小母牛或小母馬长到两岁,农民就把它們卖掉。租放牲口者可以得到收入的25—50%,其余部分則归地主。地主允許租放牲口者使用粪肥。

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森林和牲口仍旧掌握在地主手中,那末,山区农村的經濟情况就很少可能得到改善……”(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紐約出版,第56頁。)

② 实行土地改革的占領机关的领导人之一、美国經濟学家拉捷仁斯基曾就这一点写道:“水池或其他灌溉設備往往屬于地主,地主把水分配給土地占有者……地主有可能(特别是他自己从事生产事業的話)尽量地利用水,并且减少自己过去的佃农的水量或根本拒絕把水供給他們。”

第 16 表 日本的土地使用情况表(根据 1950 年 2 月 1 日)

	农 户 总 数
农户总数(以 1,000 户为单位).....	6,176
占农户总数的百分数.....	100
农户使用的全部土地面积(以 1,000 公顷为单位).....	10,129
占全部土地面积的百分数.....	100
每个农户占有的平均土地面积(以 1 公顷为单位).....	1.64
可用土地的分配	
农业面积(以 1,000 公顷为单位).....	6,193
占总面积的百分数.....	100
每个农户占有的平均面积(以一公顷为单位).....	1.00
可耕土地的总面积(以 1,000 公顷为单位).....	4,764
占总面积的百分数.....	100
每个农户占有的平均面积(以一公顷为单位).....	0.77
固有的草地和牧场以及用作牧场的森林(以 1,000 公顷为单位).....	673
占总面积的百分数.....	100
每个农户占有的平均面积(以一公顷为单位).....	0.11
其他农业土地面积(以 1,000 公顷为单位)**.....	472
占总面积的百分率.....	100
每个农户占有的平均面积(以一公顷为单位).....	0.08
每个农户占有的森林面积(以 1,000 公顷为单位)***.....	3,935
占总面积的百分数.....	100
每个农户占有的平均面积(以一公顷为单位).....	0.64

* 根据“粮食和农业统计”杂志,1952 年 3 月号,第 25 页。

** “其他农业土地面积”项目中包括:住宅区和园地、荒地、运河地区和经常用作道路的土地。

*** 用作牧场的森林地区除外。

的农业调查材料,按全国的情况,其中包括北海道)*

0.3公 頃以內	0.3— 0.5公 頃	0.5— 1.0公 頃	1.0— 1.5公 頃	1.5— 2.0公 頃	2.0— 3.0公 頃	3.0— 5.0公 頃	5.0— 10.0 公頃	10.0— 20.0公 頃	20.0公 頃和 以上
1,263	975	1,907	1,049	469	299	121	62	25	6.5
20.4	15.8	30.9	17.0	7.6	4.8	2.0	1.0	0.4	0.1
431	717	2,465	2,111	1,281	1,130	707	596	415	278
4.2	7.1	24.4	20.8	12.6	11.2	7.0	5.9	4.1	2.7
0.34	0.73	1.29	2.01	2.73	3.78	5.85	9.62	16.45	42.75
229	386	1,387	1,269	797	704	449	417	337	220
3.7	6.2	22.4	20.6	12.9	11.4	7.2	6.7	5.4	3.5
0.18	0.40	0.73	1.21	1.70	2.36	3.71	6.72	13.4	33.85
191	320	1,176	1,053	648	548	314	267	184	55
4.0	6.8	24.7	22.1	13.6	11.5	6.6	5.6	3.9	1.2
0.15	0.34	0.62	1.00	1.38	1.83	2.60	4.31	7.30	8.47
1.4	4.9	32.9	51.6	51.8	80.6	91.1	98.8	112.2	148.0
0.2	0.7	4.8	7.7	7.7	12.0	13.5	14.7	16.7	22.0
0.002	0.005	0.02	0.05	0.11	0.27	0.75	1.60	4.48	22.8
30.5	36.5	98.2	78.2	47.3	42.1	33.7	48.6	40.0	16.7
6.6	7.6	20.8	16.5	10.0	8.9	7.2	10.2	8.5	3.7
0.02	0.04	0.05	0.07	0.1	0.14	0.28	0.78	1.61	2.57
201.8	330.9	1,078.9	841.8	483.7	425.3	258.0	179.2	78.4	57.8
5.1	8.4	27.4	21.4	12.3	10.7	6.6	4.6	2.0	1.5
0.2	0.34	0.57	0.8	1.03	1.42	2.13	2.89	3.13	8.9

改进耕作的。”^①

研究占日本全部領土 70% 的森林問題，是特別必要的。在日本的 5,326 万公頃森林面积中，有 3,596 万公頃屬於私人，而 1,730 万公頃屬於国家^②。在上述 5,326 万公頃中，經常进行采伐的(采伐木材和燃料、开牧场等)有 1,150 万公頃。下面就是它們的分配情况。

第 17 表 按森林占有面积的大小分类的私人所有者之間的森林地段的分配情况表(1946年7月)*

占有面积(以 1 町步为单位)	森林占有戶		森林面积	
	数目(以 1,000 为单位)	%	以 1,000 町步为单位	%
1 町步以下.....	3,613	72.2	1,811	15.8
1—5 町步.....	1,054	21.1	2,958	25.7
5—20 町步.....	266	5.3	2,745	23.8
20—50 町步.....	47.5	1.0	1,348	11.7
50 町步和以上.....	22.7	0.4	2,634	23.0
总 計	5,003.2	100.0	11,496	100.0

* “东洋經濟学人”杂志，1948 年 10 月 30 日，第 917 頁。

如果我們把这些数字同第 16 表中的数字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掌握在农民手中的森林面积(3,935,000 公頃)只占全部私有森林面积的三分之一多一点。大片的森林(占全部面积的 58.6%)都掌握在占全数 6.7% 的大、中林主手里，而其中 1.4% 的大林主——地主和資本主义壟断組織——占全部森林的 34.7%。在大林主中，財閥占有很大的比重(參閱第 18 表)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周刊，1952 年 7 月 4 日。

② “东洋經濟学人”杂志，1948 年 10 月 30 日，第 917 頁。

第 18 表 大森林主中公司所占的比重(1953年)*

森林地段 (以一町步为单位)	总数(以1,000 町步为单位)	公司占有的数 目(以1,000町 步为单位)	公司掌握的 %
100—200	262.2	15.8	6.0
200—500	329.6	45.6	13.8
500—1,000	239.0	63.0	26.4
1,000—2,000	228.7	119.3	52.1
2,000—5,000	197.5	116.5	59.3
5,000—10,000	94.1	30.3	32.2
10,000和以上	101.0	75.4	75.3
总 計	1,452.1	465.9	
平 均			32.1

* “日本农业年鉴”, 东京农业普及会编 1953 年出版, 第 155 页。

占有广阔的森林地面是日本垄断财阀的主要特征之一, 在这方面, 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 财阀和地主在剥削农民和其他劳动阶级的问题上、在反对民主土地改革的斗争中的利益, 是紧密地交织在一起的。

我们回忆到, 在 4,963,000 公顷适宜于耕作但尚未进行耕作的土地(根据本书第 12 表的官方数字) 中, 有 3,732,000 公顷是森林地段。这就意味着, 森林面积都集中在地主和垄断组织手中, 这对于扩大耕地总面积和发展日本的农业, 是一个严重的障碍。

正因为如此, 所以日本共产党的纲领中指出: “农民所要求的, 不是虚伪的‘土地改革’, 而是需要真正的革命的土地改革, 无代价地给农民以全部地主的土地, 不仅包括耕地, 而且包括全部山林地、牧地、荒地。只有这样的土地改革才能满足农民, 并

使他們站立起来。”^①

總結一下上述情况，我們就可以断定，土地改革以后，地主階級手中仍旧掌握了农業中的重要經濟陣地。地主可以拥有三町步以內的份地并自己进行耕作，或居住在农村中出租土地。現在，出租耕地的总数是70—90万公頃的优良土地，即不少于土地改革以前出租土地的25—30%。土地改革几乎完全沒有触及的其他土地，仍旧保留在地主和壟断組織手中作为剝削农民的手段。

地主階級在农村中所占的統治地位，是以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这种情况也表現在地主的政治統治方面，因为地主控制了根据土地改革法已經成立的和正在成立的“土地委員會”、一切的地方自治机关、警察和法院等。我們必須考虑到，在日本，仅仅出租土地或者經營自己的土地的“純粹大地主”是比較少的。大部分地主都是財閥公司的股东，或者是銀行家和高利貸者，或者是有势力的官吏、軍官、政界“首腦”等。

最大的地主丧失大部分或者全部的地租收入，并不等于他們丧失了土地，因为一部分土地仍旧掌握在地主手中，这些地主已不再出租土地而开始自己經營。只要对照分析一下大地主的收入就可看出，土地改革以后，他們的地租收入已經大大减少了，在許多情况下，几乎完全沒有了，但同时，他們从事生产、参加貿易企業和工業企業、从事国家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却大大地增加了。

在近畿地区，曾經对415个地主家庭进行过重点的調查，其中有199个家庭拥有5町步以內的土地，150个家庭拥有5—10町步土地，66个家庭拥有10町步以上的土地。下面就是这415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周刊，1951年11月23日。

个地主家庭的收入的变化情况。

第 19 表 近畿地区地主收入的变化情况表
(以百分数计算)*

	土地改革以前	土地改革以后
收入来源:		
地租.....	53	1
从事农业或林业生产.....	20	44
贸易企业和工业企业.....	12	21
从事国家工作所得的薪金...	8	20
其他收入.....	7	14
总 计	100	100

* 参阅内田穰吉和古畑义和著：“战后日本的政治和经济”，1953年东京出版，第354页。

在北陆地区，土地改革后曾个别地调查过地主的情况，并同1924年的情况作了一个比较。在1924年，曾对4个县的348个大地主户进行过调查，而在1950年，同样又对4个县的116个大地主户进行过调查。在1924年，有58%的被调查户的基本收入来源是地租，而在1950年，则没有一个被调查户是以地租为基本收入来源的。但地主从农业生产中获得的基本收入，已从19.3%增加到42.2%；他们从参加私人公司方面获得的收入，已从2%增加到19.8%；他们从参加国营公司中获得的收入，已从5.2%增加到19.0%，等等①。

这些数字是相当典型的②。它们表明，地主的的地租收入减少

① 参阅内田穰吉和古畑义和著：“战后日本的政治和经济”，1953年东京出版，第351页。

② 这里要附带声明，引用的两项调查数字并不包括秘密的租地。

了，而另一方面，他們從事農業生產、參加貿易企業和工業企業、從事國家工作所獲得的收入的比重則增加了。這就意味着，日本地主在日本農村中仍舊保持着統治階級的地位，他們比過去更加廣泛地利用了資本主義的剝削方法。

同時，我們將在下面看到，土地改革已經使資產階級的上層富農分子的地位鞏固和擴大了，使某些純商品農作物和畜牧業的生產增加了，使農村中富裕的上層分子在耕種中提高了機械化和增加了肥料的使用。

但是，農村中半封建的地主剝削現象絕對沒有消除。只要分析一下農民的情況就可看出，地主和富農現在正廣泛地使用着半封建的剝削方法——以苛刻的條件出租土地、放高利貸、給農業工人以非常低的勞動報酬等等。

（四）土地改革後的日本農民

在分析日本農民的情況時，首先必須指出，1947年已有的590萬9千農戶中，大約有250萬戶在土地改革後根本沒有得到一小塊土地。在這些農戶中，有152萬戶，也即占總數的61%，是擁有一町步土地以下的；在這152萬戶中，有105萬戶擁有5段以下的土地，而其中有74萬戶擁有3段以下的土地^①。

由此可見，150萬戶以上擁有不到1町步土地（其中74萬是擁有3段以下土地的極貧戶，也即擁有小塊耕地的工人或雇農）的農戶，沒有得到一小塊土地。此外，擁有一町步以上土地的100萬農戶，也沒有得到一小塊土地。

至於談到已經增加土地的3,409,000農戶，個別調查材料表明，原有的土地使用面積愈大則獲得的土地就愈多（參閱第

^① 參閱內田穰吉和古畑義和著：“戰後日本的政治和經濟”，1953年東京出版，第317頁。

20 表)。

第 20 表 土地改革后, 获得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面积(总数和每个农户的平均数)的多少, 取决于土地使用面积的大小比较表(根据 1949 年在全日本(北海道除外)进行的个别调查数字)*

土地 使用 面积	获得土地作为私有财产的农户数目	农户获得的私有土地总面积(以一町步为单位)	每个农户获得的土地面积(以一町步为单位)
3 段以下	38,521	4,265	0.12
3—5 段	45,162	9,008	0.19
5 段—1 町步	106,145	34,446	0.32
1 町步—1.5 町步	67,977	32,460	0.48
1.5 町步—2 町步	36,492	21,629	0.59
2 町步—3 町步	28,949	19,488	0.67
总数 (包括拥有 3 町步土地以上的农户)	343,434	133,475	0.39

* 参阅内田穰吉和古畑义和著：“战后日本的政治和经济”，1953年东京出版，第318页。

上表列举的包括 34 万多个农户的个别调查数字, 是非常广泛的, 因而也就具有特殊的意义。人们不能怀疑下述结论, 即掌握在农户手中使用的土地愈少, 则获得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也就愈少。这个结论是从土地改革的原则本身中得出来的。根据土地改革的原则, 出租的土地要卖给承租者, 而这样作是有利于大佃农的。正如我们已看到的, 这一原则的实现, 是同地主从出租的土地上大批地赶走佃农相配合的, 而且主要地是同把最贫苦的农民赶出他们租佃的小块土地相配合的。私有的和租佃土地面积愈大, 也就是说佃农愈加富裕, 则他能够获得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也就愈多。土地改革最重要的特征就是上面这一

点,日本共产党在1951年通过的綱領,曾以此为根据說这种“土地改革是有利于富人”、有利于农村中富裕的上層分子的。

但是,如果說有3,404,000农户增加了私有土地的面积,那末,其中大多数农户的全部耕地面积(土地使用面积)并没有增加,而且有許多农户的耕地面积还减少了。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农户总数已从1947年的5,909,000户增加到1950年的6,176,000户。下面我們將考查一下按土地使用面积分类的农户变化情况:

第21表 按土地使用面积分类的农户数目的变化情况表
(以1,000户为单位)*

	1947年	1950年	增加数(+) 或减少数(-)
拥有3段以下土地的农户.....	1,415	1,472	+ 57
拥有3—5段土地的农户.....	1,037	1,050	+ 13
拥有5段—1町步土地的农户.....	1,834	1,973	+ 139
拥有1—1.5町步土地的农户.....	925	961	+ 36
拥有1.5—2町步土地的农户.....	364	379	+ 15
拥有2—3町步土地的农户.....	210	208	- 2
拥有3町步和3町步以上..... 土地的农户	124	123	- 1
总 計	5,909	6,176	+ 267

* “农林水产統計手冊”,日本农林省出版社1954年出版,第37頁。

在增加数中的全部267,000农户中,有209,000户是只有1町步以下土地的。这就意味着,少地农户的比重增多了,也就是說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加剧了日本农户的土地零碎性。少地农户的数目和比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土地改革过程中,“不在乡下的地主”回到农村,把农民赶出他們租种的小塊土地,結果甚至使許多能够获得小塊土地作为私有财产的农民,比土地改革

以前更少地了，因為他們過去租種的土地面積減少的數目，多於他們私有的土地面積增加的數目。根據日本報刊的材料，在土地改革過程中，農戶的土地面積減少的事例共有1,296,000起，他們減少的土地共有208,500町步。其中有527,000農戶之所以減少土地，是因為地主把農戶趕出租地^①。

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在340萬個增加了私有土地面積的大多數農戶中，儘管增加的數目非常微小，但是，這種增加包括了一大部分農戶，其中不僅有富農，而且還有中農和部分貧農；它給勞動農民散播了改善自己狀況的希望。但是，活生生的事實逐漸證明，這種希望是空幻的。第一，即使出租土地的面積和租金整個說來已經減少，但大部分農民仍然受到地租的束縛；第二，大多數能夠增加私有土地面積的勞動農民（特別是那些由於地主奪回租地而同時減少了耕地總面積的農民），實際上獲得非常少，因為從減少租金中獲得的錢，一大部分都由於稅收的增加以及按照低價強迫供應糧食所遭受的損失而被侵吞一空了。

在日本，雖然土地改革的結果使租地減少了，但就面積和比重來說，租地還同過去一樣基本上具有一種奴役的性質。大體說來，這不是一種資本主義的承租形式，而是一種迫於生活需要的承租形式，大多數承租者都是最小的農戶，它們被迫不得不在最苛刻的條件下租種土地。

根據1950年2月1日的調查數字，僅僅承租土地而自己沒有土地的農戶總數就有312,400戶。其中209,400戶，或者說70%左右，是耕種0.3公頃以下土地的農戶，即最小的農戶，而53,000戶，即16%，是耕種0.3—0.5公頃土地的農戶。由此可見，全部佃農的90%只耕種少得可憐的小塊土地，所得收成不

^① 波波夫著：“日本進行反民主的土地改革（1946—1949年）”，該文載“蘇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學術札記”，1954年第7期，第160頁。

够养活家庭，即使不繳納租金也不够养活家庭。換句話說，这些是租种一份土地的工人戶或雇农戶。

要求租地(全部或部分)的农戶数目，1950年(已經是土地改革以后)是2,313,000戶，即占全部农戶的37.5%。在計算按土地使用面积分类的、要求租地的各类农戶的比重时，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数字(按百分数計算)^①：

0.3公頃以下——44.9	2.0—3.0公頃——21.4
0.3—0.5公頃——41.3	3.0—5.0公頃——17.4
0.5—1.0公頃——39.9	5.0—10.0公頃——14.6
1.0—1.5公頃——33.9	10.0—20.0公頃——9.4
1.5—2.0公頃——27.5	20.0公頃和以上——12.3

由此可見，各类农戶手中拥有的土地面积愈多，則要求租地的农戶的比重就愈低。只有拥有土地最多的那一类农戶例外，这类农戶共有6,491戶，占总数的0.1%。不言而喻，租地对于上述各类土地使用者具有的意义是多种多样的。至于拥有較多土地的一类农戶(拥有3公頃和3公頃以上)，必須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租地具有資本主义的性質，也就是說，租地的目的是借助于雇用劳动力来耕耘土地。但是，要求租地的拥有較少土地，所租土地通常具有奴役性質的比重很大的一类农戶，是出于謀生的需要而租地的。

这些材料完全証實了租地的奴役性質，并且証明，現在和土地改革以前一样，租地主要不是土地占有者和农業資本家(資本主义的租地)之間的关系，而是土地占有者和少地的农民之間的关系，也就是說，租地是出于生活的需要。这个結論不仅适用于可耕土地，而且还适用于租給劳动农民、貧农和中农的全部土

^① 根据1952年3月出版的“粮食和农業統計”第24—25頁的材料計算的。

地。

在战前和战争时期，日本农民付给地主阶级的租金占日本农产品总值的25—27%左右。战争结束后，由于出租的土地面积减少了，因而从出租土地方面获得的总收入的比重也就减少了。

现在这些比重究竟是多少呢？

法律规定，每段土地的租金，最多是600日元，而且禁止征收实物租金。但是，这项法律只是一纸空文，因为根据日本抵押银行的材料，考虑到法律规定的最高价格和“市价”，“自由价格”在内的平均租金数目，每段中等质量的灌溉田地是1,087日元，每段用于栽种蔬菜的中等质量的土地是716日元^①。

可惜，我们没有掌握现在的把出租土地按质量和作物品种分类的材料。但是，在利用上述材料时，我们的出发点必须是：第一，凡是规定每段土地的租金超过600日元的租地契约，既然都具有非法的性质，所以抵押银行的材料一定是故意缩小了租金的实际数目，因为这些材料主要是以土地占有者所说的话为根据的，而这些土地占有者一定已经缩小征收租金的实际数目；第二，正如上面所指出的，住在农村中的地主保留了最好的土地。根据这些情况，我们认为可以采纳上面举出的两项数字中的较高的一项——每段土地的租金是1,087日元——作为全部出租土地的平均租金数目。实际上平均数目很可能还要大得多^②。

上面我们已经看到，现在，日本出租土地的实际面积是70—

^① “日本经济概览”(1953—1954年)，东京出版，第145页。

^② 这个假设可以从下述材料中得到证实：根据同一家抵押银行1953年所作的调查，一段土地的“秘密”租金是1,500—2,000日元，而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是600日元。这次调查表明，在2,600个事例中，有1,050个（即占40.4%）是属于支付“秘密”租金的（“日本经济公报”，东京出版，1955年，第87期，第2卷，第118页）。由此可见，采用每段土地的平均租金（不是最高租金）1,087日元这个数字，是完全有根据的。

90 万公顷。我们把这两项数字的平均数——80 万公顷——作为计算基础，那末，80 万公顷大约等于 800 万段。由此可见，目前，农民每年所付出的租金总数是 80 亿到 85 亿日元。根据 1953 年日本国民收入的数字，农业的纯收入是 9,690 亿日元^①，而总收入还要多 20% 左右，即大约有 12,000 亿日元。因此，根据这些数字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现在的租金大约占农业的纯收入或总收入的 1%。如果我们考虑到下述两点：第一，即使注意到上面对官方数字所作的更正，租金的实际数目还是可能被故意缩小了；第二，在计算国民收入方面提高了农产品的实际价值^②，而且还包括了地主的收入，那末就可以预计，目前的租金占农业纯收入或总收入的 1.5% 到 2—2.5%，也就是说，比战前要低 90—94%。在战前时期，租金占农产品总值的 25—27%，或者占实际价值的 30—33% 左右。当然，这只是粗略的估计，可能有错误，然而，租金已比土地改革以前大大地减少，这也是毫无疑问的。

拥有大块土地的农民，也就是说农村中富裕的上层分子和中农，由于减少租金而获得了最大的好处，并且已经没有了租种土地的必要了。至于谈到在农民中占大多数的中农和贫农，那末，对于他们来说，免除租金束缚同时就意味着“离开”租种的土地，意味着地主剥夺他们的土地，这样在停止交付租金的同时，农民也就不能从租地方面获得收入，并且不得不比过去更多地去寻找非农业的收入。

上面所说的“平均数目”——农业收入的 1.5—2.5%，是全体

① “日本经济概览”(1953—1954 年)，东京出版，第 299 页。

② 资产阶级计算国民收入的方法就是把所有的个人收入加在一起。这样，同一笔收入常常被计算两次。如果减去重复的数字，我们通常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国民收入的实际数目比官方数字中计算的数目要少 15—20% 以上。

农民所交付的租金总额对全部农业收入的比例。这个数目对于说明以剩余产品的形式从农村中榨取的那部分农业收入，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它一点也没有说明被迫租种土地的贫农所担负的租金如何沉重。现行的土地法禁止征收实物地租，并且限制租金的数目。法律规定，租金率最多不得超过租地所得纯收入的10%。但是，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能保持法律规定的租金定额，即佃农巩固地团结一致，并且有组织地打击地主征收超额租金的企图。日本民主报刊报道说，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没有进步的农民组织或者进步的农民组织薄弱的情况下，地主利用农民对土地的迫切需要，通过“秘密契约”的方式来迫使农民用金钱或实物交付地租，其数目比法律规定的要多几倍，结果，租金竟占纯收入的30—40%，甚至还要多，也就是说，接近土地改革以前的数目。

战争结束后，农民缴纳的直接税比战前大大地增加了，根据官方的数字，1949年的直接税占从事农业的家庭的平均总收入的16%，而1934—1936年只占7%^①。后来，由于从事农业的家庭的平均收入有了增加和税收有了某些减少，到1953年，税收的平均比重才降到了战前的水平^②。但是，农民和日本各居民阶层所担负的税收重担，具有一种明显的阶级性质。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根据各阶层农户的纯收入对税收的比例的数字来判断。根据日本农林省1953年进行的官方调查的数字，在关东地区的北部各县中，税收对农户（按耕地面积分类）的纯收入的比例是（以百分比计算）^③：

拥有5段以下土地的农户…………… 22.1

① “日本经济概览”（1953—1954年），东京出版，第13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221页。

拥有 5 段到 1 町步土地的农户.....	9.3
拥有 1—1.5町步土地的农户.....	9.6
拥有 1.5—2町步土地的农户.....	9.1
拥有 2 町步以上土地的农户.....	12.2

拥有 5 段以下土地的最少地的农民,比拥有 1.5—2 町步土地的富裕农户大约要多交 1.5 倍的直接税。拥有 1.5—2 町步土地的农户的比重,也少于拥有 5 段至 1.5 町步土地的农户的比重,而拥有 2 町步以上土地的农户(其中大多数是地主和富农)的比重,比土地最少的农户的比重大约要少一半,并且比中间阶层的农户(其中大多数是贫农和中农)的比重也只稍多一点。

由此可见,担负全部租金重担的贫农,同时又被迫拿出自己的一大部分收入来交付直接税。

如果说农民交付地主和富农的租金已经减少,那末,他们由于被迫提供粮食而交付资产阶级政府的款额就大大地增加了。

在战前,没有人强迫农民向国家出卖产品。在战争年代中实行的强迫出卖大米的政策,现在仍旧原封未动。

农民由于被迫提供粮食而遭受的损失有多少呢?根据安德鲁·格拉德的计算,在战后的最初几年中,农民的这种损失曾占他们收入的 30%^①,也就是说,超过了土地改革前他们付给地主的租金的数目。现在,由于取消强迫提供除稻米以外的一切粮食,这种损失已经减少了。为了弄清这个数目,下面让我们来看一看农民由于被迫提供稻米究竟损失了多少。

在 1953 年,日本稻子的收获量是 5,490 万石^②,而农民提供稻子的数目是 2,030 万石,也就是说,占全部稻子收获量的

① 安德鲁·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 年纽约出版,第 69 页。前面引述的波波夫的著作“日本进行反民主的土地改革(1946—1949 年)”中(第 113 页)的抽查材料就证实了这个数字。

② 每石等于 150 公斤。

37%。1953年，国家对强迫出卖的每石稻米付出的所谓平均“基价”是8,256日元；但是，同年6月每石稻子的黑市价格却是19,900日元^①。我们可以假定，在取消强迫提供粮食后，市场价格是这两种价格之间的平均水平，即14,078日元。根据这种计算，农民被迫提供的稻子，每石损失了5,822日元，而在1953年，日本全体农民总共损失了1,180亿日元。

我们从上述国民收入的数字中可以看出，1953年，日本农业的纯收入是9,690亿日元。

由此可见，1953年，日本全部农户由于被迫提供稻子而遭受的损失，占他们的纯收入的12.1%。其中贫农遭受的损失最大。第一，如果国家从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那里拿走的稻子是他们的剩余的，而且留给他们的稻子足够养活家庭，那末，国家从少地农民那里拿走的稻子，则是他们生活的必需品，这样作的结果使贫农不得不在收获前很久就在黑市上购买粮食。第二，各阶层农业居民出售的稻子的价格是互不相同的。以1952年为例，每石稻子的“基价”是7,500日元，但是，每石提前交付的稻子的“基价”增加409日元，超过定额的每石增加533元，按期全部交清的，每石再增加82日元，而总数是8,524日元，也就是说，比“基价”要多1,024日元。在1953年，最高价格和“基价”之间的差额更大——2,028日元^②。显然，获得这种差额的人，主要是地

① “农林水产统计手册”，日本农林省出版社1954年东京出版，第55页。

② “日本经济概览”(1953—1954年)，第141页。“基价”和最高价格之间的差额使我们可以预测，强迫提供的稻子的平均价格，不是像上面所举出的8,524日元，而是还略高一些，大概是9,000日元左右。但是，我们是以“基价”为依据的，因为我们手中没有关于哪一部分稻子出卖时曾获得有报酬的材料。如果我们考虑到后者，那末，全部农户由于强迫提供稻子所受的损失，可能不是占他们的纯收入的12.1%，而是要稍微少一些——占10%左右。

主、富农和富裕中农，因为只有他们才能提前和超额拿出强迫提供的稻子。

結果，我們便看到了下述情况：在战前时期，农民付出的租金占总收入的 25—27%，或者占純收入的 30—33%左右，直接稅占收入的 7%，总共約占收入的 40%。現在，全部农户付出的租金占自己收入的 1.5—2.5%，直接稅收占 7%，由于强迫提供稻子而損失 10—12%，总共約占純收入的五分之一^①。

毫無疑問，把征收来作为剩余产品的农业收入的比重减少一半，对于农业來說，是一个良好的因素。但是，从这方面获得好处的主要是农民中的上層分子——富农和富裕中农。在农民中占大多数的貧农和一大部分中农，沒有或者几乎沒有从土地改革中获得什么好处。这些階層仍旧不得不租种土地，而付出的租金占他们从租地上获得的收入的一大部分。他们付出高额的稅款，并且由于国家强迫收購稻子而遭到最大的損失。因此，土地改革加剧了农民的分化。至于这一点，我們首先将研究一下关于农业中使用雇佣劳动力的問題。

根据官方的材料，1950年日本农业中共有 525,000 个雇佣工人和雇农。此外，造林和狩猎方面有 185,000 个雇佣工人，漁場和水产地区有 308,000 个雇佣工人。上述各种工人占全部雇佣劳动力人数的 7.3% (1950年，这种工人有 13,967,000 人)^②。

根据 1950 年的官方材料，在农业、林业和漁业方面工作的全部人数中，有 0.9% 要求雇佣劳动力；1950 年在这些部門中受雇的人数占全部工作人数的 5.9%^③，这样一来，每个雇主平

① 由于缺乏必要的材料，这里所举出的数字中沒有考虑直接稅收的变更情况。

② “日本劳动年鉴”，东京法政大学 1955 年出版，第 10 頁。

③ “东洋經濟学人”杂志，1954 年 11 月号，第 554 頁。

均分據 6.7 个雇傭工人。1950 年，仅农業中的雇傭工人的数目（林業和漁業除外）就占全部工作人数的 3.2%，而 1952 年則占 3.4%^①。因此必須承認，現在，土地改革以后，日本农業中雇农的經常工作，尽管可能有一些增加，但是，雇农的雇傭工作是比較少的，其原因是：第一，保留剝削农民的半封建办法；第二，富农和地主广泛利用贫农的劳动力来作季节性的工作，而这些都是官方統計材料沒有考慮到的。

目前日本农民分化的加剧主要表现在下列各方面：非农業收入有了增加；同时，一方面由于农業人口过剩的增长、失業人数的增加、人們不能仅仅靠农業謀生，因此贫农和部分中农不得不愈来愈依靠从事非农業性的雇傭劳动来取得收入；另一方面，农村中的上層富裕分子利用自己由于土地改革而增加的收入和日益提高的社会地位，在农村和城市中获得額外的非劳动的剝削收入，他們使用的方法是：放高利貸、經營各种各样的小商業和工業企業（同时还从事农業）、投机倒把、購置各种股票、占据地方政府机关中有利可圖的职位，等等。

这里我們举出一些真实的材料。

第 22 表 农業人口变化表(到 1954 年 2 月 1 日止)*

年 份	人口总数	农業人口	每个农户的 平均人数	农業人口在全国 人口总数中所占 的百分比
	(以 100 万为单位)			
1950	83.2	37.8	6.12	45.4
1954	87.6	37.6	6.16	42.9

* “东洋經濟学人”杂志，1954 年 10 月号，第 489 頁。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125 頁。

土地改革后，日本农业人口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绝对数字和比重都没有增加。

农业人口尽管是稳定的（这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与其中有一部分人每年流入城市有关），但是农村中的失业现象却正在增加。日本的失业现象有它的独特的表现形式——“次郎和三郎问题”。为了不完全破坏自己的小产业，日本农民便把它交给太郎（长子），而家庭中所有其他子女都是“多余的”。根据调查材料，1952年，农村中成年的次郎和三郎有6%是完全失业的，有32%居住在农村中从事非农业工作，有27%既从事非农业工作也从事农业工作，只有35%完全从事农业工作①。

农业人口过剩的增长，表现在农业中作不满工作日的工人的绝对数目和比重的增加上。1949年，有5,274,000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即占有劳动能力的人的30.2%，每星期的工作少于34小时，而有69.8%，每星期的工作多于34小时；到1952年，每星期工作34小时以内的人已增加到总数的49.5%，而每星期工作34小时以上的人则已减少到50%②。由此可见，全部从业人口中只有一半是作全工作日的。

由于只靠农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因此农村中的愈来愈多的农民不得不设法获得一些非农业收入（参阅第23表）。

第24表清楚地表明，农户拥有的土地面积愈少，则他们的家庭成员从事农业的工作日也就愈少。在这里谈到的少地农户中，不能充分就业是同贫困和必须寻找非农业收入相联系的。在拥有大块土地面积的农户中，不充分就业的情况，或者是由于寄生性的游手好闲造成的，或者是由于这些农户的家庭成员从事非农业的有额外收入（其中一大部分是非劳动收入）的工作而

① “占领下日本情况的分析”，1955年东京出版，第一卷，第229页。

② “日本农业年鉴”，1953年东京出版，第49页。

造成的。

第 23 表 农民在农业中和其他非农业部门中就业情况比较表

(以 1,000 为单位)*

年份	农户总数		从事农业的农户数目和百分比		获得副业(非农业)收入的农户数目和百分比					
					总数		主要从事农业		主要从事副业	
	绝对数目	%	绝对数目	%	绝对数目	%	绝对数目	%	绝对数目	%
1950	6,176	100	3,086	50.0	3,090	50.0	1,753	28.4	1,337	21.6
1954	6,105	100	2,373	38.9	3,732	61.1	2,247	36.8	1,485	24.3

* “日本经济统计”, 1954 年东京出版, 第 201 页。

下述数字更加清楚地说明了拥有土地的多少和就业之间的关系。

第 24 表 各种农户的家庭成员按每年从事农业的工作日计算的在业情况表

(按百分数计算, 1951 年的数字)*

农户拥有的土地面积	50 日以下	50—100 日	100—150 日	150—200 日	200 日以上
平均总数……	20.3	14.0	12.6	17.1	36.0
3 段以下……	37.6	23.9	15.8	11.5	11.2
3—5 段……	26.6	17.8	15.4	16.9	23.3
5 段—1 町步…	19.1	13.1	13.0	18.4	36.4
1—1.5 町步…	15.6	11.2	11.1	17.4	44.7
1.5—2 町步…	14.2	10.4	10.5	16.9	48.0
2—3 町步……	14.6	10.6	10.1	17.2	47.5
3—5 町步……	13.6	10.2	10.2	18.4	47.6
5 町步以上…	10.4	10.0	10.4	23.5	45.7

* “占领下日本情况的分析”, 1955 年东京出版, 第一卷, 第 231 页。

第 25 表 农户收入的来源比较表 (根据全国各县〔除北海道外〕
进行抽查所得出的每个农户的平均数目)*

年份	被调查的农户数目 (以 1 户为单位)	平均耕地面积 (以 1 段为单位)	农户家庭成员的数目 (以 1 人为单位)	农户的收入	
				农业收入 (按百分数计算)	非农业收入 (按百分数计算)
1935	288	12.8	6.5	85.5	14.5
1941	305	12.9	6.5	83.6	16.4
1944	290	13.0	6.7	76.9	23.1
1946	368	12.4	7.1	88.7	11.3
1947	377	12.5	7.4	88.3	11.7
1948	309	12.5	7.4	87.4	12.6
1949	5,005	10.2	6.6	75.7	24.3
1950	5,112	10.3	6.6	72.1	27.9
1951	5,482	10.2	6.5	73.9	26.1
1952	5,389	10.1	6.4	70.3	29.7

* “农林水产统计手册”, 日本农林省出版社 1954 年出版, 第 131 页。

第 25 表列举的数字表明, 农业收入在农户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已有减少。

正是在土地改革以后, 从 1949 年起, 非农业收入开始特别迅速地增加了, 而早在 1949 年, 这种收入就已高于 1944 年——当时曾有大批农民被吸引到军事企业去工作。

农业人口的哪些阶层正在愈来愈依靠非农业收入呢?

根据日本农林省的调查数字, 如果以 1949—1950 年农户 (即地主和富农) 获得的非农业的企业收入 (各种利润和其他等等) 的数字为 100, 那末到 1951—1952 年, 这种收入就已增加到 160。至于农户获得的非农业工资, 则相应地增加到 141。

在日本劳动农民中, 少地农户的非农业劳动收入增加得最

多，这是人們早已預料到的。根据日本农林省抽查的数字，拥有5段以下土地的农民所获得的非农業收入，在他們的預算中已从1950年的57%增加到1952年的63%。拥有1—1.5町步土地的一类农民的非农業收入已从22%增加到23%。而拥有2町步以上土地的一类农民的非农業收入則原封未动。

如果說非农業的剝削收入使农業中的上層分子和地主能够改良农業，購買牲畜，采用新技术，等等，那末在許多情况下，劳动农民虽然在农業和非农業中用尽一切力量，也还是入不敷出，而且遭到破产。劳动农民的破产表现在：大批农民出卖土地，流入城市。

第26表 农民出卖土地情况表*

年 份	出卖土地的次数	出卖土地的面积(公顷)
1947	96,439	13,000
1948	132,865	23,000
1949	111,284	22,000
1950	134,630	28,300
1951	227,769	38,400

* ‘东洋經濟学人’杂志，1954年1月号第12頁。

从上表中我們可以看出，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出卖土地的情况特別急剧地增加了。资产阶级的“东洋經濟学人”杂志在引証第26表中所采用的关于农民出卖土地的数字时这样写道：“在1950年以后，土地的价格不断提高，而且由于富裕农民和貧苦农民之間的鴻沟日益扩大，所以在土地改革中平均分配过的土地将不可避免要进行重新分配。”

1951年，有936,000人离开了农村，而回到农村中的376,000人沒有計算在內；1952年，有1,031,000人离开农村，而

回到农村的 38 万人不计算在内^①。他们是在全国存在着大规模
的失业的情况下离开农村的，绝大多数人只能指望找到工资少
得可怜的临时短工，所以这种离开就特别有力地表明了农民所
经历的灾难的严重性。

日本劳动农民的困难处境，也由于大规模地出卖子女去充
当一定时期的奴隶而暴露无遗了。每年有数以千计的出卖奴隶
的事例被揭发。“日本经济新闻”曾报道说，根据仙台市警察局
的材料，仅仅在 1952 年上半年，日本东北地区就查明了 6,649 起
出卖奴隶的事例。总共出卖了 7,653 个人，其中有 1,456 人是未
成年的。这种买卖的绝大多数都是秘密进行的。马来亚出版的
“新加坡新闻”曾经写道：“每个取得必要联系的人，都可以在日
本购买一个私人奴隶……一般奴隶的价格是 5,000—20,000 日
元（即 5—20 英镑），价格的多少取决于市场上的情况和奴隶的
年龄。”^② 处于债务和贫困双重压迫下的父母们，为了取得平均
等于一个月工资的钱，竟把自己的儿女卖给工厂，这些儿女将
在工厂中作三年甚至更多年的苦工，他们只能解决吃住问题和
每年获得 1—2 套廉价的换洗衣服。在战前和战争时期，这种
现象在纺织企业中流行最广。日本纺织工人在给英国纺织工人
的信中曾这样写道：“我们被迫在可怕的情况下工作，我们比犯
人吃得还坏，我们受到监禁，我们被看作牛马。”^③

1952 年，英国资产阶级记者史密斯曾就日本农民的情况写道：“贫困
的农民正竭力靠栽种稻子的 1—2 英亩土地来维持生活，他们相信，想用
每月的收入来养活平均六口人的家庭是办不到的。为了还清债务，许多
农民把自己的土地抵押出去了，或者仍然把它卖给政府；许多农民出卖孩

① “东洋经济学人”杂志，1952 年 7 月 5 日，第 519 页。

② “新时代”1952 年第 8 期，第 15 页。

③ 1952 年 12 月 31 日苏联“真理报”。

子，特别是女孩，根据出卖的契约，事实上这就等于出卖奴隶一样。”^①

美国反动杂志“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驻东京记者曾经报道过关于日本流行奴隶买卖的惊人事实，这家杂志在报道一个依赖美国的国家的特殊情况时是决不会故意夸大其词的。它写道：“买日本少女比买纯种狗或纯种猫还便宜得多。一只德国狼犬的纯种小狗值 50 美元，一只出生两个月的泰国种小猫值 30 美元，而破产农家的一个少女只值 22 美元。”^②这家杂志又报道说，1952 年，警察局曾审讯 67,000 起出卖奴隶的案件。必须指出，警察局进行审讯的只是这类事件的一小部分，因为警察机关本身往往是同奴隶贩子串通一气的。父母们出卖儿女所得的钱，被看作是对买主的一笔债务，而被出卖的儿女必须在 3—11 年中作工来偿还这笔债务。该杂志写道：“被出卖的儿女要等到以工作偿清这笔债务之后才能回家。但是，如果女孩子变成了妓女（通常是这样），那末，她照例要给予妓院老板以比她最初被卖出时还要多的款额。”因此，她变成了“还债的奴隶”。卖到工厂的少女每月可以得到 2.5—5 美元，她们把其中的一大部份寄给父母。当一个女孩子一个月作了 28 个工作日（以 11 小时算为一日）时，就被登记下来，每月可以获得 0.75 美元。”

日本农民广泛流行出卖儿女作一定时期的奴隶这一事实表明，土地改革绝对没有消除农村和城市中的半封建残余。从土地改革中得到好处的是农村中的富裕上层分子——富农和一部分中农，他们能够把更多的资本投入自己的产业，增加非农业的剥削收入。

对于绝大多数农民——贫农阶层和大多数中农——来说，土地改革并没有使他们的情况好转。土地改革后，农民分化、劳动农民破产和贫困化的过程加剧了。千百万农户、特别是少地的农户被迫接受的苛刻的租地条件，仍旧原封未动。劳动农民

^① 伦敦“双周”杂志 1952 年 9 月号，第 148 页（引文见苏联“历史问题”杂志，1953 年第 11 期，第 105 页）。

^②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杂志，1953 年 11 月 27 日，第 70 页。

肩負了稅收和強迫供應稻子的主要重擔，農村中的失業現象加劇了，被迫取得非農業收入的農民和農戶（特別是少地的農民）預算中非農業收入的比重都增加了，出賣土地和破產的貧農流入城市的情況增多了。總的說來，這就是土地改革的社会后果。

（五）戰後的農業生產

在戰爭時期和戰後的最初幾年，農業生產下降了。在戰爭時期，這種情況是由于嚴重缺乏勞動力和縮減農業肥料的生产與消費造成的。戰爭結束後，勞動力缺乏的情況消除了，但是，由于缺乏肥料、簡陋的農業設備遭到損壞和以貸款方式從美國輸入的糧食的競爭，農業生產的恢復仍舊是很緩慢的。

下面列舉的數字可以說明戰爭時期和戰後的農業生產水平（參閱第 27 表）。

第 28 表中所列舉的數字可以說明農業生產和漁業生產各主要種類的絕對數量。

從第 28 表所列舉的數字中可以得出下列結論：

（1）1950—1953 年日本農業生產、林業和海上漁業的總產量沒有超過戰前的水平。

（2）農業生產雖然已經接近了戰前的水平（1936—1940 年），但是還沒有達到這個水平，而日本的人口卻比戰前增加了四分之一。

（3）養蠶業的生產減少得最多，而在戰前，它是日本出口商品的最大項目。在最近時期內，這種縮減是不會改變的，因為它是同這樣一個事實相聯系的，即在日本絲的主要輸入國的美國，自然絲正遭到人造絲的排擠。

（4）大大提高木材業的生產額就涉及下述情況，日本由于

第27表 1936—1953年日本农产品生产、林业和海上渔业产品的指数表

(以1933—1935年为100)*

年份	总指数	作物栽培、蔬菜栽培和园艺						畜牧业	海上渔业	各种林业生产	木材生产	
		稻米		大豆和 技术作物		水果	蔬菜					
		稻米 的 指数	稻米以 外的粮食	大豆和 技术作物	蔬菜							
1936	108.3	104.8	112.2	98.0	108.8	96.0	108.8	92.0	81.2	110.6	105.7	106.2
1937	110.3	110.6	110.5	105.1	113.2	107.3	112.6	95.4	107.4	105.1	113.5	117.0
1938	108.4	107.3	102.7	95.5	110.9	108.6	108.2	83.5	113.2	105.1	113.6	128.1
1939	116.2	116.1	114.9	116.7	118.4	113.5	104.4	100.8	117.3	101.3	135.0	152.8
1940	109.2	106.4	101.4	121.3	106.2	121.9	105.9	97.1	126.0	105.5	143.0	159.3
1941	104.9	91.7	91.7	106.6	96.5	128.4	102.7	77.5	103.5	185.1	120.8	193.4
1942	110.1	101.7	111.2	104.6	109.2	125.9	101.9	62.0	85.2	194.2	107.2	173.5
1943	106.2	96.1	104.7	87.1	113.7	119.2	111.7	60.0	70.8	186.4	127.2	206.9
1944	84.1	77.6	97.5	107.8	98.3	97.0	100.3	44.7	47.6	117.0	135.6	145.6
1945	65.5	59.7	65.2	76.5	68.6	63.1	88.5	25.0	23.9	82.8	142.5	147.0
1946	78.2	77.3	102.2	55.7	91.2	48.2	104.2	20.2	30.2	52.7	118.6	130.6
1947	80.1	74.7	97.7	68.1	89.5	62.3	96.0	15.8	22.4	83.9	143.9	164.9
1948	92.1	86.0	103.8	84.4	98.9	87.9	86.5	18.9	62.1	104.2	149.9	162.7
1949	93.2	92.5	104.2	111.1	104.2	92.3	123.7	18.3	86.9	86.1	116.8	154.8
1950	100.4	98.9	107.2	115.0	110.2	109.4	130.5	23.8	118.9	109.4	107.7	132.2
1951	106.0	99.2	100.4	126.6	108.8	92.6	136.2	27.6	132.7	131.6	156.1	178.4
1952	122.7	111.2	110.2	129.5	120.5	176.1	139.3	30.6	154.3	163.8	203.4	314.4
1953	111.0	97.6	91.8	119.0	102.4	113.7	123.1	27.5	179.1	157.1	216.8	336.7

* “日本经济统计”，1954年出版，第199—200页。

第28表 农业、林业和海上渔业各主要种类的产量表

(以1,000吨为单位)*

年 份	稻米	大麦	小麦	甘薯	爱尔兰 马铃薯	茶叶	蚕茧	木材生 产(100 万呎)	海上 渔业 生产
1930—1935 年的每年平 均数	8,822	780	1,064	3,433	1,143	42	352	6,700	2,047
1936—1940 年每年的平 均数	9,620	760	1,151	3,686	1,824	55	317	11,018	1,787
1941—1945 年每年的平 均数	8,340	666	1,239	4,035	1,955	50	182	13,320	2,070
1946	9,125	413	616	5,516	1,759	21	68	8,424	1,451
1947	8,745	511	767	4,414	1,935	22	53	9,060	1,448
1948	9,792	849	1,205	6,428	2,175	26	66	10,188	1,654
1949	9,242	957	1,301	5,914	2,554	32	66	16,956	1,939
1950	9,412	892	1,328	6,289	2,441	42	72	11,484	2,201
1951	8,889	1,055	1,492	5,535	2,569	44	97	12,840	2,558
1952	9,676	1,077	1,533	6,206	2,513	57	103	20,760	3,251
1953	8,038	1,099	1,369	5,393	2,415	56	97	...	3,218
1954	8,895	1,262	1,520	5,228	2,711	...	101

* “日本经济统计”，1954年出版，第199页。

失掉了它过去曾经野蛮地毁灭其森林财富的殖民地，并且对苏联、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受到了美国的控制，因而被剥夺了扩大木材出口的可能性。对木材需求的大大增加（由于战后的恢复、建筑和扩大造船业等）使木材的价格提高了，这就引起了日本滥伐树木的现象，因而严重地威胁到日本的农业。

(5) 随着渔船队的恢复和扩大，战后最初年代中非常低落的日本渔业①已经大大地超过了战前的水平。

(6) 日本畜牧業的作用大大地提高了，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土地改革所造成的。但是，必須考慮到，日本的畜牧業過去是非常不發達的，現在雖然大大地提高了，但它的產額在農業中所占的比重仍舊是不大的。

日本農業的情況是有矛盾的。在 1953—1954 年，它的主要產品——大米——勉勉強強地達到了戰前的水平^②，但同時，它的小麥、大麥、甘薯和愛爾蘭馬鈴薯、黃豆、蔬菜和水果的生產却大大地超過了戰前的水平。為了說明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我們必須研究一下日本全部耕地面積和某些作物的播種面積發生變化的材料。

第 29 表 耕地面積比較表(總面積和主要作物的播種面積以 1,000 町步計算)*

农作物种类	1934—1938 年的平均数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全部耕地面积.....	6,072	4,958	5,091	...	5,446	...
灌溉稻田.....	3,139	2,898	2,901	2,901	2,896	2,890
小麦.....	676	767	770	741	726	692
大麦.....	756	1,013	1,024	987	938	929
甘薯.....	246	444	401	379	380	365
爱尔兰馬鈴薯.....	150	231	190	196	196	201
黃豆.....	323	264	424	432	420	433

* 1 町步 = 0.99 公頃；“日本滿洲國年鑒”，1941 年，第 285 頁；“日本年鑒”，1954 年東京出版，第 224 頁；“日本農林省統計手冊”，1954 年出版，第 35 頁；“日本農林省統計年鑒”，1954 年。

① 這裡所指的特別是沿海一帶的漁業。1953 年日本沿海漁業的生產指數是 162.6 (1933—1935 年 = 100)，而海洋漁業生產的指數是 99.4 (1933—1935 年 = 100)。

② 1955 年，日本獲得了史無前例的大米的最好收成，共計有 1,130 萬噸。這是與特別良好的氣候條件有關的。

从上述官方材料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日本的全部耕地面积已比战前大大地减少了。但是，从农业生产的数字来判断，我們可以想像，耕地面积减少的实际数目并没有这样大。問題在于：地主和富农在土地改革时期所作的“隱瞞土地”的行为，現在仍然盛行，因此，有一部份耕地是統計数字中所沒有考虑到的。然而，尽管有这样一个保留条件，但是毫無疑問，耕地的总面积最多也只是保持了战前的水平，而且很可能比战前的水平略低一些。

战后时期也正如战前时期一样，日本政府为了竭力减少日本对輸入粮食的依賴性，曾不止一次地拟制了扩大耕地面积的計劃。但是，这种計劃每次都失敗了。

第30表 开垦生荒地計劃的实行情况(以1,000公頃为单位)*

年 份 (到3月31日)	計劃中规定开垦 的面积(甲)	实际开垦的面积 (乙)	乙:甲(%)
1946	168.3	68.4	40.6
1947	331.7	151.7	45.7
1948	149.5	75.4	50.5
1949	225.7	50.5	22.3
1950	226.7	20.9	9.2
总 計	1,101.9	366.9	33.3

* 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紐約出版，第187頁。

从上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恰巧在完成土地改革时，計劃的实行进行得特別緩慢，而到1950年，几乎完全停頓了。

开垦荒地不仅沒有增加耕地面积的总数，而且甚至不能抵銷由于美国軍事基地占用大片土地、天灾和水利設施遭到破坏、土壤受到冲蝕、生产受到荒廢等原因而减少的土地面积。在

1949—1952年，每年平均有524,000町步土地曾經遭到台風和水災的嚴重侵害，每年由於這些原因而損失的收成，共計為1,763,000石谷物；1953年，由於發生了特別嚴重的水災，受災的面積是951,000町步，損失的收成是3,145,000石谷物^①。如果考慮到各種天災（霜凍、蟲災和其他等），那末1953年的受災耕地面積就有4,180,000町步，而損失的谷物達13,446,000石，即占全部收成的15%左右。根據1952年的材料，日本有三分之二的灌溉田地某種程度上需要改進水利設施，其中有1,116,000町步（超過全部稻田的三分之一）是缺水的^②。

許多世紀的歷史經驗、特別是東方各國的歷史經驗表明，當農業中小土地占有制和小土地使用制占絕對優勢時，只有國家當局在財政上給予廣泛的支持，才能建設和維持水利設施。然而，日本政府卻從預算中撥出愈來愈多的款項去直接或間接地用於軍國主義化，而在改良農業方面所花費的款項，只占國家預算的一小部分。用於農業方面的公共事業的經費數目如下（按年計算，以100萬日元為單位，括弧內的數字是指對國家預算經費總數百分比）：

1936—1940年（每年的平均數）	——44.6	(1.25)
1941—1945年（每年的平均數）	——265	(1.74)
1946年	——2,402	(2.08)
1947年	——5,428	(2.63)
1948年	——14,556	(3.15)
1949年	——17,050	(2.43)
1950年	——21,973	(3.46)
1951年	——33,339	(4.44)
1952年	——46,028	(4.94)
1953年	——57,779	(5.62) ^③

如果考慮到物價上漲的情況，那末在1951—1953年，政府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35頁。

②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1955年東京出版，第一卷，第160頁。

③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東京出版，第223頁。

用于農業方面的經費就比 1936—1940 年大約要多兩倍以上，但是，這種增加不僅沒有保證改良水利方面的狀況，而且甚至還不夠用來彌補水利設施的耗損費。這在頗大的程度上也就說明了上述數字中種植稻子——日本最普遍和最貴重的谷物——的土地面積的減少。

在資產階級—地主制度占統治地位和依賴美國的情況下，日本政府撥給水利工程的款項，同中國農業中發生的根本變化比較起來，特別顯得微小。在中國，革命的土地改革已經消除了地主土地所有制，從取得勝利后的第一年起，人民政權為了勞動農民和全體居民的利益，曾經在黃河、長江和其他河流展開了大規模的水利建設工作，以便防止水災，根本改良水利情況，擴大灌溉面積和其他可耕地面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也在進行同樣的工作。

減少播種面積和稻子生產的主要原因是強迫出賣稻子的制度，我們已經看到，日本農民被強迫奪去的稻子占全部生產的三分之一，而售價大大低於市價。因為從 1948—1950 年取消了对其他作物的強迫供應制度，因為種植這些作物比起種稻子來同水利的關係要小得多，所以農村中的上層富裕分子就把由於土地改革而增加的收入用來發展這些對於日本說來是次要的農作物以及畜牧業和家禽業。

在土地改革後，日本土地所有制的結構的變化和農村中富裕階層的地位的鞏固，是肥料消費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並且超過了戰前的水平。在日本的農業中，肥料起重大的作用。

在肥料消費量增加的基礎上，某些農作物的收穫量也提高了（參閱第 32 表）。

土地改革以後，農業中使用的機器的數目也增加了（參閱第 33 表）。

第31表 使用無机肥料的数量表(以1,000吨为单位)*

年 份	硫 酸 銨	氮 化 鈣	过磷酸鈣肥料
1934	650	169	1,005
1939	1,024	215	1,262
1946	676	218	490
1950	1,571	432	1,353
1951	1,759	418	1,393
1952	1,862	497	1,203

* 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紐約版；“农林水
产水平”，日本农林省統計局 1954年出版，第45頁。

第32表 单位面积产量指数表(以1931--1940年
的平均数为100)*

产 品 项 目	1941--1944年 的 平 均 数	1948--1952年 的 平 均 数
稻米.....	100.3	108.0
小麦.....	83.3	90.5
大麦.....	81.3	97.3
甘薯.....	100.6	116.0
爱尔兰馬鈴薯.....	98.9	108.3

* “日本农业年鉴”，1953年，第108頁。

現在跟土地改革以前一样，日本的垦荒工作差不多完全是用人工进行的。至于談到植物、农产品和各种类似工作的加工方面，我們知道，由于农村中上層富裕分子的增加是有了巨大进步的。当一大部分劳动农民正在日益破产和出卖土地等等的时候，那些在土地改革中巩固了自己产业的农村富裕阶層却获得了加速农业机械化的可能性。

在实行土地改革后，曾拟定要大大提高畜牧业和家禽业(参

第33表 农业中使用机器的数目表*

机 器 名 称	1937 年	1947 年	1951 年
电气摩托 (以 1,000 为单位).....	66	287	620
煤油发动机 (以 1,000 为单位).....	121	229	383
碾米机 (机械化的, 以 1,000 为单位)	129	444	972
耘土机 (以部为单位).....	537	7,680	18,410
碎流器 (以个为单位).....	1,886	7,345	19,560

*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年鉴”, 1953 年, 第 81 页。

第34表 家畜和家禽的数目表 (以1,000为单位)*

年份	牛			马	绵羊	母山羊	猪	家兔	母鸡	以单位计算的家畜和家禽的总数**
	总数	奶牛	食用牛							
1936	1,740	170	1,570	1,340	57	137	978	...	50,403	3,799
1950	2,459	204	2,255	1,076	364	418	623	1,791	16,634	3,940
1951	2,460	226	2,234	1,081	449	465	451	1,116	21,844	3,944
1952	2,671	276	2,395	1,112	478	501	799	1,070	30,273	4,373
1953	2,825	323	2,502	1,090	693	492	994	743	36,586	4,614
1954	2,896	356	2,450	1,022	733	532	833	788	41,805	4,644

* “东洋经济人”杂志, 1954 年 10 月号, 第 490 页。

** “家畜和家禽的单位”包括: 1 头母牛或 1 匹马、5 头猪、10 只绵羊或母山羊、50 只家兔和 100 只母鸡。

閱第 34 表)。

由此可见, 尽管耕地的总面积减少了一些, 畜力劳动的使用也可能减少了一些 (前面所列举的关于农户家庭成员从事非农业工作的增加的数字就证明了这一点), 但是, 日本的农业生产量在 1953 年已经达到了战前的水平, 而在 1954—1955 年则已经超过了一些。取得这个成就的基础是: 主要农作物的收获量

增加了，大量地消費了肥料，在加工农产品方面，使用机器的數量增多了。但是，必須考虑到，現在日本的人口數目也大大地增加了，因此維持战前的粮食生产水平，就会使日本的粮食問題严重地恶化，会加剧日本对进口粮食的依賴性。

土地改革加强和扩大了农村中的上層富裕分子，它远沒有解决土地問題，因为相当大一部分耕地和其他的一大部分可用土地仍旧保留在地主和城市資本家手里，并且被他們用来对劳动农民进行半封建剝削。日本农民非但沒有得到对扩大耕地面积和改良农業所必需的国家的財力援助，而且还由于强迫提供廉價粮食和繳納高額的賦稅而遭到了巨大的損失。因此，扩大耕地面积的計劃遭到了破坏，而农作物的收获量也增加得很慢。土地改革的結果和战后日本农業的情况表明，只有实行可以消灭各种形式的半封建奴役和資產階級国家对农民的剝削的那种改革，才能保証提高劳动农民的生活，才能为大大提高农業生产鋪平道路。

第三章

日本的財政狀況

在資本主义国家，国家財政是国家壟断控制最重要的杠杆，是壟断組織为了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潤而掠夺国内大多数居民的手段。

現在，在日本，国家財政是日本和美国統治階級把战后恢复和重整軍备的重担轉嫁到劳动階級身上的一个主要手段。

財政控制是美国对日本进行經濟控制的主要因素之一。美国进行这种控制的基础是利用日本战后財源的缺乏和財政上的巨大困难，美国利用了日本財政方面的困难，同时也利用了由于积累資本进行恢复和扩大生产而造成的困难。

从被占領直到 1951 年簽訂旧金山“和約”，日本都要向美国交納巨額的美軍維持費。这几年(1946—1951年)的占領費每年要占日本全部国家开支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6 年来，日本人民支付了 49 亿美元の占領軍維持費，也就是每年平均要交納 81,600 万美元左右，这个数字如果按現在牌价計算，要折合 2,940 亿日元左右^①。

此外，1949—1951 年其他形式的直接和間接軍費（如警察“后备队”維持費等等）每年也都不少于 500 亿日元。1950 年，根

^①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1955 年东京版，第 70 頁。

据日本的统计，日本的国民收入是 37,000 亿日元。因此，在签订旧金山“和约”的前一年，军费大约占全部国民收入的 10% 左右。为了便于比较起见，我们可以指出，1940 年，当侵华战争和策划对苏联、美国和英国的战争达到顶点的时候，日本的军费是 73 亿日元，这大约占国民收入 20% 左右，1940 年，日本的国民收入为 368 亿日元^①。由此可见，在占领期间，遭到战争破坏的日本所承担的军费约等于它在进行侵华战争和积极准备反对其他国家的战争期间军费的一半左右。

在缔结“和约”和表面结束占领状况之后又怎样呢？在旧金山“和约”之后，总的支出和用在军事方面的开支究竟是多少呢？

第35表 1951—1955年国家预算中有形军事开支和总的支出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单位：10 亿日元)*

财政年度 (从 4 月 1 日到第二年 3 月 31 日)	甲, 国民收入	乙, 国家预算的总支出	丙, 有形军事开支	以百分比计算	
				丙: 甲	丙: 乙
1951—1952	4,535	794	127	2.7	17.5
1952—1953	5,282	933	182	3.4	17.7
1953—1954	5,950	1,027	122	2.1	17.3
1954—1955	5,980	999	137	2.3	16.6
1955—1956**	6,000***	1,000	133	2.3	16.6

* “日本经济概览”(1953—1954年), 第78页和193页。

** 根据预算草案。

*** 预计数字。

从第36表的统计数字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在日本的财政体

① 科亨：“战时日本经济与建设”，纽约版，第5—8页。

第36表 地方預算的支出比較表*

財政年度(从 4月1日到第 2年3月31日)	总的支出 (单位10亿日元)	地方預算的总 支出在国家預 算全部支出中 所占的百分比	地方預算的总支 出在国民收入中 所占的百分比
1951—1952	669	84.3	14.7
1952—1953	842	90.3	15.9
1953—1954	915	89.1	15.4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 东京版, 第87頁。

系中, 地方財政占着特別重要的地位。

这些統計数字需要在某种程度上予以修正。地方預算的收入中有相当大一部分(約15%)是用国家預算的補助积累起来的, 为了避免計算重复起見, 应将这种補助部分除去。在1953—1954年度中, 国家預算对地方預算的補助是1,370亿日元^①, 因此, 地方預算的純支出(除去補助的部分外)是7,780亿日元, 即大約占国家預算支出的76%左右, 占国民收入的13.1%。尽管把这个修正考虑在內, 地方預算在1953—1954年度仍旧占国家預算³/₄以上。国家支出和地方支出一起占国民收入的29.7%, 这就証明了財政体系的作用特別重要, 应当把它看作是进行国家壟断控制的手段。

国家預算中用于軍事目的的有形开支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支付駐日美軍維持費, 美日“行政协定”中規定, 日本每年应支付这种費用将近15,500万美元(558亿日元)。在預算中, 这笔費用是列在“国防开支”項下的。另一部分是日本武装部队的开支, 这笔开支是列在“防务管理費”項下的。

美国統治集团用日本的軍事开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 第194頁。

比其他許多国家低为借口，促使日本进一步增加軍費^①。但是，这种比例并不能表明日本广大人民群众因重新軍国主义化而承担的全部重担。首先必須考虑到，日本的国民收入按人口平均計算大大低于其他經濟發達的国家。因此，除去軍事开支以后，按人口平均的收入便比其他許多国家更要低得多。

其次，应当考虑到官方的統計数字并没有包括全部軍事开支。日本政府隱瞞了一部分軍事开支，而把这笔开支列在“民用”的項目內。隱瞞的方法有：預算中仅仅标明直接用于日本武装部队的开支和日本分担的美軍維持費的开支。但是預算中并没有指出国家資金用在軍事战略建筑上的軍事开支，这种建筑是由民政机关进行的，但是，这种开支毫無疑問也带有軍事性質^②。用于消除上次战争后果的相当一部分开支，也是同重新軍国主义化有关的。日本的民主报刊指出，有一部分殘廢軍人撫恤金事实上是用来維持各种各样的軍事法西斯組織的。在国家用于恢复住宅和公用基金的一笔很少的撥款中，事实上很大一部分是用于在日本和美国武装部队的建筑工程上面的^③。事实

① “紐約时报”特派記者在1953年8月訪問日本的时候透露：美国国务卿“同日本首相在美国大使館进行会談的时候，十分露骨地指出，日本的国防費用只占国民收入2.5%左右，而意大利的国防費用却占国民收入的7%”。美国国务卿要求日本大大扩大它的武装部队，同时，在这方面不要指望美国的援助（1953年8月13日苏联“真理报”）。

② 例如，在国家的支出中，用于“社会工作”的支出占非常大的数字。这笔开支的数字如下（以亿为計算单位，括号內的数字是这笔开支在整个国家支出中所占的百分比）：1949年是389亿日元（5.3%）；1950年—680亿日元（10.2%）；1951年—652亿日元（8.2%）；1952年—838亿日元（9.0%）；1953年—1,155亿日元（12.4%）（“日本工業”第329頁）。这笔开支中最大的一部分都是用在道路建筑上的，这种建筑是根据美軍和日軍当局的要求进行的，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带有軍事的性質。

③ 1954年在日本8个最大的港口城市（东京、橫濱、神戶、門司、福岡、佐世保、川崎等）的60万平方公尺的倉庫中，美軍占111,000平方公尺（見前注中前書，

上，“教育”經費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是用在对青年的軍事訓練上面。

一部分軍事運輸的支出也不是列入有形軍事開支項下。如在國營鐵路上運輸美國軍隊和軍用品所收的運費是非常優待的（比一般的低 11%），這一部分差額是由國家預算來彌補的，因此，預算中鐵路的利潤收入便相應地減少了。從下面的統計數字就可以看出這一事實的意義是多麼的重大：1942 年當戰爭達到最高峰的時候，日本的鐵路運輸了 14,312,000 噸軍用品和 8,506,000 名日軍；1952 年日本鐵路運輸了 599 萬噸美國軍用品和 7,725,000 名美軍，即美國的整個軍事運輸約占日本在 1942 年軍事運輸的一半左右^④。

關於日本經濟狀況的政府官方評論承認，在 1953—1954 預算年度，國家預算中除上述兩項軍事開支以外，又用了 220 億日元^⑤。

許多議員在國會中批評 1955—1956 年度預算草案時指出，這項草案中，除了 1,330 億日元的公開軍事開支以外，用於軍事目的的開支預計還有 550 億日元。

用在警察上面的開支也應列在軍事開支內。1936 年警察人數是 66,000 人，1952 年警察（國家警察和地方警察）便有 14 萬人，1952 年，國家預算僅僅用在警察上面的一部分開支（地方預算中這種開支還不包括在內）就有 203 億日元^⑥。我們只能把警察人數的增加解釋為，日本政府把警察看作是武裝部隊的後備軍。

這樣一種情況也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的，就是相當大的（第 340 頁）。由於美軍所租借的大部分倉庫是屬於日本私營公司的，這些倉庫的建築和修理費用都沒有列入軍事開支，但實際上這筆費用還是帶有軍事的性質。

④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第一卷，1955 年東京版，第 64 頁。

⑤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81 頁。

⑥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第一卷，1955 年東京版，第 31, 101 頁。

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军事目的是通过预算以外的途径的，也就是国家信贷机关对具有军事意义的工业给予长期优惠贷款。

根据公布的统计数字要精确地估计预算外的军事开支（例如，用于修筑具有军事意义的道路的那一部分开支，抚恤前军人的抚恤金，事实上，这笔抚恤金是用来维持军国主义组织的，等等）是不可能的，但是，从进行这种隐蔽的军事开支的许多迹象来看，我们有根据认为，间接的军事开支并不比有形的军事开支少，现在，全部军事开支在日本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不少于6%^①。

但是，日本的军事开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同公开占领年代相比）由于占领费的减少而有所降低，这对日本的经济来说，是一个积极的因素。

现在日本军事开支所占的份额虽然比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要少得多^②，但是，日本这个国家的国民收入水平很低，因此，这样的军事开支还是非常沉重的负担。军事开支在日本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比其他经济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低，但是，全部国家开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却仍旧同上述那些国家差不多一样大，这必然要引起日本的捐税水平特别高的后果（参阅第37表）。

1953—1955年，捐税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差不多仍旧保持在1952—1953年度的水平，也就是现在的捐税水平比战前大约要高60%。

^① 根据日本领导争取和平斗争的组织统计，直接和间接军事开支占预算全部开支的40%，也就是4,000亿日元，占国民收入6.6%（1955年赫尔辛基世界和平大会日本代表团的材料）。

^② 在1952—1953年，几个国家的军事开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下：美国占21.0；英国——14.4；法国——15.4；意大利——7.9（“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统计彙编，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53年莫斯科版，第149页）。

第37表 捐稅（國稅和地方稅）在國民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

	1934—1936年 (平均數)	1952—1953年
日本.....	12.9	21.0
美國.....	19.8	34.3
英國.....	22.7	48.0
法國.....	18.5	29.8
意大利.....	17.1	19.5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東京版,第82頁。“第二次大戰後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1953年莫斯科版,第150頁。

根據聯合國的統計數字,按人口平均計算,日本的國民收入每人平均只有100元美金,根據這個收入的水平,日本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占第41位,日本的國民收入同埃及、智利這樣一些不發達國家的收入水平一樣。1951年雖然有了一些增長,但日本的國民收入按人口平均計算仍舊只到美國的十一分之一、英國的七分之一、法國的四分之一,比意大利少60%^①。從這些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出,在日本國民收入中,捐稅所占的比重雖然比上述國家(意大利除外)稍低,但是在日本的捐稅負擔仍舊比這些國家要重。

在戰前和戰爭期間,捐稅雖然是日本國家的主要收入來源,但絕不是唯一的來源。例如,1936—1937預算年度,整個捐稅占日本全部收入的54.1%,國債占30.5%,國家財產和企業的收入占0.1%,其他來源的收入占6.3%^②。

戰後,情況就完全不一樣了。由於游資極端缺乏,因此,大

① 木村:“以後怎麼樣?”,1954年東京版,第50頁和第52頁。

② 包羅列夫教授:“日本財政”,國家財政出版局1946年莫斯科版,第220頁。

批發行國債就不可能了^①。至于日本向美国所借的外債并没有列入国家預算的收入部分，而列在特殊的賬目上。同时国家財產和国家企業的收入也在急剧減少，因为战后，大部分国家財產和股票等都变成了壟斷組織的財產。因此，战后捐稅占国家收入的五分之四以上。例如，根据1954—1955年度的預算，全部国家收入，除掉上年度的收入結余部分外，共为9,590亿日元，其中有7,760亿日元是捐稅的收入，也就是直接稅和間接稅的收入占81%^②。

捐稅是劳动者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特別沉重的負擔，因为，絕大部分的捐稅是从必需的食品、工資、农民和手工業者的劳动收入中直接扣除的。在日本年收入所得稅的起征数是5万日元，战前起征数是1,200日元，也就是等于1954年的36万日元左右，1935年，全国有94万人繳納所得稅，1953年就有1,050万人繳納所得稅^③。

1953年，所征收的所得稅中，拿工資和薪金的人所繳納的捐稅占2,207亿日元，至于根据捐稅的申報而繳納的稅款，也就是企業主和其他私有主所繳納的稅款却只占713亿日元。很显然，第一种人所繳納的捐稅要比第二种人多两倍。同时，根据官方的統計数字，在1953年工資和薪金的收入占国民收入的55%，而財產的收入占国民收入的45%^④。由此可見，收入占国民收

① 日本的國債从1946年底的2,140亿日元增加到1953年底的6,230亿日元，这6年期間共增加了4,090亿日元，等于每年平均增加了670亿日元，同战前，特别是同战争年代比較起来，这个增加数字并不大。例如，1938—1939預算年度，預算赤字是55亿日元，这笔赤字是靠發行國債弥补的，按1953年的价格指数計算，55亿日元等于1953年的15,000亿日元（“國際財政統計”1954年11月，第119頁）。

② 木村：“以后怎么样？”，第214頁。

③ “日本經濟調查”（1953—1954年），东京版，第83頁。

④ 木村：“以后怎么样？”，1954年东京版，第56頁。

入45%的所有者繳納的所得稅却只占全部所得稅的25%左右。

正如在前面所看到的，捐稅占農戶收入的9—22%，而收入最低的農戶所付的捐稅却特別多。根據官方的調查數字，1953年，東京的一個工人家庭僅僅繳付直接稅就占它的全部收入的10.3%^①，如果考慮到實際工資水平很低，就可以知道，這實在是工人家庭的一項沉重的負擔。

從表面上看，駐日本的美國代表同日本的国家預算並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在實際上，日本国家預算草案直到現在都是經過美國經濟顧問同意之後才提交國會的。1952—1953年度的預算就是在美國的銀行家和美國駐日本經濟專員道奇的直接和公開要求下作了修改的，結果增加了軍事開支和捐稅。道奇首先推翻了日本政府所提出的預算和捐稅草案，而後要求大大增加捐稅，其目的在於剝奪人民的更多的收入。他露骨地宣稱，這樣的剝奪“必須堅決地進行，因為它必然降低人民的生活水平”。在1954—1955年度和1955—1956年度的預算擬訂的時候，美國大使艾利遜曾就預算問題幾次會見日本岡崎外相，要求增加軍事開支。

在戰後年代中，直到1953年，日本的通貨膨脹一直在發展着。日本銀行紙幣流通量逐年增加的情況如下（單位：10億日元，至年終止）：1945年是548億；1946年——900億；1947年——2,101億；1948年——3,381億；1949年——3,360億；1950年——4,087億；1951年——4,920億；1952年——5,543億；1953年——6,094億；1954年——6,041億^②。

如果以1934—1936年的各年商品批發價指數為1，那麼1946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東京版，第227頁。

② “國際財政統計”，1955年6月，第128頁。

年以后的逐年批發价的平均指数便是：1946年为16.3；1947年——48.2；1948年——127.9；1949年——208.8；1950年——246.8；1951年——342；1952年——348；1953年——349；1954年——349^①。

通貨膨脹的發展是由于战后最初几年工業生产急剧下降和日本政府大量非軍事开支造成的。据說，駐日本的美國顧問曾經提出“防止通貨膨脹的計劃”。1948年到1949年日本政府所采取的有關政策便叫做“道奇計劃”（是以上述的美國顧問的名字命名的）。1949年，在這項政策通过以前，日本國家預算中一大部分开支（1948年是29%，1949年——44%）都是用来“穩定物價”的，也就是用来補貼國內糧食收購，其目的在于阻止配售時糧食漲價，另一方面用在補貼燃料、黑色金屬、肥料等的生产，其目的在于阻止這些商品漲價，這是對這些商品的消費者——大工業企業主、一部分中小工業企業主和農戶——的一種間接補貼的形式^②。此外，用所謂“對外貿易特別基金”的名義對出口業進行廣泛的補貼。大筆款項給了國營企業、鐵路、市政服務企業等，這同樣也是對這些企業的產品的消費者和服務的享受者的一種間接補貼的形式。

1949年“道奇計劃”被通过以后，所有這些制度都被拋到九霄雲外，同時“對外貿易特別基金”也被取消（日元同美元的比值也發生了變化，1美元等於360日元），這立刻就使許多中小企業倒閉，中小企業如果不用這種基金進行補貼便無法在國外市場上進行競爭。縮小國家預算开支主要是靠取消國營企業以及“穩定物價”補貼的辦法來實現的。這些措施馬上就引起了煤碳、

① “國際財政統計”，1955年6月，第128頁；見“日本年鑒”，1954年版，第211頁。

② “每月報道”，東京版，1949年，10月號。

肥料和电力的价格暴漲，使得铁路運費和邮电企業服务費用等增加。如果以1948年一般批發价格指数为100，那么1949年便已經上漲到了165，1950年——193。由此可見，“防止通貨膨脹的政策”立刻就变成了加深通貨膨脹的政策。

根据美国“道奇代表团”的要求，减少了国家的开支，使得壟断組織所生产的商品价格暴漲，这样一来，馬上便影响到劳动人民群众和中小企業的处境，在1949年年初，差不多与“道奇代表团”同时来到日本的另一个美国代表团（“蕭普代表团”），便从事审查預算的收入部分，同时通过日本政府来降低大資產階級的捐稅^①。

在縮減預算補助的同时，却在預算外采取了增加对大壟断組織的撥款的措施。

1949年以前，日本出賣美国“援助”的商品所得的款項都是列入国家預算的，而在1949年，这种做法就已經停止了，这笔款項就成了新建立的“美元对等資金”，这种資金是專門为美国控制下的重工業部門的大壟断組織长期貸款之用。

“道奇—蕭普政策”的真正意义是要巩固美国財政資本对日本工業的控制、加强“資本主义合理化”、加强积累和扩大日本壟断組織对重工業和軍火工業的投資，扩大投資的办法是掠夺劳动人民群众和使中小工業家破产，这些中小工業家的处境已經由于取消国家補助和上述一些措施而恶化。

資本积累問題是现代日本經濟的一个最尖銳的問題。我們为了說明這個問題的實質，特把战前和战后关于国民收入和国民总产值的分配数字做一个比較（參看第38表）。

如果考虑到物价变化这一情况，那么就可以知道，1950年日

^① 1949—1950年，“公司稅”和“超額利潤稅”已經被取消，同时年收入在25万日元以上的人所繳納的所得稅稅率已經由85%減少到55%。

第38表 国民收入的分配表(单位:亿日元)*

开 支 种 类	1934—1936年 平 均 数		1 9 5 0 年	
	绝对数字	百分比%	绝对数字	百分比%
总数*	167	100	37,600	100
个人消费	112	67.1	23,910	63.6
政府开支	26	15.5	7,340	19.4
私人投资	25	15.0	5,770	15.4
国外收支平衡差额	4	2.4	580	1.6

* 1934—1936年的材料参阅“国民收入和支出统计资料”，联合国第八类丛书，1953年2月，第3期，第55页；1950年的请参阅“日本年鉴”，1954年，第173页。这都是官方的统计数字，由于资产阶级的统计机关采用复式计算方法，这里所引用的统计数字便把国民收入的实际数字提高了15—20%以上，但是在对历年国民收入的各部分进行比较的时候，这种提高的部分便可以去掉。

本国民收入的实际额大概只及1934—1936年平均额的95%，按人口平均计算只到80%左右。因此，1950年，在国民收入额比1934—1936年减少的情况下，私人投资所占的分额却仍旧同1934—1936年差不多一样。

但是，私人投资并不包括全部资本积累，因为资本积累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国家的资金。为了把目前的资本积累总额同战前进行比较，我们在这里引用一下关于国民总产值的分配情况。根据官方的统计数字，1954年日本国民总产值是75,160亿日元，其中总的资本积累是16,830亿日元，占国民总产值的22.6%。总的资本积累中，国家投资占6,360亿日元^①，私人投资占10,470亿日元。在战前，1940年，国民总产值是398亿日元，其中私人总的资本积累是51亿日元。我们手边没有1940年国家投资的材料，但是如果假定，全部国家开支中资本积累所占的分额

① “过去十年日本的经济趋势”，1955年东京版，第66页。

同1954年一样,那么1940年資本积累总额便应当是84亿日元,也就是国民产品总值的21%,而1954年是22.6%,1953年是27.5%。1953年,总的資本积累是19,840亿日元(其中国家投资是6,220亿日元)^①,由于在侵朝战争期间工业开始繁荣,1953年总的資本积累是战后年代中最高的年代。

所以,在侵朝战争年代,日本的資本积累大大地超过了战前的水平,而在1954年,由于日本开始实行“紧缩政策”,資本积累所占的份额又恢复到1940年的水平,但就一般情况来说,仍旧比美国高。1953年,美国的投資总额占国民总产值的14.3%^②,1952年,英国的投資总额占国民总产值的14.1%^③。

日本积累所占的份额这样高,说明了劳动阶级被剥削的程度特别残酷,壟断组织把恢复经济、改造工业和重新军国主义化的重担全部轉嫁到劳动阶级的身上。

当然,恢复和平经济和改造民用工业部门如果不暂时抬高积累的份额也是不可想像的。但是第一,日本大部分新的投資并不是为了和平的目的,而是为了战争的目的,第二,符合劳动阶级和国内绝大多数人民利益的提高积累的方法应当不是通过提高剥削的程度,而是大大縮减军事开支,减少统治阶级的寄生消费。上面我們已經看到,军事开支占日本国民收入的6%以上,而统治阶级的寄生消费也比战前增加了,因为一大批騎在日本人民头上的美国商人和军官等也加入了日本資本家的行列。

日本积累的比例虽然较高,但在战后时期,日本仍旧感到資本極端缺乏。这經常是日本经济的一个特点,其主要原因在于,

① “过去十年日本的经济趋势”,1955年东京版,第66頁。根据另外統計数字,1953年国家投資是6,820亿日元(“日本经济概覽”1953--1954年,第84頁)。

② “联合国統計摘要”,1954年,第299頁。

③ “每年統計摘要”,1953年倫敦版,第90期,第265頁。

在日本的近代史中，特別是在現代史中，很大一部分國民收入都被用到軍事開支上面，而在工業發展比其他資本主義國家較快的情況下，貨幣資本就求過於供。從下面這樣一個事實就可以看出戰前時期日本資本缺乏的情況，即在三十年代，東京每年平均私人貼現率已經超過了5%，而在倫敦於同一個時期（1931年危機時期除外）貼現率一直停留在1.5%到1.25%，在紐約（1931年危機時期除外）是從0.63%到1.39%，在柏林（1931年危機時期除外）是從 $2\frac{7}{8}\%$ 到 $3\frac{1}{8}\%$ ，在巴黎（1935年除外）是從1.25%到3.00%^①。

戰後，日本閒置資本缺乏的現象更加尖銳。現在，日本私人貼現率每年已經是10—15%，而在美國是5—6%。不言而喻，這樣高的貼現率只有在工資很低、剝削非常殘酷的基础上取得高額利潤的情況下才有可能。但是，貼現率很高也直接反映出資本極端缺乏這一情況。日本中央銀行（“日本銀行”）的貼現率比其他國家的中央銀行貼現率要高也証明了這一點。

第39表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比較表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西 德	日 本
3.5	1.5	3.25	3.5	5.84

* 1954年4月30日的數字，參閱“聯邦儲備公報”，1954年5月，第469和553頁。

戰後，信貸荒的現象日益尖銳。關於這一點，最好請看一下貸款年利貼現率的變化，按百分比計算，年利貼現率變化的情況如下：1937年——2.85；1947年——4.02；1948年——5.29；1949

① 特拉赫琴別爾格：“世界經濟危機”第3卷，1939年莫斯科版，參閱“統計表”部分。

年——6.66; 1950年——6.39; 1951年——7.12; 1952年——8.03; 1953年——7.82^①。很明显,战后,利息比战前迅速地提高,从1948—1949年起,利息进一步提高是由于大壟断組織在执行“道奇計劃”和侵朝战争年代工業繁荣的基础上,扩大投資的原故。

“信貸荒”的后果是,銀行和其他信貸机关的作用加强和实力增长,同时,这种“信貸荒”由于日本处于从屬地位而日益加剧。

金融集团——財閥康采恩——的核心作用逐漸轉到商業銀行的現象不仅同“反卡特尔化”政策,消灭康采恩家族持股公司和主要持股公司有关,而且也同战后壟断銀行在日本經濟中統治作用更为加强有关。

在分析战后銀行的作用和活动的时候,首先便应注意长期信貸的分額急剧下降、短期信貸不断增长这样一个現象。这种过程并不是日本的特点。国内外貸款的期限不断縮短是資本主义在其总危机时期共同的特点,这种过程同下述原因有关,就是在政治和經濟不穩定的現象日益加剧的情况下,銀行和其他信貸机关便担心自己借貸人的偿还的能力,因此,它們宁願放短期貸款,而不願放长期貸款。

战后日本,阻碍长期信貸的因素特別加剧。第一,到目前為止,賠償的問題还没有解决^②,至少在1951年以前,日本壟断組

^① “日本經濟統計”,1953年,第149頁。

^② 占領当局頒布过一項命令,根据這項命令,日本有843家大的軍火工業企業都被列入“賠償清單”中(“日本經濟年鑒”1954年版,第150頁)。由于美国采取使日本重新軍国主义化的方針,在剝夺日本一部分軍火工業設備的計劃还没有絲毫实现之前,這項計劃就被取消了。最后,這項計劃的意义在于,战后,一部分軍火企業暂时倒閉(既不生产軍火,也不生产民用品),从1949年到1950年,这部分企業开始恢复生产,除生产民用必需品之外,也生产軍火。直到現在,日本清償賠款的問題还没有解决,从旧金山和約的簽訂到現在,日本政府同締約国和希望获得賠償的国家之間,一直在賠款數目上和償付日期上进行討价还价。日本只在1954年10月同緬甸締結了賠償协定,在1955年同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开始談判。

織一直都不能相信，許多列在賠償清單中的軍火工業企業是不是還能在它們控制之下。

第二，由于日本對外貿易的處境困難，信貸機關便不信任它們的借貸人。戰後最初幾年，中日貿易還有一些活躍，從1950年12月到現在，由于美國實行禁止同中國貿易政策的結果，許多依靠中國市場的企業紛紛倒閉，許多進口原料的價格上漲，出口貨品發生變化，在資本主義市場上的競爭日益加劇和這種貿易依賴美帝國主義的情況下，日本對外貿易的前景變化莫測。

第三，短期貸款所占的比重增加同戰後日本盛行的投機風氣，特別同戰後最初幾年通貨膨脹有關，通貨膨脹一向都使信貸的期限縮短。

第四，短期信貸所占的比重增加同日本今天捐稅立法的特点有關。用利潤支付借款利息比把利息做為紅利支出或者用做投資對日本壟斷組織來說要更有利些，因為貸款利息被看作業務開支，所以不課稅^①。

日本在戰爭中失敗和它的依賴地位，日本國內市場狹小和它的勞動階級日益貧困化使得日本經濟處於十分困難的境地，這就是上述的和其他使得短期貸款比重增加的因素的一般基礎。

下述的統計數字可以說明短期信貸比重增長的情況：

1934—1936年，日本各公司自己的資本占它們全部資本的61%，而借入的資本只占39%。1951年底，自己的資本只占31%，而借入的資本却占69%了^②。

同時固定資本在公司全部資本中所占的比重已經從1936年初的58%下降到1951年底的34%，而流動資本却相應地從42%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7頁。

② “日本年鑑”，1954年版，第179頁。

上升到66%^①。流动資本主要是在公司債務期限日益縮短的基础上形成的。

第40表 工業公司撥款来源 (以百分比計算)*

来 源	战 前	1952年
自己資本.....	46.1	21.2
借入資本.....	53.9	78.8
其中.....	0.6	7.7
(政府貸款)		
股票和証券.....	43.6	12.8
銀行貸款.....	5.3	42.8
总 計	100.0	100.0

* “日本年鑑”，1954年，第210頁。

从上表的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出，公司自己的資本以及用發行股票、証券的办法而取得的借入資本所占的比重在急剧下降，而銀行和政府貸款所占的比重却大大地增长。同时，1936年，短期貸款总共只占工業全部投資的19%，而1950年，短期貸款占工業資本的54%。

銀行在进行短期撥款的时候，感到自己所拥有的提存金不足，因此就形成了一种“超額信貸”的現象，也就是銀行發放貸款数超过了提存金的數額。

战前，銀行貼現和貸款在它們的負債中所占的比重大約在50%左右。而在战后某些时期，例如在1951年6月，銀行全部貸款同銀行提存金的比例就达到118%，后来，这种比例虽然有所降低，但仍旧在100%以上。

“超額信貸”之所以可能，仅仅由于財閥的商業銀行已經打

① “日本年鑑”，1954年版，第178頁。

开了日本銀行的大門，可以自由地取得款項，日本銀行不仅是中央發行銀行，而且是国家对財閥商業銀行进行撥款的中央銀行。根据 1953 年 3 月的統計数字，日本銀行的全部貸款中，11 家財閥銀行占 81.5%，所謂“証券”銀行和“信貸”銀行占 10.2%，这些銀行也是財閥公司的貸款机构，地方銀行仅占 5.2%，其他各种銀行占 3.1%^①。战前，日本銀行的貸款在国内各銀行的債務中占 4%，而在 1953—1954 年便占了 15—16%^②。

“超額信貸”最后将导致濫發鈔票、支票和“虛假存款”的增加，也就成了通貨膨脹增大的因素。

1950 年 12 月 31 日到 1953 年 12 月 31 日，日本鈔票流通額从 4,087 亿日元增加到 6,090 亿日元，而在这一时期中，待付的存款額却从 3,800 亿日元增加到 8,290 亿日元；以 1950 年批發价格指数为 100，1953 年 12 月就已經是 146 了^③。所以說，在这一时期中，通貨膨脹主要是沿着濫發存款支票的路綫發展的。

在战前 1934 年，銀行發放的全部貸款中，87% 是长期的（也就是投資），63% 是短期的，而在 1951 年 9 月，长期投資总共只占銀行全部貸款的 10%，而短期投資却占了 90%^④。

短期貸款所占比重的增加是造成貸款严重狀況的根本經濟矛盾的表現和后果，同时这种現象也严重地影响了經濟的發展。短期貸款所占比重如此之大，这就造成了工業公司和其他非金融公司、特别是中小公司的財務的不稳定。商品銷售情况稍为發生故障，这些公司就不能按期偿付短期貸款，就要瀕臨破产。在

①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第一卷，1955 年东京版，第 112 頁。

②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23 頁。

③ “国际財政統計”，1954 年 11 月版，第 119 頁。联合国“每月統計公報”，1954 年 12 月，第 156 頁。

④ 日本“东洋經濟學人”，1952 年 5 月号，第 378 頁。

这种情况下，它們不得不向官方的和半官方的金融機構借貸。這些情況就阻礙了遭到通貨膨脹破壞的國內貨幣流通的正常化。這些情況反映出戰後銀行的作用已經大大增加，壟斷信貸資金的那些人的經濟力量已經加強。

戰後，在壟斷組織銀行的統治地位加强的同時，從前的和新建立的国家信貸機構的作用也在增加。這些国家信貸機構中主要的是日本銀行，它是日本中央發行銀行，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它不僅發行鈔票，同時還對其他国家的和私人的信貸金融機構進行貸款（特別是短期貸款）的業務^①。

從1949年到1953年，除了日本銀行之外，還有像“對等資金”這樣一種金融信貸機構，在日本金融信貸體系中，它起着一種特殊的作用。

建立這種基金的过程是这样：在1945—1951年，美國為了用來對奴役其他資本主義国家的非商業出口進行撥款，而建立起來的特別“援助基金”的款項，向日本輸出了為數214,000萬美元的商品（主要是糧食）^②。1949年在通過“道奇計劃”之後，日本政府用銷售根據“援助”計劃而運來的美国商品所得的一部分收入，便建立了這種“對等資金”。

1953年，“對等資金”被取消，部分資金轉到日本銀行下面新設立的所謂“工業投資特別帳目”內。

“對等資金”存在和活動的具体条件（同从美国取得非商業貸款一樣）任何地方都沒有說明，但是吉田政府還是把這種基金

^① 1951年6月，日本銀行的全部資產是6,180億日元，在同一時期，日本所有銀行（除日本銀行以外）的資產是21,430億日元（“日本年鑒”，1949—1952年，第294—295頁）。1954年12月，日本銀行的貼現和貸款是2,433億日元，日本所有銀行（日本銀行除外）在同一時期的貼現和貸款是29,120億日元（“日本經濟統計”，1954年東京版，第一頁）。

^②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第一卷，1955年東京版，第69頁。

看做是日本对美国的欠债。

例如，在1951年11月10日，日本“东洋经济学人”杂志就这个问题写道：“应当把对等资金形式的援助看做是还要对美国偿付的一笔债务。虽然这种援助基金的实质暂时还看不出来，因为在这个问题上有许多模糊的地方。但是，从其他国家已经实行的原则来看，这种基金都是被当做一笔债务的，当然也要把美国援助日本的基金看做美国将要讨回的一笔债务。1951年10月19日，日本藏相池田在国会中所发表的声明就证实了这一点，他说：应当把美国的援助基金看做是一笔债务”。

对等资金(和现在的“工业投资特别帐户”)是一笔既无限期又没有具体说明偿付条件的债务，因此，这种基金是一种最坏的奴役性的贷款。只要对美国政府有利时，日本政府便有权使用这笔贷款，并把贷款利息积累起来，甚至把这笔积累起来的款项再投入流通。但是，美国随时随地都可能要求偿还“对等资金”，因为并没有规定这种贷款的具体条件。

“对等资金”(“特别帐户”)究竟拥有多少款项以及它的业务性质是怎样的呢？从1949年4月到1953年1月这一期间，在“对等资金”的资金中，全部贷款和投资是2,620亿日元。^①

对等资金的主要业务是通过国家的和政府控制下的金融信贷机构为发展重工业提供长期贷款。从“对等资金”中曾经拨款给兴业银行、抵押银行、北海道拓殖银行、农林中央金库和工商组合中央金库，以便它们购买优先股。

在国家信贷机构中，大藏省储备局同日本银行有密切的关系，它所起的作用与“对等资金”所起的作用不相上下。储备局的资金主要是靠存到国家邮政储蓄网作为储蓄和保险费的小笔

^① “占领下日本情况的分析”，第一卷，1955年东京版，第119页。

存款,以及靠出卖国家証券所得的款項积累起来的。过去,在战争和战前的年代,儲备局的主要职能是动员居民去购买公債。现在,这种業務仅在儲备局的活动 中占很小的地位,它的主要职能在于,对国家銀行和地方政权机关进行撥款。1953年,在儲备局的1,603亿日元的全部貸款中,对国家信貸机构發放的貸款占526亿日元,地方机关——615亿日元,商業銀行和其他私人銀行——300亿日元^①。

除上述国家信貸机关以外,在占領期間以及以后,还建立了一些新的国家銀行,这些銀行主要是用“对等資金”的款項建立起来的。这些銀行中最主要的是1951年5月建立起来的“日本開發銀行”,它拥有150亿日元的資本,其中100亿日元是“对等資金”的貸款。到1951年底,这家銀行的資本已經达到400亿日元之多,同时,它并且允許發放4,000亿日元的債務。

这家銀行的历史情况是这样的:1947年1月,成立了所謂“复兴金融金庫”——占領当局控制下的政府銀行。1949年3月,这个“金庫”关了門,它的部分資金加上“对等資金”的資金就轉到当时建立起来的“開發銀行”的手里。

“開發銀行”用国家貸款包括“对等資金”貸款构成自己的資金,于是它就成了长期貸款的主要工具,例如,1953年7月,这个銀行用在基本設備上所發放的长期投資貸款總額是2,860亿日元,而日本其他銀行在这方面所發放的貸款总和只不过是2,620亿日元。^②

“開發銀行”是日本政府用以控制日本工業和其他經濟部門中一部分长期投資的机构。1953年,該銀行的全部长期貸款中,有39%是貸給电力公司的,27%——航运公司,16%——加工工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36頁。

② “日本經濟年報”,1954年版,第87期,第35頁。

業公司，13%——煤礦公司^①。在日本全部9个電力公司中，“開發銀行”差不多占它們長期貸款的50%到90%，占18家大航運公司長期貸款的40%到60%。這家銀行占三井一家最大公司——“三井礦山”——的長期貸款的95%，占“三菱工業”長期貸款的84%^②。在“開發銀行”的負債者中間，還大約有60家大壟斷公司，“開發銀行”在這些壟斷公司的長期貸款中所占的比重很大。此外，“特別帳目”不經過其他信貸機構直接貸款給私人公司和國家公司。“特別帳目”（以前叫做“對等資金”）的活動實質及其存在的意義在於，利用它所控制下的財政資源對參與日本經濟軍事化的企業、首先是有美國資本參加的那些日本公司，發放大量貸款。根據1951年的統計數字，從基金直接貸給日本經濟各部門的1,540億日元中，農業僅占1.72%，紡織工業——0.5%左右^③。而其他所有資金都給了機器製造、冶金、電力、造船和重工業的其他部門，首先是執行美國軍事訂貨的公司。根據1953年1月的統計數字，基金的全部貸款中，85.6%都是一億日元以上的貸款（57.0%是10億日元以上），所以說，這些只是貸給最大壟斷公司的貸款^④。

國家在以下各年的全部投資情況是：1949年——1,593億日元，1950年——2,750億日元，1951年——4,031億日元，1952年——5,328億日元，1953年——6,815億日元^⑤。1953年，國家通過預算以及各種“特別帳目”和國家信貸機構而進行的投資超過總投資的三分之一以上。1953年，全部國家投資的88%，是以對壟

① “日本經濟年報”，1954年版，第81期，第35頁。

② 同上書，第36頁。

③ “經濟問題”，1953年，第3期，第51頁（參閱沙爾科夫著“在美國壟斷組織和日本反動派壓迫下的日本人民”）。

④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第一卷，1955年，第119頁。

⑤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84頁。

斷組織直接貸款的形式而進行的。其餘大部分(例如貸給“開發銀行”的貸款占全部貸款的12%)也是對壟斷組織的間接貸款。

因此，國家信貸機關在國家金融信貸體系中所起的作用非常重要。這些機構的資源是由國家預算撥款、政府控制下的其他財政資源以及信貸的利息收入所構成的。但是，由於這些機構是在它們的幫助之下建立和活動，政府便可以不依賴國家預算來調整貨幣信貸體系、借貸資本、長期投資等等。這種情況，在政治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為國家預算需要國會批准，如果遭到進步議員和資產階級反對黨派的批評，政府銀行的活動就可以不受反對勢力的任何控制，而使政府可以通過純系行政的手續增加或者削減對一些經濟部門和個別公司的撥款。此外，日本政府在向日本公眾審查預算的時候，為了爭取選票，便以熱心“節約”和“節制軍事開支”的姿態出現，另一方面它又用國家信貸機構的存款和本身的資金對軍火工業壟斷公司大量撥款。

1951—1953年，國家預算中有形的軍事開支雖然沒有增加，但是，政府在這幾年中，通過它所控制下的銀行、通過“對等資金”等，千方百計地增加對軍火工業和重工業(特別是執行美國訂貨的財閥公司)的貸款，這在因侵朝戰爭而引起的景氣局面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日本政府依據它所控制下的金融信貸機構，從1953年底開始實施通貨緊縮政策。

這一政策所追求的目的和其實質是什麼呢？

實行通貨緊縮政策所以必需，是由於日本經濟處於依賴地位而遭到困難。因侵朝戰爭而出現的景氣局面，使1951—1953年工業生產和投資在軍事訂貨的基礎上迅速增加，與此同時，日本的收支平衡情況却急劇地惡化起來，因為，日本的出口在被禁止同民主陣營國家進行貿易和它在資本主義市場上競爭條件惡

化的情況下，一直落后于战前水平，这在 1953 年，使日本所拥有的本来就有限的外匯儲备减少了^①。

大家都知道，一个在对外貿易和貨幣方面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通貨膨脹的加剧在一定情況下(包括国内物价比出口价格增加較慢的情况)会給出口商带来“出口奖金”，从而可以促进出口的增加。处于依賴地位的日本，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日本全部对外貿易都不能用日元作为支付手段，而是用美元和英鎊等外匯作为支付手段，同时 1949 年所規定的日元官方比价(一塊美元 = 360 日元)一直沒有改变。因此，在 1951—1953 年，日本国内物价由于国内消費的增加和通貨膨脹的加剧而上漲的速度大大超过出口价格的上漲速度，同时日本由于自己貨幣不能独立，因而不能用“拋出外匯”的办法来同这种現象作斗争。国内物价比出口价格上漲較快，当然就使资本家在国内出卖商品比在国外出卖商品更感兴趣。

实行通貨紧縮政策的目的是，在降低国内市場价格、特别是在降低出口商品价格的基础上，縮小国内物价和出口商品价格之間的差別，从而促进日本出口貿易的發展。日本同美国、英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国外市場上进行帝国主义竞争的矛盾，是 1953 年底开始实行通貨紧縮政策的最基本的原因。这种政策的实質是，要想通过国内財政上的措施，在不違背追随美国这个基本政策的情况下，实际上是迂迴过美国所实行的在貨幣上控制日本的政策，而扩大对日本竞争者的市場的出口。

通过哪些办法来实现通貨紧縮的政策的呢？

资本主义国家可以通过减少国家撥款的办法来实行通貨紧縮的政策；因为减少国家撥款既可以提高对各种商品的需求，同

^① 对这些問題的詳細分析可以参考本書第五章。

时又可以促进价格的膨胀性的增长。日本减少政府拨款，或者是通过国家预算，或者是通过国家信贷机构，有时候则双管齐下。

从上述第 35 表中可以看出，1954—1955 和 1955—1956 年度，国家预算总额各为 10,000 亿日元，而 1953—1954 年度，是 10,270 亿日元，国家预算所缩减的数也是非常有限的，这是考虑到这几年的国民收入可能有某些增加。有形的军事开支不仅没有减少，相反地却从 1953—1954 年度的 1,220 亿日元增加到 1954—1955 年度的 1,370 亿日元，同时 1955—1956 年度，有形的军事开支仍旧在这一水平上。

由此可见，日本政府并没有实行缩减预算开支的政策，尤其没有实行减少军事开支的政策。

但是，在国家预算中，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地方预算进行拨款的那些开支项目却被缩减了。例如，“投资和补充基金”这一项开支（系指经过国家信贷机关对各工业和贸易公司所发放的款项）就从 429 亿日元减少到 200 亿日元；对进口粮食的国内市场价格补助金从 290 亿日元减少到 90 亿日元；1953—1954 财政年度，对地方预算的补助金是 1,376 亿日元，后来被减少了 160 亿日元，等等^①。

减少这些开支而增加了军事开支和对战前外国在日本投资进行补偿的开支，以及抚恤前军人的开支等等。

国家信贷机构在国家预算减少对它们补助的时候，便急剧地减少对自己顾客的贷款。

日本银行提高了它的贷款利息，同时减少对其他国家信贷机关以及地方商业银行的贷款。此外，进口贸易贷款也遭到严

^① “日本经济概览”(1953—1954年)，第 194 页。

重的削減。

1953—1954 年度，經過國家信貸機構而進行的投資總額（不包括其他各種國家撥款）是 3,390 億日元，1954—1955 年度，首先規定把這一數字減少到 2,800 億日元，但後來實際被減少到 2,610 億日元。同時，國家銀行對私營公司的貸款也從 1953—1954 年度的 1,790 億日元減少到 1954—1955 年度的 1,350 億日元^①。

通過國家“對農業、林業和漁業的撥款公司”所發放的貸款被削減得最為厲害，從 1953—1954 年度的 206 億日元減少到 1954—1955 年度的 95 億日元^②。由於中小企業在日本出口業中起着相當重要的作用，同時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這些企業中大多數都起着壟斷公司次要承擔人的角色，1954—1955 年度，國家“人民財政公司”和“對小企業撥款公司”對這些企業的撥款仍舊停留在 1953—1954 年的水平上，同時在國家財政機構的全部貸款中，對中小企業的貸款是很少的，1954—1955 年在全部 2,610 億日元的貸款中只占 230 億日元^③。

國家機構通過“開發銀行”對大企業的貸款也遭到了非常嚴重的削減，“開發銀行”對私營公司貸款數額已經從 1953—1954 年度的 600 億日元減少到 1954—1955 年度的 315 億日元^④。這種縮減完全落到了那些為國內市場生產民用品的企業的身上，國家對軍火工業企業和為出口而進行生產的企業的貸款並沒有減少。國家建設計劃（例如電力站建設計劃）的完成期限由於貸款的減少而延長，這使為國內市場生產的民用工業部門遭到損

①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5 年 2 月，第 64 頁。

② 同上書，第 71 頁。

③ 同上書，第 64 頁。

④ 同上。

害，但为实现重新軍国主义化計劃所必需的部門仍旧按原定計劃在进行着。同时，国家进出口銀行却增加了对出口的撥款。1952—1953年度，这家銀行所發放的貸款为830亿日元，1953—1954年度——1,270亿日元，而在1954—1955年度的上半年，它所發放的貸款就有1,570亿日元之多^①。

緊縮通貨政策促使日本出口事業得到了一些發展，同时又由于实行其他措施（限制进口）的結果，1954年，日本的收支逆差减少了，在流通中的紙幣数額也有了一些减少。日本取得这种成績所付的代价是：日本工業的一般發展受到严重阻碍；数万家为国内市場进行生产的中小企業遭到破产；原来就已經存在的大批失業現象更加严重；国内消費遭到削減。緊縮通貨政策的社会意义是，日本政府对中國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进行貿易这样对日本極为重要的問題上，屈服了美国的橫暴政策，同时决定用牺牲劳动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利益的辦法平衡收支。

緊縮通貨政策实行的第一年（1953年9月到1954年9月），生产資料的价格下降了5%，而消費品的价格不仅沒有降低，相反地却上涨了4%^②，由此就可以明显地看出这种政策的階級性質和出口价格降低是靠牺牲日本劳动階級的利益而取得的。

日本鳩山內閣的通商產業相当他还未任通商產業相职务和他所在的民主党尚为反对党的时候，对吉田政府所开始执行的通貨緊縮政策作了以下的解釋：“政府……的目的在于：减少本国的購買力；减少投資；降低消費水平；把国内的物价降低到国际水平，以便通过这种办法改善日本的收支状况。”^③

^① 日本“东洋經濟学人”，第68頁。这家銀行的名称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它的撥款差不多全部用在出口方面，現在出口方面的貸款占銀行全部貸款的99.5%，全部貸款的44%却撥給船舶出口事業，22%——紡織機器，13%——鐵路車輛和汽車。

^② “日本年鑒”，1955年版，第198頁。

^③ 日本“东洋經濟学人”，1954年3月，第139頁。

民主党的著名人物在自己的党是在野党的时候曾經尖銳地抨击緊縮通貨政策，但在1954年底当民主党执政的时候，在日本政府的財政政策中，並沒有进行过什么重大的改革。

不錯，鳩山政府鑒于日本的財政困难和考虑到日本人民群众对重新軍国主义化政策日益不滿的情緒，曾經試圖向美国要求把日本对美国占領軍的維持費减少200亿日元^①。1955年3月，日本外务相重光为了解决这个問題，曾經打算专程拜訪華盛頓。但是，美国政府却拒絕了重光的訪問，並且不願同日本政府就这个問題进行談判。后来由于美国的蛮橫拒絕在日本激起了憤怒的浪潮，美国駐日大使艾利遜才被迫进行談判，結果，美国仅仅同意在1955—1956財政年度把日本对美軍防务分担費减少1,251,600万日元，而把这种費用总额規定为4,596,400万日元。但是，美国这样做的条件是，日本必須把这笔錢用到自己的武装部队的开支上去，日本政府由于接受了这个条件，因而它的有形軍事开支仍旧同1954—1955財政年度一样^②。

1955年8月，当重光在華盛頓談判的时候，承認这种方針在以后几年中仍旧不改变，美国政府同意在将来降低日本对駐日美軍維持費的支付数額，但条件是，日本用来維持自己武装部队的費用必須大量增加。

美国給日本貸款的条件虽然沒有事先具体說明，但是美国和日本的資產階級报刊却竭力企圖把这种貸款說成是一种“礼品”，1954年，美国为了加紧对日本施加財政上的压力，要求日本政府正式承認70,300万美元的債務，並且要支付这笔債務。

① 1955年4月13日“眞理报”。

② 日本“东洋經濟学人”，1955年5月，第210頁。在日本左翼社会党和右翼社会党的声明中，認為美国政府所提出的要求作为减少美軍維持費的条件，是对日本內政的明目張胆的干涉（1955年4月13日“眞理报”）。

1955年3月1日，日本全部外匯儲備只有97,400萬美元，由此就可以看出這筆債務的數字有多大^①。同時，1945—1951年期間，日本政府在接受美“援”時，並沒有承擔任何財政義務，儘管日本在這一期間所支付的占領費差不多比它所接受的“援助”多1.5倍，但是日本政府在1954年仍舊承認了6億美元的一筆債務，而美國當時由於不同意這個減少了的數字，談判就破裂了。

因此，從舊金山和約的字句上看，日本雖然是一個主權國家，但美國卻仍舊干涉它的財政事務，利用日本的財政困難，以便達到控制日本的国家財政和貨幣信貸體系，從而把日本政府的財政政策導上對軍火工業企業擴大貸款的道路。

日本政府对壟斷組織撥出了數千億日元，企圖通過“緊縮通貨”的辦法——削減對國內市場進行生產的民用經濟部門的撥款，也就是減少國內消費和犧牲日本勞動階級利益的辦法——來減輕這種政策所造成的後果。

我們在下章將要指出，“通貨緊縮政策”如何大大地降低了日本工業的發展速度。

^① “國際財政統計”，1955年6月。

第四章

战后日本的工業

(一) 工業恢复过程的緩慢和 工業的重新軍国主义化

波茨坦公告保証日本可以取得發展和平工業的原料产地，可以参加国际貿易协定，也就是說有权自由进行对外貿易，以作为發展和平經濟的必要条件。

苏联根据波茨坦公告主張給予日本以充分的自由，按照和平經濟的需要来發展和平工業和出口事業。

但是，在被半占領的情况下，日本丧失了經濟的独立，同时波茨坦公告的有关条款也沒有被执行。1951年通过的日本共产党綱領对日本目前的經濟状况作了如下的說明：

“……美帝国主义者不仅使我們遭到了压迫和奴役，同时还利用占領制度来剝削日本人民，从我国榨取利潤。他們攫取了控制和計劃我国工業、农業、貿易和我們全部生活的权利，以达到他們这种自私的目的。”^①

美国壟断組織一直認为日本壟断組織是它爭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控制权斗争中的可怕敌手，是它的世界市場上的竞争者。

^① 1951年11月23日“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

因此，它們便企圖阻碍日本經濟恢复和發展成为独立国家的經濟。

美国一面把日本变成自己的軍事基地，同时又加速恢复日本的軍火工業。

实行这种互相矛盾的两面政策的結果，日本工業的恢复工作，在朝鮮战争以前比西欧各資本主义国家进行得特別緩慢，但是，財閥控制下的构成軍国主义經濟基础的那些工業部門，首先得到了恢复和發展。

为了正确地估計战后日本工業的發展，首先必須了解它在战争結束前的物質基础的状况。

根据官方的估計，在战争年代里，日本国民財產所遭到的損失，可以从第41表的絕對数字和相对数字中看出。

根据日本大藏省的估計，1941年，日本的国民收入等于368亿日元^①。到战争結束时，日元的价值比1941年貶低了一倍多，因此，在1945年8月，日本的国民收入如果以日元計算，应当是750—800亿日元。如果以这个数字同第41表所列举的数字相比，我們就可以看到，日本国民財富所遭到的損失（643亿日元），占它同美英两国开始战争前一年（1941年）的国民收入的80—85%。

由此可見，差不多全年的收入（在各經濟部門完全工作和全部生产工具开足馬力的情况下），都要用来恢复占国民財富四分之一的損失。但是，在战争結束时，日本的工農業和国民收入已經急剧地减少了。如果以1934—1936年的平均数字为100，那么1945年，日本主要工農業产品的生产指数是：小麦和大麦76.0；大米——66.5；海上漁業产品——44.5；煤碳——58.0；生鉄

^① 柯恩：“战时日本的經濟和建設”，1949年紐約出版，第6頁。

第 41 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国民财产所遭到的损失 (以 1945 年 8 月战争结束时期的 100 万日元为单位)*

	(甲)损失	(乙)到战争结束时,国民财产加损失	(甲)与(乙)比 (%)
全部国民财产.....	64,278	253,130	25.4
建筑物.....	22,220	90,435	24.6
港口和运河.....	132	1,764	7.5
桥梁.....	101	2,874	3.5
工业设备.....	7,994	23,346	34.3
铁路.....	884	12,502	7.0
汽车运输.....	639	2,913	21.9
船只.....	7,359	9,125	80.6
生产煤气和电气的企业.....	1,618	14,931	10.8
交通器材.....	293	1,976	14.8
供水设备.....	366	2,180	16.8
日常用品.....	17,493	80,941	21.6
其他.....	1,243	6,207	20.0
没有分类的物品.....	3,936	3,936	100.0

* “过去十年日本经济发展的趋势”,日本内閣经济顾问局编,1955年东京出版,第14页。

和鋼——35.6,生絲——12.8,棉紗——4.2,棉制服装——1.4^①。

在 1945 年底战争刚一结束后,日本的工业差不多处于完全破产的境地,工业产量只占 1934—1936 年水平的 10%^②。

尽管日本工业的处境如此困难,尽管国民财富减少了四分之一和工业产量惨跌,但是,战后的日本还是有許多条件使它的

① “过去十年日本经济发展的趋势”,1955年东京出版,第14页。

② 同上书,第24页。

經濟得到迅速的和順利的發展。首先,在战后,有 625 万人遣返日本^①,其中有劳动力的人所占的比重,比居民中有劳动力的人所占的比重大。由于遣返和武装部队复員的結果,国民經濟中可以利用的劳动力便急剧地增加了。其次,在战争年代中,日本工業的物質基础所遭到的損失,要比从国民財產遭到損失的全部統計数字中可以看到得少得多。从上表所举出的統計数字中我們可以看到,397 亿国民財產的損失(占总額的 62%)是建筑物和日用品的損失。这是由于,在战争的最后几个月,美国空軍机群轟炸的是日本的城市和居民区,因此說,这些机群轟炸的目标不是日本的軍火工業,而是民用設施。

美国經濟学家柯恩在詳細研究美国空軍战略轟炸的結果以后說:“对城市中心进行空襲的結果,受影响最多的是民用經濟部門,空襲主要打击的目标就是这种經濟部門。”^②柯恩又說:“任何一个地区遭到轟炸的破坏都沒有日本 66 个城市所受的襲击这样厉害。这些最大城市中的住宅差不多有 50% 都被毀坏了。”在战争的最后两年中,被毀坏的房屋的总数是 3,679,000 所,1942 年日本房屋的总数只有 14,974,000 所,美国空軍这样轟炸的結果,仅仅在一年半的战争时期內,就有 2,200 万日本人,或者几乎占全国人口三分之一的人被剝夺了住房^③。

在国民財產所遭到的損失中,按項目的比重來說,占第三位的是“工業設備”。但是在这一項損失中,絕大部分是輕工業的損失,輕工業部門中有数万家大小企業都倒閉了,这些企業的設備都变成了重工業的原料^④。

至于談到重工業这样一个恢复国民經濟的决定性因素,在

① “日本年鑒”(1949—1952 年),第 41 頁。

② 柯恩:“战时日本的經濟和建設”,1949 年紐約出版,第 353 頁。

③ 同上書,第 407 頁。

軍事通貨膨脹和戰爭的年代里，它的生產能力不僅沒有下降，相反地却大大增加了。

第 42 表 日本重工業最主要部門的生產能力（1937 年和 1945 年）*

工 業 部 門	1937 年	1945 年 (9 月)
煤礦(100 萬噸).....	45.3	40—50
鋼(100 萬噸)**.....	5.8	11.6
生鐵(100 萬噸)**.....	2.3	6.2
電力站(火力和水力發電站 100 萬瓩)	4.6	7.6
造船業(1,000 總登記噸).....	450	700—800

* “日本年鑒”(1939—1940 年)，“每月統計公報”。

** “日本經濟統計”，1953 年。1945 年鋼鐵兩項數字是計劃數字。

在戰爭年代里，煉油工業、基本化學工業和重工業的其他部門也同樣得到了迅速的發展。所列举的統計數字表明，社會生產第一部類各部門的生產能力，到戰爭結束時不僅沒有減少，相反地却增長了很多，這是生產生產資料的部門，對於恢復整個國民經濟來說，具有決定性的意義。但是，在依賴美國的情況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在恢復戰前工業水平的速度上，却是所有遭到戰爭嚴重破壞的國家中最慢的一個國家。

日本工業生產的一般指數如下：（以 1937 年為 100）^④

1938 年——110	1940 年——115
1939 年——114	1941 年——117

④ 例如，在紡織工業部門中，1937 年有 12,160,000 枚紡錠，到戰爭結束時；就只剩下了 2,710,000 枚紡錠，362,600 台紡織機只剩下了 136,000 台，其餘都被毀壞了或者變成了廢物（“日本小工業”，1954 年出版，第 25 和 34 頁）。

⑤ “統計年鑒”，1954 年聯合國出版；“每月統計公報”，1955 年 5 月聯合國版。

1942年——113	1949年——66
1943年——124	1950年——68
1944年——137	1951年——93
1945年——49	1952年——102
1946年——30	1953年——124
1947年——36	1954年——132
1948年——48	

从这些数字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到1950年，在战争结束后的5年，也就是美国占领当局对日本进行公开控制的时候，日本工业还大大地落后于战前的水平。日本工业在军国主义化道路上比较迅速的发展，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也即在美国利用日本工业来供应在朝鲜进行侵略的军队的时候，和在日本本土加紧进行军事战略建设的时候。

仅仅在1952年，也就是在战争结束后经过6年的时间，日本才达到和超过1937年工业生产的一般水平，这要比英国、法国、意大利、西德完成工业恢复的工作晚3—4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整个时期中，就发展工业生产的速度来说，占资本主义世界的首位^①。由于战败和美国占领的结果，它在工业恢复的速度上，却是最慢的一个国家。

以1937年的生产水平为100，在1954年，日本的生产指数是132，英国——143，法国——144，西德(以1938年为100)——177^②。

^① 从1870—1936年这个时期内，日本工业产量每年平均增长的数字是9%，而美国在同一时期内只有5%，英国——2%（“过去十年日本经济发展的趋势”，1954年东京出版，第10—11页）。

^② “每月统计公报”，联合国1955年5月出版；“统计年鉴”，联合国1954年出版。

上述的比較数字还不是十分明显的，它还不能使人完全了解到，战后日本恢复国民經济的速度究竟慢到什么程度。原因在于，战前水平并不是日本工業發展的最高水平，只有在1944年，当战争打得最激烈的时候，日本的工業發展才达到了最高水平，当时工業生产的指数同1937年相比是137。

以1944年工業生产的指数为100，1954年，也就是战争結束后的第10年，工業生产的指数为96.0，但是，这个数字并不能使人完全了解日本經济恢复的速度，因为这个数字并没有把日本人口的增加包括进去。如果按人口平均計算，那么，1954年日本的工業生产水平，与战前(1937年)的水平相比是105%，若与1944年相比，則只有80.3%。

日本工業恢复的速度之所以比較慢，是同它的工業發展的片面性互相联系的，就重工業的主要部門來說，1949—1950年就已經达到了战前的生产水平。1954年，鉄矿石每月的平均开采量，与1937年的水平相比是360%，生鉄的产量——198%，鋼的产量——133%，水泥的产量——174.5%，發电量——297%^①。

換句話說，在战争年代中，日本軍事工業机器所依靠的那些工業部門和构成战争潜力基础的那些工業部門，战后得到了最迅速的發展和恢复。

輕工業的情况却完全相反。人口比1937年增加了四分之一，但1954年，棉布的每月平均产量只是1937年水平的66%，棉紗——67.2%，人造絲綫——55%^②。

在这里我們列举一些絕对的統計数字，以便使大家对日本的工業恢复过程有一个比較明确的概念。

① “每月統計公报”，联合国1955年5月出版；“統計年鑑”，联合国1954年出版。

② “每月統計公报”，联合国1953年12月、1955年5月出版。

第 43 表 工業生产主要产品的产量*

产 品 种 类	1945年以前所达到的最高額		(乙)1954年	(乙)与(甲)比 (%)
	年 份	(甲)絕對量		
煤碳(100万公吨).....	1941	56.5	42.7	75.5
电力(100万千瓦时).....	1942	33.8	59.8	176.9
煤气(100万立方米).....	1944	1,472	1,410	95.8
原油(1,000公吨).....	1938	392	304	77.5
鉄矿石(1,000公吨).....	1944	3,003**	1,121	37.4
生鉄(1,000公吨).....	1942	4,256	3,760	88.3
鑄鋼(1,000公吨).....	1943	7,650	7,740	101.1
鋼材(1,000公吨).....	1938	4,871	5,582	114.8
电解銅(1,000公吨).....	1943	111	106	95.5
鋁(1,000公吨).....	1944	109.5	53.2	48.6
金屬加工机床(1,000台).....	1938	67.3	18.1	26.9
紗錠(1,000枚).....	1937	890	1,354	152.1
織布机(1,000台).....	1937	56.9	45	78.9
縫紉机(1,000台).....	1941	145	1,439	992.3***
水泥(1,000公吨).....	1939	6,210	10,680	172
硫酸(1,000公吨).....	1940	3,646	4,871	133.6
硫酸銨(1,000公吨).....	1941	1,242	2,075	167.7
生絲(1,000包).....	1934	754	258	34.3
紙漿(1,000吨).....	1941	966	1,340	135.5
棉紗(1,000吨).....	1937	720	464	67.2
棉布(100万平方碼).....	1937	4,826	3,184	65.9
毛綫(1,000吨).....	1936	70	77	110.0
毛織品(100万平方碼).....	1935	323	154	47.6
人造絲綫(1,000吨).....	1937	151	84	55.6
人造絲織品(100万平方碼)...	1937	1,034	660	63.8
人造短纖維(1,000吨).....	1938	147	203	138

* “日本經濟統計”, 1954年出版; “每月統計公報”, 联合国 1955年5月出版。

** 1941年以前的最高产量是 1,123,000 公吨(1940年)。

*** 縫紉机的产量增长得这样快, 是因为出口迅速增加。

所有工業部門中，紡織工業恢復得最差。但是其他輕工業部門也同樣落后于戰前水平，因此，輕工業在工業生產的總額中所占的比重已經比戰前降低。

第 44 表 日本的工業生產結構(與產品總值的百分比)*

	1934年	1953年
重工業.....	59.7	72.0
開採業.....	7.8	9.9
機器製造業.....	21.0	24.6
冶金業.....	15.6	14.7
化學工業.....	15.3	22.8
輕工業.....	40.3	28.0
紡織業.....	23.0	8.3
陶瓷業.....	4.2	3.7
食品工業.....	5.8	6.3
總 計	100.0	100.0

* “日本工業”，1954年出版，序言，第5頁。

大家知道，在其他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首先在經濟得到和平和獨立發展的國家里，重工業的發展比輕工業的發展較快，是社會生產發展的表現。正因為這個原因，所以蘇聯在遠東委員會自己的建議中所提出的日本發展計劃，不僅主張日本發展輕工業，而且主張日本發展重工業，因為只有生產資料的生產得到發展，才能保障一個國家的獨立，保障它的經濟獨立發展。

蘇聯曾經建議不“限制生產生鐵、鋼、銅、鋁、機床、硫酸和硝酸、碳酸鈉和苛性鈉、氯、碳化鈣、鐵合金、滾珠軸承和滾柱軸承、鐵路設備和車輛、非軍用的汽車、電力、水泥和金屬加工機床等等，因為這種生產僅僅是為了滿足人民的和平需要，而不是為了

滿足戰爭的目的……允許日本生產鎳、鎂、合成燃料、合成橡膠、允許日本的煉油工業、煤碳焦化工業和石油保管業進行生產，但是，必須限制這些產品的數量，使這些產品只限于能滿足日本的和平消費（不是軍事消費）的需要”。

但是在戰後的日本，首先得到發展的是那些在戰爭年代構成日本軍事經濟基礎的部門。在工業恢復速度較慢的情況下，重工業却大大地超過了戰前的生產水平，這一事實的根源是非常複雜而且也是多種多樣的。

第一，在重工業方面，並不是要恢復戰前的水平（戰爭年代完全軍事化的重工業，已經完全超過了這一水平），而只是需要使戰後停工的企業開工，並且使它們完全改組或部分改組就行了，這種情況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而在輕工業中，許多部門（特別是紡織工業）的大多數企業都在戰爭年代里遭到了嚴重的破壞，這些企業都需要重新恢復。

第二，資本主義世界出口的絕對數量的減少和結構的改變——輕工業產品的比重的下降、重工業產品的比重的增加——也起了應有的作用。由於日本很大一部分輕工業曾經為出口事業進行過生產，同時由於國外市場的縮小（美國禁止日本同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民主陣營其他各國進行貿易，以及日本在資本主義世界市場上銷售條件惡化所產生的結果）而遭到的損失，不可能用擴大國內市場來加以補償，這是因為人民群眾貧困的原故，這一切不可避免地要對日本輕工業的恢復工作起阻礙的作用。

第三，在國內消費量一般很低的情況下，由於戰時破壞的慘重，住宅建築的規模仍然擴大了。根據1952年的物價指數來計算住宅建築的開支時可以看出，1938年，住宅建築的開支是1,938,300萬日元，而1952年是9,658,000萬日元。從1945到

1952年这一期间，城市里一共建筑了3,229,000所住宅，其中有2,471,000所是私人住宅^①。这种增长的速度远远不能满足劳动人民对于住宅的需要，但是，我们仍旧可以看出，这种增长还是要求扩大建筑材料的生产，从而也加速了重工业的发展^②。

第四，重工业的发展较快同日本对外贸易的方针的改变有关。由于美国实行强制政策的結果，日本被人为地同中国、苏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分割开来，它不得不从美国和其他很远的国家输入原料和燃料，因此，这些商品的价格很贵。同时，由于实行军备扩充，这些商品的销路增加得也很快，价格也必然要上涨，并且为开采工业和电力工业的某些部门的较快发展创造了条件。

冶金业对铁矿石的需要量很大和铁矿石的价格很高，就促使铁矿石的开采业能够迅速地恢复和发展，1954年，铁矿石的开采量虽然只达到1944年最高水平的37%，但是，却差不多超过了1937年的水平的3倍。电力这一重要部门发展得特别快，

^① 1938年——請参閱“日本滿洲国年鑑”，1941年，第174頁；1952年——請参閱“日本工人住宅”，1953年东京出版，第40頁。“房屋”可以理解为“房屋的单位”——一家一院的住宅，或者大杂院里的个别住宅。

^② 房屋建筑的情况如下：1945年——235,800所，1946年——459,300所，1947年——626,100所，1948年——740,900所，1949年——730,100所，1950年——337,300所，1951年——246,300所，1952年——272,800所，1953年——301,700所（“日本工业”，1954年东京出版第327頁）。日本一家资产阶级报刊把日本现有的劳动人民的很少的住房作为统计住宅需要的基础，但是，这家报刊还是承认了，1952年底，日本缺少3,156,000所住宅，其中1,903,000所是急需的。日本一家资产阶级杂志（日本“财政与贸易杂志”1953年2月15日第7頁）写道：“房屋的建筑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同时东京有363,000平方米的住房——占现在住宅和营业房屋总面积的三分之一——都被美国占领者用作机关和住宅的房屋（日本“东洋经济人”，1952年2月16日，第129頁），而我们上面列举的数字来看，从1950年起，房屋的建筑已经急剧地减少了。

1953年的产量比1937年超过74%，并且超过战争年代（1943年）所达到的最高水平三分之一以上。水电站的发电量增长得最快，1954年是470亿瓩时，而1937年是218亿瓩时^①。这同日本资本家企图弥补因进口的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很贵所遭到的损失的自然愿望有关。

1954年，日本所有电力站的发电能力是12,388,000瓩，其中80%左右(992万瓩)属于9家半官方公司（其余则属于铁路发电站和各种私人小公司）。1953年，在437亿瓩时的发电量中，有67亿瓩时(15%)是用于照明上的，有370亿瓩时(85%)是用来作为动力的。在这个数量中，有293亿瓩时(80%左右)是大的消费者用掉的，其中每个消费者都用了500瓩以上的电力。上述293亿瓩时的电力在工业部门中分配的情况如下：

第45表 各部门中主要消费者分配电力情况
统计表(1953年)*

部 門	消 費 量 (100万瓩时)	%
开采工业.....	3,852	13.0
冶金业.....	5,191	20.1
机器制造业.....	1,154	3.8
化学工业.....	10,656	36.3
陶瓷工业.....	1,462	4.9
纺织业.....	1,303	4.3
食品工业.....	319	1.8
铁路.....	2,869	9.7
其他.....	1,732	6.1
总 計	29,266	100.0

* “日本工业”，1954年东京出版，第2页。

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絕大部分电力都供应給重工業主要部門的大消費者，也就是供应給財閥壟斷公司。因此，日本政府为了使这些公司得到廉价的电力，便由自己承担了（也就是靠广大的納稅人承担）建設电力站的一大部分經費，以便使这种建設工作能够較迅速地扩大。

1941年，日本商船队的船只总吨数是609万吨。在战争年代里，所建造的船只共为310万吨，但是，被击沉的船只共为780万吨，而在航行中的船只总共只有140万吨，其中只有75万吨的船只可以利用^①。因此船的价值和運費便急剧地提高了，这不能不使壟斷組織把資本投到这个部門。但是，在1950年以前，由于資本的缺乏，造船工業恢复的速度是極端緩慢的。从1950年开始实行第5和第6造船計劃以来^②，情况就迅速地变化了，日本政府开始了从“对等基金”和政府其他信貸机关中对造船工業的大規模撥款。如果說从1937年到1941年这一期間，每年下水船只的平均吨数为84万吨，那末，在最近几年下水船只的吨数为：1950年——28万吨，1951年——445,000吨，1952年——511,000吨，1953年——749,000吨。到1954年3月，日本商船队的总吨数已經增加到8,295,000吨，也就是說，已經超过了战前吨数的一半，根据1953年的造船吨数来看，日本已經躍居世界第三位，仅次于英国（英国的造船吨数是1,817,000吨）和西德（西德的造船吨数是818,000吨）^③。

但是，决定上述部門和其他重工業部門更迅速發展的最主

① “日本經濟統計”，1953年出版，第223頁，“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出版，第1頁。

② “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出版，第20頁。

③ 从1947年到1953年，共通过了9項造船計劃，規定將建造的船只的总数是1,858,000吨（“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出版，第102頁）。

④ “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出版，第20頁。

要因素是，日本經濟的軍事化，執行美國的軍事訂貨和已經恢復起來的日本武裝部队的訂貨。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從1950—1953年，也就是朝鮮戰爭的年代，每年工業產量平均增長的速度非常快；在日本，人們把這幾年叫做“朝鮮戰爭帶來的繁榮年代”。如果以1950年的相應統計數字為100，那末，在1953年，根據官方的統計數字，開采工業的產量是185，加工工業的產量——195，農業的產量——99，消費量——137，出口——119^①。

由於工業產量的增長速度大大地超過了消費和出口的增長速度，很自然地就要產生這樣一個問題：這樣迅速增長起來的產品將用到什麼地方去？

根據日本進步經濟學家的統計，朝鮮戰爭期間，在日本工業中，每年軍用品的價值已經達到35,000萬美元，或1,260億日元之多^②。這個數字約占日本每年工業產品價值的5%，等於軍用品的全部價值。從朝鮮戰爭開始以後，在日本便大規模地進行了武器的生產。1950—1951年，最大的機器製造廠都在進行飛機、軍艦、裝甲汽車和20—40噸的坦克的修理和裝配工作。1952年4月，取消了武器和飛機的生產限制。各種野戰炮，軍需品，步槍，機槍，79、90和155毫米口徑的大炮，飛機上的炮，履帶汽車和噴氣式飛機的生產已經恢復，並且得到了很大的發展^③。

根據“日本武器生產協會”可能大大縮小的統計數字，從1952年5月到1953年12月這一期間，武器和彈藥的生產情況

① “過去十年日本經濟發展的趨勢”，1955年東京出版，第45頁。

② “日本和平經濟的建設問題”，工會總評議會文件集，1954年東京出版，第67頁。

③ 1953年4月16日巴黎“世界報”。

(不包括飞机、軍艦以及它們的个别零件和机械的生产)如下:

第 46 表 日本某些武器的产量統計表(以美元計算)*

白炮彈.....	29,308,000
炮彈.....	27,991,000
火药.....	6,461,000
火箭炮彈.....	3,906,000
步槍子彈.....	3,118,000
手榴彈和地雷.....	1,313,000
火箭炮和零件.....	343,000
白炮、其他各种炮和零件.....	535,000
步槍附屬品和刺刀.....	253,000
总 計	73,228,000 (264 亿日元)

* “日本工業”, 1954 年东京出版, 第 305 頁。

武器和彈藥的生产总額还要多得多。例如, 1953 年上半年, 仅仅根据美国武装部队的訂貨, 就生产了 6,600 万美元的武器和彈藥 (只占美国軍事訂貨中工業产品供应总額的一部分)^①。

从扩大某些武器生产的种类的計划中可以判断出武器生产的进一步發展, 这项計划是經濟团体联合会的“国防工業委员会”向日本政府提出的(参看第 47 表)。

像汽車制造業这样的机器制造部門的發展, 也是同朝鮮战争和日本軍国主义化有关的。汽車的生产情况如下: 1950 年——35,500 輛, 1951 年——36,300 輛, 1952 年——40,800 輛, 1953 年——52,600 輛^②, 而 1936 年是 12,000 輛。同时在 1950 年所生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 第 40 頁。

② “日本工業”, 1954 年东京出版, 第 27 頁。

第 47 表 1954 年和 1955 年某几种武器的生产计划
(以 100 万日元计算)*

	1954 年	1955 年
大炮.....	38,703	58,255
軍艦.....	—	14,818
真空設備.....	3,014	10,302
水下武器.....	1,083	8,197
飞机.....	1,137	12,804
飞机零件.....	2,258	8,677
总 計	46,195	113,053

* 英国“经济学家”周刊付刊“外事报道”，1954年1月28日。

产的35,500輛汽車中，小客車只有3,000輛，其余的汽車全是4—6吨的卡車，柴油車和其他的汽車主要是用在軍事上的。如果說1951年6月，机器制造業的总指数是219.9(1932—1936年的平均指数为100)，那么，在同一年，卡車的生产指数則为601.7^①。1950—1953年，汽車产量的增加，主要是因为美国軍隊和正在复活中的日本軍隊的軍事訂貨的增加。

在其他許多工業部門中，軍事因素对这些部門的發展的影响是非常隱蔽的，因为它们的产品虽然用于軍事的目的，但这些产品并不帶有直接的軍事性質。例如，建筑材料的生产，相当大一部分都是用于軍事战略工程、飞机場、坦克練習場、打靶場、海軍基地、战略鐵路和公路等建筑工程。前面已經指出，过去和現在根据日本預算中公开的軍事項目和从占領費中，用于这种建筑工程的有数百亿日元之多，除此以外，还有一大笔款項是用在

① “日本年鑑”，1949—1952年，第480頁。

所謂“公共工程”上面的^①。

日本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書記德田球一对日本进行軍事战略的建設情况說明如下：“全国 32 个地方正在建筑美国空軍基地，最大的空軍基地是东京郊外的立川基地。这些基地占据大片土地——一个地区有 3 个到 6 个主要設備，周圍的地带完全供軍事基地利用。例如以立川为中心的基地的地区向西南延伸到横濱和横須賀，向东南延伸到木更津，向西北延伸到横田。除了旧东京以外，东京都几乎全部地区都供这个基地利用……在我国 14 个地方，旧海軍基地——首先是横須賀，吳港，和佐世堡，以及神戶和横濱等重要港口和便利的海港，已被用作海軍基地。这些基地总加起来比日本以前的海軍基地数目多两倍。至于談到地面部队基地，美国人正在我国各地任意建筑这种基地。”^②

根据 1953 年 3 月 24 日“每日新聞”所公布的、美軍将要利用的軍事基地和設施的官方初步名单，在关东地区，美軍主要駐扎在立川、东京、横須賀和相模原，并且利用立川、横田、所澤、厚木、大濱、木更津等地的空軍基地和横須賀的海軍基地，3 家最大的軍火工厂和 6 处打靶場。在日本中部，在近畿和中国地区，在九州，特别是在北部，在北海道等地区，美国的軍事战略建筑工程也是非常大的^③。

在根据单独“和約”从日本夺去而置于美国保护下的冲繩島

① 从下列的統計数字中可以看出，用国家資金进行的“公共工程”的作用究竟有多大，1953 年，在这种工程方面工作的工人，每天平均有 124 万人，同时在工程进行中，需要木質 1,020 万石（占年产量的 6%），和水泥 300 万吨左右（占 1953 年年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85 頁。

② 日本共产党总書記德田球一：“日本共产党新綱領的基础”，見 1952 年 2 月 26 日新华社“新聞稿”。德田球一于 1953 年 10 月 14 日逝世。

③ 1952 年 3 月 28 日苏联“真理报”。

上,軍事建筑工程在美国軍事战略建筑設施中占着特殊的地位。美国人正在把这个島变成美国在太平洋上的一个最大的軍事基地。“美国新聞与世界报道”杂志(1951年6月22日)透露:美国的目的是要把冲繩島变为“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的主要基地”,同时,为了装备这个基地而支出的款項有3亿美元之多。冲繩島上的一大部分軍事建筑工程都是由日本公司,特别是日本最大的冶金公司如“八幡制鉄所”和“清水建設”公司进行的^①。

由此可見,日本在全国範圍內大規模地展开軍事建筑工程的建設工作,需要大量的建筑材料。此外,日本工業还要为南朝鮮、冲繩島和美国所占領的附近島嶼上的軍事战略建筑工程供应材料。水泥生产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同这一点有关。水泥的产量已經从1949年的2,833,000吨提高到1953年的8,769,000吨。

軍国主义化的影响,也同样表现在对工業进行新投資的方針上面。大部分新的投資,都是用在重工業企業的建設和改造上面,希望这些企業不仅能够完成已經收到的軍事訂貨,同时还希望它們将来能进一步發展。

由此可見,在朝鮮战争的年代里,工業产品的增加,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同軍事訂貨的增加、軍事战略建筑工程的扩大、投資的增加(以适应軍事物資需求量的进一步扩大)有关。

1953年,朝鮮停战粉碎了日本軍火工業厂主的算盘。軍国主义化使工業生产暂时扩大,但最終将使資本主义經濟所固有的、在資本家对获取利潤怀有無限野心的基础上發展生产的趋势,与劳动人民生活水平低、支付能力有限之間的矛盾进一步加剧,日本的例子便是一个明显的証明。尽管日本工業的改建工

^① 1950年2月12日“日本时报”。

作还远远沒有完成,同时在1954年,日本工業的产品量,按人口平均計算还没有达到1944年的最高水平,但在朝鮮战争結束以后,工業产量的發展速度則迅速下降。1951—1953年,每年产品的增加額是30%左右,而1954年則只有6.5%,1955年的第一季度,日本工業产量只有上一年同一时期的98%。在朝鮮战争結束以后,在某些部門的發展中立即呈現了停滯的現象,同时工業开工不足的現象也加剧了^①。

由此可見,在朝鮮战争停止以后,在1954和1955年,日本工業的發展速度便迅速地下降了,工業机器开工不足的現象扩大了。

(二) 日本工業的技术落后和工業的現代化

战前,在日本的紡織工業部門中,每个工人每周的产量,在工作日更加延长和劳动强度进一步加剧的基础上,已經达到了西欧各国的水平。至于談到劳动生产率^②,在所有工業部門中,甚至在日本工業的最發达(根据每个工人的产量水平)的部門——紡織工業——中,日本都落后于西欧各国,当然更落后于

^① 根据政府的正式統計数字,1953年,在生产中生产机器开工不足的情况如下(以百分比計算):石油产品——17.9,銅——17.7,鋼材——53.5,电解銅——13.8,錫——32.4,鉛——46.1,磷酸铵——28.6,氫氧化鈣——29.8,过磷酸鈣——43.1,碳化物——55.4,燒碱——31.8,紙浆——7.6,人造絲綫——20.1,人造短纖維紗——24.2,糖——58.0(“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80頁)。

^② 馬克思經濟学对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概念持有不同的看法。劳动生产率决定于生产力發展的水平,也就是决定于生产技术和工人的熟練程度。而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却决定于三种因素:劳动生产率、劳动强度和工作日的长短。資本家一向希望用加强劳动强度和延长工作日的办法来提高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因为这种提高生产量的方法所需要的新投資比較有限,或者根本不需要新的投資。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提高每个工人的产量,一直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同时又減輕劳动强度的途徑来取得的。

美国①。

日本在劳动生产率的水平方面超过殖民地和附属国很多，但却大大地落后于美国和欧洲各帝国主义国家，以下的统计数字便是一个证明：根据美国经济学家劳克伍德的计算，在日本的加工工业部门中，一个工人每年创造的价值，以英镑计算（1943年）是105—125（根据各种计算），在美国（1937年）——593，德国（1936年）——295，英国（1935年）——263②。在加工工业和开采工业部门中，一个工人在一年中（1937年）所消耗的各种能量（以吨时计算）如下：日本10,077（1936年），美国——34,449，英国——18,173，德国——10,858，智利——7,469，土耳其——1,827③。

在战争年代和战后的最初年代里，这种差别的程度更加扩大了。1952年，根据日本官方的统计数字，在日本的整个工业中，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只有99（以1935—1938年工人的平均生产量为100）。根据同一个统计材料和在同一个基础上，1952年在美国，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则为152，英国——127，西德——123，意大利——121，法国——115④。

① 1932年，英国统计学家克拉克曾经写道：“日本工人在日本目前每周的工时数目的情况下，已经达到了英国工人的生产率的90%。如果两国工人每周的工作时间相同的话，日本工人的生产率还不到英国工人的生产率的66%”（摘自约翰·斯坦著“日本制造”一书，伦敦1935年出版，第62页）。

在30年代初期，由于英国的技术水平较高，在生产20支纱的情况下，看管1,000个纱锭需要6个工人，而在日本却需要9个工人。在美国（20年代末期）由于技术水平较高，看管1,000个纱锭的工人数目，要比日本少三分之二（约翰·奥查德著“日本的经济发展”，莫斯科，国家图书联合出版社——社会经济书籍国家出版社1934年出版，第503页）。

② 威廉·劳克伍德：“日本的经济发展”，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4年出版，第178页。

③ 同上书，第181页。

④ 日本“东洋经济人”，1954年3月号，第128页。

尽管劳动强度已经加强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和工作日比上述那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长，但日本每个工人的产量却仍旧不大。

产量不大的主要原因是技术落后和设备陈旧。根据日本通商产业省的正式统计数字，在加工工业各部门中，已经陈旧的设备所占的比重（在全部机器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下：铁丝生产部门——29，机床制造业和轴承生产部门各占35，烧碱生产——60，火力发电站和水力发电站各占80，等等^①。有64%的金属切削机床和74%的工具机也都已陈旧。

第48表 铁路上的陈旧设备调查表*

设备种类	正常使用年限	超过正常使用年限还在使用的设备所占的百分比	
		国营铁路	私营铁路
机车·····	25	37	65
电气机车·····	20	29	60
客车厢·····	30	33	54
货车厢·····	30	27	41

* 日本“东洋经济人”，1954年3月号，第126页。

在煤炭工业部门中，由于战争年代对产煤区进行紧张开采的结果，采煤的条件急剧地恶化了，第49表所列举的统计数字便可以证明这一点。

第49表中的所有基本指标都表明开采条件的恶化，这在设备陈旧和设备现代化的速度较慢的情况下，决定了每个工人的生产量仍旧大大落后于战前水平这一事实，虽然从1948年起，每个工人的产量已经迅速提高（参看第50表）。

① 日本“东洋经济人”，1954年3月号，第126页。

第49表 煤碳开采的条件恶化的指标*

指 标	(甲)到 1934年底	(乙)到 1949年底	乙:甲 (%)
煤层的平均厚度(厘米).....	158	144	91
出煤率(%).....	77	70	91
运输道的长度(千米).....	272	390	144
每年的开采量(1,000公吨).....	27	50	189
开采一吨煤的抽水量(立方米).....	7.8	10.9	140
开采一吨煤的抽煤气量(立方米)...	17.4	25.0	144

* 日本“东洋经济学人”,1954年3月号,第156页。

第50表 每个工人的产煤量比较表*

年 代	以公吨计算	年 代	以公吨计算
1933	226.5 (最高年产量)	1948	77.2
1937	203.2	1951	126.8
1941	167.0	1953	139.7
1945	66.6		

* “日本工业”,1954年东京出版,第207页。

1951年,在黑色冶金业部门内,37座高炉中有一半需要修理。1953年底,52%的平炉和50—64%的各种压延设备都被认为已经陈旧^①。第51表的统计数字可以说明黑色冶金业同其他国家相比较的劳动生产率水平。

从这些统计数字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在日本黑色冶金业中,劳动生产率要比美国和英国低得很多,同时,日本的工资水平虽

^① “五金公报”,1951年11月6日,第11页。

第51表 同美国和英国相比较，日本黑色冶金業中劳动生产率和工资的調查表*

指 标	高爐煉鉄	鋼	
		用 溶 化 生鉄制鋼	用 冷 却 生鉄制鋼
(一) 熔爐生产率(每一个正在工作的熔爐按吨計算每天的出产量) ...		(一周的吨数)	
美国.....	756	1,870	1,190
英国.....	271	1,310	666
日本.....	545	1,170	520
(二) 劳动生产率(每一吨所需要的小时数)			
美国.....	1.0	1.62	2.03
英国.....	3.6	3.77	5.98
日本.....	7.1	7.95	12.41
(三) 每小时工作所得的工资(以日元計算)			
美国.....	608	684	684
英国.....	172	185	185
日本.....	107	105	92
(四) 每生产一吨的劳动价格(以日元計算)			
美国.....	608	1,108	1,389
英国.....	619	697	1,106
日本.....	760	835	1,142

說明：日本的統計数字是采用 1952 年 10 月、12 月的，美国和英国的統計数字是采用 1951 年的。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61 頁。

然比美国低五分之四，比英国差不多低二分之一，但由于每个工人的生产量低的原因，因此，花在每件产品上的劳动力的費用仍旧比英国高，只略低于美国。

根据染料工業中关于每个工人的生产量的比較数字，可以看出次要部門中的生产率。

第 52 表 在日本和英国的印染工業中，每个工人的生产量*

企業規模 (根据在業人数)	日 本			英 国		
	企業数	在業人数	每个在業工人的生产量(以1千日元計)	企業数	在業人数	每个在業工人的生产量(以1千日元計)
10—49	856	17,180	151	221	6,490	509
50—99	92	6,342	171	172	12,370	490
100—199	62	8,751	278	107	15,352	502
200—499	40	15,966	291	77	24,411	485
500—999	5			14	8,499	502
1,000以上	1			4	6,569	526

說明：英国的統計数字是 1948 年的，日本的統計数字沒有說明年份，可能是 1951—1952 年的。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63 頁。

上表的統計数字指出，染料工業部門中的积聚程度，英国比日本高，但是，英国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却比日本更高。

下列統計数字証明，日本的整个加工工業部門都比較落后：1952 年，日本加工工業部門中，每个工人的再生产价值平均为 303,000 日元，英国在 1949 年为 566,500 日元，而美国在 1947 年却为 1,874,500 日元^①。

美国壟断組織的杂志，即“花旗銀行”出版的“每月經濟摘記”(1952 年 11 月第 127 頁)，对 1952 年日本的經濟状况作了以下的評論：“价格低廉的商品主要是輕工業部門的商品……而在生产生鉄和鋼、机器和設備的重工業部門中，日本人所生产出来的东西却很貴。机械化的不够和設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127 頁。

备陈旧,虽然有許多例外的情况,但仍旧把大部分日本工業压得喘不过气来。日本要想参与国际竞争和在国际貿易中为自己打开一条道路,就必须使自己的工業現代化。”

自侵朝战争开始以后,工業中的新投資便迅速地增加了,同时工業的現代化过程也在迅速地进展。工業設備的投資总額,已从1950年的2,280亿日元增加到1951年的5,950亿日元和1952年的7,100亿日元^①。根据官方統計数字,自侵朝战争开始到1953年年底,工業投資的总額在20,000亿日元左右^②。

在半官方的信貸机构的積極支持下,新的投資主要是用来發展一些重工業的部門。

在電力方面,1952年7月通过了“促进電力資源發展法案”,根据這項法案,成立了一个“電力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中99%的資本都是國家的^③。現在,在2,210万瓩潜在的水力資源中,已經被利用的分額是很大的,占三分之一(7,476,000瓩)。在上述法案被通过之后,又拟定了一項关于增加電力的計劃,根据這項計劃,从1952年到1957年,將建設的電力站,总發電能力为5,465,000瓩,其中水力發電站为3,447,000瓩、火力發電站为1,337,000瓩,而其余68万瓩的電源在計劃中並沒有确定^④。最大的電力站預备建立在天龍川和只見川上(这些河流上正在建設的電力站中的最大電力站的功率为20万到225,000瓩)。

1952—1954年期間,在实现這項計劃中已經取得了相当的成就:1952—1953年落成的電力站总功率为160万瓩,1954年已經开始的電力站建設工程总功率为320万瓩。但是,这一年在执

① “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經濟概覽”,1953年第82頁。

② “过去十年日本經濟發展的趨勢”,1955年东京出版,第72頁。

③ “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出版,第1頁。

④ 同上書,第3頁。

行計劃中遇到了重大的財政上的困難。要完成計劃中所擬定的全部工程，需要 252,000 萬美元。1952—1953 年，政府和半官方的信貸機構為建設工程撥款 72,000 萬美元，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的貸款是 4,020 萬美元，美國“美洲銀行”的貸款是 900 萬美元。到 1954 年 8 月，公司本身從出賣證券所得的款項為 12,800 萬美元，1953 年，全部所得的款項中一大部分已經用掉，而到 1954 年，只剩下 25,000 萬美元了^①。

水力發電站的建設不僅可以使電力基地擴大，而且可以改善灌溉，我們在前面一章中已經看到，這是日本農業迫切需要的。日本政府對執行計劃的撥款數額，足以保證巨大消費者——壟斷組織的企業——得到廉價電力的供應，但自實行通貨緊縮政策以後，它便阻撓撥款，毫無疑問，這將會推遲既定計劃的完成。

在造船工業中，上述的生產發展情況也是在生產技術改善的同時取得的，例如，在大的造船廠中正在實行分段生產的方法，並擴大使用電焊和提高勞動生產率。由於國家補貼的幫助，現代化運動得以迅速發展，這樣一來，日本的造船業便一躍而成了日本工業中的首要部門，而這一部門的產品價值卻逐漸降低，日益接近經濟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水平^②。

但是，日本造船工業的進一步發展正在遭到重大的阻礙。因為日本的造船工業，也是由於外國勢力強迫它實行限制同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民主陣營其他各國的貿易政策，而遭到特別嚴重損失的一個經濟部門，首先，日本不可能同鄰國廣泛地開

^① “日本工業”，1954年東京出版，第 1 頁。

^② 1954 年，日本造船工業中，每一噸船的价值等於 140 美元，而資本主義市場上的世界价值是 123 美元（“過去十年日本經濟發展的趨勢”，1955 年東京出版，第 69 頁）。

展貿易活動，這樣一來，黑色金屬、木材和其他材料的價格就必然昂貴，從而降低生產費用也就遭到了阻礙。其次，日本的造船工業，在產品的銷路上也遭到了重大的困難。由於開工非常不足，日本造船工業在現代化上所取得的成就，在很大的程度上被抵消了，1954年，日本造船業中開工的比例只占40%。日本造船工業在這方面失掉了很好的機會，因為它同民主陣營各國沒有廣泛的經濟聯繫。1955年9月21日，赫魯曉夫同志在同日本國會代表團談話中說：“日本的造船業是很發達的。我們可以向它大批訂貨。我們也可以在日本訂購其他的貨物。在我們這方面，我們可以滿足日本對石油、汽油、煤、木材和其他物資的需要。這一點日本工業家和日本人民是看得很清楚的。但貿易並沒有發展起來，而日本是受損失的主要一方。這意味着有某些勢力在影響日本政府。日本政府顯然不能抵抗這種勢力，因此，它就使日本同蘇聯、人民中國和朝鮮的貿易關係陷入了這樣一種狀態。”^①

1952年，冶金業的壟斷組織曾經制定了一項三年建設計劃，實現這項計劃，需要半官方信貸機構的大量撥款。下列的官方統計數字（見第53表）使我們對這項計劃和計劃的執行情況有一個概括的了解。

由於上述計劃實行的結果，冶金業中每一件產品上所消耗的原料減少了，與此同時，勞動生產率卻提高了。

在煤碳工業中，由於實行建設計劃的結果，正如我們在第50表中從每個工人生產煤碳量的統計數字上所看到的，勞動生產率也有某些提高。

在化學肥料的生產中，根據硫酸銨產量的統計數字可以看

^① “新華月報”，1955年第10期，第135頁。

第53表 黑色冶金工業中設備的現代化情況比較表(百分比)*

	旧 設 备	現代化設備
高 爐		
1952年3月	64	36
1953年10月	52	48
計劃完成的情況	40	60
薄板壓延設備		
1952年3月	20	10
1953年10月	50	50
計劃完成的情況	34	66
厚板壓延設備		
1952年3月	75	25
1953年10月	64	36
計劃完成的情況	44	56

*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4年3月号，第127頁。

出，每個工人的生產量已經超過了戰前的水平。例如，以1934—1936年生產一噸硫酸銨所需的平均工時為100，而在1947年需要168，1950年需要96，1952年則只需要72。^①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紡織品的生產量雖然仍舊趕不上戰前的水平，但是，在紡織工業中也還是進行了很大的建設工作。

在織布業中，在20年代里，小企業曾經廣泛地採用了手工織布機和腳踏織布機，而現在，這些織布機差不多完全不用了。生產單幅布的機器（1952年是69,100台）越來越被生產雙幅布的機器（1952年是237,900台）所代替。如果在利用手工織機和腳踏織機的時候，一個工人只能看一台機器，那末，在採用發動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62頁。

机传动装置的織布机时，一个工人可以看4台到12台机器。現在，在日本的生产中，越来越多地采用着日本国产的和进口的自动織布机（“多臂織机”等），利用这种机器时，一个工人可以看40—60台机器。^①

在日本的紡織品生产中，自动机器的意义开始越来越重要，正在采用絹紡自动絡絲机，自动紡紗机，完善的捻綫机，刺綉机和成品質量檢驗机等等。

战后，合成紡織品，特别是最新的产品（維尼隆、耐隆、偏二氯乙炔）的生产得到了最迅速的發展。

1954年，日本生产了将近1万吨最新品种的人造纖維，在这一方面，日本已經达到了西德和加拿大的水平，但是，却大大地落后于美国，美国这种織品的产量大約有10万吨，但是，在1953年，日本通过了一项五年計劃，其中規定，到1957年底，上述纖維的年产量将增加到70,000—75,000吨。

机器制造业的状况是工业技术發展的一个最重要的指标。

在第54表的八种工厂設備里，有两种設備——紡錠和化学工业所用的設備——的产量，比战前有很大的增加。織布机的产量在1949和1951年提高之后，就下降到战前的水平以下。根据这个表中很不完善的指标来看，火力發动机和風輪机的产量，以吨計算已經达到了战前的水平。电力發动机和变压器的产量，大大地落后于战前的水平。在战后年代中，像金屬加工机床这样極为重要的設備，其产量却一直处于低落的状态。

有人会問，工厂設備既然極感缺乏，那么，在日本这种設備的生产为什么能够恢复，并且还能迅速發展呢？我們認為，有以下几种原因。第一，战争一結束，資本馬上就向建筑方面、特別

^① “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出版，第1頁。

第54表 几种工厂设备的产量表*

年 份	机 器 的 种 类							
	紡 錠	織布机	金屬加 工 机	化 学 机 器	發电机	電力發 动 机	火力發动机 和風輪机	变 压 器
	1	2	3	4	5	6	7	8
单 位 1,000	单 位 1,000 台	单 位 1,000 台	单 位 1,000 吨	单 位 1,000 盞	单 位 1,000	单 位 1,000	单位 1,000 吨	单 位 1,000
1934	—	34.7	7.7	31.5	635	—	7.9	—
1935	859	47.7	10.1	39.5	678	374.3	8.7	288.8
1936	843	44.2	16.2	43.8	1,139	397.2	11.9	202.6
1937	890	56.9	21.9	60.1	1,078	281.3	13.7	261.7
1938	203	30.2	67.3	62.2	1,487	—	23.2	—
1939	177	7.2	66.8	76.5	1,647	—	26.8	—
1940	42	5.5	58.1	75.9	1,292	—	30.6	—
1941	274	2.7	46.1	64.4	752	—	32.9	—
1942	28	0.5	50.8	72.6	361	—	33.2	—
1943	4.7	0.4	60.1	86.3	367	—	33.2	—
1944	2.8	0.2	53.8	84.5	89	—	34.6	—
1945	0.6	0.08	7.3	74.8	98	—	24.8	—
1946	11	2.2	4.8	47.1	8	85.0	16.6	33.5
1947	108	18.4	5.5	41.6	51	161.5	22.9	59.4
1948	304	56.3	8.1	35.0	34	250.0	23.7	90.6
1949	732	74	6.7	51.5	63	366.2	24.8	97.2
1950	892	48	4.0	46.1	201	276.7	13.1	86.1
1951	2,670	73	9.1	94.8	607	323.1	24.3	120.6
1952	1,426	37	11.6	91.0	674	276.1	27.1	73.8
1953	964	39	18.7	—	—	—	30.9	—

* 第1、2、3几栏参阅“日本經濟統計”，日本銀行出版，1953年版第197頁，1954年版第209頁。第4、7两栏参阅“日本經濟年報”，1954年版第419—423頁，第6、7两栏参阅“日本年鑒”，1954年，第266頁，第5栏参阅“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出版，第265頁。

是向住宅建筑方面集中，因为这要比生产工厂设备和發展生产資料生产更加有利。房屋、倉庫和其他住宅等缺乏的現象虽然有所緩和，但是，还远远沒有消灭，因此，仍旧需要把一笔非常大的投資用到建筑上面。第二，工業軍事化的过程起了重大的作用。軍用品的生产，由于国家訂貨价格很高和国家对执行美国軍事訂貨的壟断組織企業进行補助的結果，要比其他任何一个生产部門都更加有利。第三，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沒有对外貿易自由和从美国所进口的燃料与原料的价格很貴，必然会导致开采工業和动力工業的相对利潤率的提高。第四，美国机床和机器的竞争比战前大大地加剧了，并且这种竞争正在起着重大的作用。

工業的心脏——工厂机器設備的生产——一向是日本工業中的一个比較落后的部門。今天这一生产部門比战前落后就說明了，日本的工業建設必須依靠外国机器的进口，同时也可以看出，日本在工業現代化运动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工業的落后現象还远远沒有消灭。

根据官方的統計数字，从1950年到1953年这一期間，日本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在劳动强度加强和工業技术現代化的基础上，提高了85%。^①但是，在这几年內，在其他資本主义国家中，每个工人的生产量也有所提高。在美国，如果以1950年每个工人的产量指数为100，那末，1954年則为110。^②同样，在西德，1953年每个工人的产量指数为122。^③在英国，在1948—1954年期間，一个工人的生产量每年平均增长3%。^④在法国，如果

① “过去十年日本工業發展的趨勢”，1955年东京出版，第45頁。

② 美国“基本經濟統計手冊”，1955年版。

③ “經濟和統計杂志”，1955年第5期。

④ 1955年4月18日“曼徹斯特衛報”。

以1950年每个工人的产量指数为100，那么，1952年则为115.4。^①在意大利，如果以1951年加工工业部门中每个工人的产量指数为100，那么，1953年则为118.2，而在开采工业部门中为158。^②

由此可见，在上述几年中，毫无疑问，日本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同其他国家比较起来已经相当接近了，因为日本的产量增长速度更快。虽然如此，但日本的劳动生产率仍旧比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落后很多，同时日本的依赖地位——在美国控制下实行军国主义和对外贸易处于从属地位等等——是阻碍日本和平经济部门技术发展的因素。

正因为如此，所以日本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产量中所占的份额虽然有所增加，但仍比战前的水平低（且不說人口也比战前增加了），1937年，日本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产量中所占的份额为5.4%，1948年——1.5%，1950年——1.9%，1952年——2.5%，1953年——2.8%，1954年——3.0%。^③

（三）外国垄断组织在日本工业中的投资和日本 垄断组织与外国垄断组织之间的矛盾

美帝国主义正在利用日本财政上的困难，来达到控制日本国家财政和货币信贷体系的目的。美国财政资本利用日本工业缺乏资本和技术比较落后的机会，企图直接霸占日本的公司和企业。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就缺乏资本，同时工资水平很低，这两种情况使得外国资本有高额利润可图，从而也就使外

① “沙利·伯特利海姆”，“法国经济”，莫斯科外文出版社1953年版，第321页。

② “意大利总工会公报”，1954年第8期，第235页。

③ “每月统计公报”，联合国，1951年4月号，1954年10月号，1955年5月号。

国資本对日本投資發生很大的兴趣。虽然如此,在战前,外国資本还没有机会广泛地渗入日本經濟。

在30年代中,外国在日本的投資总額差不多一直在下降,美国直接投資和公司貸款的总額,已从1933年的5亿日元降到1941年的8,200万日元。外国投資、主要是美国的投資减少的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日本政府禁止外国公司在日本企業中持有股票控制額,第二,从1938年起,由于外匯的限制,外国人在日本的利潤遭到了冻结,此外,日本对外侵略的發展,使外国壟断資本家对自己的投資感到耽心。

換句話說,战前,日本政府为了財閥的利益,尽量限制外国的投資,因为外国投資的增加可能使日本的經濟独立遭到損害。当时外国的企業經營受日本政府的严格控制,因此,在1941年,外国資本在日本工業的全部投資中只占0.27%。

到1941年12月开始同美、英作战的时候,日本全部外債为162,400万日元,其中122,100万日元是政府貸款,15,900万日元是市政貸款,只有24,400万日元是銀行和公司的长期債務。至于談到外国資本在日本國民經濟各部門中的直接投資,在这个时期,全部只有10,600万日元了。

外国投資都集中在对發展日本軍事潜力具有首要意义的那些部門,如电机制造業,炼油工業和汽車制造業。在一般的情况下,外国在进行投資时,把专利权和技術資料也給了日本公司。战前,日本帝国主义战争机器的形成,不仅是靠美国原料和半成品的援助,同时还靠美国和德国的专利权、技術資料和工厂設備的援助。

美国工業壟断組織中,同日本財閥勾結最緊密的有:“通用汽車公司”、“威斯汀豪斯汽車公司”、“福特汽車公司”、“通用电气公司”、“美国鋁公司”、“美孚石油公司”、“得克薩斯石油公司”、“海灘联合石油公司”。三菱、三井、住友的康采恩同外国資本勾結得最緊密。这三家康采恩在美国設有自己的銀行代办处和商务代办处,同时曾經同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的美国壟断組織有联系。

对日本工業进行投資給外国投資者带来了巨額的利潤。根据日本“东洋經濟学人”杂志(1946年7月13日)的統計数字,有外国資本參與的日

本公司的利潤平均在 20% 以上，而股息則在 10% 左右，这个数字差不多超过美国的利潤和股息的平均額一倍。

战争結束以后，日本經濟陷入依賴地位，这給外国資本的輸入創造了新的条件。外国資本、特别是美国資本利用日本經濟削弱的机会，为自己取得了一些特別良好的条件，如資本有保障，利潤可以輸出，稅捐可以得到优待等等。資金（特别是长期投資的資金）不足的现象加剧，日本国内的利息貼現率提高，建筑在高度剝削基础上的利潤收入增加，以上种种现象使得外国資本、特别是美国資本，对战后在日本进行投資發生了濃厚的兴趣。但是，也存在着一些相反的因素，这些因素減低了外国壟断組織对于在日本进行投資的兴趣。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日本的民主和民族解放运动有了巨大的高漲，这样一来，外国壟断組織就耽心着自己的投資命运。美国壟断組織鑒于自己在日本进行投資是一种冒險行为，便竭力为自己創造最有利的投資条件。

日本資產階級在外国投資的問題上所持的立場是非常矛盾的。战后最初几年，直到 1952—1953 年，日本大多数資產階級报刊（財閥的喉舌）加紧宣傳，必須竭力創造良好的条件，以便吸引外国資本。它們同时宣称，高額營業稅和“反壟断法”好像是阻碍外国資本进入日本的因素。圍繞外国投資問題所进行的喧嚷有助于財閥們达到取消“反壟断法”和減少大資產階級稅捐的目的，減少大資產階級稅收是根据 1950 年美国財政代表团（“蕭普代表团”）的建議进行的。同时在 1950 年还通过了“关于外国投資”和在經濟稳定委員會下“成立外国投資委員會”的新法案。上述法案的通过加上国内政策的其他办法（修改劳动法和迫害进步組織，等等）就为外国資本大开了方便之門。

1953 年簽訂了美日“通商航海条約”，其中有許多条款都談到投資問題。

上述法律(和以后几年对这些法律所提出的修正)和美日条約,为日本的外国投資者、特别是美国投資者創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根据“通商航海条約”,美国資本以前(战前)的全部投資和投資利潤保證可以得到补偿。其次,美国資本不仅有利用外匯进行投資的自由,同时还有利用日幣进行投資的自由。这一点使日本遭到了重大的損失,外国資本家不需要輸入日本所亟需的外匯就可以利用在日本所取得的日元利潤来扩大自己的投資。在这种情况下,投入有国家資本参与的那些企業部門的外国資本,也享有了国家資本所享有的优待。这就是說,美国私人資本在納稅方面比日本私人資本占有优越的地位^①。

“外国投資法”和該法的修正条款不仅保證外国投資不可侵犯,同时还保證可以自由从日本把利潤(用外匯)运走(第一条)。法律(第九条)和修正条款使外国壟断資本家有权在投資两年后的五年期間內把自己的資金每年收回五分之一。

上述条款虽然已經非常有利,但美国壟断資本家还要取得更多的特权。例如,他們要求,可以在任何时候收回自己的投資,同时数量不限(不是在投資两年后的五年之內)。他們坚持,日本政府給予美国私人投資的保證(在沒收日本公司——資本輸入者——的財產时),应当加上美国政府的保證。他們达到了这个目的,因为1954年3月8日,日本在同美国締結“共同防御援助协定”的时候,还簽訂了一項“关于保證投資的协定”,這項協定为美国政府保證在日本的美国私人投資創造了条件。由于采取上述措施的結果,外国投資从1950年起便开始不断地增加了。

^① 此外,根据1951年的“外国投資法”,外国壟断組織在納稅方面还有其他許多特权。例如,外国企業主在日本居住的第一年当中,所交納的所得稅要比日本人低三分之一。外国人因出賣专利权和采用新技术而获得的收入,所付的稅率要比日本低二分之一(“日本工業”,1954年東京版,第81頁)。

根据 1954 年 3 月的统计数字, 外国人手中总共持有日本公司的 12,000 万分股票, 值 861,600 万日元, 其中美国垄断组织占 67%, 英国垄断组织—18%, 加拿大—9%^①。同时在这个时期, 政府外国投资委员会通过一些公司的外国私人直接投资和贷款共占 430 亿日元, 而投资和贷款的实际额是 200 亿日元^②。此外,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还通过日本政府贷款 144 亿日元给上述“日本电力发展委员会”来进行电力建设工作。由此可见, 外国私人投资和贷款连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一起共占 344 亿日元, 也即约占 1 亿美元。在这里提一提 1941 年 12 月的情况, 当时日本银行和公司的全部外债是 24,400 万日元, 按当时牌价约折合 6,500 万美元。

所以说, 现在外国对日本公司的投资和贷款已经超过了日本同美英战争前夕的水平。

但是, 在日本股票资本总额中, 外国投资所占的比重比较起来并不算大, 只有 12,000 万分股票握在外国人的手里, 这只占日本公司已经登记的全部股票的 2%^③。但是, 这种投资的意义却要比从“平均统计数字”中所能看到的深远得多。

上述直接投资按经济部门的分配情形如下(%)：炼油业占 48, 化学工业占 15, 电机制造业占 11, 冶金业占 9, 国内外贸易占 6, 橡皮和皮革生产部门占 4, 一般机器制造业占 3, 棉纺织业占 2^④。由此可见, 炼油业约占全部外国直接投资的一半, 而炼油、化学、电机制造和冶金四个最主要的工业部门占 83%。外国投

① “在日本的外国资本”, 1955 年东京版, 第 134—135 页。应当考虑到, 加拿大公司在日本进行投资一般是依靠美国公司的。

② 同上书, 第 130 页。

③ “日本年鉴”, 1954 年版, 第 385 页。

④ “在日本的外国投资”, 1955 年东京版, 第 134 页。

資在最主要的工業部門如此高度集中，毫無疑問會擴大這些投資的意義，認為這是外國對日本經濟進行控制的一個工具。1953年，76家日本公司中都有外國資本的直接投資^①。

戰後時期，像所謂“技術援助協定”或者有時叫做“非財政投資”等投資形式非常流行。根據1953年的統計數字，通過這種協定同外國資本發生聯系的日本公司有363家，其中包括機器製造業194家，化學工業57家，冶金業28家，棉紡業16家，等等^②。

美國“花旗”銀行雜誌“每月經濟統計摘記”（1952年11月號第127頁）指出：“美國資本所關心的主要是，用技術援助合同的形式和允許利用專利權的形式來分享美國的‘智慧’（也就是技術成就——作者）”。

美國銀行老板的雜誌所說的分享美國的“智慧”，實際上卻完全是另一回事，在許多情況下，美國賣給日本的都是些過時的專利權，而所提供的技術資料，對美國來說，都是些陳舊的生產方法，但美國卻利用這種辦法取得了對日本公司的控制權。美國經濟學家柯恩強調了美國對日本進行“技術援助”的重大作用，在直接投資和短期投資的統計數字中不包括這種援助，他同時寫道，美國進行“技術援助”的企業主們所獲得的利潤相當於他們所進行的25,000萬美元的投資數目^③。

美國公司由於提供“資料”也獲得了很多好處，這些公司一般要從出售利用它們的資料生產出來的商品的總收入中提取

① 其中有19家公司的外國投資占60%以上，12家公司——50—59%，10家公司——25—49%，17家公司——10—24%，3家公司——不到10%（“在日本的外國資本”，1955年東京版，第135頁）。

② “在日本的外國資本”，1955年東京版，第134頁。

③ “幸福”雜誌，1953年4月，第184頁。

3—5%，有时甚至达到10—15%^①。

根据同外国垄断组织签订“技术援助协定”的80家日本公司的调查统计数字来看，从签订协定的时刻起在一年之内，13家公司把自己的生产量扩大了百分之百，或者还要多，7家公司——80—99%，9家——40—59%，10家——20—30%，11家扩大不到20%，有21家公司从签订协定中没有得到任何好处^②。这些统计数字并不能完全说明问题，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扩大生产量可能有许多原因，而同所签订的“技术协定”并没有关系（要想从所公布的统计数字中，在促使产量增加的各种因素之间划分界限，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不管怎样，从这些统计数字中，还是可以看出，许多日本公司，由于签订“技术协定”而必须支付给外国垄断组织以巨额的款项，但它们却差不多没有从这些协定中得到任何好处。

如果把有外国直接投资的，签订“技术协定”的和取得外国垄断组织贷款的那些公司统计一下，就可以看出，日本总共有600家公司同外国资本有关系^③。鉴于同外国资本有联系的差不多都是些大的财阀垄断公司，这些公司手中集中了有关部门的大部分生产，因此就有一切理由认为，外国资本直接或间接参与日本工业的范围是非常广的。

最近，从外国资本参与个别工业部门的情况来看，我们的这种推论就得到了证实。

外国资本对石油加工工业的渗透比其他部门的渗透要厉害。从20年代起，日本差不多完全要依赖石油进口，当时外国资本便乘机在日本石油加工工业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除了

① 木村喜八郎：“以后怎么样？”，第160页。

② “在日本的外国资本”，1965年东京版，第153页。

③ 同上书，第134页。

“三井物产”、“三菱商事”和“浅野物产”等公司以外，日本又出现了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和“美孚石油公司”这样一些大的石油进口公司。但是，在同英美的战争开始之前，这些外国公司就从日本被排挤出去了。有外国资本（美国“海湾联合石油公司”）参加的唯一日本公司是“三菱石油公司”。

从石油加工工业的例子可以看出，美国总部的各种“赔偿”计划和“清算”计划，是如何被用来作为便于达到美国资本侵入目的的讹诈工具的。日本“东洋经济人”杂志^①写道：“由于最初的占领政策宣布要完全消灭日本的军事潜力，因此起初曾经规定，日本的石油净化企业将被消灭。还规定，向日本输出原油将被停止，同时太平洋沿岸的石油净化企业也都要拆除。”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石油垄断组织就很容易迫使日本公司进行“合作”，因为日本公司能否得到恢复活动的许可，完全要听从美国总部的吩咐。从1949年年中到1952年这个期间，外国垄断组织已经钻进日本许多大的石油净化公司。

第55表中所列举的统计数字表明，现在日本工业中的一个重要部门——石油加工工业，事实上是处于美国垄断组织控制之下。

化学工业是外国资本渗透程度较小的一个部门，其中外国投资占15%^②。日美公司“孟山都化成工业”的3,333,000美元股票中，美国公司“孟山都化学公司”占51%，美国“道化学公司”占“旭化成道化学公司”股票的50%，日本“东洋人造丝公司”同杜邦有技术协定的联系。英国公司在这些部门中也有着相当的势力，英国“寇提兄弟有限公司”持有日本“帝国精制公司”60%的股票，“朱丽雅·凯沙公司”持有“内外编织品公司”25%的股

^① 日本“东洋经济人”杂志，1952年11月号，第117页。

^② 1953年5月3日“纽约时报”。

第 55 表 在日本石油加工公司中的外國資本
(1954年)*

日本公司	外國公司**	外國公司所 持的股 票 (以股为单 位, 括身内 数字是占該 公司全部股 票的百分数)	外國公司 借給日本 公司的款 額 (单位 是 100 万 美元)	技术協定的 基本項目	協定的其 他項目
“东亚燃料工 業公司”	“美孚石油公 司”	1,393,000 (55%)	3.5	石油淨化	供应原油 和出賣成 品
“日本石油公 司”	“德士古石油 公司”	5,556,000 (50%)	19	领导石油淨 化企業的建 筑并且供应 材料	
“日本石油公 司”	“环球石油公 司”	0	0		
“兴亚石油公 司”	“德士古石油 产品公司”	736,000 (50%)	2.3		供应原油 和出賣成 品
“兴亚石油公 司”	“德士古石油 公司”	0	0	供应石油淨 化和建設的 設備。技术 資料	
“兴亚石油公 司”	“环球石油公 司”	0	0	供应石油 淨化設備	
“三菱石油公 司”	“海灣联合石 油公司”	1,632,000 (50%)	2.5	供应石油 淨化設備	供应原油 和出賣成 品
“三和石油公 司”	“盎格魯薩克 遜石油公司”	2,361,000 (50%)			
“丸善石油公 司”	“环球石油公 司”	0	0	供应生产高 辛烷汽油的 設備	

* “日本工業”, 1954 年东京版, 第 8 頁。

** 石油加工工業中的外國公司都是美国公司, “盎格魯薩克遜石油公
司”是英美公司。

票，“比尔制袜公司”占“群司”这家日本最大的人造絲公司全部資本的3%。

在橡胶和橡胶制品的生产方面，美国壟断組織已經恢复并且扩大了对日本公司的控制权。美国“固特立公司”占日本“横濱橡胶”公司3,333,000美元的資本的35%（加上同“横濱橡胶”公司的技术协定）。此外“固特立公司”还通过技术协定的途徑建立了对“日本賽恩”公司的控制权。美国“固特异”公司同“日本固特异”等最大的公司签订了貸款和貿易以及技术援助等协定，这就为美国公司向日本輸出橡胶和出卖成品造成了壟断地位。英国“邓祿普橡胶公司”早在战前就单独在日本設立了分公司“日本邓祿普橡胶公司”，并且地位已經巩固，这家公司正在同在日本的美国公司展开竞争。

在輕金屬生产方面，“加拿大制鋁公司”握有“日本輕金屬”这家最大公司（拥有345万美美元資本）的股票50%，握有另一家日本公司“东洋制鋁”的股票51%。

在上述这些公司中，大部分领导职位都由外国人担任，而在“日本邓祿普”和“日本固特异”这两家公司中，所有领导职位都由外国人担任。所以說，彼此有联系的化学、橡胶和輕金屬等工業大部分都在外国資本控制之下，主要是在美国資本的控制之下。

在其他工業部門中，外国資本渗透最深的是机器制造业。外国資本在不同程度上（主要是通过技术协定）加入了許多机器制造业的公司，如造船公司、汽車公司、生产工厂設備的公司、电机制造公司等。

現在，日本一家最大的电机制造公司“东京芝浦电气”公司的30%的資本，是归美国“国际通用电气公司”所有，同时日本其他公司同这家美国公司也有技术协定的联系。此外，“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同美国“电灯联合公司”也有技术协定的联系^①。美

国“国际标准电气公司”在“住友电气”公司的全部資本中占五分之一，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在“三菱电气”公司的資本中占4%。“富士电机制造公司”同西德“西門子·舒凱特”和“西門子·加尔斯凱”两家公司有技术协定的联系。

美国“奥蒂斯电梯公司”在日本設有分公司“东洋奥蒂斯”，并且握有分公司的全部股票的60%。美国另一家“采矿公司”也設有分公司，名叫“东洋采矿”，同时美国生产計算机和打字机的“企業机器公司”、“雷明頓·兰德公司”和“全国現款出納机公司”、以及“拜布科克和烏尔科克斯公司”（“东洋拜布科克”）在日本也設有分公司。在日本电力工業中，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美国控制下的“国际复兴開發銀行”占着重要的地位，这家銀行对“日本电力發展公司”發放了巨額的貸款。

日本最大的一家造船公司“三菱造船”，已經同美国“梅斯特机器制造公司”簽訂了“技术援助协定”，“三菱造船”同时也在为冶金業制造設備^②。

日本14家航空工業公司中，大多数都同美国壟断組織有“技术协定”的联系。例如“东洋航空公司”同美国“佛莱奇飞机公司”，“川崎飞机公司”同“貝尔飞机公司”，“新三菱重工業”同“联合飞机公司”，“富士工業”同“比奇飞机公司”都簽訂了技术协定^③。

最大的黑色冶金公司“八幡制鐵”同美国“阿姆可国际公司”簽訂了“技术协定”。日本一家实力較弱的“富士制鐵”冶金公司，也与同一家美国公司簽訂了这种协定。“住友金屬”公司同

① “鉄煤貿易概覽”，1954年4月23日，第271—272頁；“日本工業”，1954年，第31頁。

② “鉄煤貿易概覽”，1954年4月23日出版。

③ “日本工業”，1954年版，第36—37頁。

美国“欧文露西”公司签订了技术协定。由此可见，日本六家黑色冶金公司中，就有三家同美国资本有联系^①。

在纺织品生产方面，有八家日本公司（“高濑纤维公司”、“钟渊纺织公司”、“大同纤维公司”、“东洋纺织公司”、“富士纺织公司”、“日清纺织公司”、“吴羽纺织公司”和“东洋纺织公司”）同美国“约瑟夫·班克洛夫特父子公司”和“克鲁埃特·比波季公司”有技术援助协定的联系。

由此可见，美国垄断资本正在利用日本经济的依赖地位，以便通过直接投资、贷款和“技术协定”来侵入日本的工业。除了国家贷款、国家限制日本的对外贸易联系之外，对日本工业的投资也是美国控制日本经济的一个工具。

在日本经济恢复和日本资本阵地日益巩固的同时，外国资本对日本工业的渗透也在步步加紧，这就使得日本国内日本资本和美国资本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

美国资本进入日本虽然比战前有着更宽广的道路，但是，日本财阀丝毫也没有放松争取自己的垄断地位和争取巩固这种地位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他们所依据的是外国投资法，因为外国投资法中包括有一些条例，在一定的条件下，这些条例有可能被用来作为限制外国资本流入的手段。例如，该法律规定，如果外国投资协定“有可能对日本经济起不良影响”时，“外国投资委员会”就有权拒绝这些协定（见第八条）^②。

禁止外国人（包括美国人）购买日本公司的旧股票也是一项重要的保留。这种条款早已存在，不过日本政府决定从1953年2月7日起，重新把这一条款的期限定为3年。如果要了解它的意义，就必须考虑到，1953—1954年，日本一般物价水平已经

^① “日本工业”，1954年版，第11—12页。

^② “日本年鉴”，1949—1952年版，第261页。

超过战前 349 倍。

根据按照新价格对资产的重新估价，许多日本公司在战争结束以后都“增发了股票”，也就是说发行了相当多的新股票代替原来的股票。但是，资产的重新估价和“增发股票”都是逐步进行的，直到现在，还有一些股票公司并没有开展这种业务，股东所持有的还是旧股票，这种旧股票的名义价值要比实际价值低很多，同时旧股票的牌价由于种种原因（例如，在等待重新估价时，股东们都不出售这种股票）也并不高。

日本政府之所以作上述保留，是因为它希望外国人不能购买这种价格便宜的旧股票，不然的话，他们用不了多少实际的投资就可以廉价购进大批的股票。

有关外国投资法中的这一切保留条款都反映着财阀的利益，这些财阀力图给予外国资本以一定的限制。1953年11月，美国“商业周刊”写道：“日本企业主非常耽心外国投资，特别是美国公司的投资。”“基督教科学箴言报”驻远东记者豪伊伏特1954年2月26日自东京报道说：美国公司希望获得日本公司50%以上的股票，在许多情况下，这种企图都遭到了日本公司的反击。豪伊伏特又说：“举美国两家有名的康采恩在日本的遭遇作为例子，这两家康采恩不久以前曾经希望获得在东京营业的许可。它们虽然没有遭到拒绝，但是，所规定的条件是它们所不能接受的，因此，它们就只好把这种计划收起来。”

在前面已经指出，日本垄断组织主要希望同美国垄断组织建立“非金融投资”的联系，也即建立“技术协定”的联系，这就是日美矛盾的一种现象。这种协定虽然经常给日方规定出一些奴役性的条件，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公司一般还可以保持更多的自主，而不像外国公司直接购买它们的大批股票那样悲惨。如果说1950—1953年，日本资产阶级报刊还特别积极地主张“非

金融投資”，那末，从 1954 年起，就連这种投資也遭到了激烈的抨击。

例如，日本資產階級報紙“每日新聞”（發行国外的報紙）在 1954 年 11 月 15 日写道：“近来，外国資本的流入，在日本企業界人士中引起了許多爭論。他們認為，在实行通貨緊縮政策的時候，大批外国資本进来，最終将会使竞争加剧，并且对日本市場是一个压力。他們同时認為，日本不需要外国的技术援助。”

这家報紙又报道說，美国縫紉机公司“胜家制造公司”想加入日本“万象制造公司”的企圖遭到了激烈的反对，“美国琼斯·梅維尔”水泥公司想使日本“小野田水泥公司”屈服的企圖也同样遭到了激烈的反对。

1955 年初，日本有影响的報紙“讀卖新聞”登載了許多文章，激烈地抨击外国的企業活动（其中包括“非金融投資”），認為外国企業活动的条件对日本非常不利。

日本报刊的这种行动，是日美在經濟方面的矛盾日益增长的表现。日本公司越来越頻繁地在拒絕美国壟断組織提出的協定的条件，有时重新簽訂原来的協定，使其对自己有利。日本公司經常拒絕同美国公司簽訂協定，而去同英国、瑞士等国的公司簽訂協定，根据“新日本經濟”杂志报道，这些国家所提出的条件要比美国的好得多^①。

所以說，美国資本利用日本的依賴地位侵入日本工業，是促使日美矛盾尖銳化的一个因素。

^① 參閱苏联“經濟問題”杂志，1955 年第 6 期，第 141 頁。

第五章

战后日本的对外贸易

(一) 战后日本在资本主义世界市場上的状况。日本对外贸易的方针和结构。

在目前国际劳动分工和资本主义壟断組織爭取最大限度利潤的情况下，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都不能沒有广泛的对外贸易。拿日本來說吧，从它的资本主义一开始發展起，由于它的国内市場的狹隘，所以对外贸易在它的經濟中就占了重大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形成的资本主义工業，大部份都要指靠国外市場。例如，在1934—1936年，有关各种商品輸出的价值在全部产品的价值方面平均所占的比例是：所有各种布匹为67.2%；絲为71.5%；棉織品为73.4%；人造絲織品67.8%；瓷器为51.1%；顏料为22.5%；自行車为51.1%等等^①。

除此之外，日本国内原料資源的局限性也决定了它的对外贸易的巨大意义。日本工業中最重要部門之所以能够产生和發展，仅仅是依靠了外来的原料。

現在，日本依靠本国原料的情形是（百分比）：鉄矿——20，炼焦煤——2，石油——12，鉄矾土——0，磷鈣土——0，食

^① “东洋經濟学人”，1953年4月号，第177頁。

盐——19,錫——13,棉花——0,羊毛——0。由此可見,日本經濟中像紡織工業、黑色和有色冶金業、機器製造業、石油加工業和化學工業這樣一些極重要的部門,都完全或者几乎完全要依賴原料的輸入。整個說來,日本必須輸入工業上所消耗的原料30%,除此之外,還必須輸入全部供居民消費的糧食20%^①。1935年,日本對外貿易總額,在整個國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為46.9%,同一時期英國的相應數字為32.4%,法國為21.0%,德國為14.2%,美國為8.2%^②。

由於日本的黃金采掘量不大(每年所開采的黃金的價值,從來就沒有超過入口價值方面的5%)^③,所以保障原料和糧食入口的具有決定性意義的辦法,除了使日本的商品出口和加強各種“無形的輸出”而外,不可能有別的了。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帝國主義在軍事上被粉碎的結果,使日本作為資本主義世界市場上美英兩國的主要競爭者的地位遭到了破壞,而且它在資本主義世界貿易方面、特別是在輸出方面的比重急劇地降低了。

就日本參加世界資本主義輸出的比重來說,它已經從1937年的第7位(次於美國、英國、德國、加拿大、印度和法國)降低到1947年的第35位,而它參加資本主義世界輸入的比重則已從第5位(次於英國、美國、德國和法國)降低到第20位^④(參看第56表)。

但是,隨著日本經濟的逐漸恢復,日本又重新開始在國外市場上出現了。1952年,它已經在世界資本主義的輸出方面占第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2頁。

② “統計年鑒”,聯合國,1953年版,統計表第150,第159,第362頁,第418頁。

③ 加之,在戰后的日本,黃金的采掘量急劇地降低了,1940年為27,000公斤,而1951年則為5,200公斤(“遠東經濟評論”,1952年6月19日,第796頁)。

④ “資本主義各國對外貿易”(統計指南),莫斯科1952年版,第21頁。

第56表 各国在资本主义世界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对总数的百分比)*

国 别	輸 出					輸 入				
	1929年	1937年	1947年	1952年	1953年	1929年	1937年	1947年	1952年	1953年
日 本.....	2.9	3.4	0.4	1.8	1.7	2.8	3.9	1.1	2.6	3.2
美 国.....	15.6	12.6	32.5	20.7	21.3	12.2	10.9	11.7	13.6	14.5
英 国.....	10.7	9.9	9.8	10.0	9.9	15.2	17.0	14.4	11.8	12.1
法 国.....	5.9	3.7	3.8	5.4	5.3	6.4	6.1	6.0	5.6	5.4
西 德**.....	9.7	9.1	0.7	5.6	6.0	9.0	7.9	1.7	4.8	5.1
意大利.....	2.4	2.1	1.4	1.9	2.0	3.2	2.7	2.9	2.9	3.2
加拿大.....	3.7	4.3	6.0	6.1	5.7	3.6	2.9	5.3	5.2	3.2

* “国际贸易”, 对外贸易出版局, 莫斯科 1954年版, 第285页。

** 1929年和1937年是指整个德国。

第57表 日本对外贸易的实际额的指数
(以1937年为100)*

	1937年	1948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輸出.....	100	6.5	25.8	27.4	27.4	30.7	40.0
輸入.....	100	16.0	28.5	41.9	47.0	64.7	66.4

* “国际金融统计”, 1955年6月号, 第128页。

14位, 并在世界资本主义的输入方面占第9位。大战结束业已10年的今天, 在参加资本主义对外贸易所占的比重方面, 日本几乎仍然停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水平上。

日本对外贸易的绝对额同战前的水平相比, 也大大地减少了(参看第57、58表)。

尽管对外贸易逐渐地在增长, 但是, 大战已经结束8年, 日

第 58 表 輸出的实际額的指数(以1937年为100)*

国 别	1949 年	1953 年	1954 年
日 本	16	31	40
英 国	133	149	159
阿根廷	68	42**	—
比利时-卢森堡同盟	99	137	152
緬 甸	40	40	46
西 德	42	155	192
印 度	62	62	—
意大利	81	118	136
加拿大	154	185	179
挪 威	79	110	126
美 国	204	244	236
智 利	89	55	—
瑞 典	104	131	142
法 国	120	171	200

* “国际金融統計”, 1955 年 6 月号; “国际貿易”, 莫斯科 1954 年版, 第 258 頁。

** 1952 年。

本的輸出額却仍然沒有达到战前的一半, 而輸入額只达到战前的三分之二。在曾經有过相当規模或大規模对外貿易的資本主义国家中, 就战前輸出額恢复的速度米說, 日本仍占最末一位。

为了使日本达到战前按人口計算的对外貿易水平, 就必須使它把自己的輸出額較現有的水平增加两倍。

如果說日本的工業生产指数(以 1937 年平均为 100) 1954 年为 132, 那末, 在同一年內, 輸出的实际額的指数只等于 40.0, 而輸入額則等于 66.4。

由此可見, 日本經濟——它的对外貿易——的極关重要的部門正处于非常严重的状态, 这就使整个日本的經濟遭到了重

大的打击。

日本对外貿易十分落后的主要原因，首先在于美国正在人为地限制日本的对外貿易联系。美国对日本的对外貿易政策方針是：截断日本同世界民主市場的联系，首先是截断日本同与它有傳統貿易关系的中国的联系；强迫日本購買美国商品，而用日本向那些沒有加入“美元区”的国家出售本国商品所得的外匯来清償貸款；使日本的对外貿易擴張指向东南亚各国，即指向英国的势力范圍，利用这些国家的丰富資源来使日本的經濟軍事化，把日本的經濟变成美国战争經濟的附屬品。

日本对外貿易的普遍急剧縮减，是同美国迫使日本改变对外貿易方針密切相联的。因美国的坚持，日本同中国，以及同民主陣营其他各国^①的貿易，在1949年就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并且从1950年12月起，实际上已被禁止，因此日本同世界民主市場的联系几乎完全被割断了(參看第59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在日本的輸入中占主要的地位。为了壟断日本市場，美国曾經利用了1945—1951年在“援助”的幌子下給予的貸款来达到这一目的。

美国在美“援”的基础上以供給的方式对日本的輸入，引起了美国在日本輸入中的比重的急剧增长。此外，美国也壟断了日本的商業輸入，由于这种結果，所以在战后最初年代中，美国在日本輸入中所占的比重便大大地增加了。

^① 从1951年起，日本同民主陣营各国的貿易，由于当时美国所通过的“巴特尔法”而被禁止。这项法律給予美国总统以权利，停止对那些将要向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輸出所謂“战略”物資的資本主义国家提供商品(根据武装外国的計劃)。

在“战略”物資的名单中，大部分都是沒有軍事意义的普通商品。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規章也在美国發生作用，根据这些規章，凡用在中国購買的原料所制造的商品，不得輸往美国。

第59表 日本的对外贸易在各国的分布情况(对总数的百分比)*

国 别	輸 出, 年 份						輸 入**, 年 份							
	1937 年	1948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37 年	1948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美 国.....	*** 15.6	25.4	21.9	13.6	18.0	17.8	17.8	*** 23.4	64.7	44.0	36.5	37.9	31.4	31.7
印 度.....	10.0	3.5	2.5	3.8	2.9	2.1	2.8	12.0	4.1	1.8	2.6	3.5	2.9	2.8
英 国.....	5.3	6.4	3.1	4.0	5.7	2.0	2.1	2.8	0.8	0.6	1.6	1.8	1.8	1.9
加 拿 大.....	0.6	0.7	1.8	1.1	1.1	1.2	1.2	2.8	0.6	1.6	4.0	5.4	4.3	5.0
澳 大 利 亚.....	2.3	0.9	2.8	6.7	2.2	0.7	1.8	4.4	1.2	7.6	6.8	6.5	7.3	4.9
西 德***.....	1.4	1.1	1.3	1.6	1.3	2.0	1.6	4.7	1.2	0.9	0.8	1.1	2.0	1.5
印 度 尼 西 亚.....	6.3	2.9	5.6	...	5.0	7.2	7.6	4.0	1.7	1.4	...	1.4	2.1	2.5
泰 国.....	1.5	4.1	5.2	3.3	2.8	3.9	4.0	0.4	0	4.4	2.5	3.1	2.9	2.9
菲 律 宾.....	1.9	1.6	2.6	2.8	1.5	1.9	1.9	1.2	1.4	2.3	2.4	2.5	2.0	2.8

* “国际贸易”,莫斯科1954年版,第575頁;“日本經濟統計”,1955年1月出版;“泰洋經濟学人”,1954年,1955年。

** 包括非商業性質的輸入。

*** 1936年。

**** 1937年是指整个德國。

美国在日本輸入中的份額正在降低，并且接近了战前的水平，但是，由于繼續禁止同中国进行貿易的結果，美国还壟断着那些过去日本从中国进口的商品的輸入。

第60表 1934—1936年和1953年中国和美国在日本某些最重要商品的輸入中所占的比重(百分数)*

商 品	1934—1936年		1953年	
	从 中 国	从 美 国	从 中 国	从 美 国
煤.....	68.3	0	3.4	74.3
鉄矿.....	35.9	0.1	1.1	10.8
食盐.....	40.4	2.2	14.3	0
黄豆.....	77.9	0	5.4	91.3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45頁。

整个說来，中国（包括整个东北在內）在日本輸入价值中所占的比重，1929年为17.0%，1936年为14.2%，而1939年为23.4%①。

中国（包括整个东北在內）在日本輸出价值中所占的比重，1929年为21.9%，1936年为24.4%，1939年为48.8%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日本同中国貿易的絕對額和比重，在整个对外貿易中几乎降到了零（参看第61表）。

一方面脱离了中国市场，一方面对美国輸出的縮减，結果就造成东南亚各国在日本的輸出和輸入中所占比重的日益增加（参看第62表）。

很显然，到1951年时日本的比重大大地增加了，但由于英国、美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加紧竞争，它对东南亚各国的輸出額后来又开始降低了，可是，目前的輸出額仍然比战前高。

① 特列瓦尔塔：“日本”，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49年版，第261頁。

② 同上。

第 61 表 1950—1954 年日本同中国的貿易(单位:百万美元)*

年 份	輸 出			輸 入		
	总 額	对中国	对总额的百分比	总 額	从中国	对总额的百分比
1950	820	19.6	2.3	974	38.2	3.9
1951	1,354	5.8	0.4	1,995	21.6	1.0
1952	1,273	0.5	0.04	2,028	16.3	0.8
1953	1,275	4.5	0.3	2,410	29.6	1.2
1954	1,630	19.1	1.1	2,400	40.7	1.6

* “东洋經濟学人”, 1955 年 3 月号, 第 124 頁。

第 62 表 日本同东南亚各国的貿易*

年 份	輸 出		輸 入	
	(百万美元)	在日本輸出总額中所占的份額 (百分比)	(百万美元)	在日本輸入总額中所占的份額 (百分比)
1934—1935	176.7	19	157.0	17
1950	280.2	34	199.6	21
1951	554.4	41	423.0	20
1952	461.8	36	418.3	21
1953	384.6	30	539.3	22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 第 43 頁。列入东南亚国家的有: 印度、巴基斯坦、緬甸、錫兰、馬來亞、新加坡、英屬婆羅洲、香港、菲律賓、泰國和印度尼西亚。

在最近 2—3 年內, 日本在發展它对拉丁美洲各国的輸出方面已經獲得了重大的成就。

巴西、阿根廷和墨西哥是拉丁美洲各国中日本商品的主要購買者。就日本出口的某些項目來說, 拉丁美洲各国占極大的地位; 例如, 在 1954 年 1 月至 10 月內, 这些国家就購買了 55.9% 的日本全部輸出的鋁, 46.2% 的銅, 44.5% 的生鉄和鋼, 33.0% 的縫紉机。

第 63 表 拉丁美洲各国在日本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

	1936 年	1950 年	1954 年 (1 月至 10 月)
輸出.....	4.1	5.5	13.4
輸入.....	4.8	6.9	11.9

* “神戶經濟和商業評論”，神戶大學，1954 年版，第 2 期，第 21 頁。

第 64 表 日本在拉丁美洲各国的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

	1937 年	1950 年	1953 年
輸出.....	1.5	0.5	2.8
輸入.....	2.5	0.6	1.9

* “神戶經濟和商業評論”，神戶大學，1954 年版，第 2 期，第 22 頁。

第 65 表 日本輸出的商品的結構(对总数的百分比)*

商 品 分 类	1937 年	1947 年	1949 年	1950 年	1952 年	1953 年
紡織品和紡織原料	59.4	75.1	50.3	48.2	32.6	33.2
其中包括:						
棉織品.....	18.4	49.9	37.4	29.3	14.2	14.1
生 絲.....	14.9	6.3	6.9	8.6	3.4	3.4
金屬和金屬制品...	6.6	2.8	13.3	19.4	24.0	...
機器和機器零件...	3.1	4.1	7.0	8.3	6.3	5.6
船隻和運輸工具...	2.5	--	3.7	4.0	2.4	9.2
食品.....	7.8	5.9	4.3	9.5	7.8	10.3
藥品和化學品.....	2.3	1.1	0.9	1.9	3.1	5.0
陶器和玻璃制品...	2.8	0.6	3.1	2.9	2.4	2.9

* “國際貿易”，莫斯科 1954 年版，第 573—574 頁。

日本輸入的商品的結構(對總數的百分比)

商品分類	1937年	1947年	1949年	1950年	1952年	1953年
紡織品和紡織原料…	40.6	17.0	23.9	38.2	29.3	28.2
其中包括:						
原棉……………	30.8	13.3	16.7	28.8	20.6	18.5
羊毛……………	7.3	1.5	3.3	5.7	6.9	9.6
食品……………	6.8	51.1	40.3	34.9	30.6	25.9
其中包括:						
小麥……………	1.2	44.1	31.2	26.6	21.3*	17.9
白糖……………	0.8	1.8	3.1	2.5	5.5	5.0
黑色和有色金屬……	13.4	0.8	5.4	2.3	7.2	8.5
石油製品——機油、 脂油和蜡……………	7.2	0.8	7.8	9.1	7.0	8.0
機器和機器零件……	3.3	1.3	0.2	0.6	3.0	6.7
橡膠……………	2.6	1.1	2.0	4.3	3.5	2.2
化學肥料……………	1.8	12.7	4.6	3.9	1.7	…

* 全部谷物。

日本正不斷地努力在加強對那些距它最遠的歐洲和非洲國家的輸出。由於同中國這樣一個鄰國的貿易的停止，歐洲各國在日本輸出中所占的比重，就從1937年的8.43%增加到了1953年的9.31%，而非洲各國的比重則從5.8%增加到了10.1%^①。但是，日本對拉丁美洲、西歐和非洲各國的輸出的進一步增加，由於美、英、西德三國壟斷組織的競爭的日益加強而遭到了很大的困難(參看第65表)。

除了日本對各國的對外貿易發生變化之外，輸出和輸入的商品結構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

①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東京1955年版，第二卷，第89頁。

关于日本的輸出和輸入的各种商品的总額和它們的价值，可以根据下列数字来判断(參看第66、67表)。

第 66 表 1953 年日本的輸出*

輸 出 項 目	数 量	价 值 (百万美元)
魚制品(千吨).....	121	61
生絲(千包).....	64	43
絲綫(百万磅).....	21	16
人造棉紗(百万磅).....	38	23
棉織品(百万碼).....	914	179
人造棉織品(百万碼).....	373	73
水泥(千吨).....	795	17
生鉄和鋼(千吨).....	843	140
有色金屬(千吨).....	23	17
縫紉机(千部).....	818	20
船只(千吨).....	296	96
玩具——”——.....	24	23
其他.....	...	539
总 計		1,247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 36 頁。

如果以 1934 年至 1936 年日本的輸出的实际数量为 100, 那末, 1953 年它的輸出的实际数量总数則为 35.3, 但按商品种类来看: 食品为 45.2; 紡織品(包括紡織原料、布匹和衣服)为 27.2; 黑色和有色金屬为 95.2; 机器制造业的产品为 92.6; 其他种类为 36.7^①。由此可見, 就重工業的产品的輸出米說, 1953 年日本已經接近了战前的水平, 而輕工業产品的輸出却大大地落后于这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 169 頁。

第 67 表 1953 年日本輸入的重要商品*

項 目	数 量	价 值 (百万美元)
大米(千吨).....	1,079	215
小麦(千吨).....	1,687	139
大麦(千吨).....	706	61
白糖(千吨).....	1,094	121
棉花(百万磅).....	1,067	374
羊毛(百万磅).....	217	211
制造人造絲的原料(千吨).....	82	17
大麻(百万磅).....	176	24
鉄砂(千吨).....	4,290	61
廢鉄(千吨).....	1,141	63
有色金屬矿砂(千吨).....	653	24
磷酸盐(千吨).....	1,060	18
食盐(千吨).....	1,384	13
煤(千吨).....	4,921	90
石油(千升).....	9,160	192
皮革和生皮(千吨).....	59	31
黃豆(千吨).....	448	56
橡胶(千吨).....	91	46
木材(立方公尺).....	1,644	45
机器.....	—	161
汽車(輛).....	20,377	—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 第 31 頁。

个水平。

正如战前一样, 日本輸出的最大項目是紡織品, 就 1951 年和 1953 年棉織品的輸出来說, 日本已重新占居了世界第一位(參看第 68 表)。

第68表 英国、日本、美国和印度棉織品的輸出

(单位:百万平方公尺)*

国别	1938年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日本	1,824	0.8	317	338	625	923	921	629	785
英国	1,159	430	446	636	756	688	723	594	593
美国	264	660	1,247	787	751	471	678	641	543
印度	170	291	216	282	426	1,014	709	541	631

* “资本主义各国对外贸易”(統計指南),莫斯科1952年版,第365頁;莫斯科1953年版,第771頁。

然而,棉織品的輸出还显著地落后于战前的水平:如果以1935年为100,那末,1953年日本棉織品的輸出总共只有33.5,而棉紗則为54.9①。

日本棉織品的輸出不能恢复战前水平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资本主义世界各种紡織品的消費情况發生了很大变化,以及因

第69表 资本主义世界各种紡織纖維的消費*

年 份	消費額指数(1936—1940年为100)						消費結構(总共为100)				
	棉 花	羊 毛	天 然 絲	人 造 纖維			总 計	棉 花	羊 毛	天 然 絲	人 造 纖維
				人 造 絲	亞 麻	其 他					
1936—19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6	13	1	10
1941—1945	79	103	47	100	140	117	86	71	15	0	14
1946	67	91	32	100	68	86	72	71	16	0	13
1950	89	98	36	174	185	187	100	68	12	0	20
1953	117	108	50	188	243	232	127	70	11	0	19

* “經濟情勢”杂志,东京1955年版,第306期,第21頁。

① “日本工業”,东京1954年版,第7頁。

第70表 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各种紡織原料和布疋的輸出額(单位:千短吨)*

年 份	棉 花	棉織成品			人造紡織品				毛 織 品	天 然 絲	
		总計	紗	布疋	总計	亞 麻	人 造 絲	亞 麻 和 人 造 絲 織 品			
1938	3,089	920	220	700	213	30	73	110	1,031	128	40
1948	2,640	687	142	545	230	58	87	84	1,200	101	8
1953	2,793	743	137	606	472	157	138	176	1,265	115	6
百分比(1938年为100)											
193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48	85	75	64	78	108	195	119	76	116	79	19
1953	91	81	62	87	222	525	189	160	123	90	15

* “經濟情勢”杂志, 东京 1955 年版, 第 306 期, 第 26 頁。

此所引起的紡織品輸出結構的变化(參閱第 69 表和第 70 表)。

日本考慮到了資本主义世界紡織品市場上的这些变化(棉織品的比重降低, 亞麻以及其他各种化学纖維和人造纖維的比重增长), 所以不断地企圖靠扩大人造纖維紡織品的輸出来弥补

第71表 日本人造纖維織品的輸出額
(单位:百万平方碼)*

	1936 年	1948 年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上半年	1954 年
人造絲織品.....	528	9	26	152	232	207	228	122
定長纖維.....	**	0	1.1	4.1	20.4	3.2	0.5	0.4

* “日本滿洲国年鑒”, 1941 年, 第 378—379 頁; “日本年鑒”, 1956 年版, 第 268 頁。

** 1938 年。

棉織品的輸出的下降。

正如我們在这里所看到的，同样沒有达到战前的水平，而就定长纖維來說，近年来在輸出方面反而發生了猛烈的下降。

日本正在極力設法扩大五金和机器制造業产品的輸出額，来弥补紡織品輸出額的下降，前者在日本輸出總額中正在日益增长。

近年来，在日本輸出額中，从下列数字可以看出，整个重工業产品的比重在增加。

第72表 日本輸出額中輕工業和重工業产品的比重*

年 份	輕工業产品	重工業产品	不 分 类	总 計
1950	50	36	14	100
1951	50	42	8	100
1952	41	47	12	100
1953	42	44	14	100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39頁。

由于紡織品輸出額的縮減，它在日本紡織工業產額中所占的比重也降低了。例如，如果說1937年棉織品的全部生产为482,600万平方碼，而棉織品的輸出額为264,400万平方碼(55%)，那末，1953年的相应数字則为270,900万平方碼和91,400万平方碼(34%)^①。

由于日本人口的大量增加而它的农業生产的增加却不很大，在这种情况下，食品在日本輸入額中所占的比重便急剧地增长了，从第65表內可以明显地看出，食品已經成了仅次于紡織品的最大輸入項目。

紡織原料和食品占日本全部輸入額的三分之二以上。但这

^① “日本工業”，东京1954年版，第7頁。

两者輸入相加的絕對額仍舊落后于战前水平，而重工業产品的輸入額則超过了战前的水平。

如果以1934—1936年輸入的实际額为100，那末，1953年全部輸入的实际額平均为74.4，谷物輸入的实际額为111.2，紡織原料——70.2，金屬矿和廢鐵——147.0，矿物燃料和油类——127.2，机器制造業产品——131.3①。

日本同世界民主市場的联系既然被截断，它只得在急剧恶化的竞争条件下，在已經縮小的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进行貿易。这种恶化的基础，首先就是資本主义世界市場的相对容量業已縮小，因而，对外貿易的机会对所有資本主义国家說来都已經恶化了。

如果說1953年資本主义各国的世界工業生产指数为177.1，那末，輸出額的指数就等于140.2②。在同生产水平相比業已縮小了的世界資本主义貿易中、特别是在出口貿易中，美国的比重却大大地增加了，因为美国正在用苛刻的貸款、傾銷和其他方法排挤别的資本主义国家。

日本对外貿易情况的恶化也同消費品貿易額大大縮减有关。例如，如果1934—1938年棉織品每年平均的世界产量为355亿平方碼，而它的輸出額为66亿平方碼(产量的18%)，那末，1951年的相应数字則为405亿和55亿平方碼(13.5%)③。

这一点意味着，恰恰是那些日本最有竞争能力的商品的世界出口的絕對数量和比重都大大地縮减了，反之，战前在日本出口中占次要地位的重工業产品的比重却增加了。所有这一切都使得日本及其所拥有的在战争年代內已大大地被磨損和技术上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70頁。

② “国际貿易”，莫斯科1954年版，第257頁。

③ “日本年鑒”，1954年版，第186頁。

業已陈旧的工業固定資本的地位極端复杂化。高額的生产費用和高昂的日本商品价格，正在妨碍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日本輸出額的扩大。正如上面（第4章）所表明的，这种原因是由于日本重工業中劳动生产率相当低，重工業产品在出口中的作用的日益增长，以及日本不得不按高价从个别地区輸入的原料的昂貴所造成的。

根据日本报刊和国际报刊的估計，現在日本商品的价格^①平均都比世界价格高20—30%。这种差别对所有各組商品來說并不是均等的；紡織品还保持着它的竞争能力；日本紡織品的价格比世界价格低^②。

例如，如果以美国相应商品（1952年初）的价格为100，那末，日本的价格则为：生絲——93.0，棉紗——96.7（在英国同样的指数为111.2），人造絲——97.9，人造纖維——76.1。就棉織品來說，这个指数为110.2，但英国的指数为146.0，在香港为122.7。这一点表明，日本的布匹略貴于美国的布匹，但是，却比英国和香港的布匹便宜。

重工業品方面的情形則完全不同。由于广泛利用水力資源，电力的价格是比较低的。1952年初，以美国1瓩时的平均价格为100，則日本1

① 木村：“以后怎么样？”，第184頁；“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5頁。

② 美国杂志“外交季刊”（1954年7月，第578頁）上所發表的美国金融巨头洛克菲勒三世对这个問題的意見，是耐人寻味的。1954年他曾經訪問过日本，他对日本石油加工工業的工作深感兴趣，这个工業处于美国洛克菲勒各石油公司的控制之下。洛克菲勒曾經說道：“現在，重心（对外貿易的——作者）正在轉向重工業和化学产品，例如，鋼、船只、机器、水泥、化学肥料。但是，日本在出售这些商品的时候，常常很难和外国竞争。例如，西德是日本在南亚和东南亚市場上鋼、机器和各种装备方面的激烈竞争者，而意大利則在化学肥料的价格方面比日本低。日本人通常被認為是一个按低廉价格生产商品的民族，并且在紡織品的生产方面，他們实际上仍繼續是这样。但是，日本生产重工業品和化学品的价格則比它的主要竞争者高。”

时的价格为 55.5(英国为 77.7)。就其他重要的商品来说,以美国的价格为 100,而日本国内的价格则为:生铁——154.8,各种类别的钢——从 166.8 至 238.1,电解钢——166.5,铝——159,水泥——101.6,硫酸铵——156.4,氢氧化钠——229.5,煤——338.6,焦炭——184.8,卡车——143.8,商船队的船只(1长吨)——139.1^①,铜——213^②。

通常,日本同欧洲各资本主义国家的价格的对比,并不是像对美国的价格一样如此不利,但一般说来,日本的价格也还是比欧洲的价格高。

在朝鲜战争期间内,日本和其他资本主义各国的价格之间的对比更加变得不利于日本了。如果以 1950 年 6 月的批发价格为 100,那末,1953 年底下列各国的批发价格为:日本——159,法国——134,英国——127,西德——121,意大利和比利时——113,美国——111^③。

正如上面所表明的,在朝鲜战争年代里,当日本工业的现代化过程已经加强的时候,而日本的价格仍然比其他各资本主义国家增长得多,这究竟是什么原因为呢?原因有两个:第一,新的投资的增加引起了商品需求对商品供给的比率的普遍增长。第二,在这些年代里,日本同中国的贸易停止了,并且由于日本不得不从辽远地区、特别是从美国输入商品,所以它比其他任何一个国家更加感觉到朝鲜战争年代中所产生的、军事战略原料价格和运费普遍暴漲的严重后果。

从第 73 表所列举的数字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就大多数商品说来,日本是没有竞争能力的。甚至现时日本的几乎比战前少三分之二的输出额,也只有倾销才能达到,这种倾销就是靠损害纳税人的利益,由国家补贴按低于国内的价格来出售商品。

① “东洋经济学人”, 1952 年 5 月号, 第 260 页。

② 1953 年, 铜的世界价格为 100 (“日本工业”, 东京 1954 年版, 第 13 页)。

③ “东洋经济学人”, 1954 年 2 月号, 第 68 页。

第73表 日本和其他国家的价格比較表
(1953年11月)*

产 品	日 本	美 国	英 国
棉織品.....	17.7	17.8	16.6**
人造絲紗.....	73.1	78.0	62.9
生鉄.....	70.8	56.5	40.1
鋼.....	111.1	91.4	81.4
鋼板.....	136.6	86.5	115.6
电解銅.....	41.6	29.5	29.1
鋁.....	29.0	21.5	18.8
人造水泥.....	24.5	22.5	15.6
硫酸銨.....	64.5	56.5	45.0
碳酸鈉.....	63.9	39.0	30.0

* “东洋經濟学人”，1954年2月号，第64頁。棉織品——每平方碼的美分数；人造絲紗、鋼和鋁——每英鎊的美分数，其他——每吨的美元数。

** 香港。

補貼制度适用于重工業和輕工業方面的許多輸出品，由于这种結果，双重价格制度便在日本發生作用，一种是在国内出售商品的較高价格，而另一种是降低了的出口价格。因此，靠損害日本納稅人的利益而按低于国内的价格輸出商品，在日本叫做“亏本輸出”(參看第74表)。

为了避免在議會中遭到反对派的批評，日本政府对輸出实行補貼，主要不是用直接的办法，即不是通过国家預算，而是用間接的办法——通过給予大出口商以各种的特权，特别是借所謂“連鎖制度”的帮助，这种制度乃是对外貿易管制总制度的一部分。

“連鎖制度”的實質如下：出口商必須按世界价格(也即按比

第74表 国内价格和出口价格比较表
(1953年11月30日)*

产 品**	国内价格	出口价格
棉紗.....	66.0	54.5
棉織品.....	17.7	16.7
人造絲紗.....	73.1	57.5
薄鋼板.....	156.9	150.0
鋁.....	29.0	27.0
人造水泥.....	24.5	21.0
硫酸鈣.....	64.5	60.0
氫氧化鈉.....	125.0	120.0

* “东洋經濟學人”，1954年2月号，第64頁。

** 棉織品——每平方碼的英分數；人造絲和鋁——每英鎊的英分數；其他——每噸的美元數。

日本国内更低的价格) 在国外市場上出售某种商品。在出售这种商品之后, 他們可以获得一部分外匯进款(这项外匯进款集中在政府手里), 以便在国外市場上購買最缺乏的商品, 这些商品在国内市場上出售, 不仅可以完全补偿因国内价格和出口价格之間的差額而引起的損失, 而且还可以給出口商們带来利潤。在鋼、船只和电气設備等等的出口方面, 正在实行着这样的制度。例如, 船只出口商从外匯进款中获得的外匯共計 3.5%, 电气設備和車輛出口商——7.5% 等等。

列入那些准許用外匯进款的“奖励”部分来購買的商品, 有日用品和生产日用品的原料, 例如, 糖、棉花和羊毛。因为这个原故, 所以相当大的一部分糖的入口, 都掌握在各造船公司……的手里, 它們在国外購買糖的价格每磅为 4 分美金, 而在国内出售的价格則等于 2 角美金①。

日本所購買的許多重要商品的入口價格，都高于世界價格或者高于日本可能在中国購買商品的價格。例如，在美國，一噸煤的價格為 7 美元，在日本，國內生產的一噸煤的價格為 21.3 美元，而從美國運來的一噸煤的價格（到達日本的到岸價格，包括成本、保險和運費）為 23 美元，可是在朝鮮戰爭前夕，日本按照 17 美元^① 的到岸價格就買到了同等質量的中國煤。

1953 年，從美國運送一噸鐵礦的運費率為 7.1 美元，而從中國運送一噸鐵礦的運費率為 3 美元，焦煤的運費率相應地為 8.5 美元和 4 美元^②。

日本購買黃豆也多付出了巨額的款項，過去這些黃豆主要地是從東北輸入，而現在則幾乎全部都是從美國輸入。過去日本大量地從華北輸入食鹽，而戰後它不得不靠外國船隻從地中海地區輸入這些食鹽，所付運費高于它的到岸價格 80%。日本在美國購買大米，每噸要多付出 60 美元，購買小麥每噸要多付出 20 美元。根據日本經濟學家的統計，日本從中國輸入商品，每年至少可能節省 4—5 億對它極感缺乏的美元^③，也就是說，用這種辦法可能完全消滅目前的“美元赤字”。

為了在國外市場上和外國競爭，日本從來沒有像今天需要按比較低廉的價格在附近購買原料。但是，日本卻喪失了這種機會，因為它沒有同中國和社會主義陣營其他東方國家進行廣泛的貿易。

日本在對外貿易方面對美國的依賴，乃是日本對外貿易處于困難狀態的根源。美國正在利用日本對外貿易的衰落來作為

① 1954 年 12 月 6 日“金融時報”。

② “日本建設和平經濟問題”，東京 1954 年版，第 143—144 頁。

③ 1954 年 7 月 26 日“金融時報”。

④ “日本建設和平經濟問題”，東京 1954 年版，第 148 頁。

控制日本經濟的最重要的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中指出：“日本的工業和財政依附于美国的軍事訂貨，日本在自己的對外貿易方面受到了限制，这些都致命地影响了它的經濟，主要地影响了它的和平的工業部門。”^①

(二) 日本的支付差額。美国軍事訂貨的作用 以及美国的對外貿易管制和外匯管制

日本對外貿易差額的經常赤字始終是它的經濟的弱點之一。战前對外貿易全年最大限度的逆差額为 60,800 万日元 (1937 年)，也就是說，按照当时的行市为 16,300 万美金。战后，由于日本對外貿易地位的恶化，它的對外貿易差額的赤字便急剧地增加了。

第 75 表 日本對外貿易的周轉額(单位：百万美金)*

	1946 ^{**} 年	1947年	1948年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出口	103	174	259	511	820	1,355	1,273	1,274	1,630
入口	305	526	684	901	974	2,044	2,028	2,410	2,399
差額	-202	-352	-425	-390	-154	-689	-755	-1,136	-769

* “國際貿易”，莫斯科1954年版，第572頁。

** 1945年9月至1946年12月。

由此可見，战后日本對外貿易的逆差急剧地增加了。日本对美国貿易的逆差占日本對外貿易逆差的極大部分(見第76表)。

因而，同美国貿易的片面性質，乃是日本對外貿易差額的經常赤字的最重要的原因，因为美国已經把日本变成了它銷售棉

① 引文見“新华月报”，1954年第11号，第32頁。

花、粮食、石油和其他商品的最重要的市场。

第76表 日本同美国的贸易(单位:百万美元)*

年 份	从美国 输入	对美国 输出	差 额	美国在日本输出和输入中所 占的比重(百分数)	
				输 入	输 出
1936	246	173	- 73	23.4	16.6
1946	298	77	-221	97.5	75.0
1947	483	20	-463	91.9	11.6
1948	441	66	-375	64.7	25.4
1949	576	79	-497	63.9	15.5
1950	422	179	-343	44.0	21.9
1951	695	185	-510	36.5	13.6
1952	768	229	-539	37.9	18.0
1953	755	227	-528	31.4	17.8
1954	761	277	-484	31.7	17.8

* “日本经济统计”, 1955年1月; “东洋经济人”, 1954年, 1955年。

战前, 日本贸易的逆差始终是靠“无形输出”所获得的收入来弥补的, 在这些收入中, 占极端重要地位的是日本船只的运费收入、外国船只的保险收入和国外投资的收入。战前, 运费收入每年不到 7,000 万美元, 国外投资的收入约 5,000 万美元^①。

战后, 上述两个项目的支付差额, 对日本说来已经变成了逆差。“运费和保险”项目已经不是收入, 而是支出超过了收入。1947年, 超过(也即逆差)的数字为 8,800 万美元; 1948年为 12,020 万美元; 1949年为 16,450 万美元; 1950年为 9,050 万美元; 1951年为 23,400 万美元^②。

支付差额的收入项目变成支出项目的这种变化, 乃是大战

① “日本年鉴”, 1954年版, 第368页。

② 同上。

期間日本喪失大部分商船的直接結果。戰前日本大部分輸出品和輸入品都是由日本船隻運輸的，戰後的情況已起了根本的變化。

第77表 由日本船隻和外國船隻運送的輸出品和輸入品所占的比重(百分數)*

年 份	輸 出 品		輸 入 品	
	日本船隻	外國船隻	日本船隻	外國船隻
1938	69.1	30.9	61.0	39.0
1941	75.2	24.8	68.0	32.0
1946	93.5	6.5	20.3	79.7
1947	81.6	18.4	8.1	91.9
1948	64.2	35.8	9.2	90.8
1949	31.7	68.3	12.7	87.3
1950	15.3	84.7	25.1	74.9
1951	27.1	72.9	33.3	66.7
1952	32.1	67.9	45.5	54.5
1953	37.9	62.1	43.0	57.0
1954 (9 个月)	41.7	58.3	45.3	54.7

* “日本經濟統計”，日本銀行，1953年版，第226頁；1954年版，第232頁；
“神戶經濟和商業評論”，1954年版，N 2，第101頁。

雖然隨着商船隊的恢復，外國船隻在日本的輸出和輸入中所占的比重正在逐漸地減低，但是，這個比重仍然比戰前高得多，並且暫時還保持着運費的支付差額對日本說來還是逆差的状态。

在1947年至1953年這個時期內，已經不是過去國外投資每年5,000萬美元的收入，而是每年增加了數目在100萬美元到560萬美元^①的支付赤字。這是十分自然的，如果說戰前日

本从国外投資方面获得了大量的外匯收入，那末，現在日本在国外的投資几乎已經完全被取消了，而外国壟断組織却从日本榨取了巨額的外匯作为利潤和“技术諮詢”費等等^②。

战后，对外貿易差額的赤字究竟是怎样来弥补的呢？到1951年年中，日本弥补赤字的办法，是靠美国从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基金和占領地区善后撥款^③中給予的無限期的貸款，这些貸款的總額，从1946年至1951年为213,500万美元^④。同时在这些年代內，貿易差額的赤字为219,600万美元。因而，在1946—1951年內，日本对外貿易的全部赤字几乎都是用美国貸款来弥补的。

1946—1951年，美国給予的貸款，不仅是作为它控制日本財政的一种主要手段，而且是作为控制日本对外貿易的一种主要手段，控制对外貿易的基本环节就是禁止日本同民主陣营各国进行貿易。美国在就政治和貿易問題同日本进行談判时，曾經要求归还根据1949—1951年的貸款所成立的債務，以作为施加压力的手段，目的是要使日本放弃独立的对外貿易。

在1951年美国根据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基金和占領地

① “日本年鑑”，1954年版，第368頁。

② 从1950年10月至1954年8月这个时期內，日本付給了外国壟断組織（关于財政和非財政的投資与借款）4,350万日元（“东洋經濟学人”，1954年11月出版，第561頁）。值得注意的是，1954年，全部外国投資和借款在1亿美元左右，而財政投資为86亿日元（約2,400万美元），也就是說，几乎比日本支付給外国壟断組織的款項少二分之一。

③ “占領地区善后撥款”乃是列入駐日本、西德、奥地利和南朝鮮美国占領軍的預算的基金。粮食和藥品的供应主要是根据这项基金来进行的。“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基金”是在1949年年初为了給予信用貸款以輸入工業品、原料和装备而設立的。关于这些基金的貸款，从1951年年中起已經停止，同时这些基金也被取消了。

④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1955年版，第一卷，第69頁。

区善后撥款給予的貸款“援助”停止之后，从所謂美国“特需訂貨”获得的美元收入，就成了日本弥补对外貿易赤字的主要手段，这些訂貨是通过“美国供应处”来进行的，“美国供应处”是一个用美国对亚洲和太平洋僕从国家军队（李承晚和蒋介石傀儡“政府”、以及菲律宾和泰国在美国控制下的武装部队）的預算撥款，在日本为美国和其他武装部队进行一切訂貨的机关。

由此可見，1951—1954年，日本的極大部分“無形輸出”都是“特需訂貨”，在“無形輸出”的幫助下，日本弥补了它的对外貿易赤字。

給日本带来外匯的“特需訂貨”，不仅包括武器、彈藥、美国军队和其他外国军队的装备，而且也包括各种的服务——运输、出租房屋、美国軍事基地的各种工作、为武装部队人員服务的日本用人等等。

从1951年至1954年，根据“特需訂貨”所获得的收入总額为282,800万美元。靠这笔收入总額的幫助，弥补了大約三分之二的对外貿易赤字(參看第78表)。

再把其他各种“無形輸出”(外国人的旅行等等)算在一起，日本不仅已經能够弥补对外貿易的赤字，而且还积累了大量的外匯和黃金儲备，1952年，儲备的数量为105,100万美元^①。

美帝国主义者曾經千方百計地把事情說成是美国在用它的軍事訂貨向日本“施恩”。例如，美国駐日大使艾利遜在它向东京美日协会所作的演說中說道，“美国在日本的美元开支是为日本弥补对外貿易赤字的撥款‘服务’的……。这些开支貫串了整个日本經濟，幫助了工厂主、商人和劳动者，同样也幫助了日本政府”^②。

① “国际金融統計”，1955年2月号，第128頁。

② 美国“国务院公报”，1953年7月13日，第36頁。

第78表 1950—1954年日本的支付差額

(单位：百万美元)*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收 入					
輸出.....	793	1,297	1,289	1,156	1,532
無形輸出.....	235	943	959	964	777
其中：					
“特需訂貨”的收入.....	149	592	824	809	603
全部收入.....	1,008	2,241	2,239	2,120	2,309
支 出					
輸入.....	641	1,725	1,718	2,101	1,962
無形輸入.....	32	184	206	213	247
全部支出.....	678	1,909	1,924	2,314	2,209
差額.....	+320	+332	+315	-194	+100

* “过去十年内日本經濟的趋势”，东京1955年版，第57、67頁。

美国所大吹特吹的“軍事訂貨”实际上是怎么一回事呢？

在这些訂貨里面，类似“援助”的东西甚至根本就没有，因为履行这些訂貨不外是一种变相的“無形輸出”。同通常的輸出相比较区别就在于，有关的商品不是从日本輸出，而是由美国占领軍就地使用^①。美軍用外匯支付的“服务”費也不外是一种特殊的“無形輸出”。

这种“無形輸出”的特点在于，它对于日本說来是在一种沉重的条件下产生的（参看第79表）。

在这里，極明显地表現出了日本同美国貿易的不等价性質。日本統治集团由于受美国的支配，和由自由的对外貿易来减少

^① 但是，一部份商品——为美国駐南朝鮮軍队提供的和按照定貨为傀儡“政权”的軍队提供的——是从日本輸出的。

第 79 表 日本國內市場的价格和按照特需訂貨进行供应所根据的价格之間的差額(百分数, 1952 年 3 月的数字)*

产 品 种 类	差 額
煤.....	(-)10
薄鋼板.....	(-) 2
鋼筋.....	(-) 8
水泥.....	(-) 9
汽車輪胎.....	(-)14
电燈.....	(-)56
顏料.....	(-)31
电话綫.....	(+)11

* 宇佐美誠次郎：“日本独占資本”，东京 1955 年版，第 151 頁。

对外貿易赤字的途徑已被截断，便把美国的軍事訂貨当作获得外匯的手段，甚至連“美国供应处”强迫以低廉价格来支付所提供的商品和劳务也毫不顧計。

“东洋經濟學人”^①杂志曾写道：“‘亏本’出售(按照低于市場的价格——作者)，近来几乎已經成了履行美国或联合国駐日本統帥部特需訂貨的日本工業家和企業家通常的習慣。”根据日本通商產業省的統計数字，1952 年，有 60% 的商品是按照比國內市場低得多的价格供应的，并且有許多价格甚至不能抵偿生产費用。通常，美国人付款总是比日本市場上的一般价格低 20—30%。甚至美国买主对已經履行的訂貨也往往拒絕按預先規定的价格付款^②。

此外，还有許多的方法，使美国軍事訂貨可以按低廉价格購買商品。尤其是为占領者規定了各种优惠的稅率；例如，經国营

① “东洋經濟學人”，1952 年 7 月 26 日，第 578 頁。

② “东洋經濟學人”，1952 年 2 月 23 日，第 146 頁。

鐵路運輸貨物，对美国軍用貨物的運費率比普通貨物的運費率要低 11%^①。

既然国营鉄路的利潤也正如其他所有国营企業的利潤一样，被列入国家預算的收入部分，所以十分显然，对美国軍队的优惠稅率，不外是一种隱蔽的超出預算中所包括的那些軍事开支总額之外的額外軍事开支。

不言而喻，日本壟断組織不仅沒有遭受由于商品和勞务的低廉价格所造成的損失，而且因此还获得了巨額的利潤。这是由于，日本政府为了从“無形輸出”中增加外匯收入，正在用这样一些方法进行活动（像在通常的輸出方面所采取的一样）——保證首先供应缺乏的原料、燃料和动力，按照比通常較低的利息由国家貸款机关發放貸款等等。这样一来，日本的国内市場价格与按特需訂貨供应商品和勞务所依据的价格之間的差別的全部負擔，都落在劳动階級和中、小資產階級身上。

美国的軍事訂貨意味着使日本的經濟依賴于美国政府和美国的經濟情况，因为当經濟危机在美国發展的时候，毫無疑問，美国政府将会把目前由日本企業履行的訂貨轉交給美国壟断組織。

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在 1953 年 8 月 17 日的發言中，承認了日本的經濟依賴于軍事訂貨，他說：“如果这种暫时的收入源泉一旦开始枯竭，日本就会面临危机……”^②。

“特需訂貨”是使日本工業軍事化和美国加紧控制日本經濟的一个杠杆。在許多情况下，履行軍事訂貨的日本企業都受美

^① 这些方法中还有一种是很有趣的，这种方法使美国定貨人可以强迫日本供应者按低价出售：在計算供应品的生产費用时，按照美国的習慣，不計算供应者为履行定貨获得的貸款所支付的利息。在美国，借貸的利息很低，这一点不起重大的作用，但是，对日本說来，仅仅因为这个緣故，有时价格就会故意被縮減 8—10%。

^② “东洋經濟学人”，1953 年 9 月号，有 427 頁。

国监察員的控制。

“特需訂貨”也造成了这样一种使日本人民的民族尊严遭受屈辱的情况，就是千百万日本人、特别是日本女人，以及一部份物质宝贵财富（运输工具、房屋和娱乐场所等等）都被卷入到参加“服务”里面去——为外国商人、军官和士兵私人服务。

日本对外贸易对美国的依赖，乃是它的外汇的依赖性的基础。大家都知道，在战前，日元曾经是一种国际货币，并且是国际清算的一种工具。战后，由于最剧烈的通货膨胀和依赖外国贷款的结果，日元就只能在日本国内通用。外汇——美元和英镑等等——成了日本国际清算的工具。

由于对外贸易差额经常发生赤字，对于外汇储备的调节便受到日本政府的严格监督。从1949年起，日本实行了对入口的外汇许可证监督，即一切入口贸易合同，只有获得政府机关的许可证才能实行，同时没有许可证也不能获得支付输入品的外汇。外汇的支出是由“外汇预算”来控制的。

外汇预算分为每季和全年两种，并且一方面包括日本商品出口的外汇收入和其他业务方面的外汇收入，另一方面还包括一定时期内（一季或一年）在商品入口方面预定对这种外汇的使用。外汇预算的使用由1949年3月所成立的“外币管制局”进行监督，该局的活动受内阁大臣特别会议的领导^①。在旧金山单独和约签订之前，对外汇业务的控制是由占领当局直接监督的。从1951年至1952年起，监督权便掌握在日本政府机关手里，但是，因为外汇收入在极大的程度上依赖于履行“特需訂貨”，所以“美国供应处”和美国驻日本的其他官方机关，对外汇预算的编造和执行有很大的影响。加之，日本的一部分外汇和

^① 关于外汇管制问题的大臣会议的成员计有：首相（会议主席），外务大臣，大藏大臣，农林大臣，通商产业大臣，通信大臣和经济审议局局长。

黄金储备都储存在美国或者美国银行的日本分行里。

由于外汇方面的依赖，一些外国银行的分行对日本经济的控制也占有很大的地位。早在1950年5月，在日本就已经有了23家外国银行的分行。

第80表 外国银行在日本的分行*

外国银行名称	属于何国	在日本的分行数目	分行所在地
1. 匯丰銀行……	英 国	4	东京、横濱、大阪、神戶
2. 麥加利銀行……	英 国	3	东京、横濱、大阪
3. 有利銀行……	英 国	2	东京、神戶
4. 紐約花旗銀行……	美 国	3	东京、横濱、大阪
5. 美洲銀行……	美 国	1	东京
6. 紐約大通銀行……	美 国	2	东京
7. 东方匯理銀行……	法 国	1	东京
8. 中国銀行……	台湾国民党集团	1	东京
9. 印度銀行……	印 度	1	东京
10. 荷兰进出口銀行……	荷 兰	2	东京、大阪
11. 荷兰商業銀行……	荷 兰	2	东京、大阪
12. 韩国銀行……	南朝鮮	1	东京

* “日本年鉴”，1949—1952年，第293页。

1952年，31家外国银行分行的存款为400亿日元^①。这笔总数和日本银行的存款相比并不算大，但是，在这些分行的背后却有着帝国主义国家的银行，其中大多数的力量都比日本商业银行雄厚得多。

在外国银行的日本分行中，以美国的“美洲银行”、“纽约大

① “在日本的外国资本”，东京1955年版，第122页。

通銀行”和“紐約花旗銀行”各分行的力量为最雄厚。这些美国銀行中，每一家的資本都比所有日本商業銀行的資本总和要多^①。1954年以前，在那些曾經获得巨額利潤的日本全部外匯業務中，有一半以上都是通过这些銀行的。例如，1952年，仅仅官方所公布的“紐約花旗銀行”駐日本分行的利潤就达到了18,000万日元^②。

1952年5月，日本加入了国际貨幣基金和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于是日本不得不立即向国际貨幣基金交付价值6,250万美元的外匯和黃金，而它的全部分担部份则为25,000万美元^③；这就是說，很大一笔总数——現在日本所支配的四分之一的外匯和黃金儲备——都要归国际貨幣基金控制。同时，加入国际貨幣基金一时还不能使日元作为国际貨幣的作用恢复。

日本加入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之后，从那里获得了总額4,000万美元的借款以建設电力。借款的期限为6年，年利为6%。日本获得借款的条件比其他各国更坏。例如，1947年，法国曾經获得了25,00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30年，年利4.25%；1952年，許多国家都获得了年利为3—4%的借款（其中有土耳其、伊拉克、智利、哥倫比亚、墨西哥、泰国和南非联邦等等），并且在所有年代內，借款的最高利息只为4.87%^④。

① 1952年，“美洲銀行”的存款为748,500万美元，也即26,850亿日元；“紐約花旗銀行”——561,400万美元，也即20,210亿日元；“紐約大通銀行”——524,700万美元，也即18,890亿日元（“商業周刊”，1953年1月17日，第106頁）。在同一时期內，所有日本銀行的存款为22,240亿日元，而11家最大的商業銀行的存款为12,600亿日元（“日本經濟統計”，东京1954年版，第1頁和62頁）。

② “在日本的外国資本”，第126頁。“日本建設和平經濟問題”，东京1954年版，第36頁。

③ “日本年鑒”，1954年版，第159頁。

④ 木村：“以后怎么样？”，东京1954年版，第153—154頁。

这就是說，国际銀行对自己“平等的”成員国日本实行了歧視待遇，正如对战敗国和依賴美国的国家所实行的一样。

外国对外貿易公司在日本对外貿易中所占的相当大的数目和比重，乃是日本在对外貿易上处于依賴地位的重要因素。目前，在日本有 269 家外国对外貿易公司或日本和外国的混合对外貿易公司，这些公司占对外貿易公司总数的 12%，而且其中有 9.1% 是純粹的外国公司，其余的 2.9% 是混合公司^①。

1954 年，这 12% 的外国公司占日本輸出額的 7.4% 和輸入額的 8.2%。按商品的一些种类來說，外国公司所占的比重是比較高的；例如，外国公司占日本金屬制品全部出口的 24.4%，占皮革制品出口的 11%，紡織品出口的 10.8% 和矿物原料进口的 14.6% 等等^②。

由此可見，日本在对外貿易和外匯上的依賴，是日本对外貿易比战前水平大大落后的最主要的原因。

(三) 日本、美國和英国之間在 对外貿易上的矛盾

現代的日本是一个工業發达和財政資本占統治地位的国家。日本經濟对美国的从屬地位不是同日本經濟的落后性有关，也不是同缺乏强大的本地資產階級有关，而是同这样一个事实有关，即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到了失敗，和在失敗期間形成了的历史条件使日本人民不能防止外国对日本經濟和政治的控制。

1920 年，列宁曾經說过，地球上極大多数人口“是被压迫的民族，它們或者处于直接的殖民地从屬地位，或者是半殖民地的

^① “在日本的外国資本”，东京 1955 年版，第 290 頁。

^② 同上書，第 292—293 頁。

国家，例如，波斯、土耳其、中国，或者是在被一个巨大的帝国主义国家的军队征服的时候，根据和约落到对这个国家强烈从属的地位”^①。

在历史发展的现阶段，日本所处的地位，同那些由于在战争中遭受失败而陷入从属外国帝国主义的境地的国家一样。

美国和日本之间的帝国主义矛盾，曾经是引起太平洋战争的基本矛盾。由于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失败和它被美国占领的结果，造成了一种全新的情况：美帝国主义转而同日本的反民族集团结成联盟来反对日本人民。

日本共产党 1951 年所通过的新纲领指出：“日本目前情况的特点就在于，日本反动势力的利益不仅同美国占领者的利益没有矛盾，而且相反地，是同他们的利益完全符合的。”^②

日、美统治势力的利益，在彼此对镇压日本民主运动，对加紧剥削日本劳动阶级，对军国主义化表示关心的程度上是相符合的。但是，上述利益的相符合，决不意味着资本主义的日本和美国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消除。

日本的从属地位必然会引起日、美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加强和尖锐化。

主要财阀集团的加强和壮大，最后不能不引起它们的利益同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的冲突。财阀们都关心独立的扩张，关心国外销售市场和廉价原料的产地；这些市场和产地也是美、英等国的垄断组织所争取的，以及关心独占从剥削日本劳动人民所获得的全部剩余价值，而不愿同美国“大伙计”分享。

美国和日本之间的矛盾表现在各个方面——在领土问题方面，以及在军国主义化的方法问题等方面。这些矛盾在对外

①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 31 卷，第 216 页。

② 1951 年 11 月 23 日“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

貿易方面表現得最顯著，因為日本的對外貿易，是在同美國、英國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頑強競爭中發展的。

在戰後年代中，日本壟斷組織和日本政府的努力，目的是要在美國的支持下擴大對東南亞各國的出口，並且要把英國排擠出這個地區。伴隨着這個過程而來的是，恢復日本資本對東南亞各國的輸出，而且這個過程也意味着爭奪市場鬥爭的最強烈的尖銳化。

日本和英國之間在后者的殖民地和勢力範圍內的競爭，乃是美國和英國之間的矛盾的一種表現。但是，日本在資本主義國家現代貿易戰中的作用，決不僅限于美帝國主義的對象和工具的作用。日本壟斷組織越來越成為資本主義世界市場上反對自己的競爭者的積極力量。

比較一下日本同“美元區”和“英鎊區”國家、以及同那些兩者都沒有加入而在日本叫做“自由結算區的國家”進行貿易的統計數字，就可以得出同戰後日本對外貿易發展有關的、帝國主義之間的鬥爭性質的最鮮明的概念（參看第81表）。

由於美國壟斷了日本的市場，所以日本同“美元區”的貿易差額經常都是逆差：1950年的赤字為26,300萬美元，1951年為67,800萬美元，1952年為55,900萬美元，1953年為53,800萬美元，1954年為64,400萬美元。另一方面，日本同“英鎊區”各國，以及同“自由結算區”各國的貿易差額（除1953年外）則是順差。

在資本主義總危機的現階段，在美元和英鎊之間的鬥爭的情況下，上述差額便成了美國同英帝國圍繞日本市場的尖銳衝突的對象。從1947—1948年起，英國和英鎊區其他國家就不斷地使美國壟斷組織在日本市場上遭到削弱，而且從上面所列举的數字中可以看出，已經取得了不少的成就。值得順便一提的是，它們曾經極力設法取消了美元在戰後最初年代中作為日本

第 81 表 日本在外匯地区内对外貿易的分配

(单位: 百万美元和对总数的百分比)*

年 份	“美元区”				“英镑区”				“自由結算区”			
	輸 出 (百万 美元)	百 分 比	輸 入 (百万 美元)	百 分 比	輸 出 (百万 美元)	百 分 比	輸 入 (百万 美元)	百 分 比	輸 出 (百万 美元)	百 分 比	輸 入 (百万 美元)	百 分 比
1930— 1934	434	27	469	27	336	21	359	21	840	52	92	52
1949	140	27	682	75	234	46	140	15	136	27	85	9
1950	365	47	628	44	226	29	201	31	182	24	161	25
1951	302	24	980	57	563	43	429	25	433	33	316	18
1952	396	31	955	56	597	46	532	31	297	23	231	13
1953	481	42	1,019	49	314	27	617	29	361	31	465	22
1954	485	32	1,130	58	508	33	352	18	539	35	480	24

* “周期月刊”, “日本經濟情况概覽”, 1949年8—9月, 第19頁; “东洋經濟学人”, 1950年12月9日, 第1291頁; 1952年8月9日, 第633頁; 1955年5月, 第270頁。

对外貿易的唯一貨幣的壟断地位。从1948年起, 除“美元区”各国外, 日本同其他国家进行貿易, 就是靠那种在这些国家的对外貿易交易中使用的主要貨幣(英鎊、盾[印度尼西亚和荷兰的貨幣——譯者]等等)。1947年, 駐日占領軍司令部和英国之間簽訂了第一个只同私人貿易有关的英日临时协定。1948年, 这个协定被更加广泛的支付协定代替了, 后来又被貿易协定代替了。按照这些协定, 美国同意日本根据英鎊来同“英鎊区”各国进行貿易, 但同时, 在协定中却列入了“美元的保留条件”; 如果日本在同“英鎊区”各国的貿易中發生順差, 那末, “英鎊区”的这种差額的50%必須以美元来抵补。这样一来, 美国便公开設法利用英日貿易来加剧“英鎊区”各国的美元赤字。仅仅在1951年, 英

国才在它同日本的支付协定中取消了“美元的保留条件”。

日本和英国之间在1948年签订贸易协定之后，日本对“英镑区”各国的输出额便开始迅速地增长，并且已从1948年的5,200万美元增加到1952年的59,700万美元，也即增加了17倍”（数字疑有誤。——譯者）。在日本对“英镑区”各国的输出额迅速增长的同时，英国同日本的竞争也急剧地尖锐化了，并且终于导致了1952年2月间这些国家对日本商品的输入实行严格的限制。1952年4月，香港禁止了从日本输入棉織品；澳大利亚縮减了从日本输入商品的50%；南非联邦、巴基斯坦和新加坡等等也实行了限制。由于实行这些限制的结果，日本对“英镑区”各国的输出额，已从1952年的59,700万美元减少到1953年的31,400万美元，而且如果說1952年日本在同“英镑区”各国的贸易中，有6,500万美元的順差的話，那末，1953年它却获得了30,300万美元的逆差^①。为了回答“英镑区”各国的歧视措施，日本曾經用急剧縮减从这些国家输入的商品来进行威胁，并且在1954年1月同英国签订了一项新的贸易支付协定，此后，日本对“英镑区”各国的输出额又大大地增加了。

尽管日本在美国的鼓励下采取了一切的努力来扩大它对东南亚和英帝国各国的出口，但是，由于美国、英国和其他各国的竞争的日益加强，它只能获得有限的成就（参看第82表）。

由此可见，美国对上述国家的输出额，从1937年至1953年在价值表现上增加了4.4倍，法国几乎增加了9倍，英国增加了两倍多，而日本的输出额则只增加了1.4倍。日本在东南亚各国的输入额中所占的比重，1950年为6%，1951年为8%，1952年为7%，1953年为7%^②。

① “东洋经济学人”，1954年10月，第523頁。

② “日本经济概覽”（1953—1954年），第44頁。

第 82 表 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东南亚各国的輸出額

(单位: 百万美元)*

	1937年	1952年	1953年
美国.....	195	1,199	1,060
英国.....	305	1,004	902
法国.....	44	404	428
西德.....	108	175	190
日本.....	159	462	385

*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和对外贸易”, 莫斯科对外贸易書籍出版局 1954 年版, 第 274 頁;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 第 43 頁。

因而, 尽管日本竭尽了一切的努力, 但是, 它在这些国家的輸入中所占的比重却并不大, 而且近年来这个比重也沒有增加。

从 76 表中可以看出, 1951 年以来这段时期內, 日本对美国的輸出額并没有呈现出巨大的增加。

除了别的原因之外, 这是因为美国正在用高額的关税率来保护自己的市場^①。由于高額关税和美国急剧减少对日本生絲的購買(因为人造絲生产的發展), 結果日本在美国輸入額中所占的比重, 已从 1937 年的 7% 降低到 1953 年的 2.4%^②。

日本壟断資本在屈从美国关于禁止同中国貿易的要求的同时, 正狂热地从那种对外贸易的絕境中寻求出路, 这种絕境是日本对外贸易的从屬地位造成的。日本的努力是在于, 一方面要

① 1950 年, 美国提高了鯖魚罐头的关税, 結果, 日本輸入美国的这种罐頭, 就从 1950 年的 150 万箱减到了 1951 年的 229,000 箱。美国参議院曾經审查了关于提高对許多日本商品(絲头巾和縫紉机等等)的稅率的法案。仅仅在 1953 年日本政府提出抗議之后, 美国总统才認為有必要否決这些法案(“国际生活”, 1955 年第 3 期, 第 26—27 頁)。

② “对外贸易周刊”, 1954 年 6 月 21 日, 第 24、25 頁。

扩大对东南亚各国的輸出品，同时要增加从这些国家輸入的商品，这样就可以使它免除从美国和“美元区”各国輸入的某一部分商品，并且減輕对美元的依賴。日本壟断組織企圖通过对东南亚各国輸出资本的办法来实现这种政策。虽然这种政策一旦获得成效就真正能够減輕日本对外貿易对美国的依賴，可是目前美国不仅支持它，而且还作为它的倡議者。这是因为美国正力圖使东南亚各国成为日本軍国主义的原料供应者，并且企圖用这种办法来削弱日本爭取恢复同中国貿易的运动。同时，这种政策将会給美国壟断組織带来新的利潤，因为它们已夺取了日本經濟的許多部門，并且把日本壟断組織变成了自己在东南亚某些国家中开拓資源和剝削居民的“伙伴”。加之，既然这些国家是美国的战略物資（錫、橡胶和有色金屬）的供应者，所以后者也很关心在这些国家中發展采矿业。

早在1951年，正是在这种基础上产生了“威尔逊計劃”，这项計劃是“杜魯門計劃”第四点的补充，后者規定，加紧对殖民地和附屬国輸出美国資本。美国一个最大的壟断資本家和軍事經濟的領導人威尔逊，在他致美国国务院的信中曾建議，“……采取措施把停滞状态中的日本生产能力和东南亚的原料資源結合起来”^①。前美国駐日大使墨菲曾經說明了“威尔逊計劃”的实际意义。他說：“把日本变成亚洲的工厂，使我們想起了日本人曾想用实力建立‘东亚共荣圈’的意圖。但是，这两个計劃之間有一个本質上的差别：在新的亚洲共荣圈中，管理和指导的角色将屬于美国”^②。

日本的壟断資本家們曾以兴奋的心情欢迎“威尔逊計劃”，同时并不掩盖自己利用这个計劃以減輕对美国輸入品的依賴的

① 1951年9月4日“消息报”。

② 1952年11月15日“真理报”。

意圖。例如，日本銀行總裁、現今的大藏大臣一萬田尚登曾經說道：“現在日本所處的对美國的依賴地位，只具有暫時的性質。不久的將來，日本就無須乎再从几千里以外的美國輸入原料和糧食了。這個問題……將通过發展東南亞各國天然富源的途徑来解决”^①。

尽管日本國內缺乏閑置資本，但是，据外國報刊报道，日本資本对東南亞各國的輸出却正在增加着；关于日本公司在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泰国和馬來亞參加建立企業的好几十个合同已經簽訂了。这些合同通常都是在美國的積極支持下以及同美國壟斷組織一起簽訂的。例如，1952年5月，日本“鋼管工業”公司同美國“金屬出口公司”簽訂了一項为期21年的、关于在馬來亞吉連丹州鐵礦产地进行开采的協定^②。1951年年底，这家日本公司又同果阿（葡萄牙所占領的印度南部領土）的朱格里公司簽訂了一个合同，根据这个合同，日本參加开采“科斯特”和“西利高”两个矿山的鐵礦資源，并且每年将从那里輸入50万吨鐵礦^③。在印度尼西亞，为了开拓南加里曼丹（婆羅洲）和哈尔馬赫拉的礦物資源，已經成立了一个名为“印度尼西亞礦業公司”的日本、印度尼西亞聯合公司，其中有20%的資本属于日本“神戶制鋼公司”等等。

根据日本報刊所公布的数字来判断，日本在國外投資的总数目前还不很大。到1954年年底，在國外已有67家日本公司，總投資为830萬美元，其中東南亞各國占130萬美元，拉丁美洲各國占310萬美元^④。但是，这只是关于純粹日本公司的数字，

① “東洋經濟學人”，東京，1951年4月15日，第43頁。

② “遠東經濟評論”，1952年5月29日。

③ “日本經濟”，1951年10月9日。

④ “東洋經濟學人”，1955年1月号，第18頁。

而日本資本在許多情況下却加入了聯合公司，此外，日本在派遣專家和給予“技術援助”方面所表現的積極性越來越加強了，企圖為擴大對經濟上不發達的國家輸出資本開辟道路^①。

美國和日本之間在通貨方面的矛盾是同對外貿易方面的矛盾緊密相聯的。因為日本喪失了通貨的獨立性，所以日元的行市問題對日本說來已具有非常尖銳的性質。1949年，日元的官價被規定在1美元等於360日元的水平上。這個行市直到現在還在起作用，儘管日元的實際行市由於通貨膨脹的發展早已下跌，而且1953年，在黑市上1美元可以兌換600日元。關於日元貶值和按照實際行市調整日元官價的問題，在日本已被屢次提出，但是，並未獲得良好的解決。

究竟誰對日元貶值感到興趣和什麼勢力企圖使日元保持人為提高的行市呢？大家都知道，在一般的情況下，對於本國貨幣貶值和減低它的行市感到興趣的只有那企圖擴大輸出額的國家，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出口商們向國外出售同樣多的商品就有可能獲得更多的本國貨幣，同時，如果生產成本的提高不超過貨幣的舊行市和業已減低的新行市之間的差額，這也會使出口商們獲得額外的收入。30年代的“貨幣傾銷政策”和在1929—1933年的危機過程中所開始的、帝國主義國家減低貨幣行市的“競賽”，正是以這一點為根據的。相反地，進口商們卻對更高的貨幣行市感到興趣。

現在，由於日本在貨幣和對外貿易方面缺乏獨立性的緣故，這種情況是非常複雜的。問題在於，美國在日本的一大部份消費不是以美元、而是以日元來進行的。用來維持美國軍隊的全

^① 在1954年10月，日本已被吸收進那些加入“科倫坡”協商委員會的國家之列。按照這項計劃，它每年交納的“技術援助”基金為2億日元，也即55萬美元（“東洋經濟學人”，1954年11月號，第529頁）。

部日元开支，由日本政府支付 50%。另外 50% 則由美国支付。还有一部分美国軍事訂貨和对美国軍隊以及美国人——旅行者和經常在日本居住的人——的各种服务，也是用日元支付的。日本貨幣的官价越高，美国为了获得它所需要的日元所不得不花費的美元就越多。

至于談到美国按照日美協定的條款必須在日本以美元来开支的那一部經費，那末，在目前情况下，日元的行市越高，这对日本就越加有利，因为在日元折合美金的时候，日本可以获得更多的外匯。同时日本政府注意到有关的付款必須以美元而不是以日元来进行。1954 年 6 月，大藏省曾向美軍司令部提出抗議，認為替美軍服务的日本工人的一部分工資不以美元而以日元来支付，是違反協定的。美軍司令部采取这种办法的事实显然証明，美国軍需处广泛地在进行貨幣投机；如果它获得的日元是按官价来折合美元，而不是按黑市来折合，那末，它就决不会打算違反協定和以日元来代替美金支付。

由此可見，美国在日本以日元来进行巨額开支的时候，非常关心日元的贬值和降低日元的行市，为的是要花費較少的美元以获得更多的日元。但是，日本政府却不同意日元的贬值，因为这样就可能使美元的进款减少而使支付差額的赤字增加。

日本和英国之間以及英国和美国之間对外貿易的矛盾的尖銳化，大大地表現在日本加入关税和貿易总協定这一問題上。这个協定是在 1947 年由 33 个資本主义国家簽訂的，这些国家占資本主义各国对外貿易周轉額的三分之二。

这个協定的實質在于，参与国規定了相互間对关税的最惠制度和其他許多对外貿易的互惠制度。这个協定是根据美国的發起和坚持而訂立的，它是規避和破坏帝国优惠稅率制的手段，在这个制度的帮助下，英国曾保障了它在英帝国各国市場上的

統治地位。英国和英帝国各国因为受到美国方面經濟制裁的威胁，不得不加入关税和貿易总协定。

从 1951 年起，也即从同美国和其他国家談判“和約”的时期起，日本就已經开始積極爭取加入关税和貿易总协定。尽管旧金山条約第 12 条規定，日本在同所有签署这项条約的国家的对外貿易关系方面能够享受最惠国条款；尽管美国遵循着它鼓励日本对东南亚各国，对英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的出口的政策，竭力支持日本想成为关税和貿易总协定的一个有充分权利的會員国的野心，但日本加入总协定一直拖延到 1955 年。1952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税和貿易总协定第七届大会上，日本关于加入关税和貿易总协定的請求并没有被通过，但是，根据英国的建議成立了一个“期間委员会”，委托該委员会研究关于日本加入的問題。在 1953 年 2 月举行的期間委员会各次会议上，英国代表曾經反对接受日本，可是美国代表却支持日本的請求。期間委员会并没有通过任何肯定的決議，但是，同年 10 月在关税和貿易总协定第八届大会上，日本重新提出了关于接受它的問題。在这届大会上通过了一项決議：有条件地接受日本为总协定“临时襄助會員国”。投票贊成这项決議的有 26 个国家，弃权的有 7 个国家（其中包括：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联邦和北罗得西亚）。按照“預备會員資格”的条件，曾建議协定参与国对日本应用最惠国条款，但是，它們没有承担这样作的义务。在采取这种决定之后，总协定的 83 个會員国中有 21 个曾經宣布同意对日本应用最惠国条款，但是，按照請求接受加入总协定的条件，同意接受必須有全体會員国三分之二的票数，对于接受日本來說还差一票。

日本曾繼續不断地坚持爭取接受加入关税和貿易总协定。1953 年年底，日本政府宣布，因为想对那些反对它加入关税和貿

易总协定的国家采取歧视措施，它打算实行复式税率制。

英联邦内部对于接受日本的问题意见并不一致——印度、巴基斯坦、加拿大和锡兰曾主张接受日本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在1954年底举行的第九届大会上，美国曾建议其他参加总协定的国家减低它们对日本商品的税率，并答应减低美国对这些国家的商品的税率以作为交换，而这些商品是美国关心输入的^①。在大会上以27票的大多数和5票弃权（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联邦和法国）通过了这样一项决议：允许日本同总协定会员国开始谈判相互间的关税让步问题^②。

日本代表同17个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国家在日内瓦进行了四个月的谈判之后，于1955年6月7日签署了一项关于接受日本为总协定会员国的条件的议定书。

当这项议定书得到法定的多数国家赞同之后，日本在1955年9月就被接受加入总协定，同时，14个总协定会员国（其中包括英国、澳大利亚、南非联邦等国）根据总协定第35条声明说，它们不反对日本加入，但是，对它的商品将不适用最惠国的原则。

在达到被接受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之后，目前，日本便越来越坚决地提出关于成立亚洲支付同盟的建议，这个同盟是建立在欧洲支付同盟的那些原则之上的。1955年年初，日本在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工业和贸易委员会常会上，提出了关于成立这个同盟的建议。这项建议的目的是，日本企图在亚洲支付同盟的帮助下减轻它的外汇依赖，主要是靠牺牲英镑集团来建立一个由自己领导的不依赖这个集团的货币清算体

① “对外贸易”杂志，1955年，第1期，第16页。

② “东洋经济人”，1954年12月号，第614页。

系。

日本在采取这个步骤之前，于1954年彻底地恢复了日本中央国际清算银行——“东京银行”。

“东京银行”成立于1946年12月，它是“横滨正金银行”的后身。后者是在1880年开设的，并且在日本整个新的历史时期内起过日本中央国际清算银行——拨款给日本进行扩张对外贸易的主要银行——的作用。日本的全部对外贸易清算中，有三分之二都是通过“横滨正金银行”进行的。1946年，按照美国占领当局的指示，这家银行被关闭了，因为美国占领当局把它看成是美国资本在日本和国外市场上的竞争者。就资本和业务范围来说，最初“东京银行”都远不如它的前身，并且起了美国占领者的一个外汇管制机关的作用。但是，“东京银行”逐渐地变成了日本垄断组织实现对外贸易独立拨款的机关，这个机关是同美国银行和其他外国银行的日本各分行相抗衡的。1954年，它原来的资本为11亿日元，而存款为71亿日元。这家银行在日本有48个分行，在国外有8个分行，日本全部外汇业务的四分之一都是通过它进行的。1954年4月，通过了关于国际清算银行的法律，按照这项法律，“东京银行”的作用便大大地增加了，并且它被正式宣布为日本中央国际清算银行。它的资本已增加到36亿日元，国外分行的数目也已增加到20个^①。

日本垄断组织之所以提出关于成立亚洲支付同盟的建议，是指望“东京银行”将会在这个同盟中起着过去“横滨正金银行”在“日元集团”中所起的作用，这家银行曾经是日本对外贸易扩张和货币扩张的工具。

日本在对外贸易和外汇上的依赖给日本经济带来了巨大的

^① “日本年鉴”，1946—1948年，第209页；“远东经济评论”，1954年7月1日，第8页；1954年8月12日。

損失，這種損失非常沉重地壓在日本勞動階級的肩頭上，並且嚴重地打擊了中小資產階級的利益，以及大資產階級中那些在和平經濟部門內起作用而不與美國資本發生聯系的階層的利益。

日本統治集團力圖用降低勞動人民的實際工資並實行緊縮通貨的政策，來加強自己商品的競爭能力，以此來補償由於同中國和民主陣營其他各國的貿易聯系的斷絕所受的損失。

至於談到中小工業家，那末，關於對外貿易對他們所起的作用可以根據這樣一個事實來判斷，就是在擁有 200 個以下的工人的各企業里，所生產的商品占全部出口商品的 60%^①。輸出額的低微，入口原料的昂貴和缺乏——所有這一切使得每年有成千的中、小企業破產和倒閉或轉到財閥的直接控制之下。關於中、小企業的困難的日益增長，可以根據被拒付支票的數目和總額的增加來判斷：1951 年，通過東京清算局的支票數目中，被拒付的有 12,995 張，1952 年——19,450 張，1953 年——26,076 張，1954 年——28,987 張^②。在上述年代內，被拒付的支票中每張的平均總額相應地為（以 1,000 日元為單位）：95、90、98 和 96。這一點表明，絕大部分被拒付的支票是中、小企業主的。

儘管政府盡量地鼓勵出口，儘管有補助和貸款等等，但日本的大資本仍日益尖銳地感覺到對外貿易和外匯的從屬性，由於這種從屬性，日本壟斷組織在爭取最大限度利潤的鬥爭中，就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是美國和英國處於不平等的地位。隨着自己的勢力的恢復，日本壟斷組織將會越來越積極地採取對

^① “日本小工業”，1954 年東京出版，第 2 頁。就個別工業來說，中、小企業出口的產品的份額為（以百分數計算）：各種布匹——44.6；各種棉紗——5.2；縫紉機——57.5；照像機和照像用具——52.2；汽車和零件——16.6；織布機——12.5；纖維制品——33.5；鐘表——12.7；陶器——34.6；金屬器皿——72.5；鉛筆——34.5；玩具——46.9（同書，第 4 頁）。

^② 根據 1951—1954 年“東洋經濟學人”的統計。

外貿易擴張的各种措施，这样就引起了对外貿易斗争和矛盾的进一步尖銳化。

同时，一部分日本大資產階級力圖利用恢复和發展同中国及其他民主國家的貿易，来扩大出口和提高自己商品的竞争能力。

大家都知道，过去，中国和日本的关系曾經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說建立在日本帝国主义者企圖把中国变成自己的殖民地，占領了中国的領土，对中国人进行剝削的基础之上。中国和日本之間的貿易曾經帶有不等价的性質，并且使中国的經濟遭到了巨大的損失。中国人民的胜利和中国的独立，为發展日本及其偉大邻國之間的經濟关系開創了一个新的前所未有的远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務院总理周恩来在他同日本拥护和平委员会主席大山郁夫的談話中宣称：“中日两国之間的貿易关系，必須建立在平等互利和互相滿足需要的基础之上。中国逐步实现工業化，中国国家和人民的生产和需要就会愈加扩大，它就愈加需要發展国际間的貿易关系，而日本是中国的近邻，在和平共处的基础上，中日貿易的發展和經濟的交流，是完全有它的广闊前途的。”^① 1954年，日本成立了国际貿易促进协会，加入这个协会的有大資本的代表們。这个协会主張放寬和取消对民主陣营各国的禁运。

上述日本协会的目的受到英国大工業家們的支持，这一事实，乃是商界人士对于禁止同民主陣营各国进行貿易的不滿情緒日益加强的具有特征性的标志。1955年3月，英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理事柏格和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会长村田省藏之間曾經举行了談判。

^① 引文參照“新华月報”，1953年第11期第15頁。

在談判后他們所發表的聯合聲明中，猛烈地譴責了對民主陣營各國的出口禁運政策，並且強調指出，這種政策使英國和日本在經濟方面遭到了重大的損失，因為它“限制了這些國家的主要商品出口的機會”。

聲明中指出，英國和日本的两團體認為，“實行這種禁運，結果可能使那些對日本和英國有切身利害關係的商品永遠失掉市場”。

聲明中強調指出，兩團體堅決主張同中國和蘇聯自由貿易。

除了上述協會之外，1954年，在日本有一批國會議員成立了日蘇貿易促進協會。在許多日本城市內出現了促進同中國、蘇聯和民主陣營其他各國貿易的地方聯盟。日本政府在日本公眾的壓力下，向美國提出了關於重新審查禁止輸出品名單的問題，並且從1952年8月起至1954年夏天止，美國不得不对這個名單重新審查了12次^①，每一次都從這里面勾消了許多的品目，雖然整個說來，這個名單中仍舊包括大部分被宣布為“戰略品”的日本輸出品。

1954—1955年，日本和中國的貿易呈現了一種活躍的現象。1955年5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代表團和日本商業界的代表們在東京簽訂了中日貿易協定。根據這項協定，在今後12個月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應當相互供給總額（雙方）6,000萬英鎊的商品。這項協定的實現意味着，中日貿易已比戰後的前幾年大大地增長了^②。

協定的條件考慮到了相互的利益並排斥了不等價交換的可能性。按照協定，所有商品依其經濟價值分為三類。

① “經濟問題”，1955年，第6期，第144頁。

② 應當指出，前幾年所簽訂的類似協定，由於與美國方面的壓力有關的限制的結果，執行得不能令人滿意。例如，1952年的協定中所標示的總額，只被執行了5.05%，而1953年的協定中——38.8%（“對外貿易”，1955年，第6期，第21頁）。

列入第一类的最重要的商品,从中国方面输出的有:鉄砂、錳砂、生鉄、煤和大豆,从日本方面输出的有:銅、鋁材、鋼板、設備和輪船。这类商品的比重占全部拟定交易額的35%。

占总額40%的第二类商品包括:由中国输出的大米、盐、油籽油料、桐油、矿业产品、猪鬃和羊毛等等,由日本输出的化学肥料、药品、染料、各种化学纖維、汽車、电工和电訊器材,精密仪器和光学仪器等等。其余25%的商品主要是包括各种具有消費意义的商品。根据协定,一类商品必須以同类商品相交换。

协定规定相互在对方国家設置常駐商务代表机构,而双方的清算事宜将由中国人民銀行和日本銀行办理之。因为从日本方面來說,协定是由非官方人士簽署的,所以这样一个事实就具有重要的意义,那就是在簽署协定之日,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村田省藏和日本国會議員促进日中貿易联盟代表理事池田正之輔,交給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团长雷任民一封信,他們在这封信里面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說,鳩山內閣首相會正式向他們声称,日本政府对此次所簽訂的协定表示予以支持和协助^①。

毫無疑問,实现所簽訂的协定,就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間互利的經濟联系的發展前进了一大步。尽管美国公司方面施加了直接的压力,这些公司曾經警告日本当事人說,如果他們要同中国进行貿易,就会停止对他們的商务联系,但是,这个协定仍然被簽訂了。

尽管直到現在日本同中国和民主陣营其他各国的对外貿易流轉額并不大,但是,已經举行的談判却表明了日本商業界对这种貿易的深切关心,并且为商务合作奠定了基础。

日本公众对于日本和苏联之間貿易發展的前景也表現了很大的兴趣。

^① “对外貿易”,1955年,第6期,第20—21頁。

1955年9月21日，布尔加宁和赫鲁晓夫两同志在同日本国会代表团谈话时，日本代表团团长野沟胜说：“说到贸易，我们请求在互惠的基础上发展贸易，把这作为两国关系正常化的第一个措施。”赫鲁晓夫同志在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时说：“……就日本的經濟结构的性質而言，它很可以通过促进同中国、朝鮮和苏联的貿易来滿足它的需要。如果現在沒有正常的貿易，如果这种貿易还在萌芽状态，这是不符合日本人民的利益的。貿易只达到这样一个水平并不是我們的过錯。相反的，我們希望使我們的商务关系摆脱这种状态。

認識到發展貿易的前景以及它对日本人民的好处的日本商界人士和有进步思想的人們，也采取这样的态度……但貿易並沒有發展起来，而日本是受損失的主要一方。这意味着有某些势力在影响日本政府。日本政府显然不能抵抗这种势力，因此，它就使日本同苏联、人民中国和朝鮮的貿易关系陷入了这样一种状态。”^①

日本輿論界越来越广泛的人士正在極力爭取普遍發展同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貿易，这就是日本的对外貿易独立自主和貨幣独立自主的必要条件。

^① 引文見“新华月报”，1955年第10期，第133、135頁。

第六章

日本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和日本 人民争取和平和独立的斗争

(一) 经常性的失业现象

日本垄断组织在战后既然继续掌握政治和经济的统治权，就把战后恢复工作的全部重担和日本所处的从属地位的一切后果都转嫁到日本劳动人民身上。

日本劳动人民生活状况的急剧恶化，首先表现在经常性的失业的增长上面。

尽管日本在战争中受到损害，但日本的人口在战后却有显著的增加，这主要是由于有 620 万日本人从日本的殖民地和战时的占领区被遣送回国^①。能自食其力的人口（14 岁以上的能参加劳动的人）在 1940 年为 4,840 万人，到 1950 年就增加到 5,560 万人^②。大批人员被遣送回国和从武装部队中复员，使日本的劳动后备军大大地增加，如果在另一种社会制度下，这就会大大地便利于恢复战争所破坏的经济的工作。但在使得对美国的依赖更加厉害的财阀和地主的统治下，劳动后备军的增加却变成了失业现象进一步增加的因素。

^① “日本年鉴”，1949—1952 年，第 41 页。

^② “劳动统计调查年报”，1951 年东京版，第 75 页。

为了說明日本失業人数起見，讓我們分析一下官方所發表的劳动統計材料。

第 83 表 就業人数在能自食其力的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和已登記的失業人数

(单位:1,000 人)*

年 代	年 滿 14 岁 以上的人数 (A)	其 中 的 就 業 人 数 (B)	就 業 人 数 所 占 的 比 例 (%)	登 記 的 失 業 人 数
1930	42,222	29,300	70	320
1940	43,381	32,483	75	0
1947	52,267	33,881	64	672
1950	55,558	35,575	64	436
1951	56,260	36,220	64	540
1952	57,440	37,280	65	470

* “劳动統計調查年報”，1952 年，第 31—32 頁。

已經登記的失業人数在 1953 年是 450,000 人，而在 1954 年就达到了 580,000 人^①。

这些数字显示出失業人数比战前有显著增长，但还完全没有表现出失業的实际規模。在日本和在其他大多数的資本主义国家中一样，正式作为失業者的，只是那些領取失業津貼的人。但是，資本主义国家發付的失業津貼仅仅是給予了需要津貼的那些人当中的一小部分。例如，日本的工人和職員，如果在被解雇以前是在員工不足 5 人的企業中工作的，就不能領取失業津貼。但是，日本全部就業者中約有三分之一是在这种小企業和最小的企業中工作的。仅仅这一个原因，就使大多数失業者都未能計算在官方的失業統計之內。此外，由于只有那些被解雇

① “經濟統計月報”(联合国)，1955 年 5 月，第 17 頁。

前是在5个工人以上的企业里工作，而且工作时间已经达到了一定期限的人，才被认为是失业者，所以还有大批失业者没有被包括在官方的统计数字以内。同时，有些希望得到工作而以前还没有工作的青年，或是工作不足一定期限的人，也不认为是失业者^①。

为了说明失业现象的实际情况，就必须考虑到工人工作日的长度和部分失业者的统计材料。根据官方材料，1952年有470,000失业者；有3,620,000人每星期只有1小时到19小时的工作；还有4,810,000人每星期只有20小时至34小时的工作^②。如果以每周全部工作时间为48小时来计算，那么就有8,430,000人的每周工作时间不足48小时。当然，有几种人，例如，想赚一点钱来维持学习机会的大学生，以及家庭主妇等等，也并不希望工作整个星期。要精确计算出这一部分人数是不可能的，但是，在考查了许多统计数字^③以后，我们认为，有一半人，即4,215,000人应当算作是半失业者，因为他们没有全周工作，并不是他们不希望工作得更多一些，而是由于他们找不到工作。1952年官方统计的失业人数为470,000人；因此，失业者和半失业者加起来就有4,685,000人之多。但是，这个数字还不能包括所有的失业者和半失业者。缩小失业人数的主要方法之一是资产阶级统计故意夸大那些有劳力的、但没有就业而又似乎并未寻找

^① 关于日本失业者的官方数字，消息灵通的英国资产阶级报纸“金融时报”，在1954年5月5日写道：“……这是不真实的数字，因为大多数日本人没有登记领取失业津贴，而离开城市到他们在农村中的老家去了”。这个原因不仅是在于失业者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不能指望获得津贴，而且也是因为失业津贴非常有限之故。

^② “劳动统计调查年报”，1952年，第38页。

^③ 例如，关于日本农村中所谓“第二个儿子和第三个儿子的问题”的统计材料，大多数这样的人就只有一半的工作时间或者更少时间的工作，原因仅仅是他们找不到工作——关于这一点请参阅第二章。

工作的人数。从第 83 表所列举的数字中，我們可以看出，有劳动力的在業人数所占比重在 1930 年为 70%，到 1952 年减少为 65%。如果 1952 年在業人数的比例仍和 1930 年一样，那么在業人数就应为 4,020 万（即 57,440,000 人的 70%）。但实际上在業人数为 3,730 万人，也就是說还少 290 万人。在这 290 万人中，日本統計只承認不到 50 万的人为失業者，其余的 240 万人則被列入“不在業而不寻求工作的人”。根据是什么呢？难道可以想像，从 1930 年到 1952 年，正是經過了殘酷的战争而使数十万家庭一直沒有人贍养的时候，正是工人和職員的工資絕對額下降的时候，有劳动力而寻求工作的人所占的比重反而减少了嗎？显然，在这里玩了一套統計学上的把戏，因为它至少把 250 万沒有登記和沒有領取津貼的失業者从失業統計数字中勾銷了，而把他們列入了“不在業而不寻求工作的人”。

如果考虑到上述各种情况，就必須承認日本現在有着不下 720 万的失業者和半失業者，也就是說，所占比例将近全体有劳动力的人数的 12—13%。

这样龐大的失業人数，在日本的整个历史上，甚至在失業人数通常要达到最大規模的經濟危机时期，也是从来沒有过的。

战后日本的失業現象，也正如所有資本主义国家在任何时候的失業現象一样，是資产階級用来压制工人階級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最有力的杠杆，是它們加紧剝削的工具。雇用那些工資比經常性工人低、而且被剝夺了社会保險权利的临时工人的現象相当普遍，这是同失業現象有密切联系的。

（二）剝削的加强和工人階級的悲慘境况

在战后最初几年內，日本工業中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大大地低于战前水平，到 1953 年上半年才达到了这个水平。按照官方

的統計材料，以1935年加工製造業中每個工人生產量的平均水平為100，那麼在1953年就是102.2^①。日本每個工人的生產量主要是依靠強化勞動和大大延長工作日而達到和超過戰前水平的。

日本的大規模失業現象同過長的工作日是有密切聯繫。甚至官方的統計材料也承認，1952年工人中有1,694萬人——差不多占全部在業人數的一半——每天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其中有1,027萬人不是從事農業勞動的，也就是說，占非農業勞動者的50%左右；共有815萬人每周工作在60小時或60小時以上，也就是說每天工作10小時或10小時以上，在這815萬人中有482萬人是非農業勞動者，也就是說，占非農業勞動者總數的23%^②。

同時，必需注意，官方的統計材料是根據企業主的報告編制的，而這些企業主隱瞞了工作日的實際長度。根據日本各工會和民主報刊的報導，在接受軍事定貨的企業中和沒有工會的小企業中，工作日往往達到11—12小時以上。

工作日的過長和勞動的過度強化是聯繫在一起的。企業中實行所謂“合理化”。在1951年通過的日本共產黨綱領曾指出：“繁重的、令人不能忍受的‘勞動制度’統治着各個工廠”^③。

“勞動制度”——加速機器的轉動和改用傳送帶等等——還要加上“管理制度”（時間測定與罰金等等）和“監視制度”。後者不僅規定設立督促工人的專門的監工人員，而且在工人中進行暗探活動，鼓勵對“妨害治安的意圖”和工作不夠“努力”等等進行告密^④。

① “亞洲和遠東經濟概覽”，聯合國，1953年版，第83頁。

② “勞動統計調查年報”，1952年，第38—39頁。

③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1年11月28日。

“劳动制度”的令人不能忍受，不仅在于它的过度强化，而且也在于美国军事监督人员使工人遭受的侮辱。

例如，有 250 名美国军官和士兵，在府中的“胜利汽车”公司的工厂里充当监察员和监工。许多企业中都像在战争时期一样，实行着强迫军事“训练”，即听反共演说和举行考试等等，而且如果不能通过“训练”就要从企业中被开除出去。东京的五金工人埴藁在一篇关于日本工厂中现行制度的通讯中写道：“大家都知道，美国占领者在日本布满了军事基地网。但是却很少有人知道我们国内还密布着工厂—监狱网。甚至居住在这些可怕的地方附近的人也不知道全部真像。工厂—监狱禁止工人谈论劳动条件和工资，禁止谈论士兵和监工的人数，以及监视工人的一举一动和偷听工人每一句话的那些秘密侦探。在东京郊区有一家属于‘日本钢管’公司的‘赤羽’工厂。这家工厂中密布着士兵和监工。如果在换班或休息的时候有三个工人聚在一起，就要被罚款，有时还会被逮捕。在这一类的工厂中有许多女工和童工。他们必须时常送礼物给主管人员，以及美国士兵和监工。我们还不完全知道这些工厂中的生活和习俗的全部可怕的真像！我的一个好朋友在九州的‘八幡’工厂里作钳工，他曾告诉我，在他们的工厂中的监工分为好几个等级，有的监视着五个工人，有的则监视着二十个工人，还有的监视着五十个工人。一些人专门监视着不准降低工作速度，另一些人专门侦察工人的思想”^④。日本纺织工人在 1952 年给英国纺织工人工会的信中写道：“我们被迫在可怕的条件工作，我们吃得比监狱中还坏，我们遭到囚禁，人家对待我们就像对待牲口一样”^⑤。

④ “日本的和平经济建设问题”，1954 年东京版，第 74—75 页。

⑤ 1953 年 11 月 1 日苏联“真理报”。

⑥ 1952 年 12 月 31 日苏联“真理报”。

为了削弱無产阶级的抵抗，壟断組織和美国軍人企圖打破工人手中最有力的武器——团结。他們散播敌視、互相怀疑和嫉妒的种子，在工人中制造分裂。他們在美国軍事基地上的極少数高級工人和絕大多数工人之間造成工資上的重大差別，这些高級工人每月可賺到 114,000 日元，而絕大多数工人的工資还不到这个数目的二十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①。換句話說，美国企圖在日本建立工人貴族以便利用他們来反对絕大多数的無产阶级。

在安全設備十分恶劣的条件下，劳动强化造成工業中事故的增加。在 1937 年，工業中的不幸事件共有 101,500 起，在 1949 年共为 481,500 起，而 1950 年就为 498,000 起^②。

下列統計材料說明了近年来日本工業中事故的增长情况。

第 84 表 工業中的不幸事件*

不幸事件的性質	1952年 (1月—3月)	1953年 (1月—3月)	1954年 (1月—3月)
死亡.....	1,273	1,514	1,635
殘廢.....	15,304	16,443	19,250
受伤.....	111,699	120,177	144,015

* “占領下日本状况的分析”，第二卷，1955 年东京版，第 232 頁。

值得注意的是，不仅生产中不幸事件的絕對次数不断增加，而且不幸事件的“頻率”（不幸事件的次数除以工作小时的总数，再乘以 100 万）也在不断地增加；在 1948 年，所有的工業中不幸事件的平均“頻率”为 32.74，在 1950 年为 34.32，而 1952 年則为 39.24。^③

① “日本的和平經濟建設問題”，1954 年东京版，第 45 頁。

② “劳动統計調查年報”，1951 年。

实际工資的多少是决定無产階級生活水平的最重要的因素。

日本資產階級的官方統計材料中硬說，在1953年，日本城市中按人口計算的“平均消費水平”已达到了战前的水平。这些統計材料还說，若以1934—1936年的加工工業中每一个在業工人的平均实际工資水平为100，那么1951年为92.1，1952年为102.3，1953年为107.3，而1954年則为108.0。^③即便是这些数字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也不应当忘記下列事实：第一，上述水平是經過16—18年以后，并且是在战争結束7年以后才达到1934—1936年的起点水平的；第二，战前的起点工資水平是很低的水平，接近于殖民地国家的工資水平。最重要的問題还在于官方的“平均材料”沒有反映出实际情况，因为它是根据故意夸大的名义工資（包括提高了的捐稅、高級職員——企業共有主——的薪金，实际上这种薪金应算作利潤，并包括屬於工人貴族階層的高級工人的工資）的統計材料，以及縮小了的关于工人家庭日用品的物价指数的材料。在考虑到上述因素的某些因素（扣除捐稅并把職員的薪金除外）以后，可以从官方統計資料中作出一个比較接近真实的結論：按照日本政府的經濟審議會的統計，1953年工人实际工資为战前水平的89%。^④日本进步学者不是根据随便制造出来的“工人家庭日用品表”，而是根据日用品的一般价格指数得出結論說，1953年工人的平均实际工資只达到战前水平的70%（參看第85表）。

現在，日本在許多工人等級方面还保持着極厉害的歧視制度。因此，要对日本工人生活狀況具有确切的概念，就必需說明

③ “劳动統計調查年報”1952年，第259頁。

④ “日本經濟統計”，1954年東京版，第3頁。

⑤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59頁。

第 85 表 实际工资与战前水平比较表*

年 代	名义工资指数 (1934—1936年=1)	日用品价 格 指 数	实 际 工 资 (1934—1936年=100)
1934—1936	1	1	100
1948	74.1	218.6	52.6
1949	124.8	273.8	56.2
1950	149.3	254.3	60.3
1951	188.8	295.4	59.6
1952	219.7	307.8	69.3
1953	235.2	313.7	70.0

* “占领下的日本工业问题”，1954年东京版，第95页。

各个工人等级的实际工资水平。

在日本，雇用临时工人向来就十分盛行，因为临时工人，特别是零工，甚至连长期工人所享有的那一点有限的权利也没有。在战后，由于工会的力量和影响大大增长，资本家就更加愿意雇用临时工人和零工，因为这种工人大部分没有参加工会，并且往往得不到工会的保护。日本临时工人数量之多可以从下列事实来判断，即1953年受雇工人总数为1,480万人，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为951万人，而其中的临时工人和零工就有5,523,000人。^①

零工经常是最无权力和遭受最残酷剥削的工人。在目前，他们的生活状况已经坏到极点了。根据官方的统计材料，在1954年临时雇用的工人的平均工资为长期雇用的工人工资水平的63.9%，而零工的工资仅达到长期工人工资水平的58.8%。^②

① “日本经济概览”(1953—1954年)，第117页。

② 同上书，第128页。

根据重点調查的統計材料，1952年12月零工每一个工作日所得工資平均为340日元。^①1952年的日用品价格指数（以1934—1936年平均指数为1）为308。因此，零工每日平均工資若以战前物价指数計算，就只有1.13日元。但是，根据官方的統計材料，1936年零工每日平均工資是1.33元。^②可見，在战争結束7年以后，零工和临时工人（在有工作的一个工作日内）每日工資才达到战前零工工資水平的85%。如果考虑到下列事实，即由于失業人数比战前大大增加，所以零工都不能全星期工作（根据同一材料，1952年零工每月平均只有20天工作），那么就可以看出，1952年零工的工資实际上比1936年还要低得多。

男工和女工的工資水平之間有着巨大的差別。如果以1949年男工（不是受雇从事农业劳动的工人）每月的工資水平为100，那么女工工資水平就为43.1，而1953年女工的工資水平仅为39.5。^③在1953年，2,092万工人和职员中有668万名是妇女；可見，約有三分之一的工人和职员的收入大大地低于“平均統計材料”所說明的数字。^④

在大小不同的企业中，工人和职员的工資水平也有着很大的差別（參看第86表）。这种差別不仅在加工制造业中是普遍現象，而且在一切国民经济部門也都有这种現象。企业規模愈小，工資就愈低，而且最低的工資要比最高的工資少一半。

要看出工資水平的这种差別具有什么意义，就必需說明中小企業中的員工人數在全体就業人數中所占的比例（參看第87表）。

① “劳动統計調查年報”，1952年，第118頁。

② “日本年鑒”，1939—1940年，第701頁。

③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22頁。

④ “劳动統計調查年報”，1952年，第37, 85, 103頁。

第 86 表 加工製造業中大小不同企業的工資水平比較表*

年代	企 業 的 就 業 人 數					
	500 人 以 上	100—499人	30—90人	20—29人	10—19人	9 人以下
1950	100.0	84.2	67.3	56.7	52.5	48.9
1951	100.0	79.6	61.8	53.9	48.4	46.7
1952	100.0	79.1	58.8	56.1	50.5	44.9
1953	100.0	79.3	60.0	54.8	51.1	49.0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 123 頁。

第 87 表 1951 年 7 月 1 日私營企業(所有經濟部門)
總數及其按職工人數分類表*

企 業 職 工 人 數	企 業 數**	職 工 總 數	占 全 體 就 業 人 數 的 百 分 比
1 人	1,184,162	1,184,162	7.3
2—5 人	1,457,334	3,654,824	22.4
5—9 人	287,792	1,846,610	11.3
10—19 人	155,373	2,095,366	12.8
20—29 人	51,227	1,216,242	7.4
30—49 人	34,220	1,276,523	7.8
50—99 人	17,531	1,168,198	7.2
100—199 人	6,334	867,125	5.3
200—499 人	3,255	977,473	6.0
500—999 人	835	578,126	3.5
1,000 人以上	627	1,470,108	9.0
總 計	3,198,720	16,334,757	100.0

* “勞動統計調查年報”,1951年,第 86 頁。

** 不包括國營企業,但包括屬於地方當局的企業。

把并非雇佣劳动的单人手工業者也包括在我們的分析中是不适宜的。如果除去这一类的人，全体就業人数(16,335,000人减去1,184,000人)共为15,151,000人，其中在职工人数为2人至29人的小企業和最小企業中工作的职工共为8,773,000人，也就是占57.9%。

因此，即使不計算职工人数在30人以上的中等企業，而仅仅計算职工人数为2人至29人的小企業和最小企業，也有将近占全体雇佣劳动者总数五分之三的人是在这种企業中工作的。由此可見，对于小企業中的职工的不平等待遇具有多大的意义。

由于無产階級組織起来的程度不同，在不同的經濟部門中也存在着工資水平上的巨大差別。如果以1953年的冶金工業中工資水平为100，那么木材工業的工資水平为47.9，縫紉業的工資水平为38.6^①。農業中的雇佣工人——雇农的工資水平特別低：在1937—1939年，雇农的工資为工業中平均工資水平的60%，而在1951—1953年，这种比例則为33%。^②

工資結構的分析，表明对無产階級剝削的加剧(參看第88表)。

第88表 工資的結構(以所有工業部門支付的工資總額为100計算)*

	临时 工人的 工資	长期工人的工資					未分类 金額
		总数	基 本 工 資	多子女 家庭的 津貼	超額生 产獎金	加班費	
1949年11月份	7.5	92.5	62.7	15.5	12.4	8.3	1.1
1950年10月份	9.3	90.7	59.3	14.1	15.3	10.3	1.0
1951年10月份	13.6	86.4	61.7	10.6	15.7	10.4	1.6
1952年8月份	13.4	86.6	64.5	9.5	15.0	10.7	1.3
1953年9月份	14.2	85.8	64.9	8.2	14.3	11.3	1.3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21頁。

这些数字表明，官方资料所记载的实际工资的某些增长，是基于过度强化劳动和延长工作日而来的。基本工资和多子女家庭津贴加起来的总额在工资中所占比例，由1949年的81.2%降低到1953年的73.1%。同时，付给工人阶级中受到最残酷剥削的一部分人——临时工人的工资所占比例却由7.5%增加到14.2%，而超额生产奖金和加班费加起来的金额所占比例也由20.7%增加到25.6%。

过长的工作日、残酷地增加劳动强度和降低工资，这三个因素是对于日本无产阶级的高度剥削和日本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化进一步加深的基础。

按照官方的统计数字，1953年日本的全部工业中新创造的价值($v+m$)为30,000亿日元；同年中所支付的工资(v)为11,080亿日元，因此，剩余价值(m)额为18,920亿日元^①，而剩余价值率为170%。这样一来，甚至在分析官方统计数字的时候，也可以看出日本工人在1952年有将近三分之二的工作时间是为资本家工作，只有比三分之一强的工作时间是为自己工作，而且官方的统计数字还经常故意夸大所付工资的数量（采用把不参加物质生产过程的职工的红利和薪金也包括在内等办法）。

神户的一个日本大学杂志“神户经济与商业评论”（1954年第11期，第169页）上刊载了日本经济学家能势编制的一项有趣的关于剩余价值率的计算材料。在这个计算材料中，作者以很精细的分析方法，区别了从事生产的工人的劳动收入和各种形式的非劳动收入。作者甚至成功地区别了通过国家预算分配的那一部分国民收入；他区分了给予资本家的国家津贴(m)和劳动

① “日本经济概览”（1953—1954年），第122页。

② 同上书，第145页。

③ “日本经济年鉴”，1954年，第424—425页。

人民領到的撫恤金 (v)；他也成功地把統計數字中所表明的“劳动收入”總額区分为工人收入 (v) 和經理与其他高級職員的薪金 (m)；他并試圖把自己参加生产的小私有者的收入划为劳动收入 (v)，以区别于剝削者的收入 (m)。根据能勢的計算，1951年，在日本的剩余价值率为 235%，而 1952 年則为 247%。

关于日本所有工業部門的下列統計材料，很清楚地說明了無产階級相对貧困化的加深。

第 89 表 工資在每一件产品中所占比重(以 1949 年为 100)*

年	代	每个工人的产品价值(A)	名义工資(B)	工資在每一件产品中所占比重(B:A)
1949		100	100	100
1950		149	121	81
1951		272	156	57
1952		313	183	58
1953		384	208	54

* “占領下的日本情况的分析”，第二卷，1955 年东京版，第 101 頁。

日本的从屬地位和重整軍备的政策严重地影响了日本所有的劳动者階層的生活状况。在第二章中已經表明了劳动农民的困苦状况，他們在高額捐稅和强迫供应的沉重負担下，以及在地主和富农的奴役下無产階級化的加强。

日本的广大知識份子階層——小職員、教师、艺术工作者和大学生——也处于困苦的情况下。日本知識份子的灾难就是失業，特别是从高等学校和专科学校畢業的青年的失業問題，因为只有很小一部分畢業生才能找到專門職業。根据日本文部省的統計材料，有四分之三的日本大学生迫切需要工作，因为只有 25% 的大学生才得到助学金(而且是少得可怜的)。但是，在所

有的大学生中只有 23% 能找到工作，其余的人则处于绝望的状态，依靠家里给予的很少一点钱维持生活，或者仅仅依靠偶然得到的一点工资。在 1953 年的冬天和 1954 年的春天，大阪大学有 15,000 名大学生从事售货员、邮差和书记等临时工作。东京有几千名大学生把自己的血卖给医院，虽然法律禁止一个输血者在一个月內輸出 300 立方厘米的血液，但是大学生们由于生活所迫，往往在一个月內違法地出售到 1 公升血之多，这就损害了他们的健康。在調查了 222 名休学的大学生以后，發現其中有 70% 是由于健康情况很坏而休学的，例如：其中有 138 名是患肺結核病。英国的“曼彻斯特衛报”写道：“日本的大学生經常疲劳过度，而且有时还要挨餓。他們成百地在东京和其他城市中的各个書店去看那些买不起的書籍，因為他們太貧窮了。在临近考試的时候，他們成百地站在为数不多的公共圖書館門外，整整几小时站在那里等候自己閱讀的班次”。

按照日本官方公布的統計材料，1953 年全国居民按人口計算的平均消費量达到战前水平（1934—1936 年的平均水平）的 111.2%^①。这种統計材料对于估計日本經濟的市場情况具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却不能对于日本劳动階級的消費水平提供任何概念，因为它包括了住在日本的美國人的消費以及日本剝削階級的消費。我們从前面已經知道，根据日本进步学者的統計，1953 年工人階級的实际工資平均仅为战前水平的 70%。

如果我們比較仔細地考察一下按居民人口計算的消費水平的官方統計材料，我們就可以看出下列情况：1953 年食品的一般消費水平达到战前（1934—1936 年）的 98.9%，而主要食品粮食的消費水平則只到战前的 92.1%。可見，劳动階級食用所占比重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228 頁。

最大的一类食物消费量还没有达到战前水平。1953年按人口计算的平均居住面积仅及战前的90.6%。在1946—1950年,按衣服的平均人口消费量计算,劳动阶级穿用所占比重较大的几种衣服的消费水平仅及战前平均水平的32.2%,在1953年超过了战前水平,达到1934—1936年水平的114.8%^①。

尽管1951—1953年平均消费量有显著的增长,但是日本劳动人民却非常贫困,吃得比战前更坏,居住条件也比战前恶劣。

根据日本的官方统计材料,在1953年全国还缺少820万座住宅,而且这种统计还是按照日本劳动人民目前所居住的标准极低的住宅计算的。

日本共产党在1953年6月公布的经济纲领草案中指出:“住宅的缺乏每年都在增长……。根据最保守的估计,现在也还缺乏360万所住宅。而且,仅仅东京一地被破坏的就有17万所房屋。在九州,完全毁坏的、半毁坏的和被洪水冲坏的房屋有2万所之多。处于将要倒塌状况的学校校舍面积,全国共有218万平方公尺,也就是占全国小学校校舍面积的三分之一。学校的校舍感到严重缺乏。

医院也十分缺乏。几年以来,大多数肺病患者都不能住到医院里去。

下水道的工作差不多完全停顿了。现在正在为军事运输建筑越来越多的公路,而民用公路却处于半毁坏的状况”^②。

房主们利用住宅的缺乏,不断提高房租,因而数十万工人家庭和租用一个房间或一个床位的单身汉不得不用三分之一的工资来偿付居住的费用。

① “日本经济概览”(1953—1954年),第228页。

② 1953年6月26日“赤旗报”。

日本劳动人民的困苦状况引起了社会性的疾病和自杀事件的广泛流行。“东京新闻”曾经报道：“全国的疾病大大地增加了。同1950年比起来，患病的人数增加了2倍。在东京，每12个居民中就有一个病人”^①。按照日本的统计材料，在1953年，8,700万居民中共有527万个肺病患者，而其中得到医药治疗的一共只有292万人。高知县的板本彰大夫写道：“在肺病患者人数这样多的情况下，全国的肺病疗养院的床位在1953年12月一共只有178,421张。许多病人快要死了，但还轮不到住医院，而他们的家人和邻居则经常处于被感染的威胁之下。”板本彰大夫继续写道：“患肺病的日本工人和职员由于害怕失掉工作（因为治疗肺病——作者），就在病还不太重的时候继续工作，以致其中有许多人在社会保险金的三年治疗期限满期以后就不能回到工作中来了”^②。日本的肺病死亡率比欧洲和美洲的资本主义国家都高得多，下列数字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参看第90表）。

在日本，患病率和收入的水平是成反比例的（参看第91表）。

即使说“平均患病率”（29.9）是正常的，那么，从这个统计材料中也可以看出，10,000日元以下的收入还低于保持正常健康状况的最低生活费用。同时，在1952年有63.8%的工人家庭和64.6%的农民家庭每月收入在10,000日元以下，也就是说，大多数工人和劳动农民的收入在此数以下^③。

日本和美国的垄断资本家，以及他们的御用学者竭力散播这样一种说法，即劳动人民的收入很低是战争的必然后果，是恢

① 1954年10月1日“东京新闻”。

② 按照现行的规章，用社会保险金治疗肺病规定为三年，三年以后，不论是否已经治好，社会保险金的津贴就停止了。（见板本彰大夫著“肺病的治疗和日本的武装政策”，根据1955年日本出席赫尔辛基世界和平大会代表团的材料。）

③ “占领下日本情况的分析”，第一卷，第186页。

第90表 每10万居民中由于肺病而死亡的人數比較表*

国	別	年	代	人	數
日	本	1949		169.8	
西	班	1949		115.9	
法	国	1949		67.2	
英	国	1949		58.4	
意	大	1949		49.5	
西	德	1949		49.5	
比	利	1950		43.3	
加	拿	1949		32.0	
挪	威	1950		29.0	

* 联合国“人口統計年鉴”, 1952年, 第328—359頁。

第91表 家庭收入水平和患病率(1953年)*

家庭收入 (每月)	患病率 (每1,000人中患病人数)
平均	29.9
5,000 日元以下	57.4
5,000—10,000 日元	34.4
10,000—15,000 日元	27.3
15,000—20,000 日元	25.9
20,000—25,000 日元	24.1
25,000—30,000 日元	23.6
30,000—40,000 日元	23.5
40,000 日元以上	20.3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 第133頁。

复和發展日本經濟的必要条件。

例如, 反动的资产阶级經濟学家飯田清三在“东洋經濟学

15万—16万人左右,也就是說,还不到日本居民的0.2%。这0.2%的人却在日本的消費总額中占4%左右,也就是說,每个美国人的消費差不多为每个日本人的平均消費的20倍以上。外国人和本国人的消費量之間的这种对比,始終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特点。

日本資產階級也不落后于其美国伙伴和其他外国伙伴。外国和日本的进步記者指出,目前日本的大城市中,豪华的飯店和专供最富有的資產階級使用的“高級”娛樂場所比战前有显著的增加。只有資產階級和官僚的上層人物才能买得起的、各种最贵重的牌子的小汽車也大大增多了。在1936年,私人小汽車的总数为30,000輛,到1945年曾經减少到19,960輛,而在1953年又增加到87,000輛^①。

小汽艇^②的数量也迅速增加了,它的总数在1950年为45,000只,在1953年就增加到347,000只了^③。有一定数量的小汽艇属于出租公司的,但是,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資產階級的青年購買小汽艇,这些青年人認為駕駛小汽艇是一种时髦的娱乐和运动。仅在一年的時間中(从1951年年底和1952年年初到1952年年底和1953年年初),日本生产的珠宝飾物的銷售額就增加了2.5倍。政府办的“日本經濟評論”(1953—1954年)指出:“上等階級对于耐用消費品的購買也在不断增加。近年来,汽車、貴重照像机、珠宝飾物和电气冰箱的生产 and 进口都有迅速的增加”^④。上述各种物品在日本都属于奢侈品,而且只有資產階級、地主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上層人士才能享受;因此,这些

① “日本年鑑”(1949—1952年),第591頁。“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5頁。

② 一种装有摩托的运动用的平底船。

③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91頁。

④ 同上書,第5頁。

商品的进口和銷售額的增加，是寄生階級消費增加的标志。

日本工人和普通職員的实际工資水平在战后的最初几年大大地低于挨餓水平^①，只是由于他們进行了頑强的罢工斗争才使实际工資逐漸提高，而目前的工資水平仍旧沒有达到战前水平，而在日本的美商人和屬於日本剝削階級的那些人的資本和利潤却不断地在增加，并过着穷奢極欲的生活。

(三) 工会运动和罢工运动。农民組織

日本帝国主义的崩潰，使战争期間建立起来的軍事法西斯制度遭到了打击，并为日本劳动人民民主斗争的巨大高漲奠定

第 92 表 日本工会数目*

年代和月份	工会数目	工会会员人数 (单位, 1,000 人)	在工人和职员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1931 年	818	369.0	7.9
1937 年	837	935.3	6.2
1941 年	11	0.9	0
1945 年 8 月	0	0	0
1945 年 12 月 31 日	251	200.0	—
1946 年	17,200	4,280.0	} 40—45
1949 年	34,688	6,655.5	
1950 年	29,144	5,774.0	45.9
1951 年	27,644	5,687.0	42.6
1952 年	27,851	5,719.6	40.2
1953 年	30,140	5,851.3	40.5

* “东洋經濟学人”杂志, 1953 年 12 月号, 第 623 頁。

① 在 1946 年, 按人口計算的平均消費水平仅为 1934—1936 年的 57.6%, 根据官方的統計材料, 1949 年工人家庭的实际收入仅为 1934—1936 年的 57.8%, 參閱“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 第 226 頁和第 228 頁。

了基础。

就在日本投降后的第一年，参加工会的工人阶级的组织程度已经大大地超出了战前的范围，在战前，日本参加工会的工人和职员人数，在帝国主义国家中日本占最后一位，现在却上升为第一位了（参看第92表）。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工人阶级的组织程度比战前水平有了无可比拟的增长，但是，从1949年开始，它的进一步增长就停止了，参加工会的工人和职员的百分比反而有一些减少。

参加工会的劳动者的组织程度和工人职员在大小不同的企业中的集中程度有密切关系（参看第93表）。

采矿工业中的劳动者组织程度最高，在这些工业中工作的

第93表 各个部门中劳动者的组织程度（1951年6月）*

部 門	工会数目	工会会员数	参加工会的工人所占百分比
加工制造业.....	9,644	1,879,741	40.5
采矿工业.....	1,193	470,149	100.0
建筑业.....	1,532	215,318	25.6
运输、邮电和公用事业机关.....	5,298	1,284,117	73.8
各种服务事业.....	3,481	795,040	41.4
政府机关.....	3,086	568,514	47.6
农业.....	180	6,443	} 10.2
林业和狩猎业.....	544	45,376	
渔业和海产业.....	120	45,064	
批发和零售商业.....	1,017	111,909	—
金融和保险业.....	1,534	263,981	—
其他部门.....	115	1,122	—
总 計.....	27,644	5,686,774	42.6

* “日本年鉴”，1954年，第424页。

工人差不多完全参加了工会，在运输和邮电企业中将近75%的职工参加了工会。这些企业都属于最集中的部门，例如，在采矿工业中，占雇佣劳动者总数90%以上的工人是在有30名或30名以上的工人的企业中工作，约有70%的工人是在有500名或500名以上的工人的企业中工作。在运输和邮电企业中，占雇佣劳动者总数75%的工人，是在有30名或30名以上的工人的企业中工作，有52.6%的工人是在有100名或100名以上的工人的企业中工作。建筑业、农业和林业中的雇佣劳动者组织程度较差，建筑业工会仅仅联合了26%的工作者，在农业和林业中，只有10%的雇佣工人参加了工会。至于上面的统计材料中列入“政府机关”、“服务事业”和“商业”项内的人们，其中情况是很不一致的，我们可以看出，“服务部门”（商业、公用企业等）的雇佣劳动者组织程度是很低的。

另一方面，在政府机关的职员中，例如教师是一枝巨大的队伍，他们差不多完全参加了教职员工会（在1951年有522,000个会员）^①。

加工制造业中的情况也很复杂，参加工会的人数平均只占全部在业职工的34%。但是，在巨大的机械工业部门中（造船业、电机制造业和化学工业）参加工会人数的百分比达到了80—90%，同时，在许多手工业企业中，只有10—20%的职工参加了工会。在纺织工业部门中，约有100万工人和职员，但参加工会的却只有32万人，也就是说，占32%^②。由此可见，战后日本的工会数量，以及工人阶级和职员的组织程度都有巨大增长。

从1949年起，日本雇佣劳动者组织程度的进一步提高有了明显的停滞，而各部门的劳动者所达到的组织程度也是非常不

① “劳动统计调查年报”，1951年，第412页。

② “东洋经济学会”杂志，1954年4月，第184页。

平衡的。

从第 94 表列举的数字中可以看出，日本工会的特点是十分零散的，平均每个工会只有 200 个会员。

第 94 表 按会员人数分类的日本工会数目(1951 年 6 月)*

会 员 人 数	工 会 数 目	会 员 总 数 (单位:1,000 人)
2,000人以上	332(1.2%)	1,354.3(23.8%)
1,000人至1,999人	635(2.2%)	851.4(15.0%)
500人至999人	1,464(5.2%)	993.8(17.5%)
200人至499人	3,835(13.9%)	1,175.1(20.7%)
100人至199人	4,595(16.8%)	645.3(11.3%)
50人至99人	5,457(19.7%)	386.7(6.8%)
49人以下	11,326(41.0%)	280.0(4.9%)
总 计	27,644(100.0%)	5,686.8(100.0%)

* “日本年鉴” 1954 年, 第 425 页。

但是，由于日本有地方性的工会联合会和全国性的工会联合会，工会的分散性就在一定程度上减低了。在各个企业和机关中成立的工会，大部分都联合在全国性的各个行业的工会组织中。全国性的各个行业的工会组织又有一部分参加了全国性的行业间的工会联合会(“全国工会联合会”)。

成立全国性的各个行业的工会联合会的整个历史，就是资产阶级在工会运动中的代理人同争取把工会变为保卫工人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的民主力量之间的斗争史。

战后的第一个全日本民主工会联合会是产业别工会会议(简称“产别”)，它是 1946 年 8 月在“关东区工会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起来的，而这个工会委员会是东京、横滨和关东区其他工业中心于 1946 年 1 月在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强大的工会联合

組織。

此后不久，社会党就开始建立自己的特别的工会联合会，“日本工会总同盟”（简称“总同盟”）就是1946年夏季在这种工会联合会的基础上成立的。

除了“产业别”和“总同盟”以外，还有大量“中立的”（或独立的）工会，没有参加任何一种工会联合会。在“独立”的工会中最大的有海员工会和国营企业、国家机关的工人和职工的工会，例如国有铁道工会和日本教职员工会等等（在国家机关的工人和职工的工会中，只有遞信从事员组合在1949年曾经属于“产业别工会会议”）。在日本无产阶级斗争开展得最热烈的时候，“独立”的工会通常都在会员群众的压力下站到进步的民主工会组织这一边，有时还是大罢工的发起者。

这样一来，日本工会运动在组织方面被分裂为两个中心，即进步和民主的“产业别工会会议”和改良主义的“日本工会总同盟”。除了这两个中心以外，还形成了许多会员众多的“独立”的工会联合会。

工人阶级为反对剥削和反动派的进攻而斗争的共同任务，坚决地要求必须把日本的各个工会联合起来。在日本工人阶级的斗争过程中，不止一次地组织过临时的联合委员会来进行罢工和示威游行等等，所有的工会联合会都有代表参加这种委员会，而其中的突击力量就是“产业别工会会议”和属于这个联合会的各个工会。从“产业别工会会议”成立的最初几天起，它的领导人就声明必需组织全日本的工会联合组织，并且声明自己准备在这个联合组织成立之后就自动解散。把日本所有工会联合在一个统一中心机构之中的步骤，是在1947年2月准备总罢工的过程中完成的，这次总罢工由于美国当局的禁止而没有举行。在各工会的代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决议成立“日本全国工

会联络协议会”(简称“全劳联”)。世界工联在成立“全劳联”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1947年3月,以路易·赛扬为首的代表团访问日本,向所有的工会联合会领袖建议成立全国的工会联合会,并且这个联合会可以参加世界工联。

到1948年6月,“全劳联”中已经有各个主要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工会联合会的代表,包括“产业别工会会议”、“日本工会总同盟”、日本工会会议和国营铁路工会等等,共计32个工会联合会和个别工会,在全国的650万工会会员中联合了510万人。

“总同盟”的分裂分子千方百计地企图利用“全劳联”,以便使所有参加“全劳联”的工会从属于自己的政治控制。但是,他们的计划没有成功,因为在日本无产阶级的工会斗争中,进步的民主分子的影响越来越大,并且在“全劳联”的领导机构中,大多数人是“产别”的代表,或是支持产别的工会的代表。“总同盟”的领导人由于自己的阴谋破产,制造了新的分裂,并在1948年6月宣布“总同盟”退出“全劳联”。但是,就是在分裂分子所采取的这个步骤以后,直到1950年,“全劳联”还是联合了许多工会,会员总数有450万人,也就是说,占全部工会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在1946—1949年的期间,反动派的主要打击是针对着“产别”的。“产别”的领袖和积极分子从企业中被大批解雇,许多人被捕入狱。1946年,分裂分子在“产别”中成立了“民主化同盟”,企图从内部破坏这个工会联合会。在属于“产别”的各大工会中,分裂分子也成立了“同盟”。

由于驻日美军总部和日本当局的反动措施,由于分裂分子的破坏活动,“产别”的会员急剧地减少了,根据报纸材料,在1952年参加它所属工会的会员总共只有27,000人。但是,民主工会运动所遭到的这个失败并没有给它的敌人带来预期的胜

利。“产别”的传统、为保卫劳动人民的利益而进行群众性积极斗争的传统已经由另一个会员更多的工会联合会——“全劳联”——继承下来了。

朝鲜战争爆发以后，“全劳联”曾以日本工人阶级的名义向领导朝鲜人民为自由与独立而战的朝鲜工人阶级祝贺。在这封信中说：“我们，日本工人阶级遭到法西斯的迫害……。我们有着共同的敌人。为了支援你们的英勇斗争，我们要展开共同的斗争，来摧毁我国卖国贼企图发动战争破坏和平的计划，并保障我国的独立、和平和繁荣”^①。

反动派十分顽固地企图破坏民主力量影响下的“全劳联”，在这种企图完全失败以后，当时的驻日美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将军便于1950年8月30日下令解散“全劳联”——日本最大的工会联合会，参加这个联合会的工会共联合了三分之二以上的日本的有组织的劳动者。

看起来，使日本工会运动遭到这种沉重打击以后，美国当局和日本反动分子就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但是，“全劳联”被解散以后，日本工会运动中所发生的事件却打碎了反动分子和分裂分子的如意算盘，并且表明，在日本没有任何一种恐怖镇压手段能在长时期中保持胜利，更不能阻挠民主的工会运动的发展。

在1950年7月，在“全劳联”被解散的同时，成立了新的工会联合会——工会总评议会（日本简称“总评”），按照右派社会党的某些领袖的打算，“总评”应当引导日本工人运动走“阶级合作”的路。

占领当局认为，“总评”的领导机构会使这个组织参加美国黄色工会掌握中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① 艾伊杜斯：“日本近代和现代史纲”，莫斯科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1955年版，第282页。

但是“总評”并没有走这条路。在基層組織的群众的要求影响下和在“总評”左翼领导的影响下，“总評”第二次代表大会在1951年春天拒絕了关于支持武装干涉朝鮮的提案和关于“总評”参加“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提案。在無产階級举行群众性的罢工斗争的过程中，“总評”右翼領袖处于越来越孤立的状态。在1952年7月举行的“总評”第三次代表大会上，以压倒的多数票通过了关于工人階級在反对新战争威胁的斗争中团结一致的決議、关于反对旧金山单独“和約”和“安全条約”、反对重新武装和在日本領土上建立美国軍事基地的決議以及关于积极斗争反抗政府与資本家对劳动人民的权利和利益进攻的決議。

資产階級代理人的分裂活动，是从1949年—1950年以后工会會員人数和劳动人民的組織程度停止增长的主要原因。不过，进步工会仍旧是日本工会中最有影响的工会。

根据日本报刊的消息，在1953年，日本5,851,000个有組織的劳动者中参加属于“总評”的工会的有3,273,000人，即占全体工会會員的56%。处于改良主义份子影响下的“日本工会总同盟”只联合了240,000人，即占全体工会會員的4%。沒有参加任何工会联合会的各个独立工会共有796,000个會員，占13.4%。其余的工会會員大都属于个别企業中的各种小工会，或地方性的工会联合会①。

在美日反动派鼓励下的分裂分子和改良主义分子企图从内部破坏“总評”，以便瓦解劳动人民在这个工会中形成的团结。“总評”第三次代表大会拒絕了关于参加分裂主义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建議，同时，有三分之一的日本工会主張参加世界工联②，在此以后，分裂分子和改良主义分子就进行了进一步

① “东洋經濟學人”杂志，1953年12月，第623頁。

的分裂活动。在“总評”内部成立了“民主主义劳工运动联络協議会”(日本简称“民劳联”),成立这个組織的目的,同当初在“产別”中成立类似的分裂組織和占領者禁止“全劳联”的目的是一样的,即分裂这个最大的工会联合会,以便使日本和美国的资产阶級更容易向工人阶級进攻。

1954年4月,分裂分子成立了新的工会联合会——“全国工会會議”(简称“全劳”)。这个联合会的核心是右派社会党人早在1946年成立的、有24万会員の“日本工会总同盟”。“全劳”把“全職同盟”(有30万以上的会員)和“全日本海員工会”(有8万会員),以及某些地方性的工会和工会联合会拉进了自己的組織。“全劳”的会員总数为80万人,而总評在“全劳”成立后的会員总数还有330万人,占有参加工会的工人人数的55%^②。

1954年7月举行的“总評”第五次代表大会譴責了分裂分子,再度表明了日本工人阶級为了本国人民的根本民族利益而进行积极斗争的决心。代表大会譴責了按照美国的指示而实行重新武装日本的政策,并反对美日“共同防御援助协定”。1955年7月,“总評”第六次代表大会發表了宣言,表明了这个工会联合会将要忠誠不渝地为反对壟断資本,争取和平和独立,争取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事業而进行斗争。

同时,“全劳”的領袖却拒絕参加争取和平和独立的全民斗争中的工人阶級群众性組織,并企圖把工人运动导向“阶級合

^② 目前只有“产業別工会會議”参加了世界工联。“总評”的代表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保持着联系,但并未参加“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③ “总評”联合了30个全国性的工会,其中最大的为:煤矿工会(27万会員);国营铁路工会(37万会員);私营铁路工会(12万会員);邮政業工会(16万会員);电报業工会(105,000会員);教職員工会(535,000会員);地方政府和市政机关工会(20万会員);黑色冶金業工会(125,000会員)和美軍基地工人工会(10万会員)。

作”，也就是說，使工人服從資本家。在發生沖突的時候，“全勞”的領袖總是維護企業主的利益。在參加“全勞”的各工會中，主張反對分裂主義領導的力量正在成熟，這是理所當然的。在“全勞”的各個組織中，工人群眾對於消除分裂現象和主張統一工會運動的要求，得到了越來越有力的支持，參加“全勞”的各地方工會在會員群眾的壓力下，也常常在爭取工人階級利益的鬥爭中同“總評”的各個組織合作。

這樣一來，戰後年代中工人階級的組織程度比戰前有了極大的增長，同時，總評——保衛無產階級階級利益和領導無產階級積極參加爭取和平和獨立的鬥爭的組織——在日本的各個工會聯合會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戰後日本的工人運動史充滿了英勇的罷工鬥爭和許多次全國性的群眾罷工，以及大規模的人民示威遊行，在這些鬥爭過程中，勞動人民在勞動立法和提高自己的工資方面，都獲得了一定的勝利。

在民主運動的壓力下，日本議會不得不在憲法中列入一項條款（第 27 條），其中說：“工資的高低、工作日的長度、休息的時間，以及其他勞動條件，均由法律規定”。在 1947 年通過了“工會法”，根據這項法律，勞動人民有權在工會中聯合起來。組織工會的權利就此由法律固定下來，不過，早在頒布這項法律以前，日本工人並沒有請求誰的允許就已取得了這種權利。

在同一年還通過了“勞動關係調整法”，這項法律宣布工人有權罷工，但在同時，這種權利又因實行政府仲裁制度而受到限制，這種制度使政府機關對於勞資沖突進行有利於資方的干涉合法化。同年九月，議會通過了“勞動基準法”，這項法律宣布：在各種類別的工人中不分性別和年齡都應當工資平等，禁止強迫勞動，並宣布八小時工作制和實行工間休息，以及採用安全設

备等等。

虽然我們从前面就已經看出日本的实际情况比各項劳动法律所規定的还差得很远,但是,由于民主运动的高漲而使这些法律得以通过,这就是日本工人階級的胜利,因为有了这些法律,就使工人階級为了自己的經常性要求而进行的斗争更加广泛,更具有群众性。由于法律允許成立工会和罢工等等,最落后的工人階層也都卷入了斗争,并且成为斗争的積極参加者。广大的工人階層在参加斗争的同时,就有可能亲眼看到資產階級法律的伪善性質,看出資本主义国家同它所宣布的“权利平等”是背道而馳的,它总是站在剝削者的一边,只有工人階級在反对資本家階級的斗争中團結一致才能取得胜利。

上述的各种法律都是在战后的最初几年通过的,当时日本的民主运动达到了最高的水平,而美国当局在那时候也假扮成“民主的热心家”,指望日本的工会运动会沿着改良主义的道路發展。但是,美国当局和日本政府很快就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剝夺战后日本劳动人民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崩潰而获得的一切成果。

还在1948年7月,就按照当时美軍司令麦克阿瑟的命令,仿效着美国的一些反劳工法而頒布了一些政府指令,这些指令剝夺了国营企業和国家机关的工人和職員的許多政治权利,他們被禁止参加罢工和示威游行、簽訂集体合同等等。此外,在1949年9月又頒布了“禁止国家公務員进行政治活动条例”,按照这个条例,国营企業和公用事業的工人和職員被禁止参加政党和进行政治活动,否則就要处以监禁或巨額罰金。

在旧金山单独“和約”簽訂以后,日本政府就把这些反动的法律和条例推行到最广大的劳动人民階層中去,包括城市交通部門、电气部門和煤炭工業部門的工人和職員,以及学校教員。

日本壟斷組織在政府的縱容和鼓勵之下主張取消戰后通過的各種勞動法，同時，用種種方法來反對工會，例如，在工廠中建立所謂“防禦工人團”，用企業主的資金集合一些流氓和職業工賊來反對罷工者。

儘管日本憲法宣布日本所有的居民都有權舉行集會和示威遊行，但是吉田政府為了加緊進攻勞動階級，在1952—1954年採用了恐怖手段，甚至不惜使用武器。1952年5月1日的事件就是明顯的例子。這一天有40萬人參加在東京舉行的慶祝國際勞動節的群眾大會，大會的口號是：“美國軍隊滾回去！”，“反對單獨和約、安全條約和行政協定！”，“反對義務兵役制！”，“不准干涉中國！”，“保衛和平！”，“打倒反動法案！”。在這一天，日本警察在美國警察指導員的領導下對示威遊行實行了血腥的鎮壓。警察開槍打死了7名示威遊行的人和打傷了1,300個人。

日本反動派在戰后全盤接受了美國組織各種挑釁事件來反對工人組織和民主組織的經驗。按照美國諜報機關的方式捏造出來的人所共知的“松川事件”，就是這種挑釁活動的一個例子。

1949年8月，松川車站附近發生了一起列車出軌的事件。這件災禍是雇用的破壞者製造的，事件發生以後就按照占領當局的指示而逮捕了當地的“東京芝浦”工廠的積極分子鈴木信、杉浦三郎、本田升、佐藤一和阿部信次等20人，對他們加上了捏造的罪名，以便借此大舉進攻共產黨和進步的工會。法庭粗暴地破壞了法律規範而判處5人死刑、5人終身監禁，其餘的人則判處刑期不同的有期徒刑。在全國開展起了一個強大的、營救被判罪的這些人的運動，要求法庭重新判決。但是第二審不願許多證明被告是無辜的明顯證據，仍舊在1954年作出了嚴厲的判決。於是日本全國又開展了營救松川事件的受害者的鬥爭。

1952年5月，日本議會通过了所謂“防止破坏活动法”。根据這項違反宪法的法律，政府有权宣布任何組織为“破坏性的”，并查禁这个組織。這項法律规定政府有权禁止群众大会和“破坏性的出版物”，并可以把进步組織的成員加以监禁。

1954年，政府又将許多新的法案提交議會审查，按照这些法案，国营企業和公用事業的工人和職員在解决他們同相应的雇主之間的冲突时，必須通过政府；換句話說，在仲裁职工同雇主的冲突时，雇主由資本主义的国家机构为代表来裁决自己的問題，工人被剥夺了作为保衛自己利益的手段的罢工权利。1954年的另一項政府法案是旨在反对日本的教員，這項法案規定禁止教員参加竞选宣傳和政治宣傳。虽然法案中所說的是一切种类的宣傳，但实际上它所指的是禁止教員从事傳播保衛和平和民主的思想的活动，以及保衛民主組織的活动。

虽然日本劳动人民在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着斗争，但这并不能挫折他們的斗争精神，也不能迫使日本無产階級及其同盟者投降。

尽管日本反动派采取迫害和恐怖手段，但日本劳动人民一刻也沒有停止过爭取自己的权利和利益的群众性的、积极的斗争。

日本無产階級的罢工斗争远远地超过了战前的規模。在战前，参加劳資斗争的人数每年最多达到214,000人(1937年)。战后的罢工运动可以从下列材料中看出它的規模(參看第95表)。

第95表引用的統計材料只包括有記載的劳資冲突，并不包括許多短时期的抗議罢工(有时为1—2小时的罢工)，而这种短时期的抗議罢工，在战后年代中，日本全国的城市劳动者差不多都参加过。

第95表中的数字不仅表明了罢工运动的巨大規模，而且表

第95表 1946—1953年的罢工运动*

年 代	劳 資 冲 突		其 中 罢 工 的 次 数	
	冲 突 次 数	参 加 人 数 (单位:1,000人)	罢 工 次 数	参 加 人 数 (单位:1,000人)
1946	920	2,723	810	635
1947	1,035	4,415	683	295
1948	1,517	6,715	913	2,605
1949	1,414	3,307	651	1,240
1950	1,487	2,348	763	1,027
1951	1,186	2,819	670	1,386
1952	1,233	3,683	716	1,724
1953	1,262	3,377	756	1,643

* “东洋经济学人”杂志, 1953年7月, 第334页, “占领下日本情况的分析”, 第二卷, 1955年东京版, 第266页。

明了它的顽强性和尖锐性, 这种性质也表现在下列事实上, 即1950年以后, 虽然由于朝鲜战争而使镇压行动更为加紧了, 但罢工运动的冲突次数和参加人数却都继续在增加。

1952年是以反对反动的“防止破坏活动法”为口号的罢工运动广泛开展的一年。在4月12日和18日、6月7日和17日, 以及7月20日都举行了抗议总罢工, 参加罢工的共有1,250万人。

工人和职员在劳资冲突中提出的最重要的要求, 首先就是签订集体合同的要求。尽管按照法律工会有权要求企业主同工会签订集体合同, 而且企业主也有责任满足这些要求, 但是, 在1951年只有2,646,000人, 即全体工会会员的61.8%, 包括在集体合同中。企业主只是在罢工的威胁下或由于罢工的结果才签订集体合同。

由于物价上涨而要求改订提高工资的集体合同, 是工会提

出的最重要的要求。

工人要求規定工資的活動比率，按照工人日常用品的價格上升而自動提高工資。

1952年和1953年的各次罷工的特点是工人們非常堅決。1952年10月17日，日本礦工為了要求提高工資93%開始在全國舉行罷工，這次罷工延續了61天。工人們不顧罷工所造成的嚴重困難，而表現了英勇不屈的精神。僅僅是在政府宣布這次罷工是非法的（根據前面提到過的1948年和1949年的各種法令和條例）以後，罷工才告停止。企業主終於被迫部分地滿足了礦工們關於提高工資的要求。同年還發生了發電站工人的總罷工，這次罷工間歇地延續了86天。全國222個發電站中有207個發電站卷入了十月罷工，參加罷工的工人共有12萬名。

1953年日本工人運動中最大的事件之一就是在200個美軍基地上工作的15萬工人的48小時總罷工。這次罷工的重要意義在於它是“非法的”，因為所有在美國基地上工作的工人都被認為是國營企業的工人。在美軍基地服務的工人舉行罷工，是為反對開除和要求付給補助金。他們終於簽訂了集體合同，按照這個合同，未經工會行政方面同意就不得辭退工人，而辭退工人也必需償付一次補助金^①。

1954年，在冶金工業中發生了許多次的罷工，這些罷工是反對實行資本主義的“合理化”而造成辭退工人的情況。冶金工人為反對室蘭的“日鋼”公司辭退工人而舉行的罷工延續了201天，這是日本歷史上時間最長的一次罷工。這次罷工是以罷工工人的勝利而告終結的，在企業管理當局召回了全體被辭退的工人以後，罷工者才復了工。鐵路工人的罷工也在1954年以勝

^① 蘇聯“經濟問題”雜誌，1955年第7期，第103頁。

利告終，罷工者使企業主停止辭退工人，並獲得了相當於工資30%的補助金^①。

1954年“近江絹絲”公司工人的罷工，在戰後的罷工史上占着特別重要的地位。這次罷工從1954年6月3日開始，到9月16日才結束，一共延續了三個半月。“近江絹絲”公司是日本中等規模的棉織和紡絲的公司。它的8個工廠分散在日本的5個縣中，共有13,000名工人在這些工廠中工作。在整個戰後年代中，它的各個企業，包括它在大阪的主要企業里，都一直沒有工人的工會，並且在戰爭期間建立起的反動秩序繼續在這些企業中保持着。同公司經理處進行談判的工人代表都是資本家本人指定的，我們指出這一點，就足夠說明一切了^②。1954年5月，大阪公司總管理處的職員成立了工會，隨後該公司各企業的工人也成立了工會，並參加了屬於“總評”的全織同盟。企業主聲明不承認這個工會參加全織同盟，當工人們為了回答這一點而舉行罷工時，公司就宣布同盟歇業，也就是說，大批辭退工人。

這個聯合了6,000人的新工會，沒有向管理處屈服，而宣布了罷工，並向公司提出22點要求。

“近江絹絲”公司工人提出的要求是非常有趣的，因為它透露了日本工人在企業和工人集體宿舍圍牆裏面的真實情況。

同其他企業的罷工一樣，“近江絹絲”公司的工人在罷工時

① 蘇聯“經濟問題”雜誌，1955年，第7期，第103頁（波諾馬列夫：“戰後資本主義國家工人階級的鬥爭”）。

② 在戰爭期間，所有的民主工會組織都被禁止了，而建立了政府控制的“勞動報國會”來代替這些組織。所有的工人和職員都必須參加這個組織，它的目的是幫助資本家加重工人勞動強度，幫助警察和老板刺探工人的活動，並對具有反戰思想的人進行迫害。這個“協會”的全國總會和各個縣的組織是由政府任命的壟斷資本家和忠於他們的官員來組成的，而企業中的“領導”則是由當地的協會組織指定公司老板來擔任。

也要求增加工資，因為“近江絹絲”公司的工資比其他同類企業的要低30%。這種巨大的差別是由於企業主故意造成勞動力的流動現象，招收新的工人並辭退有3—5年工齡的工人。這樣作是為了付出較低的工資，而剝奪工人的工齡獎金。

“近江絹絲”公司工人提出的最重要的要求就是反對對工人的侮辱，要求在企業和工人集體宿舍中實現基本的人權。

“近江絹絲”公司工人提出的要求中有下列幾點：

(1) 解散“廠主的”工會，即為企業主服務的工會，並取消根據公司同公司指定的“勞動代表”之間的協議所規定的一切規章。

(2) 恢復登記上工時間和離去時間的制度，發給額外工作的工資，並採用固定的工資辦法（提出這種要求是因為公司取消了工作時間的登記，任意規定工作日的長度，並且停止支付額外工作的工資）。

(3) 取消強制的出席和參加佛教儀式（公司的總裁平野是佛教徒，他強迫所有的工人出席每周的佛教儀式，在這種儀式上，工人必須跪下為平野宗族中的死者祈禱）。

(4) 學習自由（給予進夜校學習的權利）。

(5) 結婚自由（出嫁的女工要被公司辭退，男工結婚後也要調去作別的工作，或強迫同自己的家庭分居）。

(6) 反對公司的代理人拆閱工人的私人信件和檢查工人在集體宿舍中的私人物件。

(7) 停止刺探工人在車間和集體宿舍中的活動，停止監視工人和放棄鼓勵告密者。

(8) 在非工作時間有離開工廠和集體宿舍的自由（甚至在非工作時間工人也必須嚴格服從管理處規定的章程，例如沒有特別的准許不得離開集體宿舍）。

(9)取消按月辞退工人的办法(提出這項要求是因为公司方面像前面所指出的那样,故意造成劳动力的流动现象,以便剥夺工人作为长期工人所应享受的那些好处)。

以上便是“近江絹絲”公司工人所提出的要求。

即便从日本的有限的劳动立法的方面来看,或者从日本宪法方面来看,工人們的这些要求也是应当立即予以滿足的,但是,尽管这样,还是在“近江絹絲”公司的工人英勇頑强地斗争了106天以后,并在全国进步工会的支持之下和在工人們付出了不少牺牲以后,才迫使公司老板們讓步,接受了工人們的要求。

在“近江絹絲”公司的大阪工厂和其他地方的工厂周圍,由罢工工人和其他企业的对他們表示同情的工人共同組成了工人糾察队。糾察队不讓工賊进入工厂,也不讓貨物从厂里运出;碼頭工人的組織拒絕搬运这个公司的貨物。在全国的許多地方,特别是在这个公司設有工厂的城市中,都举行了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来支持罢工工人。在全国都为罢工工人募集了基金。

日本全体进步的劳动人民都团結起来援助“近江絹絲”公司的工人。同时,平野和“近江絹絲”公司的其他老板們却依靠了政府許多官員的支持。例如,吉田政府的通商产业相愛知拒絕了关于停止撥給“近江絹絲”公司老板們以他們缺乏的原料的要求。法务相小原在7月間声明“反对工会方面的暴力行为”,却一点也不譴責企業主們实行的奴役制度,而这种制度就是罢工工人斗争的目标。

但是,日本反动派依靠政府官員和警察所采取的联合进攻終于被工人階級同仇敌愾的战斗精神所击败了。“近江絹絲”公司的罢工以罢工工人的胜利而告終,罢工工人們迫使公司滿足了他們的大部分要求。

* * *

战后，日本处于半被占领和从属美国的状态下，日本工人阶级不得不过着苦难的生活，不得不进行顽强的斗争来反对反动派，反对日本和美国垄断组织的双重压迫。由于日本工人阶级在争取自己的权利和全体劳动者的利益的英勇斗争中表现了团结一致的精神，因此使自己在日本人民民族解放斗争中获得了领导地位。

日本农民是日本工人阶级最亲密的同盟军。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同盟是形成民族解放阵线的必要基础。

尽管由于土地改革使农民产生了一定的幻想和涣散状态，因而使农民组织遭到了困难，但是，农民组织在战后也同工人组织一样，在它的会员人数和它的积极性方面都远远超过了战前的水平。

战前日本农民运动的主要形式是地租冲突，在这种冲突中，佃农们组织起来要求地主减租，改善租佃条件。在减租斗争发展得最高的年代中，减租冲突达到 6,824 次(1936 年)，而参加这种冲突的农民达到 121,000 人(1934 年)。

1922 年，日本历史上第一次成立了日本农民组合，它的会员在 1926 年达到 10 万人。这个组合是主要代表地主利益的反动势力同代表广大农民群众(佃农、贫农、中农和农业工人等等)的进步力量进行激烈斗争的场所，后者主张同工人阶级结成同盟，主张以革命的方式消灭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和地主的一切特权。这种斗争一直延续到 1932 年，革命的农民协会“全国会议”成立以后才告结束。“全国会议”的会员达到 5 万人。由于反动派加紧实行法西斯恐怖，“全国会议”转入了地下状态，在战争年代中就不再作为一种组织力量而存在了。至于“日本农民组合”则在 1938 年 2 月同公开的法西斯地主—富农组织“大日本农民组合”合并了。

战争结束后，“全国会议”和其他左派的农民组织的活动分子从监狱中和地下状态出来以后，恢复了“日本农民组合”（简称“日农”），这个组织在成立一年以后，即在1947年2月，就发展到120万会员。“日农”的纲领中包括剥夺地主的土地、减租、取消国家征收，以及消灭一切封建残余等要求。在“日农”的领导机构中有两个战前的农民运动的派别，但主要的影响一开始就属于进步民主力量。美国占领者和日本当局千方百计地企图利用“日农”领导机构中以平野为首的反动分子，打算把这个组织变成实行土地改革的辅助机关。但实际上日本农民组合的大多数地方组织并没有让当局达到它的目的。这些地方组织有时还使真正能够保护佃农利益的人进入执行土地改革的“土地委员会”，以阻挠地主阴谋的实现。“日农”的各个组织还进行了积极的斗争，争取减低劳动农民负担的捐税，并反对强制的粮食供应。

“日农”中以平野为首的右派为了破坏“日农”保护农民利益的活动，在1947年2月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攻击了代表大会中的大多数代表，指责他们拥护“共产主义”。在遭到完全的失败以后，分裂分子就脱离了“日农”，并在1947年7月成立了新的分裂性组织——“全国农民组合”（简称“全农”）。在“日农”的130万会员中，被分裂分子拉去了30万会员。“全农”是保护地主富农利益的人的协会，而且它的活动都是公开地同自由党建立的地主组织——“全日农”相配合的；这个组织并不是一个群众性的组织，而是依靠地方行政机关的组织。

“日农”仍然是唯一的真正全国群众性农民组织，所以，日本统治集团便千方百计地来瓦解这个组织。统治集团利用了社会党在领导机构中的一部分人，在1949年使“日农”遭到新的分裂，把“日农”分成了两个派别，即“日农统一派”（这一派的领导

机构中以共产党人和劳农党人占主要地位)和“日农主体性派”(由社会党领导)。自然,这一次分裂削弱了“日农”的组织,并使它的会员减少。根据日本报刊的统计,在1950年“日农”的两派共有75万会员。不过,“日农”终究还是最强大的农民组织,而且它的队伍也正为了恢复统一而进行着斗争,以便积极保护农民的根本利益。

日本共产党在1951年通过的新纲领中关于农民问题部分占很重要的地位,这个纲领是争取农民参加民族解放民主阵线的思想武器。纲领中规定了日本农民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没收地主和皇族的一切土地,以及大土地所有者用以出租的土地,并把这些土地无偿地分给农民。

在日本的条件下,实行革命的土地改革就不能够仅仅是把土地交归农民所有,而且还必须采取其他许多措施来发展农业和加强农民的经营力量。这些措施包括:免费地给农民供应灌溉田地的水,并让农民有权使用灌溉系统;为了农民的需要根据科学技术建立新的灌溉设备;国家帮助开垦荒地;保证低息和长期的贷款,用以购买农具和建筑农业上用的建筑物;减低缺少劳动力的农民的捐税,并取消他们积欠的税款,免除他们对高利贷者、银行和国家的债务,取消强迫耕种和强制供应制度;废止使农民破产的农产品价格,规定使农民能够继续其农业活动的价格;建立独立的农业联合组织(即不附属于政府或垄断组织的银行的农业联合组织——作者)。此外,日本共产党新纲领中还规定了若干措施以改善渔农和农业工人的生活状况。

这样一来,日共土地改革的纲领是包括着一整套彼此密切联系的要求。实现这些要求就能为改善农民生活状况和提高日本农业生产打开一条道路。

日本农民是通过反对统治阶级损害农民利益(统治阶级侵

害农民的利益最利害)的各种措施,而参加民族解放陣綫的。

目前,日本农民进行着爭取消灭强制供应粮食和停止为了軍事目的而强占耕地的斗争,以及爭取归还已被占用的土地的斗争。这一切都是全体农民,包括富裕阶层的农民的要求。农民組織进行着爭取减低捐稅和提高采購价格的斗争。这种斗争的形式就是有組織地拒絕供应,以及有組織地抗議警察和收稅員来查封欠債人财产的行动。

反对美国和日本軍事当局强占耕地来建筑飞机场、軍事基地、打靶場和战略公路的斗争具有了特別尖銳的性質。

在1953年夏季發生的“內滩村事件”的影响下,日本国内反对美国軍隊强占耕地和沿海捕魚地带的斗争有了特別广泛的規模。

內滩是石川县中的一个乡村,日本当局曾决定把这个地区交給美国司令部作打靶場之用。当地居民为了回答这个措施,展开了群众性的抗議运动,紧接着石川全县也展开了群众性的抗議运动,这一运动發展成为日本全国的运动,所有居民阶層都卷入了这个运动。石川县的县长和許多众議院議員都要求政府不再征用內滩村的土地。

內滩村居民为了自己的土地而进行的斗争延續了一年多。农民拆除了鉄絲网,在已被宣布征用的自己的土地上耕种。当村里派来了1,500名左右的警察,并在美国軍隊掩护下恢复了打靶場周圍的鉄絲网时,农民們就冒着生命的危險在打靶場上举行靜坐斗争,同时,在他們的头上飞嘯着美国炮兵的炮彈。

参加这个斗争的不仅有农民、漁夫、工人和許多城市与乡村来的民主組織的成員,而且还有属于資产階級政党基層組織的人士。全国共有150万以上的人参加了反对在內滩村修建打靶場的抗議示威。

內滩村的事件是从一个村的农民反对强占他們的土地的示威开始，到后来就具有了全国的性質。它表明迫切需要建立民族解放陣綫，并且是为爭取建立这种陣綫而斗争的一个重要阶段。

差不多在內滩村农民斗争的同时，日本其他許多地方的农民和工人也展开了反对强占土地供美国基地使用的这种斗争，例如山形县的土澤村；岡山县的日本原村；东京灣入口处的大島（美国士兵在当地登陸企圖建立雷达站的时候碰到了农民們手挽着手所造成的一道“人墙”）；淺間火山和妙义山坡地（当地强大的人民运动破坏了美軍司令部用这些地方来进行軍事演習的計劃），以及日本的其他許多地方。

1955年，爱知县的居民展开了反对扩大名古屋附近的小牧美国空軍基地的斗争，同时，日本全国都掀起了一个越来越强烈的运动，反对美国軍隊占用日本人民視为神聖的富士山山頂和山坡。

不仅日本的工人和农民关心民族解放事業，而且其他的居民阶層——知識分子和民族資產階級（即中小企業家以及一部分大工業家和商人）也关心民族解放事業。

美国的控制給日本知識分子带来了大批的失業，并使他們同充斥日本全国的外国官員和顧問比起来处于“二等人”的地位。日本知識分子特別痛切地感觉到，由于美国在艺术、教育和电影等方面的橫行霸道而使日本的民族文化低落。因此，日本知識分子就自然而然积极地参加了爭取和平和日本独立的斗争。日本和平拥护者的旗帜是紅藍色的，其中的藍色是代表日本知識分子的，在知識分子中日本大学生对民主运动参加得最积极。1950年5月，日本大学生联合会（該会联合了360个大学生組織，共有37万會員，占日本大学生的絕大多数）發表了一項

宣言，激烈地譴責了當時美軍司令麥克阿瑟的理論顧問伊爾茲在日本的宣傳旅行，他在這種旅行中發表了一些惡意攻擊日共的“演講”。同時，日本大學生聯合會支持許多地方大學生組織抵制這位不請自來的“講演人”的行動，以及組織群眾大會反對美國占領者和美帝國主義政策的行動。1952年4月，這個聯合會以日本大學生的名義發表了一項綱領，其中包括下列要求：(1)爭取和平和獨立；(2)保衛民主權利；(3)保衛文化，特別是促進大學生和工人階級的文化合作；(4)改善經濟狀況。在1952年4月，有幾千大學生參加了反對通過“防止破壞活動”法案的群眾大會和罷課。被青年大學生的積極行動吓慌了的日本政府從高等學校中開除了許多大學生，解除了支持進步大學生組織的教授和講師的職務，並調遣警察去驅散大學生的演講會。但是，這一切措施都沒有達到目的，日本大學生仍然站在為爭取建立統一的民族解放陣綫而鬥爭的日本知識分子的前列。

(四) 在反對服從外國控制的政策和爭取和平與獨立的鬥爭中的民族力量的大聯合

日本統治集團在締結舊金山“和約”後獲得了一定程度的自主權利，可是，它們走上了同美帝國主義結成同盟的道路，這就必然使日本的經濟具有極大的依賴性，並阻礙了它的發展。同美帝國主義的同盟僅僅有利於一小撮享有特權的壟斷資本家，使他們可以在同外國資本密切合作的基礎上獲得最高利潤。

違反日本民族利益而同美國結盟的政策首先就是壟斷資本家階層所決定的，這些壟斷資本家把這種同盟看成是反對日本民主力量的工具和攫取最高利潤的工具。

在直到1955年年底以前的整個戰後年代中，自由黨是主張日本參加美帝國主義所拼湊的軍事同盟的壟斷資本家階層的主

要政治代理人。

从1946年到1954年年底（1947年—1948年有过一个时期的中断），始终是以吉田为首的自由党一党政府执政。因此，对于奉行反民族的政策、同美国签订奴役性的条约和协定，以及使日本失去经济上独立，自由党的领导人要负主要的责任。

自由党的政策引起了普遍的不满，甚至在日本资产阶级的有势力的阶层中也有不满情绪。1954年12月7日，吉田政府在日本广大公众的压力下被迫辞职。日本另一个最大的资产阶级政党——民主党开始执政，以民主党的主席鳩山为首而组成了内閣。

民主党是在1954年11月由进步党和自由党的一部分因宗派纠纷而脱离该党的党员组成的（脱离自由党的这一部分人的首領就是鳩山）。

民主党和自由党一样，都是垄断资本家和地主的政党，它也主张实行同美国“合作”和加速重新武装等政策。但是，在民主党的队伍中，还有一些不满美国专横和主张日本在美日同盟中与美国“平等”的大中资产阶级的有势力的代表。他们对于对外贸易方面，以及和其他国家的关系方面也要求更多的独立自主。

民主党政府在外交政策上的立场明显地表现在1955年8月日本外务相重光、民主党干事长岸信介和农林相河野同美国举行的谈判上面。

在这些谈判中，日本方面提出了关于重新审查日美“安全条约”而代之以“基于比较互惠的原则”的新条约，也就是说，日本在军事问题、释放日本战犯问题和放宽中日贸易限制问题上要有较大的自主权利，并要求把冲繩島和琉球群島的其他島屿，以及小笠原群島还归日本。

毫無疑問，提出这些問題就表明了日本統治階級中这些集

团的立場，它們希望日本在日美同盟中享有較為独立的地位，并且也考慮到广大选民群众的意見，因为民主党在1955年2月的选举時曾向选民保證实行一种比自由党所实行的較為独立的政策。

但是，談判的过程和談判的結果却不能不使那些在选举中支持民主党，希望改变日本政府外交政策方針的居民感到失望。

为了使美国政府相信有必要重新审查日美“安全条約”，日本代表团把一項关于扩充日本武装力量的計劃带到了华盛顿去，這項計劃是日本“国家保安厅”拟定的，但未經日本議會审查。按照這項計劃“日本准备負担自己的防务”。但是，从关于日美談判結果的共同声明上看来，特别是从美国报纸的評論上看来，美国政府拒絕了日本的計劃，認為它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要求在扩充日本武装力量方面要比日本計劃所規定的規模更龐大一些，以此作为重新审查日美“安全条約”的条件。在华盛顿所达成的協議，把重新审查日美“安全条約”和美国駐軍撤离日本領土的問題推延到無限期，仅仅表明了日本在軍事方面对美国的依賴。在共同声明中說，双方将力求保持一种使日本“……能够維持国际和平和太平洋西部的安全”的状态^①。这些話被日本广大公众正确地認為是一种要把日本拉入美国拼湊的軍事集团和在日本境外使用日本武装部队的步驟。美国政府对于取消美国在日本的軍事基地和把海軍撤离日本的問題上沒有承担任何义务。

同时，美国政府沒有滿足日本关于在短期內釋放日本战犯的請求，并且拒絕了关于領土問題和放寬中日貿易限制的要求。

由此可見，1955年华盛頓談判的結果，表明日本在日美同盟

① 1955年9月6日“真理报”。

的範圍中不可能獲得獨立，不可能滿足它的民族要求。華盛頓談判的結果在日本引起了很大的憤怒。日本電台在9月3日廣播說，“執政黨對於外務相重光在美國的活動持批評的態度”，並說重光在日美談判中“沒有同首相鳩山進行充分的商討就決定了对美國採取新的關係”^①。重光本人也不得不慌忙發表聲明，否認他曾經承擔了把日本軍隊派往國外的義務。

日本國內對於這次談判結果所激起的憤怒浪潮，說明主張日本實行獨立自主政策的輿論界有着多么大的力量。同時，這次談判和它的結果顯示出民主黨組成的現任政府所持的方針是保持美日同盟，在這個同盟中，日本不可能獲得充分的獨立。

在內政方面，這個政府也是走着自由黨政府的老路，採取了旨在保護剝削階級利益的反動措施。

在1955年11月，日本兩個主要資產階級政黨合併後主張修改日本憲法，以便取消憲法第9條，按照憲法這一條規定，日本放棄用戰爭作為解決國際糾紛的手段，並且不保持武裝部隊。它們也主張修改勞動立法，企圖剝奪工人和職員所獲得的組織起來反對剝削者以保衛自己的利益的權利，主張擴充警察和利用警察加緊迫害民主組織等等。

建立一個聯合日本所有進步力量的、統一的民族解放民主陣綫是使日本擺脫附屬地位的決定條件。

日本共產黨便是這種聯合的倡議者。

作為日本無產階級的政黨，日本共產黨從來也不諱言它的目標是在日本建立社會主義制度。但是，在目前的條件下，當日本人民還沒有擺脫外國壓迫的時候，它的最近目標是民族解放和達到民族獨立。占日本人民絕大多數的工人階級和農民是自

^① 1955年9月6日“真理報”。

本人民解放斗争中的主要力量。同时，其他一些阶级和阶层，包括日本民族资产阶级——中小资本家——和一部分由于日本的附属地位而使自己的企业受到损失的大资本家，以及日本民族知识分子，都很关心日本的民族解放事业。

要联合这些阶级和社会地位如此不同的各阶层来为共同的目标斗争，其困难是十分明显的。共同斗争的必要条件是不同的阶级和政党互相让步，否则这种联合就不可能实现。为了这个目的，日本共产党便拟定了联合全部民族力量来为争取和平和独立而斗争的纲领。

1951年日本共产党第5次全国协议会通过的关于日本共产党最近目标的纲领（“新纲领”），是日本共产党在战后争取日本的民族解放与独立、争取和平与民主的不可调和的顽强斗争过程中拟定的。

当1945年10月日本共产党脱离地下状态的时候，它的队伍中只有一千多人。在日本共产党于1922年建党以后的整个历史时期中，共产党人为了日本工人阶级和全体日本人民的根本利益进行了忘我的英勇斗争，保证了它在战后的条件下党员人数和它的影响迅速增长。到1949年6—7月间，共产党的党员就超过了20万人^①。在1946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有210万人投票选举日本共产党提出的候选人，而日本共产党便第一次在议会中有了5名代表。在1949年1月的议会选举中，日本共产党在众议院获得了35个代表席位。在战后，日本共产党是恢复工会和农民民主组织的发起者，并且克服了很大的困难而胜利地进行了斗争，争取把这些组织变成反对财阀和当局反动措施的战斗群众组织，来保卫劳动人民的利益。

^① “苏联大百科全书”，第2版，第22卷，第254页。

这些胜利是在極困难的条件下获得的，当时，共产党遭到镇压，共产党员被捕入獄，被剝夺了工作，而且也不准他們参加工会和其他社会組織的活动，警察和靠外国金錢組織起来的匪徒，屢次搗毀共产党組織的房屋，机关报的編輯部和印刷所等等。

1950年6月6日，日本政府按照占領当局的指示禁止日本共产党的24位领导人进行政治活动。日本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机关报“赤旗报”被禁止出版。日本共产党被迫轉入半公开的状态，而它的許多领导人也轉入了地下状态。

日本共产党在許多年的英勇斗争中，已經为高举联合民族力量爭取摆脱外国奴役、爭取和平和独立的旗帜作好了准备工作，已經为高举爭取建立民族解放的民主政府的旗帜作好了准备工作。

日本共产党新綱領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日本未来的人民政府应当是代表日本所有进步力量和解放力量的联合政府。

民族解放民主統一战綫是真正的革命力量。它的主要基础是日本的工人和农民的联盟，而身受旧金山和約和反动政策之害的其他社会阶層也都将参加这个联盟，正如新綱領所指出的，“参加工农联盟的会有日本的一切进步力量，不管其社会地位如何”。

正是由于必需建立广泛的、統一的民族解放陣綫，所以新綱領便提出了将来的民族解放政府在外交和內政方面应当奉行的具体方針。

自从1948年劳农党建立以后，共产党就同它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劳农党代表着日本社会民主主义者的左翼，并且在劳动人民的組織中具有很大的影响。

在1955年7月举行的日本共产党第6次全国協議会上通过了許多非常重要的決議，这些決議的目的是加强党的队伍的統

一和团结，把党变成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的、团结一致的先锋队，以便能够联合日本所有进步的爱国力量来实现1951年第5次全国协议会通过纲领。在第6次全国协议会的“关于党的活动和最近的任务”和“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中，勇敢地揭露了党的活动中的错误和缺点，拟定了扩大党和群众联系的行动方法。

第6次全国协议会总结了过去的经验，确定了为争取建立民族解放统一阵线而斗争的主要任务。

全国协议会号召所有的党组织尽可能加强合法的活动，改进宣传鼓动工作，在工人阶级中进行积极的工作，克服小资产阶级的、妥协的思想，培养革命的思想，为争取建立工农联盟，并把工会、农民群众、知识分子和青年争取到自己这一边来而斗争^①。

日本共产党一面克服困难和揭露自己活动中的缺点，同时，高高地举起了为争取和平和民族独立而斗争的旗帜。

1955年，日本的政治局势是在主张和平和独立的力量日益团结的标志下发展的。因此，1955年10月左派社会党和右派社会党合并成为统一的社会党是具有重大的意义的。

社会党分裂为左右两派是在1951年年底由于旧金山的“和平解决”而产生的，当时，左翼社会党人在议会中投票反对旧金山“和约”和“安全条约”，右翼社会党人则只反对“安全条约”，而支持“和约”。

日本社会党联合了知识分子的各个阶层的代表，以及资产阶级阵营中的一些人，同时还领导了一些工人和农民的群众组织。

日本社会党的纲领和行动都遵循着改良主义的思想，而且

① 参阅1955年10月7日“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

它的领导机构对共产党采取敌视态度，拒絕共产党关于建立統一陣綫的建議。

另一方面，社会党的綱領中也包括了一些重要的进步条款。社会党的綱領承認这一事实，即日本处于美国的軍事、政治和經濟的控制之下，并認為党的任务是进行斗争，爭取摆脱这种控制，爭取和平和独立，反对重新武装，爭取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爭取日本的中立并同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迅速恢复外交和貿易关系。

日本所有的进步輿論都欢迎社会党人分裂的消除，強調联合起来的社会党对于日本的未来負有重大責任，因为日本广大階層的人民对社会党寄予了这样的希望，即它是能够組成一个保衛日本民族利益的政府的力量。日本共产党机关报“赤旗报”欢迎两个社会党的合并，并欢迎它們的綱領中的一些条款，同时，也批評了其中的另一些条款，例如，指出社会党领导机构的反共路綫和拒絕同共产党一致行动只会阻碍日本进步力量的团結，阻碍工人階級的团結和社会党本身的發展。順便可以提一下，过去的經驗也可以明确地証实这一点，在1947年—1948年，日本社会党领导政府以后，它的領袖就同資产階級政党結成了同盟，因而失去了大批选民，在1949年的选举中，他們在下院仅获得了49个席位，而在上届选举中他們是144个席位。

日本共产党机关报一方面批評社会党領袖拒絕同共产党一致行动的立場，另一方面強調指出，建立統一战綫是絕對必要的，因为在左翼反对党共同行动的基础上才能孤立保守势力，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影响和为建立人民政府創造条件。

1955年11月，自由党和民主党这两个保守党派也进行了合并，成立了一个自由民主党。这种合并的基础是統治集团中两个互相竞争的派別的毫無原則的妥协，它是日本反动派对于

一个月以前左派和右派社会党合并的回答，企图巩固反动派的政治地位，以便防止成立一个社会党的政府。在保守党合并以后，鳩山政府就宣告辞职，并组成了以鳩山为首的新政府，其中包括这两个合并起来的政党的代表。

保守党合并以后，社会党作为主要的反对力量就应起更大的作用和負起更大的責任，同时，更有必要建立和巩固一切进步力量的統一陣綫。尽管社会党領袖拒絕一致行动，实际上在各个民主組織的實踐活动中已經逐漸形成統一的陣綫。劳动人民不分政治派別联合起来为共同目的而斗争的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工会总評議會的活动。

总評是工人和劳动知識分子为保衛自己的階級利益而建立起来的一个广泛的非党組織。

早在1951年的总評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就提出了“和平的三項原則”：“全面的和約”；“日本中立”；“撤消日本領土上的外国軍事基地”。后来，在1953年，在这三項原則以外又增加了第四項——“反对武装！”。

由于总評的領導，日本工人階級罢工运动中的經濟要求就和全国人民密切結合起来了。在罢工和示威游行的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不仅包括提高工資和改善劳动条件，而且包括反对实行反动的劳动法；反对日本同美国簽訂的奴役性条約和协定，特别是反对1954年3月8日簽訂的“共同防禦援助协定”，并主張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

1954年总評出版了一本綱領性的小册子——“日本和平經濟建設問題”，这本书的作者写道：

“軍事經濟是壟断資本家發財致富的手段，它使財富集中在壟断組織手中。另一方面，軍事經濟使工人、农民、中小企業主和其他階層的居民更加貧困。正因为如此，軍事經濟会使危机

加深，破坏国民經济，而壟断資本为了摆脱危机就要实行合理化，从而損害了工人和农民的生活……”^①。

美国和日本壟断組織的政策是旨在分裂劳动人民，总評却提出相反的政策，即在反对重新武装，为建設和平經济而斗争的口号下来团结全国人民的一切力量。这本小册子中写道：“和平經济意味着建筑住宅和学校，提高农業和对和平生活与和平建設国民經济所必需的其他各种生产；和平經济是通往劳动成果必然使人民享受的道路，是通往提高全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道路”^②。

在与总評有关系的日本著名学者和政治活动家写的这本綱領性小册子中強調說，这个最大的工会联合組織的任务，就是把个别企業中保衛經濟利益的事業提高到争取和平与独立的全民运动的水平。

小册子指出：“……对于一直希望看到日本成为一个和平国家、希望亚洲和平的劳动群众說来，坚决地揭露‘共同防御援助’政策的軍国主义性質、提出反对这种政策的‘工人計劃’的时候已經到来了。总評提出这样的巨大計劃，并且負起全部責任为实现这种計劃而斗争的时候已經到来了。完成这种事業不仅要依靠总評，而要依靠广大的专家們的合作；完成这种事業还必须同时探討理論問題，以便通过广大工人群众、全体市民、农民和漁民的参加来达到真正的胜利。反对死亡商人所实行的軍国主义政策，应当逐渐地吸引每一个企業来参加斗争，以便逐渐展开包括所有居民阶層的全民斗争”^③。

总評获得这些胜利的决定条件在于它不顧改良主义反动势

① “日本和平經济建設問題”，1954年东京版，第160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書，第2頁。

力的攻击，团结工人阶级为全民的利益而进行斗争，并把日本所有不满意于目前国家依赖地位和希望日本和平与独立的居民阶层团结在工人阶级周围。

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合作特别明显地表现在反对征用土地充作美国军事基地的运动上面。工会给农民以物质援助，并且用举行同情罢工、参加保卫土地的纠察队、组织群众大会和抗议示威等方式来支持农民。

日本的许多民族资产阶级团体也积极地参加了争取对外贸易自由的全民斗争。在这方面，早在1953年—1954年就形成了全国阵线，因为关于对外贸易独立的要求得到了一切劳动人民的组织和许多有影响的资产阶级社会组织的支持，并且也得到了日本国会中大多数议员，包括许多保守党议员的支持。

在争取经济联系自由的斗争中，日本人民同其他亚洲国家人民的合作正在加强。1955年4月，在印度首都德里举行了亚洲国家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会议，日本代表团也参加了这个会议。日本代表经济学教授小林义雄作了关于亚洲经济问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战后日本同亚洲市场割断了联系，而日本大资本家集团企图利用美援来恢复军事工业，以便按照美国的军事同盟政策和军事援助政策出售武器给亚洲国家。小林义雄教授进一步指出，亚洲各国人民之间的贸易受到了非经济性的原因的限制。他说：“你们都知道，苏联、中国、朝鲜和越南是亚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些国家同亚洲其余部分之间的贸易就受到某种限制，实行这种限制并不是有关的亚洲国家希望如此，而是在世界的这一部分拥有强大势力的非亚洲国家的不合理要求所造成的”^①。小林义雄又说，亚洲各国人民诚恳地希

^① 1955年4月10日“真理报”。

望扩大同西方国家的貿易，但不能同意这种貿易具有片面的、殖民地的性質。小林义雄也激烈地批評了美国的“援助”，指出这种援助主要是追求軍事上的目的，而接受这种援助的国家，包括日本在內，都不得不以牺牲自己的政治独立和經濟独立，实行軍国主义化作为代价。

日本人民爭取政治和經濟独立的斗争同他們爭取和平的斗争是分不开的。日本和平运动的規模一年比一年扩大，所包括的居民阶層也一年比一年广泛。

完全地和無条件地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的要求是日本和平拥护者最主要的要求之一。大家知道，日本是第一个美国的原子彈牺牲者的国家，在1945年，广島和长崎有数万和平居民死于原子彈轟炸之下，而在1954年，日本又成为氫彈的第一个牺牲者，因此，在1954年爭取禁止大規模毁灭性武器的斗争具有了特别强大的規模。

1954年4月，当美国在比基尼島試驗氫彈的时候，距离氫彈爆炸地点150海哩远的漁船“福龙丸第5号”上的23名船員遭到含有放射性微塵的损伤。为了挽救受伤漁民生命而进行的斗争成了全民的事業，这一斗争發展成了反对美国原子販子的全日本的大规模抗議示威。当受伤漁民之一久保山爱吉在1954年9月23日死亡以后，全国人民举行了沉痛的哀悼。

几千万日本人民，不論其阶級和党派如何，都認識了反对核子战争挑撥者的斗争，是所有一切珍視日本民族利益的人的首要責任。1954年6—7月間，在日本全国进行了在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要求書上签名的运动。同年8月，按照各种派别的政治組織、科学团体，以及其他各种組織的著名活动家，包括諾貝尔物理学奖金获得者湯川秀树博士、前外务相有田八郎（在1936—1940年陆續出任外务相）和社会党的前任首相片山哲等人的

創議，在東京成立了一個組織，定名為“反對使用原子彈和氫彈征集簽名運動全國協議會”。

日本國會兩院和占全國人口三分之二以上的各縣參議會和各大城市的市政府都主張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日本所有的工會聯合會也都主張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工會總評議會（總評）、全國勞動組合會議（全勞）和新產業別工會會議（新產別）在1954年9月發表的聯合聲明中強調說，日本工人階級希望和平，反對吉田政府實行的重新武裝政策，主張禁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聲明中還強調說，日本人民希望日本同它的鄰國之間建立正常的貿易關係。

日本青年積極地參加了爭取和平和獨立的鬥爭。在1955年5月上旬召開的日本民主青年團全國大會通過了一項決議，這項決議中說，日本青年反對準備原子戰爭以及武裝和復活日本軍國主義。大會的參加者在決議中要求美國軍隊撤離台灣。大會通過了一項宣言，號召日本青年團結起來，為爭取和平和獨立，為爭取幸福的生活和美好的未來而鬥爭。

日本知識分子積極參加爭取和平和日本獨立的鬥爭，日本電影工作者的活動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儘管日本處在美國占領和簽訂了不平等條約的困難條件下，儘管美國向日本傾銷好萊塢的電影，但日本的進步電影工作者仍然攝制了許多充滿和平思想的電影，以及宣傳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保衛日本獨立和日本民族文化的電影。

在1945年，日本電影工作者攝制了廣島和長崎原子彈爆炸的新聞紀錄片。但是，美國當局禁止放映這部影片，並把它運到美國，使日本人民和全人類都看不到這部紀錄片。後來又攝制了故事片“廣島的兒童”（導演新藤兼人）和“廣島”（導演關川秀雄），以及其他幾十部以歷史背景或現代悲劇和諷刺喜劇等等體

裁摄制的、供成年人或兒童观看的、宣傳保衛和平的影片，这些影片在日本受到了广泛的欢迎。在1954年摄制了“二十四只眼睛”（导演木下惠介），这部影片叙述一位女教师在战争中失去了自己的丈夫和許多学生的悲剧，日本的大多数居民都看到了这部影片。还摄制了許多关于日本人民斗争的新聞紀錄片，其中最受欢迎的是“1954年的五一节”（纪录东京的五一节大示威游行，参加这次示威游行的有50万人），以及“日本人民歌頌和平”（其中拍摄了全国各地集会合唱保衛和平等情况）^①。

在1954年，教职員工会举行了大罢工，要求取消禁止教员从事政治活动的反动法案，这是日本知識分子的积极性提高的另一个明显例子^②。

日本各个为爭取和平而进行斗争的組織认为，符合日本民族利益的主要任务是不讓日本参加違反各国人民和平願望的軍事集团。美国企圖通过它同日本签订的軍事条約把日本拉入东南亚軍事集团。日本为爭取和平而斗争的各組織，首先要求放弃日本同美国締結軍事条約的政策，并取消美国在日本領土上的軍事基地，作为日本独立的必需条件。同时，日本的和平战士积极維護日本宪法第九条的規定，按照这一条款，日本放弃以战争作为外交政策的工具，并放弃保持武装力量。和平战士号召根据亚非国家万隆會議通过的五項原則在亚洲建立集体安全体系。日本和平战士的組織主張日本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常关系和密切联系；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臺灣及目前被美国和国民党集团所占領的、属于中国的其他島屿的合法权力^③。曾經

① 牛原虛彦：“为和平而斗争的日本电影”（引自1955年赫尔辛基世界和平大会日本代表团的材料）。

② 苏联“經濟問題”杂志，1955年，第7期，第95頁（波諾馬列夫：“战后資本主义国家工人階級的斗争”）。

③ “在赫尔辛基世界和平大会上日本代表团的报告”，1955年版。

遭受过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轰炸，又在1954年受到美国在比基尼岛试验氢弹危害的日本人民，走在主张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的战士的最前列。

由于世界和平理事会于1955年1月19日在维也纳通过了向全世界人民呼吁销毁原子武器储备和立即停止生产原子武器的宣言，日本为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而征集签名的运动更为加强了。日本“反对使用原子弹和氢弹征集签名运动全国协议会”展开了强大的宣传运动，到1955年8月初已经有3,226万人签了名^①。

1955年6月4日到6日，在东京召开了日本全国和平大会，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地和各阶级的700名代表。成百的社会团体和成千的个人都向大会表示祝贺，并希望大会工作成功。社会党的领袖之一、前任首相片山哲在祝贺信中写道：“全世界各国人民在一种强大的要求下联合起来的时刻已经来到了，这种要求就是放弃用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工具，而代之以谈判来解决争端”^②。

甚至1955年6月举行的日本全国和平大会所通过的那些决议，也足以表明日本的争取和平组织的活动是多么全面而深刻地考虑到了日本民族的利益。在这次大会上通过了以下的决议：1、关于反对准备原子战争的决议。2、关于反对日本政府从美国取得铀矿砂的决议^③。3、关于召开禁止原子武器世界大会的决议^④。4、关于争取和平与独立的决议。5、关于取消美国军队在富

^① 1955年8月17日苏联“消息报”。应当指出，在1950—1951年，日本全国进行了为斯德哥尔摩世界和平大会关于禁止原子武器的呼吁书征集签名的运动，当时日本征集到627万个人的签名；在1954—1955年，签名人数增加了4倍。

^② “日本和平爱好者致全世界友人信”，1955年6月19日。

士山上的打靶場的決議。6、关于反对文化軍国主义化的決議。7、关于参加大会的教徒向日本全国的教徒号召联合起来为和平而奋斗的宣言。8、关于取消日本領土上外国軍事基地的決議。9、关于把冲繩島归还日本的決議。10、关于日本不参加軍事集团，建立以尼赫魯—周恩来五項和平原則为基础的安全体系，并用这种办法来求得日本和亚洲的安全的決議。11、关于日本同苏联談判并建立正常关系的決議。12、关于恢复日本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間各种关系的決議。13、关于展开和平宣傳方法的決議^⑤。14、关于号召支持反对原子战争的日內瓦宣言。15、关于加强科学工作者和人民群众之間在爭取和平斗争中的合作的決議。^⑥

紧接着召开日本全国和平大会以后，又于1955年6月7日至9日在东京举行了全日本母亲大会，参加这次大会的有来自日本全国各地的2,500位妇女代表，其中有由于1954年4月美国在比基尼島試驗氫彈而受伤死亡的漁民久保山爱吉的寡妇久保山鈴。久保山鈴在大会上說：“‘把地球上的所有原子彈和氫彈都銷毀掉’，这就是我的丈夫的臨終遺言”。母亲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号召日本所有的母亲支持維也納宣言、要求禁止核子武

^② 美国向日本提供鈾矿砂作为研究原子能之用，規定这种研究是用于軍事目的，特别是要使日本参加“共同安全援助”体系，以便加深日本在軍事上依賴美国。和平大会的決議指出：“我們反对安全协定，这个协定会加强美国对日本原子工業的控制。我們要求政府立即停止談判”（同美国进行的关于購買鈾矿砂的談判）。

^④ 这次會議已于1955年8月在广島举行。

^⑤ 这项非常重要的決議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1、爭取和平的宣傳应当同人民群众的各种具体要求相結合。2、爭取和平的宣傳应当在所有的日本人当中开展起来，而不論其政治信仰和党派如何。3、爭取和平的宣傳应当在民主商談、自由討論和自由交換意見的基础上开展起来。4、爭取和平的宣傳的口号是行动。进行爭取和平的宣傳应当同时在各地建立为和平而奋斗的組織。5、应当募集資金以便加强和平运动的財政基础。

^⑥ 根据1955年赫爾辛基世界和平大会上日本代表团的报告。

器和取消日本領土上的美国軍事基地等決議^①。

日本人民爭取獨立和反對吉田政府親美政策的鬥爭的空前高漲，是1954年年底日本發生政府危機的主要原因，這次危機是以自由黨政府垮台而告結束。

以鳩山為首的民主黨政府上台的時候，正是日本全國為爭取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而鬥爭的浪潮澎湃高漲的時候，並且正是1954年10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對日本關係的聯合宣言”發表以後，使日本人民的愛國主義熱情更加高漲的時候。這項宣言在日本引起了很大的興趣，并在日本社會中獲得了各個階層的最廣泛的支持。中蘇聯合宣言是根據一切國家不論其社會制度如何都和平共處的原則，並充滿了對於亞洲和遠東和平前途的關懷。宣言中表明了中蘇兩國人民對於日本和日本人民所處的困難境地的深刻同情，這種困難境地是由于簽訂舊金山“和約”和為外國利益服務的各种協定所造成的。宣言中表明了中蘇兩國政府準備採取步驟以便使它們同日本之間的关系正常化，並且聲明日本對於同中蘇兩國建立政治和經濟关系的願望將得到完全的支持，另一方面，日本方面為了保證自己的和平與獨立發展而採取的一切措施也將得到完全的支持。

鳩山政府領導人們的最初的言論表明，他們考慮到廣大人民群眾的情緒：堅決要求利用中蘇宣言發表以後出現的新的可能性，來使日本同其最接近的鄰國——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关系正常化。外務相重光聲明說，新政府準備“同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正常关系”，儘管這項聲明還附帶有許多保留條件^②。1955年1月11日鳩山首相也聲明，日本政府“要

① “日本和平愛好者致全世界友人書”，1955年6月19日。

② 1954年12月13日蘇聯“真理報”。

在使日本同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間的关系正常化方面爭取主动”^①。

鳩山和重光的这些言論表明，民主党政府的領導人在准备竞选的时候是考虑到了广大选民的情緒，选民們都希望和平，希望同苏联和中国友好，希望日本得到平等和独立。这种立場是民主党人在1955年2月27日的选举中获得胜利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他們在国会中获得了最多的席位(在467席中占了186席)。自由党人由于长期执行亲美政策而遭到了严重失敗，他們在1953年的选举中获得199席，而这一次只获得111席。当时还没有合并的左右两派社会党也在选举中获得了胜利，它們的口号是調整日本同苏联和中国的关系，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取消美国軍事基地。左派社会党人在上次选举中获得74席，而这次获得89席，右派社会党人在上次获得61席而这次获得了67席。

共产党在1955年选举中所提出的口号是加强团结、为爭取和平与民族解放而斗争。日本共产党中央指导部主席春日正一在竞选演說中指出：“要使我們的国家摆脱危机和困境、实现人民的迫切願望，就必须作到下列几点：第一，取消吉田內閣同美国簽訂的一切不平等条約和协定，結束美国对我們的事务的干涉以及对日本的独立的侵犯，同一切国家进行平等的交往和自由的貿易，尽可能快地同苏联和中国恢复外交关系，并同它們扩大貿易联系。这是使日本同亚洲国家加强和平与友好的正确道路。

第二，必須大大减少重新武装的費用，而把它用于住宅建筑、教育、消除失業，以及恢复被自然灾害損毀了的地区的需

^① 1955年1月15日苏联“真理报”。

要，用于發展农业、中小企業和其他一切对于稳定人民生活所必需的事業上。

这是获致和平与独立、稳定人民生活的唯一道路”^①。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共产党坚持不懈地为团结一切民主力量而斗争。在1955年的选举中，共产党支持了左派和右派社会党的许多候选人。共产党是在受政治迫害的困难条件下进行竞选运动的，这次它在国会中获得了两席（上次只获得一席）。劳农党获得了4席。

反对重整军备的政党——共产党、劳农党、左派和右派社会党——共获得了162席（在国会中占三分之一以上的议席）这一事实，是选举的重要结果。它的意义就在于保守势力主张取消宪法第9条，按照宪法第9条，日本永远放弃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手段，并放弃保持武装部队。

对于日本参加东南亚条约组织和美国在太平洋地区建立的其他军事集团说来，宪法的这一条是一个法律上的障碍。同时，要对宪法作任何修改都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议员同意。因此，反对取消宪法第9条的政党获得三分之一以上的议席，这就是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和支持日本反动派的政策失败。

日本国会议员代表团在1955年8月访问了苏联，在1955年10月又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就证明了日本统治集团中对于使日本与民主阵营的邻国之间的相互关系正常化的愿望正在增长。

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团长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和中国政府的其他领导人会谈以后，发表了联合公报，其中指出，“中日两国应该为实现邦交的正常化积极努力”，并且指出，

^① 1955年2月26日苏联“真理报”。

在必須取消兩國間的貿易限制，以及進行廣泛的文化交流等問題上持有同樣的觀點^①。

1955年9月21日，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布爾加寧和蘇共中央委員會書記赫魯曉夫接見了日本國會議員訪蘇團。在座談的時候討論了蘇日關係上的各項主要問題。大家都知道，日本公眾和蘇聯公眾都歡迎蘇聯政府和日本政府之間在1955年6月1日開始舉行的談判，認為這次談判是使蘇日關係正常化的重要步驟。但是，談判在很長的時期中都沒有得到良好的結果，因為，當時蘇聯代表雖然沒有對日本提出任何條件，只是建議迅速宣布結束戰爭狀態，並在蘇聯和日本之間建立外交關係，而日本代表卻提出了許多毫無根據的先決條件（關於釋放戰犯和領土問題等等），這就不能不使談判拖延下去，從而使日本的利益受到損失。赫魯曉夫在1955年9月21日的座談會上指出，最好的辦法是把關於取消蘇聯和日本之間的戰爭狀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以及關於釋放戰犯的問題同時加以解決。蘇聯的領導人還表明了蘇聯願意並準備同日本建立廣泛的貿易和文化聯繫。

日本的廣大公眾都歡迎蘇聯國家領導人的聲明，認為使蘇日關係正常化是為鞏固和平和加強日本的國際地位而鬥爭的重要步驟。

① 1955年10月19日蘇聯“真理報”。

結 論

我們對現時日本經濟問題的分析表明，戰后日本經濟是在復雜而困難的條件下發展的，是在戰爭的嚴重後果由於日本的從屬地位，由於1951年以前美國對日本經濟的公開控制和以後年代美國強迫日本接受奴役性的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而加深的條件下發展的。

日本的從屬地位，以及擁有將近九千萬人口和有比較高度發展的經濟的日本在戰爭結束十年以後依然處於半占領狀態的事實，都是同日本國內的社會和政治情況分不開的。日本財閥和其他統治集團，在內政和外交政策破產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在這場戰爭中，日本給被侵略各國人民和它的本國人民帶來了無法估計的損害）失敗以後，他們為了挽救和鞏固自己的統治起見，而走上了反人民的、同美國結成軍事和政治同盟的道路；這種同盟不可避免地使日本陷入從屬地位，使它變成美國的軍事基地，走上參加追求侵略目的軍事集團的道路，使它的經濟淪於附庸地位。

現在日本在財閥壟斷聯合手中還保存着高度的資本集中，在1947—1949年的壟斷聯合改組以後，這些壟斷聯合是以新形式出現的，這種新形式便是以銀行和壟斷組織的其他信貸機構為首的，並且控制着日本經濟所有各部門的“金融集團”。在追逐最大限度利潤的鬥爭中，財閥和其他占統治地位的剝削者的

集团(地主、享有优先权的政府官僚、軍国主义分子等),把战后恢复工作和日本經濟的从屬状况的一切重担都轉嫁到日本劳动者階級的肩上。

尽管日本的生产量和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国民收入超过了战前的水平,但实际工資的平均水平却比战前要低。在战前或在战争时期,無論乡村和城市,都应用半封建的方法剝削劳动群众,并且对各种职工的工資有極不合理的歧視,例如,有男工和女工、經常工人和临时工人、各生产部門的工人和各种大小企業的工人之間的差別。战后失業現象的大大增加,使数百万完全失業和半失業的工人过着半飢半飽的生活,壟断組織則利用这种情况对职工的工資施加压力和加强他們的劳动强度。結果,使千百万劳动群众处在非常貧困的地位,因为他們所得的工資要比最低的生活費低得多。日本壟断資產階級便借此而获得比战前更高的利潤,并且提高了統治階級的寄生虫似的消費量。加之,現在不仅是日本的資產階級,而且外国資產階級也越来越多地在日本榨取利潤,結果,日本的劳动群众便遭受着双重的压迫。

战后最初年代,在日本曾实行了一些改革,这些改革表明公民权利和社会立法范围有了某些进步。但是,美国面对中国人民的胜利,有了和日本資產階級統治集团进行政治上和軍事上勾結的根据之后,便从1947—1948年开始、特别是从1950年侵朝战争开始以来采取了把日本变为它在亚洲西岸主要軍事基地、恢复在它控制下的日本軍国主义和使日本經濟軍事化的方針。1951年簽訂的旧金山对日“和約”,以及根据这项“和約”而簽訂的美日“安全条約”、“行政协定”、“通商航海条約”和“共同防御援助协定”,便是执行这一方針的結果。

旧金山“和約”在形式上虽然宣布了日本的主权和独立,但是,以后根据这项“和約”所簽訂的全部条約和协定却在軍事、政

治、經濟等等方面限制了日本的独立，并把日本貶低到半被占领国的地位。

日本政府所簽訂的这些条約和协定，都是違反日本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这些条約反映了財閥为巩固自己的地位而同美国統治集团的勾結。同以前一样，財閥是把美帝国主义看作是自己經濟和政治統治的保証者。

1951年以前，日本經濟的恢复是很緩慢的，以后的年代速度便加快了；到了1952年，日本的工業生产量便达到了战前的水平，以后又大大地超过了这个水平。这是在加强資本主义的“合理化”和强化劳动的过程中，在侵朝战争时完成駐日美軍和其他参加侵朝战争国家軍队的軍事定貨，以及复活起来的日本武装部队的軍事定貨而产生的“繁荣”过程中达到这个水平的。

同时，建立在美軍軍事定貨和軍国主义化之上的1951—1953年的“繁荣”，并未能减弱日本經濟的依賴程度。由于日本服从外国的支配和拒絕同民主陣营各国貿易，因此它便無法克服輸出之大大落后于战前水平、落后于由于輸入增加而产生的需要。結果，它的对外貿易差額上的越来越增加的逆差，主要是借美国的“特需訂貨”而弥补的。侵朝战争快要結束的时候（这使美国的定貨减少了），日本經濟便遇到了“繁荣”开始以前的問題，即是借輸出不能补偿輸入的支出和必須寻找补偿貿易逆差办法的問題。可是現在这个困难更大了，因为日益增長的工業要求更多地輸入原料，而日本在1953年为了偿付对外貿易的逆差，在战后不得不第一次去动用本来已經有限的外匯儲备。

日本的輸出虽然逐渐在增加，但是它还没有达到战前水平的二分之一。战后日本輸出的扩大遇到了許多客觀上的困难，主要的困难是世界資本主义輸出中輕工業品輸出的絕對額和比例减少了，而日本輕工業产品的竞争能力要算最强的。隨着重工

業的發展，日本在最近几年重工業产品的輸出增加了，1953—1954年就已經超过了战前水平，但还是远远未能补偿輕工業产品輸出額的減少。日本重工業产品在資本主义国家輸出額中的进一步增加，碰到很大困难，因为日本重工業的技术是落后的，而且它的劳动生产率比先进資本主义国家的水平低。

日本工業技术落后而产生的困难由于服从美国的要求，放弃同中国和民主陣营其他邻国的广泛貿易，而大大地加深了。日本执行这种政策，使它不能大量降低生产成本，因为它不得以高价向很远地区購買原料和燃料。

日本执行这种政策，堵死了很快达到貨幣独立的道路，因为，同民主陣营各国进行广泛貿易，毫無疑問将是恢复日元作为国际貨幣作用的重要过程。

美国壟断資本的利益决定了日本經濟的依賴地位，这就人为地阻碍了日本輸出的發展；日本經濟不但順应了美国的軍事計劃，同时美国的壟断組織也在日本工業中生了根。

但是，随着1951—1953年“繁荣”过程中日本經濟依賴状态的加深和此后日本工業生产的大大增加，也加强了日本資產階級摆脱依賴和取得独立地位的願望。

在目前，日本資產階級在爭取最大限度利潤的斗争中，在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比其竞争者的条件坏得多。美国壟断組織在国外市場上是依靠着本国的丰富資源和成为美国附庸的各資本主义国家的資源；英国壟断組織則依靠着英帝国和英鎊区各国的資源，而工業技术比許多資本主义国家要落后的日本，既丧失了同其他国家貿易的自由，目前只是依賴由很远的地区輸入原料，依賴按照它的最强大的竞争者——美国財政資本——指定的条件生产的輸入的原料。

日本財政資本在繼續奉行同美国結成軍事同盟的反民族政策的同時，力圖用对劳动者階級、中小資產階級进攻的办法来加

强自己的独立作用。

日本的財閥和其他的剝削者階層为了在日美集团中巩固自己的地位，正在拚命地取消占領最初几年中所实行的那些改革的成果。这表现在，实际上廢除了所謂的“解散財閥的指令”；地主和富农企圖修改有关土地改革的法令，从而为加强土地私有集中开辟道路；表现在已經实行的限制劳动者罢工的权利，以及企圖进一步向不利于劳动者方面修改劳工立法；表现在加紧軍国主义化并同时竭力企圖修改日本宪法第九条等等。

換句話說，在美国積極支持下，財閥利用自己同美国財政資本的勾結加强它們在日美联盟中的地位，而来恢复他們在30年代曾經把日本推下侵略战争的深渊，并使它走上崩潰道路的那种統治形式和政治制度。

从1953—1954年开始，日本統治階級广泛地采用国家壟断資本主义控制的各种方法，力圖克服在实行“通貨緊縮政策”——限制进口、限制对为国内市場生产民用产品的經濟部門的撥款和全力加强輸出——道路上的經濟依賴的严重后果。

这种政策为日本壟断資產階級带来暫时的成功，因为按照这项政策曾經大大地增加了輸出，并在1954—1955年消灭了支付差額上的赤字。但是，这些成功的获得是付出了下面各种代价的，如工業發展速度的大大降低、民用工業部門改建的停滯、大量中小企業的破产（这些中小企業都是为国内生产日用品的）、失業現象的增长和經濟危机征象的加深。

国家壟断資本主义控制的加强、政治上反动势力的猖獗和对劳动群众生活水平的进攻，——所有这些因素，便成了本世紀30年代日本帝国主义进行侵略战争的前奏。毫無疑問，日本財政資本随着日本軍国主义和它的經濟基础的加强，将会重新打算进行它的經濟擴張，而且像以往一样，用武装力量来巩固这种擴張的。但是，在現在情況下，也就是在全世界和平、民主和社会

主义的力量大大加强的条件下，在这种力量为争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斗争日益取得更大成就的条件下，以财政寡头利益馬首是瞻的日本統治階級的侵略集团的反民族政策，越来越没有什么前途。这种政策注定使日本經濟停滞和依賴外國的恩賜，并为外國資本滲入日本打开了方便之門。同一小撮壟斷資本家的政治利益相違背的日本經濟發展的客觀需要，却要求日本放弃参加軍事集团的政策，要求日本走同世界各国、首先是同日本的邻国建立和平善邻关系的道路。

日本財政資本的侵略集团及其政治上的代理人，今后还要拚命实行他們所选定的反民族的方針，因为这个方針将会导使他們在經濟中的壟斷地位的加强并巩固他們在日本的反动政权。只有日本的所有进步力量、劳动者階級以及認為为了取得独立必須反对外國壟斷組織进攻的資產階級某些階層的联合力量，才能使日本摆脱这个損害日本独立和安全、使日本經濟更加不稳定的方針。这种联合力量正在进行着斗争来反对日本軍国主义化、反对参加軍事同盟、反对政治上的反动势力；而主張爭取民族独立和安全、主張同所有国家維持善邻关系、进行自由貿易和爭取持久和平。

日本人民的广大階層正越来越多地参加爭取实行上述进步的內政和外交政策方針，因为只有这种方針才能为日本民族經濟的高漲和民族文化的發展打开一个远景。

日本的命运将取决于以下两种力量的斗争，即为了实行軍国主义化和保証軍事工業壟斷組織利益、而無視民族利益和准备同外国控制妥协的統治集团和代表着絕大多数日本人民利益的进步社会力量之間的斗争。經歷着無数障碍的日本人民，正在为幸福的将来而斗争，这幸福的将来，只有經過持久和平、国际合作和日本的独立才能达到。日本人民在这场斗争中是会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同情和支持的。

本書中圖表目錄

圖表號碼	內 容	頁 數
第 1 表	各國從事棉紗(40支以內)生產的工人工資比較表(1932年下半年).....	3
第 2 表	戰前、戰爭年代和戰后(1949年)各部門生產集中情況表.....	23
第 3 表	全部商業銀行的家數和業務比較表(在1930年、1936年、1940年、1942年、1944年和1945年各年).....	26
第 4 表	戰爭年代所有公司獲得利潤情況表(1937年、1941—1944年).....	28
第 5 表	加工工業的生產積聚情況表(1952年).....	35
第 6 表	戰前和戰后日本加工工業部門生產積聚程度比較表(根據在業人數計算)(1934—1936年和1951年).....	36
第 7 表	日本(1952年)、美國(1947年)和英國(1949年)加工工業部門大小企業中每個工人的再生產價值(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以1,000日元計算).....	37
第 8 表	股票持有者各組之間股票分配情況比較表(1951年3月).....	39
第 9 表	漁業企業結構比較表(1949年).....	42
第 10 表	有副業收入的農戶統計表(1940—1943年).....	67
第 11 表	1900—1945年的耕地面積比較表.....	70
第 12 表	適宜於耕種而未開墾的土地的分類表.....	71

第 13 表	1947 年和 1950 年日本佃农和自耕农人数比較表	77
第 14 表	土地改革后按土地占有的面积分类的土地占有者数目的变化情况表	79
第 15 表	近畿地区地主占有土地和森林情况表	82
第 16 表	日本的土地使用情况表(根据 1950 年 2 月 1 日的农业調查材料,指全国的情况,其中包括北海道)	84
第 17 表	按森林占有面积的大小分类的私人所有者之間的森林地段的分配情况表(1946 年 7 月)	86
第 18 表	大森林主中公司所占的比重(1953 年)	87
第 19 表	近畿地区地主收入的变化情况表(以百分数計算)	89
第 20 表	土地改革后,获得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面积(总数和每个农户的平均数)的多少,取决于土地使用面积的大小比較表(根据 1949 年在全日本〔北海道除外〕进行的个别調查数字)	91
第 21 表	按土地使用面积分类的农户数目变化情况表(以 1,000 戶为单位)	92
第 22 表	农业人口变化表(到 1954 年 2 月 1 日止)	101
第 23 表	1950 年和 1954 年农民在农业中和其他非农业部門中就業情况比較表(以 1,000 为单位)	103
第 24 表	各种农户的家庭成員按每年从事农业的工作日計算的在業情况表(按百分数計算,1951 年的数字)	103
第 25 表	农户收入的来源比較表(根据在 1935 年、1941 年、1944 年和 1946—1952 年,在全国各县〔除北海道外〕进行抽查所得出的每个农户的平均数目)	104
第 26 表	1947—1951 年农民出卖土地情况表	105
第 27 表	1936—1953 年日本农业生产、林业和海上渔业产品的指数表(以 1933—1935 年为 100)	109

第 28 表	农業、林業和海上漁業各主要种类的产量表(以 1,000 吨为单位。1930—1935 年、1936—1940 年和 1941—1945 年为每年平均数;1946—1954 年为各年数字)	110
第 29 表	耕地面积比較表(总面积和主要作物的播种面积以 1,000 町步計算)(1934—1938 年、1949—1953 年为平均数).....	111
第 30 表	1946—1950 年开垦生荒地計劃实行情况(以 1,000 公頃为单位)	112
第 31 表	在 1934 年、1939 年、1946 年和 1950—1952 年使用無机肥料的数量表(以 1,000 吨为单位).....	115
第 32 表	单位面积产量指数表(1941—1952 年)	115
第 33 表	1937 年、1947 年、1951 年农業中使用机器的数目表	116
第 34 表	1936 年、1950—1954 年家畜和家禽的数目表	116
第 35 表	1951—1955 年国家預算中有形軍事开支和总的支出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单位: 10 亿日元)	119
第 36 表	1951—1952 年、1952—1953 年和 1953—1954 年度地方預算的支出比較表	120
第 37 表	1934—1936 年和 1952—1953 年捐稅(国稅和地方稅)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	124
第 38 表	国民收入的分配表(1934—1936 年的平均数和 1950 年的数字).....	129
第 39 表	各国中央銀行貼現率比較表(1954 年 4 月 30 日).....	131
第 40 表	战前和 1952 年工業公司發款来源(以百分比計算)	134
第 41 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国民财产所遭到的损失(以 1945 年 8 月战争結束时期的 100 万日元为单位)	149

第 42 表	日本重工業最主要部門的生产能力(1937 年和 1945 年).....	151
第 43 表	工業生产主要产品的产量(战争結束以前的最高数字和 1954 年的数字)	154
第 44 表	1934 年和 1953 年日本的工業生产結構(与产品总值的百分比)	155
第 45 表	各部門中主要消費者分配电力情况統計表(1953 年).....	158
第 46 表	1952 年 5 月到 1953 年 12 月日本某些武器的产量統計表(以美元計算)	161
第 47 表	1954 年和 1955 年某几种武器的生产計劃.....	162
第 48 表	鉄路上的陈旧設備調查表	167
第 49 表	煤礦开采的条件恶化的指标	168
第 50 表	1933 年、1937 年、1941 年、1945 年、1948 年、1951 年和 1953 年每个工人产煤量比較表.....	168
第 51 表	同美国和英国相比較,日本黑色冶金業中劳动生产率和工資的調查表	169
第 52 表	在日本和英国的印染工業中,每个工人的生产量	170
第 53 表	1952 年 3 月同 1953 年 10 月黑色冶金工業中設備的現代化情况比較表(百分比)	174
第 54 表	1934—1953 年几种工厂設備的产量表	176
第 55 表	1954 年在日本石油加工公司中的外国資本	186
第 56 表	1929 年、1937 年、1947 年、1952 年、1953 年各国在資本主义世界对外貿易总額中所占的比重(对总数的百分比)	194
第 57 表	1937 年、1948 年、1950—1954 年日本对外貿易的实际額的指数(以 1937 年为 100)	194
第 58 表	1949 年、1953 年、1954 年輸出实际額的指数(以 1937 年为 100).....	195
第 59 表	1937 年、1948 年、1950—1954 年日本的对外貿易在各国的分布情况(对总数的百分比)	197

第 60 表	1934—1936 年和 1935 年中国和美国在日本某些最重要商品的輸入中所占的比重(百分数).....	198
第 61 表	1950—1954 年日本同中国的貿易(单位:百万美元).....	199
第 62 表	1934—1935 年、1950—1953 年日本同东南亚各国的貿易	199
第 63 表	1936 年、1950 年、1954 年(1 月至 10 月)拉丁美洲各国在日本对外貿易中所占的比重	200
第 64 表	1937 年、1950 年、1953 年日本在拉丁美洲各国的对外貿易中所占的比重	200
第 65 表	1937 年、1947 年、1949—1953 年日本輸出和輸入的商品的結構(对总数的百分比)	200
第 66 表	1953 年日本的輸出	202
第 67 表	1953 年日本輸入的重要商品	203
第 68 表	1938 年、1946—1953 年英国、日本、美国和印度棉織品的輸出(单位:百万平方公尺)	204
第 69 表	1936—1940 年、1941—1945 年、1946 年、1950 年、1953 年資本主义世界各种紡織纖維的消費.....	204
第 70 表	1938 年、1948 年、1953 年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各种紡織原料和布匹的輸出額(单位:千短吨)	205
第 71 表	1936 年、1948—1954 年日本人造纖維織品的輸出額(单位:百万平方碼)	205
第 72 表	1950—1953 年日本輸出額中輕工業和重工業产品的比重	206
第 73 表	日本和其他国家的價格比較表(1953 年 11 月).....	210
第 74 表	国内价格和出口價格比較表(1953 年 11 月 30 日).....	211
第 75 表	1946—1954 年日本对外貿易的周轉額(单位:百万美元).....	213
第 76 表	1936 年、1946—1954 年日本同美国的貿易(单位:百万美元)	214
第 77 表	1938 年、1941 年、1946—1954 年由日本船隻和外国船隻运送的輸出品和輸入品所占的比重(百分数)	215



	日本的支付差額(单位:百万美元).....	218
第 79 表	日本国内市場的价格和按照特需訂貨进行供应所根据的价格之間的差額(百分数, 1952年3月的数字)	219
第 80 表	外国銀行在日本的分行	222
第 81 表	1930—1934年、1949—1954年日本在外匯地区內对外貿易的分配(单位:百万美元和对总数的百分比).....	227
第 82 表	1937年、1952年、1953年各主要資本主义国家对东南亚各国的輸出額(单位:百万美元)	229
第 83 表	1930年、1940年、1947年、1950—1952年就業人数在能自食其力的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和已登記的失業人数(单位:1,000人)	243
第 84 表	1952年、1953年和1954年工業中的不幸事件.....	248
第 85 表	1948—1953年实际工資与1934—1936年战前水平比較表	250
第 86 表	1950—1953年加工制造業中大小不同企業的工資水平比較表	252
第 87 表	1951年7月1日私营企業(所有經濟部門)总数及其按职工人数分类表	252
第 88 表	工資的結構(以所有工業部門支付的工資总额为100計算)(1949—1953年)	253
第 89 表	1949—1953年工資在每一件产品中所占比重(以1949年为100)	255
第 90 表	每10万居民中由于肺病死亡的人数比較表	259
第 91 表	家庭收入水平和患病率(1953年)	259
第 92 表	1931年、1937年、1941年、1945年、1946年、1949—1953年日本工会数目	262
第 93 表	各个部門中劳动者的組織程度(1951年6月).....	263
第 94 表	按会員人数分类的日本工会数目(1951年6月)	265
第 95 表	1946—1953年的罢工运动	275